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封卷稿）	1
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会稿）	30
3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8年-2021年6月）	99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8年-2021年6月）	264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年-2021年6月）	289
6-1	审阅报告（2021年一季度审阅）	306
6-2	审阅报告（2021年三季度审阅）	417
7-1	法律意见书	524
7-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45
7-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568
7-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665
7-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697
7-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705
8	律师工作报告	753
9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861
10	关于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9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19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4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冯超、陈邦羽担任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冯超：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盛剑环境 IPO、江苏利柏特 IPO、环旭电子可转债、黑芝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邦羽：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盛剑环境 IPO、鹏辉能源 IPO、嘉泽新能 IPO、金博股份 IPO、之江生物 IPO、鹏辉能源可转债、三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大连国际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杨博文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杨博文，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振静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亿利洁能非公开发行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杨阳、杨步钺、程天鹏。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owealth Medical China Co.,Ltd.
注册资本:	29,853.94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琼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606B 室
邮编:	200131
电话:	021-60378999
传真:	021-60378951
电子邮箱:	ir_cowealth@cowealth.com
互联网地址:	www.cowealth.com
经营范围	以机械设备及其耗材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所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从事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及相关配件与试剂、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951.3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9,805.2633 万股
定价方式	根据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嘉兴海通19.3944%的合伙份额并作为海通旭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海通直接持有发行人4.19%股份，故保荐机构间接控制公司4.19%的股份。前述情况不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前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11月2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951.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市交易。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29,853.9433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433.09 万元、104,697.51 万元、108,902.35 万元和 59,921.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600.50 万元、6,651.46 万元、7,344.28 万元和 3,521.89 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一期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合富中国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011187G，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发行人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机械设备及其耗材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所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从事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及相关配件与试剂、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

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 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00.50 万元、6,651.46 万元和 7,266.28 万元，累计为人民币 19,518.2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304,032.95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9,853.9433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④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不超过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

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为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开展公示，具体信息如下：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EX001，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61316。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EH191，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2857。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CE237，基金管理人为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7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EJ904，基金管理人为为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T2600031544。

2、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兴海通、荆州慧康、华润投资和祺睿投资四家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

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注册并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服务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已经成为国内医疗卫生行业内发展较快的领域之一，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以及国家政策的鼓励，将吸引更多的厂商进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将来公司不能在产品布局、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新型肺炎疫情风险

受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开复工情况有所延迟。公司下游医疗机构集中力量救治新冠肺炎患者，为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医院常规就诊人数减少，导致常规就诊所需的试剂耗材消耗降低，对公司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由于目前疫情尚未根本性结束，防疫工作仍需持续。未来若国内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持续或者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等其他影响，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496.31 万元、54,297.09 万元、55,783.93 万元和 63,391.36 万元，总体增长幅度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6%、51.86%、51.22%和 52.90%（年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0.12%、86.79%、79.46%和 86.10%。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随着业

务量的增长而增加，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的不利影响、部分客户由于涉诉未及时回款，发行人将面临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70.67 万元、-3,789.10 万元、7,415.47 万元和-4,766.70 万元。因公司产业上下游特性、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部分客户回款较长以及 Viewray 仪器备货需要，2018 年、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能持续有效改善，且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不足时，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并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五）设备管理风险

医疗机构在检测过程中所需要的试剂、仪器、耗材等组成了体外诊断系统。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相应的设备管理制度下，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仪器设备使用并明确了公司对仪器设备保留所有权。由于公司提供的仪器由终端客户使用，存在因终端客户使用不善或未严格履行保管义务等设备管理不当情形引致损失的风险。

（六）行业监管的风险

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现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应根据产品分类的不同，向药监部门申请备案或经药监部门审核后授予生产或经营许可。同时，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和经营还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药监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形，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七、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国外体外诊断产品的流通与服务模式已经非常成熟，专业的集约化服务商以

其所拥有的专业物流仓储体系、技术服务和服务网络，成为体外诊断产品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其中典型企业包括美国的 Cardinal Health，意大利的 Bomi Group，日本的铃谦株式会社、正晃株式会社和阿弗瑞萨控股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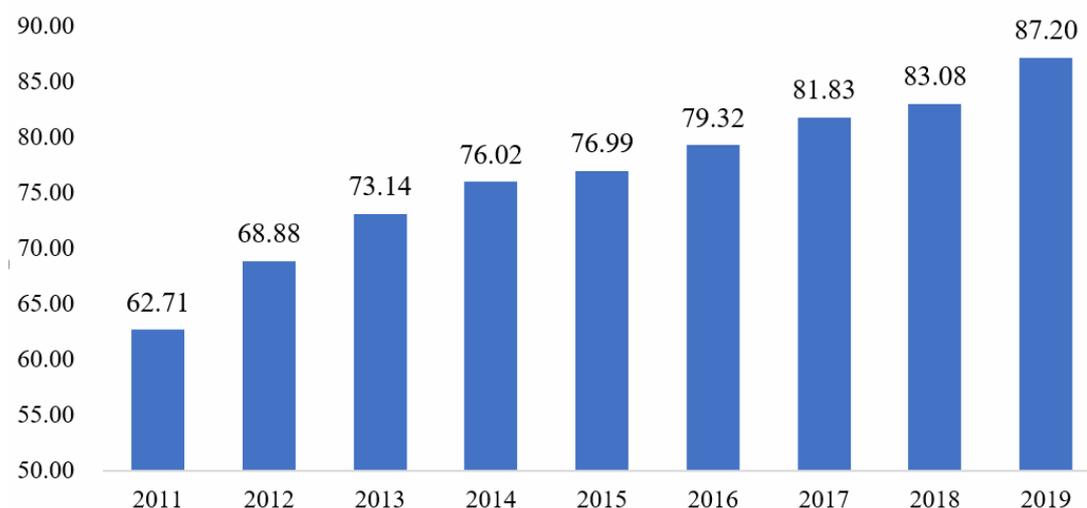
我国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整体市场容量大，但市场竞争激烈。总体而言，我国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渠道分散，企业数量众多，大多数流通与服务商规模较小且经销品牌单一。

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作为体外诊断行业重要的子行业之一，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民众健康意识的提高、健康人群定期体检的增加、卫生事业投入增加、医疗水平提高而快速发展。

1、医疗行业终端人群需求快速增长，带动行业发展

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的发展速度与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就诊人数的不断扩大为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稳定快速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2019 年度，全国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87.20 亿人次，呈现逐年递增趋势

2011-2019 年我国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数（亿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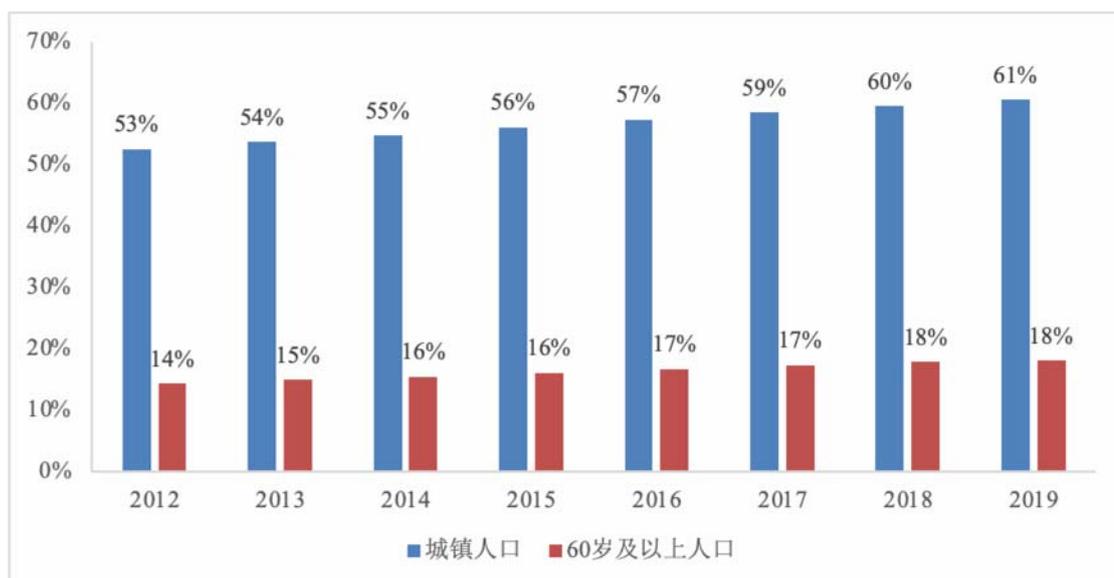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

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趋势和人口呈现老龄化，未来我国诊疗人数和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将持续增长，进而带动诊疗、体检需求增加，随之医疗检验市场增大，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得以高速发展。根据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

总课题组发布的报告，预计 2012-2050 年，我国老年人口将由 1.94 亿人增长到 4.83 亿人，老龄化水平由 14.3%提高到 34.1%。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比例已达 18.10%。我国正处于老龄化社会的转型期，未来将有越来越多的居民成为老年人，老年人的患病率和医疗消费支出均远超过年轻人，这些步入老龄阶段的居民中蕴藏着巨大的市场需求。

2012-2019 年我国城镇人口及老年人口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医疗检验机构数量增长为流通与服务行业带来较大市场空间

从国内市场来看，各级公立医院是体外诊断产品消费的主要终端。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医疗机构数量不断增加。医疗机构检验科室数量的增长和分级诊疗政策的落地带动了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市场需求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分别为 986,649 家、997,433 家及 1,007,545 家，逐年呈上升趋势。

随着各级政府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资金投入的增加和医疗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各类医疗机构对于体外诊断产品有着巨大的需求，这将促使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也标志着体外诊断产品市场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与供应商之间的无代理义务、不排除竞品的多品牌合作模式

有别于传统代理模式下原厂对代理商的销售区域、销售指标及排除产品竞品合作的约束，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能够以无代理义务、不承担销售指标、且不排除竞品的合作形式与众多品牌的原厂及各大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并据以对全国各地的终端医院推动集约化服务。

发行人业务已全面覆盖 1,000 余个不同厂商近 17,000 个品项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充分掌握了各品牌及其原厂及其各大代理商的产品供应品类及价格，能够为医疗机构在体外诊断产品领域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方案，有效降低医疗机构采购成本的同时，亦能够保持自身于供货产品选择领域灵活度并避免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以直销为主，向终端医院销售占比分别为 94.02%、90.96%、94.79%和 93.16%，直接向终端医院销售的占比相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鉴于发行人以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作为主要经营模式，在面向终端的客户黏性层面具备相应竞争优势。

2、客户需求导向的集约化服务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体外诊断产品一站式服务平台和两岸医疗交流平台，主要通过自有服务体系向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销售及全过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并协助医院从“加强管理、填补漏洞、降低成本、资源共享”等多方面提升管理效益。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数十年来积累的两岸医疗资源，通过与台湾各大医疗机构保持良好往来，第一时间获取前沿的医疗技术和可借鉴的成功医院管理经验，并通过两岸医疗机构培训交流、科室共建等途径促成两岸医疗资源整合互动互助。

发行人的集约化服务模式将医疗机构的体外诊断产品采购模式由多元化转变为一体化，采购管理优化和规模带量采购提高了下游医疗机构的运营效率，有效降低从原厂到下游客户的采购层级，进而有效降低单位采购成本。以发行人为纽带直接在原厂或代理商、医疗机构间建立联系，并通过中间层级的削减及阳光采购助力上游及终端客户共用获益。

上游原厂及代理商往往集中于体外诊断产品的部分细分领域，发行人下游客户则对多种产品存在不同规模的需求。该等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渠道商通过同时对接大量上下游资源可有效完成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间的整合，通过减少原厂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代理层级，为医院节省试剂耗材采购成本。

综上，发行人集约化服务模式在降低客户成本、减少中间层级、提高客户选择灵活度、降低体外诊断试剂库存规模、上下游资源整合领域具备较高综合竞争优势。

3、高新技术仪器引进优势

发行人在竞品较少、具备较高技术含量的领域，长期追踪国际前沿领域技术及仪器，通过公司两岸医疗资源助力原厂进入大中华市场。十余年来，发行人已成功代理并引入包括境外原厂 Accuray、TearScience、Viewray 在内的多项国外先进医疗设备，合作期内获得原厂授予的最佳全球代理商、最佳表现等奖项，相关代理产品覆盖 70 余家医院，并提供科室培训以及长期的维修服务。引入该等仪器有助于终端医院客户进一步与国际先进医疗水平接轨，提高医院对疑难病症的诊疗水平，也有助于发行人和终端医院的长期合作。

发行人在引入 Viewray 仪器的同时向原厂提供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申请相关的支持性服务，进一步实现了自身与境外具备高新科技原厂的利益绑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合作平台对接境外原厂与大中华地区客户，具备国际背景下放肿等领域仪器引进优势。

4、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聚集了多位拥有丰富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领域经验的专家型人才，组建了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发行人管理团队成员多具有数十年的医疗器械行业从业经历，核心经营团队主要来自于飞利浦、贝克曼等跨国医疗公司大中华区的经营团队，了解医疗市场需求并具备产品市场前景的判断能力。

专业的管理团队使得发行人既能紧跟医疗行业发展趋势，又能够及时掌控下游市场需求，是发行人保持行业竞争地位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5、品牌及先发优势

发行人是我国体外诊断产品流通与服务领域领先的集约化服务商之一，也是国内较早在外体外诊断领域提出集约化销售方式的综合服务商。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服务模式和内容，拓展业务服务网络，与上游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多种途径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在集约化服务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和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就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细分市场调研报告及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就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华金发展有限公司、确资有限公司和联方

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衡力斯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与其就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Ltd.在开曼地区之法律意见书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发行人与其就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Ltd.和香港商合玺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在台湾地区的合规状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就翻译服务（笔译）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质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提供行业市场研究与咨询等服务。

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4 年，主要提供境外法律咨询等服务。

衡力斯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60 年，主要提供境外法律咨询等服务。

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主要提供境外法律咨询等服务。

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提供翻译服务。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

北京和勤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 24 万元，已支付 24 万元。

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为 370,856 港元，已支付 370,856 港元。

衡力斯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合计为 17,869.90 美元，已支付 17,869.90 美元。

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服务费用合计为 1,000,00.00 新台币和 13,468.87 美元，

已支付 38,968.87 美元。

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合计为 7,650 元，已支付 7,650 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博文
杨博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超 陈邦羽 2021年12月8日
冯超 陈邦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1年12月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1年12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1年12月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2021年12月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1年12月8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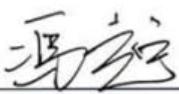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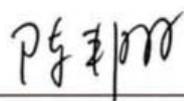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冯超、陈邦羽担任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杨博文。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 超


陈邦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3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3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4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5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6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0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11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13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5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6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36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50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50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 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56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57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58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58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59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项目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投行业务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切实履行相应职责，保荐代表人应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申请或备案材料、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编制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质量控制部门是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层级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投行类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一）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二）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三）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立项申请时间	2020年6月1日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20年6月8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许灿、缪佳易、彭博、姚翹宇、肖婕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一) 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	冯超、陈邦羽
项目协办人	杨博文
项目组成员	杨阳、杨步钊、程天鹏

(二) 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20/06-2020/11
辅导阶段	2020/08-2020/11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20/10-2020/11
内部核查阶段	2020/10-2020/11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受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3) 通过定期会议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5) 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等方面的情况；

(6) 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风险因素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核查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
	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阅发行人设计研发体制、设计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设计研发情况。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一期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投资者保护	调查发行人的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股利分配政策情况、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其他重要事项	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冯超，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对本项目进行尽调工作，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指导并协助发行人编制申请文件、对申请文件进行复核、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撰写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等工作。

保荐代表人陈邦羽，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对本项目进行尽调工作，协助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重大法律与财务问题的讨论与复核、与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与内核部门的沟通等。

保荐代表人主要尽职调查过程参见本节“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之“（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项目协办人杨博文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等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等。

项目组成员杨阳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

项目组成员杨步钺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

项目组成员程天鹏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保荐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从项目前期承揽时开始介入，项目立项时指定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在项目进展的各个阶段定期询问项目组并及时跟踪重大问题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在项目申报评审程序前，质量控制部完成工作底稿的验收。在项目组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并提出申报评审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项目组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

（二）投行业务内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项目的跟踪核查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立项、申报评审会之前应通知内核部门，内核部门可指派审核人员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和申报评审会。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内核部门，内核部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3）内核部门可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时，可事先通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通知项目人员做好准备工作。现场核查过程中，内核部门审核人员应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作底稿（或项目工作底稿）进行核查，并对项目人员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各项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

（4）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风险的，应将有关情况报告内核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将相关情况向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和分管合规的领导汇报。

（5）内核部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方式。

2、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投行业务内核部，材料不齐不予受

理。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投行业务内核部负责预先审核。投行业务内核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三）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将申请文件同时送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行业务合规、风险管理专岗人员根据其职责对项目进行审核。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主要审核过程

投行业务内核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投行业务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投行业务内核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

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投行业务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

（三）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11月20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7名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对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评审会成员经认真讨论后，与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对本项目予以立项。

（三）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立项评审会后，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对立项评估机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就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1、请说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在台湾的上市情况，台湾证交所及证监会关于分拆子公司到海外上市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之间接控股股东系台湾上市公司合富控股，合富控股在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代码 4745。合富控股分拆发行人于境内上市已履行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内的内部程序并取得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出具之同意函。

根据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出具的同意函，其同意合富控股维持对发行人 51% 以上股权，且维持对发行人之实质控制力及经营权前提下，以放弃增资新股认购方式降低对发行人之持股比例，并以发行人为申请主体在大陆资本市场申请挂牌上市。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合富控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台湾地区监管机构必要的批准或备案，并依据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对有价值证券上柜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履行了必要信息披露等程序，符合境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说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 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合富控股股东会形成控制

依据合富控股公司章程，根据议案类型不同，股东会应有代表已发行股本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其决议需由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报告期内，李惇家庭（包括李惇、王琼芝夫妇、王琼芝控制的 Crown Technology Co.,Ltd. 以及其子女李颖杰、李颖文）始终持有合富控股最多的股份，合富控股的股东会召开情况以及董事构成情况如以下：

年度	李惇家庭持股情况（注）			董事情况		股东会情况			
	统计截止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惇家庭代表人数	董事会总人数	召开时间	股东会届次	股东会出席率	李惇家庭占出席股东会代表股份总数比例
2017	2017.04.10	13,738,468	23.81%	2	9	2017.06.08	2017年股东常会	59.13%	40.27%
2018	2018.04.08	13,738,469	23.81%	2	9	2018.06.06	2018年股东常会	56.44%	42.19%
2019	2019.4.19	15,113,658	24.59%	2	9	2019.06.17	2019年股东常会	58.25%	42.20%
2019	2019.09.06	17,863,787	24.22%	2	9	2019.10.05	2019年股东临时会	57.96%	41.78%
2020	2020.3.29	17,524,787	23.76%	2	9	2020.5.27	2020年股东常会	59.14%	40.17%

报告期内，合富控股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中，股东出席率最低为 56.44%，最高达到 59.14%。报告期内未出现李惇家庭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合富控股股东会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除定时安排辅导授课外，辅导小组长期保持有小组成员在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协助解决实际问题。以下是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两票制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影响

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2016 年以来，国家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了“两票制”政策，主要目的是解决当前“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减轻群众的疾病负担。目前“两票制”主要针对药品、高值医用耗材，诊断试剂企业只有在部分省份被要求执行。

“两票制”实施以后，销售环节将由过往多级分销的模式转变为原厂及终端医院之间仅有一层销售渠道的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模式层峰计划于集约化采购过程中通过削减中间商层级，以自身为纽带直接在原厂或总代理商、终端医院间建立联系。并通过中间层级的削减及阳光采购助力上游及终端客户共用获益。发行人当前主要销售模式与两票制政策监管趋势相一致。

短期内，“两票制”的推行尚未对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领域产生显著影响，但从长期来看，随着“两票制”的推进，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的方向，及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进一步实现面向上下游的优势整合，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向终端医院提供设备使用权合规性

历史年度，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存在要求仅从发行人处采购或采购的试剂产品约定最低采购量的条款，2017 年 8 月 21 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实施，有关不得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的市场监管予以明确后，发行人逐步对与提供设备使用权相关的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签的有关提供设备使用权的合同或订单中均已不再约定类似要求客户仅从发行人处采购或要求采购的试剂必须满足

最低采购量标准的条款。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无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使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情况，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同时，体外诊断行业中，为配合试剂的使用，采取试剂与仪器设备联动销售为行业内普遍行为，上市公司如润达医疗、塞力医疗、圣湘生物、热景生物、硕世生物、安图生物、凯普生物、艾德生物、透景生命等均存在向客户销售试剂，配套提供仪器设备的情况。因此，公司联动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构成捆绑销售。

三、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以及投行业务内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向终端医院提供设备使用权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主要为与试剂销售配套的仪器设备，用于下游客户使用。（1）说明设备提供使用权的业务场景、基本原则及具体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的情况，说明核查及整改情况。（2）说明对提供设备使用权的具体核查过程、占比，是否充分；（3）说明发行人作为渠道商采购设备的来源，是否买断，是否还存在未入账却代上游供应商进行对外提供使用权的情况；说明由渠道商采购设备并对外提供使用权的模式形成原因，是否行业通行，原厂或上游总代不直接提供使用权的原因；说明发行人销售试剂产品存在由发行人对应提供设备使用权的占比；说明该业务模式下，若结束对应试剂销售（两种情况：结束上游代理、仅结束对某下游客户销售），相关设备的处置情况。（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终端医疗机构的合作方式由单一的提供设备使用权为主，转变为设备销售、出租和提供使用权相结合的方式”，请说明该业务模式转变的原因。（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少的合理性，与发行人试剂销售业务量逐年扩大是否相匹配。（6）说明提供设备使用权的折旧计入成本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相同；说明处置提供设备使用权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回复：

一、说明设备提供使用权的业务场景、基本原则及具体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的情况，说明核查及整改情况。

公司设备提供使用权的业务场景主要为与公司签订长期协议的客户，在早期客户一般对于设备不具备较高购买意愿的背景下，通过提供使用权的形式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试剂、耗材、设备一揽子服务。2017年之后随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落地，发行人与终端医疗机构的合作方式由单一的提供设备使用权为主，转变为设备销售、出租和提供使用权相结合的方式。

2017年8月21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实施,有关不得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的市场监管予以明确后,发行人逐步对与提供设备使用权相关的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签的合同或订单中均已不再约定类似要求客户仅从发行人处采购或要求采购的试剂必须满足最低采购量标准的条款。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无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使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情况,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同时,体外诊断行业中,为配合试剂的使用,采取试剂与仪器设备联动销售为行业内普遍行为,上市公司如润达医疗、塞力医疗、圣湘生物、热景生物、硕世生物、安图生物、凯普生物、艾德生物、透景生命等均存在向客户销售试剂,配套提供仪器设备的情况。因此,公司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不构成捆绑销售。

二、说明对提供设备使用权的具体核查过程

(一) 提供设备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备提供使用权对象主要为医疗机构。

公司将提供使用权的设备列入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判断期末设备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发行人同类型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好。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当前处于疫情特殊时期,核酸检测试剂及仪器需求增加,未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提高。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	发行人各类型仪器设备均有现时的客户需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其实体已经损坏。	求，不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客户应妥善保管设备，并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发行人通过为终端客户提供维保、盘点等方式对设备进行管理，实体已经损坏设备均会及时退回入库并报废处理，期末不存在实体已经损坏的设备。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发行人通过设备后续试剂销售贡献或者新增客户实现情况来及时了解设备的经济绩效，对判断无法为企业带来经济绩效的情况会及时收回设备，相关回库后会再次参与提供使用权或进行处置，期末不存在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设备。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发行人联动试剂销售毛利额高于对应期间计提的折旧，同时设备销售定价至少大于净值，故不存在设备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经逐项对比分析，相关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公司存在设备使用权客户试剂销售、台账，了解报告期内提供设备使用权变动情况；实地走访终端客户、获取视频资料查看设备使用状态等方式，对设备进行了盘点；查找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关于提供设备使用权的会计处理政策，与发行人进行比较；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的相关规定；对设备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了复核，判断设备的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账面价值；对设备按资产组测算了未来现金流入情况，判断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三、说明发行人作为渠道商采购设备的来源，是否买断；说明由渠道商采购设备并对外提供使用权的模式形成原因，是否行业通行，原厂或上游总代不直接提供使用权的原因；说明发行人销售试剂产品存在由发行人对应提供设备使用权的占比；说明该业务模式下，若结束对应试剂销售（两种情况：结束上游代理、仅结束对某下游客户销售），相关设备的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设备的主要来源为原厂或总代理，均为买断方式。

由于设备原厂和总代理受限于其业务重心，直接覆盖的终端医院数量有限，所以在实际经营中，需依赖于拥有丰富医疗资源的下游渠道商拓展终端客户，有利于扩充自身销售网络，故该业务模式属于行业通行做法。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设备主要以提供使用权为主，故提供设备使用权对应试剂产品销售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终端医疗机构的合作方式由单一的提供设备使用权为主，转变为设备销售、出租和提供使用权相结合的方式，随着业务模式的变更，发行人提供设备使用权对应的试剂产品销售比例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若结束对应试剂销售，由于公司提供使用权的设备不能退回存货再销售，故发行人会考虑将其再向其他客户提供使用权，如无法向其他客户提供，则进行报废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每期减少的金额分别为 983.00 万元、2,345.64 万元、2,408.17 万元和 870.67 万元。

若结束上游代理，以眼科仪器为例，发行人将该等仪器退回原厂。

该业务模式下，由于公司设备由终端客户使用，存在因终端客户使用不善或未严格履行保管义务而导致设备管理不当的风险。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终端医疗机构的合作方式由单一的提供设备使用权为主，转变为设备销售、出租和提供使用权相结合的方式”，请说明该业务模式转变的原因

2017 年 8 月 21 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实施，有关不得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的市场监管予以明确后，发行人逐步对与提供设备使用权相关的业务模式及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调整。转变为设备销售、出租、提供使用权相结合的方式。

公立医院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出台后，多数不再接受免费接受设备使用权的方式，转而就体外诊断仪器进行独立租赁或购买。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少的合理性，与发行人试剂销售业务量逐年扩大是否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原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增原值	-	562.13	429.92	1,883.82

2018年度起，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相较2017年度大幅下降主要与发行人后续对外提供使用权的机器设备减少，面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增量业务时，体外诊断仪器转变为销售为主。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少主要与发行人对应业务模式转变为设备销售、出租及提供使用权相结合有关，与发行人试剂销售业务量逐年扩大相匹配。

六、说明提供使用权的设备的折旧计入成本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相同；说明处置提供使用权的设备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提供设备使用权的会计处理

体外诊断行业中，为配合试剂的使用，采取试剂与仪器设备联动销售为行业内普遍行为。因此，设备折旧可作为集约化业务的一部分计入成本。

根据润达医疗的公开披露文件，“在联动销售模式下设备的会计处理，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自有产权仪器折旧计入当期的营业成本”；

根据塞力医疗的公开披露文件，其“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的折旧则均计入营业成本”。

经比较，发行人将提供使用权的设备折旧计入成本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二）处置对外提供使用权的设备

报告期内，对于无法再次对外提供使用权的设备，公司予以处置处理。公司处置设备的会计处理与固定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一致，取得收益的部分计入资产处置损益，损失部分计入营业外支出。具体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如有）

营业外支出（处置损失）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原值

资产处置收益

综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2、应收款项回款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047.81 万元、35,575.90 万元、50,433.42 万元和 58,546.3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5%、41.46%、51.86%和 63.62%（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存在多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诉讼且涉及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1）请说明前五大客户中佑安医院应收账款诉讼的具体情况，终止合作的原因，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2）说明河南倍盛的应收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应收款长期拖欠的原因，说明河南倍盛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河南倍盛在报告期还为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催收服务，请说明既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又存在采购发行人商品的合理性，说明其主营业务情况，并说明对其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商业承兑汇票前五大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问题回复：

一、请说明前五大客户中佑安医院应收账款诉讼的具体情况，终止合作的原因，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一）诉讼的具体情况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口头要求发行人向第三方支付返利，发行人未向该等第三方支付返利。后续佑安医院自 2019 年 8 月起开始积欠发行人货款，经多次催款无效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二）终止合作的原因

公司与佑安的合作协议于 2019 年到期，且双方并未再度续签，故终止合作。

（三）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佑安医院系三甲级医院，在与发行人出现纠纷之前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是因为双方纠纷所致，不存在自身经营情况不善而无力支付的情况。合富与佑安的诉讼已开庭审理，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函件，认为公司收回本金的可能性较大，相关赔偿款的计提比例过高，最后可能以 6%/年的计提率进行支付。

二、说明河南倍盛的应收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应收款长期拖欠的原因，说明河南倍盛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河南倍盛在报告期还为发行人提供应收账款催收服务，请说明既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又存在采购发行人商品的合理性，说明其主营业务情况，并说明对其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河南倍盛执行了走访、函证程序；并取得了报告期内河南倍盛的销售记录，抽查了销售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查看了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河南倍盛的回款记录。

（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河南倍盛下游客户为河南当地终端医院，由于河南当地医院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由于终端医疗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具有可回收性。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坏账计提政策，对于非医疗机构逾期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逾期 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此坏账计提政策，对于河南倍盛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达到 85%以上。

（三）河南倍盛的商业合理性

河南倍盛系河南地区区域性体外诊断业务贸易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斯塔高品牌河南地区总代理后，其向发行人采购斯塔高品牌试剂向自身客户进行销售。由于河南倍盛具备当地客户资源，更容易进行客户管理，报告期内，其同时系发行人河南地区居间商。

项目组对河南倍盛进行了函证、现场走访，并取得了终端客户的收货确认。

经核查，河南倍盛与发行人之间系真实业务往来，发行人与河南倍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发行人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全部来自客户广州华侨医院，该客户出于开具汇票的费用考虑选择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客户于信用期到期后开具汇票支付货款。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广州华侨医院应收票据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计算的账龄于1年以内，发行人已参照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5%的计提比例对应收票据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3、销售收入。（1）请说明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下主要经营的试剂品种，说明试剂总体类别数量，未能进一步将收入分类的原因；（2）收入确认：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对于大型设备亦以签收确认的合理性；说明2020年放肿设备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货的情况，说明相应处理机制，发行人是否可向供应商退货。（4）说明发行人销售过程中客户直发和公司仓库发货的占比情况，说明客户直发的销售流程，发行人相应的内控流程。（5）报告期发行人下游约5-10%为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对贸易商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是否进行终端穿透核查，下游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商业贿赂情形，说明核查情况。

问题回复：

一、请说明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下主要经营的试剂品种，说明试剂总体类别数量，未能进一步将收入分类的原因

（一）未将收入进一步分类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主要针对签订长期协议的不同客户检验科具体诉求提供不同产品。销售价格制定及产品提供主要系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诉求，与具体产品类别无关，将收入、销售单价拆分为不同类别不具有实际意义上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中，实现销售体外诊断产品多达

7,000 余种，其中前十大体外诊断产品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约 10%，前一百大体外诊断产品占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比例约 37%。

二、收入确认：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对于大型设备亦以签收确认的合理性；说明 2020 年放肿设备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根据与购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于未约定安装义务或者对于安装不负有主要义务的，发行人认为在将其商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签收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因此发行人在交付商品给客户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约定由发行人对安装负有主要义务的，发行人认为在将其商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安装验收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因此发行人在交付商品给客户并经安装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有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维修、租赁等服务，发行人将其视为一系列实质相同的服务，故服务期限内的上述服务整体为一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即取得了相应的经济利益，因此上述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因提供上述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确认各期服务收入；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相关服务提供完毕的时点，发行人既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且客户已经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因此在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服务收入。

对于 2020 年放肿设备的收入确认，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看了高雄医院出具的验收报告，确认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 2、对高雄医院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设备的销售真实性；
- 3、查看了设备于医院实际使用的照片；
- 4、查看了高雄医院的回款资金凭证。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货的情况，说明相应处理机制，发行人是否可向供应商退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备产品不存在退货情形，试剂存在销售退货的情形。退货发生时，公司会优先与供应商协商将其退回至供应商处，或将退货产品进行

再销售。

四、说明发行人销售过程中客户直发和公司仓库发货的情况，说明客户直发的销售流程，发行人相应的内控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试剂和耗材销售中，2017年直发销售的占比约70%，2018年至今直发销售的收入占比约为50%，直发销售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上海本地的销售金额逐渐增加，发行人向上海本地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自有仓库发货。

采用直发销售时，由供应商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发行人安排专人在终端客户处签收相关产品形成入库单的同时制作出库单，并由终端客户进行签收。

发行人在年末时，会对终端客户签收的发行人出库单和签收的供应商发货单进行比对，对公司入账的及时性进行确认，如出现跨期情形则及时进行调整。

五、报告期发行人下游约5-10%为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对贸易商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是否进行终端穿透核查，下游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商业贿赂情形，说明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贸易商的终端销售进行了穿透核查。获取了主要贸易商河南倍盛对终端客户的询证函及终端医院的收货确认，以确认其对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另外，针对设备产品的终端客户销售，项目组取得了终端客户的装机确认书，以确保终端客户销售的真实性。

项目组通过访谈确认和网络核查，对下游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的情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违法违规商业贿赂的情形。

4、向 Viewray 采购三台放疗设备的情况。(1) 请说明对该供应商的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取该公司设备代理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内容及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说明“发行人具备 Viewray 磁共振引导直线加速器产品在台湾、香港、澳门及东南亚六国（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越南、缅甸）的代理权以及中国境内四台仪器的销售权”中，代理权与销售权的区别，是否总代、是否具有排他性等。(2) 说明为其在国内提供注册服务的相关约定情况，说明对 Viewray 的注册费收入确认的金额及依据，相关各类别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已在会计政策中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2019 年公司因 Viewray 设备进口至境内，导致当期运输费用较高，请说明未确认为合同履行成本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 说明目前两台放疗设备存货的国内注册需履行的主要程序、目前的进程，是否存在不能注册的风险，说明目前对外销售的进展情况，是否签署相关协议，若是，请补充披露；(5) 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发行人进口相关设备是否存在风险或不确定性，是否充分提示。

问题回复：

一、请说明对该供应商的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取该公司设备代理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内容及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说明“发行人具备 Viewray 磁共振引导直线加速器产品在台湾、香港、澳门及东南亚六国（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越南、缅甸）的代理权以及中国境内四台仪器的销售权”中，代理权与销售权的区别，是否总代、是否具有排他性等

项目组对于 Viewray 进行了函证、视频访谈，取得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合同，并检查销售对应收付款凭证。

2013 年度，发行人与 Viewray 签署港澳台代理协议、中国大陆注册协议及中国大陆代理协议。

2019 年度，结合后续 Viewray 后复星收购的背景，发行人在此与 Viewray 进行代理权谈判，并达成港澳台及东南亚六国代理权协议（含境内 4 台设备销售权）、150 万美元注册服务协议、200 万美元注册支持协议（对应境内 24 个月用于取得注册证实验设备上所取得的医学数据）。

该等协议项下，发行人具备 Viewray 港澳台及东南亚六国代理权、境内 4 台

销售权、并有权就其向 Viewray 提供的注册服务收取合计 350 万美元。

由于复星后续取得了 Viewray 的控制权，因而发行人在境内仅具备优先销售 4 台 Viewray 仪器的权利，并无代理权所赋予的排他性。发行人就 Viewray 于港澳台及东南亚所取得的权利系代理权，该等权利具有对应区域内的排他性。

二、说明为其在国内提供注册服务的相关约定情况，说明对 Viewray 的注册费收入确认的金额及依据，相关各类别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已在会计政策中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具有境外上市公司 Viewray 在大中华和东南亚的设备代理权，Viewray 设备已经通过了美国 FDA 和欧洲的相关认证，但拟在中国大陆销售尚需取得 CFDA 的认证。发行人作为 Viewray 现阶段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2019 年与 Viewray 签署协议，帮助推动其设备在中国完成 CFDA 的注册，并收取服务费 150 万美元。

另外，基于发行人已进口了两台 Viewray 仪器，后续会分别在上海胸科医院、广东省二院进行安装并收集数据，协助取得中国境内认证。发行人与 Viewray 另行签署了一份协议，授权 Viewray 在未来 24 个月内使用其已引进的两台仪器所产生的数据，合同总价 200 万美元，发行人分期摊销确认收入，于 2020 年上半年确认 50 万美元收入。

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服务收入于相关服务已经提供，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各类收入确认办法已在会计政策中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2019 年公司因 Viewray 设备进口至境内，导致当期运输费用较高，请说明未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Viewray 设备由发行人 2018 年采购并由合玺香港签收入库，2019 年，相关设备由合玺香港进口至境内，并运往境内的 2 家医院进行临床试验数据收集，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与相关医院签署正式的设备销售合同，没有明确的履约合同可归集相应的营业成本。另外，于销售层面，根据合富和 Viewray 签署的协议，这两台仪器后续存在换货再销售的可能，因此未将这两台

设备的运费归集为履约成本。

由于 2019 年发生的运费系公司确认存货入库后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属于存货入库前的相关费用，故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目前两台放肿设备存货的国内注册需履行的主要程序、目前的进程，是否存在不能注册的风险，说明目前对外销售的进展情况，是否签署相关协议；

国内注册需在装机后境内医学实验所需的全部流程，目前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该等仪器尚未在境内完成装机。预计能于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最终完成境内注册。

Viewray 仪器存在无法于境内完成注册的风险，但由于已经在境外完成美国 FDA 认证及欧盟 CE 认证，风险整体相对较小。

发行人当前已与境内上海市胸科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达成合作协议。但由于尚未取得 CFDA 认证，因而无法实现销售。

发行人目前实现的 Viewray 对应销售为面向高雄医学大学医院的一台 Viewray 仪器。

五、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发行人进口相关设备是否存在风险或不确定性，是否充分提示。

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发行人进口相关设备存在一定风险，但整体风险敞口较小。中国境内四台仪器中的三台已完成进口。在港澳台及东南亚地区的销售不涉及中美贸易摩擦。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发行人从美国进口产品的影响已在风险因素章节进行提示。

（二）投行业务内核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根据材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嘉兴海通 19.3944%的合伙份额并作为海通旭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海通直接持有发行人 4.19%股份，故海通证券间接控制公司 4.19%的股份。请项目组说明嘉兴海通的上述投资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及子公司关于直投+保荐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问题回复：

公司与嘉兴海通签订增资协议的日期为 2019 年 5 月，支付增资款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支付。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嘉兴海通 19.3944%的合伙份额并作为海通旭初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海通直接持有发行人 4.19%股份，故保荐机构间接控制公司 4.19%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根据材料，“发行人之间接控股股东系台湾上市公司合富控股。合富控股分拆发行人于境内上市已履行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内的内部程序并取得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出具的同意函。根据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出具的同意函，其同意合富控股维持对发行人 51%以上股权，且维持对发行人之实质控制力及经营权前提下，以放弃增资新股认购方式降低对发行人之持股比例，并以发行人为申请主体在大陆资本市场申请挂牌上市。”（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台湾地区企业，请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要经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出具同意函以外，是否还要经过其他台湾地区或大陆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说明相关审批的进展；（2）合富控股 100%控制合富香港，合富香港持有发行人 73.34%的股份，发行后合富香港将持有发行人 5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合富控股对发行人的股权将接近 51%，请说明上述同意函是否会对发行人后续融资构成限制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权益，是否提示投资人关注相关事项；（3）请说明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在台湾地区公开披露的涉及发行人的信息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台湾地区企业，请说明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要经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出具同意函以外，是否还要经过其他台湾地区或大陆相关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以及说明相关审批的进展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台湾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案例、查阅相关法律法规，除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出具同意函以外，发行人申请于境内上市不需要取得其它境内或台湾地区前置审批。

二、合富控股 100%控制合富香港，合富香港持有发行人 73.34%的股份，发行后合富香港将持有发行人 5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合富控股对发行人的股权将接近 51%，请说明上述同意函是否会对发行人后续融资构成限制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权益，是否提示投资人关注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为柜买中心上柜公司，根据柜买中心出具的“证柜监字第 1070003517”号函件，同意合富控股在持有合富中国 51%以上股权并维持对合富中国实际控制及经营权的前提下，以放弃增资新股认购方式降低对合富中国的持股比例，并以合富中国为主体在大陆资本市场申请挂牌上市的事宜。

上述函件系柜买中心针对本次合富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的确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发行人存在进一步融资需求，发行人需要获取柜买中心的同意函件。

三、请说明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在台湾地区公开披露的涉及发行人的信息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合富控股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了其重要子公司合富医疗的主要财务数据。经比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和营业收入与合富控股披露的数据之间差异较小，净利润有所差异之原因系坏账计提政策差异所致。合富控股层面对于信用期内不计提坏账，信用期外计提坏账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会计政策存在不同，相应导致合富控股披露与发行人之间在财务数据层面存在一定差异。

3.根据材料，嘉兴海通、荆州慧康、华润投资、祺睿投资、兴原国际及国泰创业在向发行人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时，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富香港以及李惇、王琼芝分别签署协议，包含对赌条款。（1）请说明签定的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以及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与发行人对赌条款；（2）请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是否解除，解除措施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五的相关要求；（3）请说明发行人除涉及上述对赌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尚未解决或尚未披露的对赌事项或特殊利益安排。

问题回复：

一、请说明签定的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以及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与发行人对赌条款

股东嘉兴海通、荆州慧康、华润投资、祺睿投资、兴原国际及国泰创业在向发行人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时，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富香港以及李惇、王琼

芝签订的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时间	回购事件	回购价格
嘉兴海通	王琼芝、李惇、合富香港	2019.5	<p>(1) 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关于本次发行申报受理通知书（因中国证监会停止 IPO 申报受理等非发行人可控制的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申报的除外），或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 IPO 申报受理通知书后自行撤回申请，或者发行人 IPO 申报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否决；</p> <p>(2) 若发行人已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各项上市条件且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同意上市申报，但控股股东无正当理由决定拒绝进行上市申报或发行的或者恶意拖延合格上市申报或发行的；</p>	<p>每股发行人股份的增资单价/基础单价（即 4 元/股）加上年化收益率为 8%（单利）的价格（投资期间获得发行人分红相应扣减）确定。</p>
荆州慧康	王琼芝、李惇、合富香港	2019.6		
华润投资	王琼芝、李惇、合富香港	2019.6		
祺睿投资	王琼芝、李惇、合富香港	2019.12		
兴原国际	王琼芝、李惇、合富香港	2020.7	<p>(1) 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关于本次发行申报受理通知书（因中国证监会停止 IPO 申报受理等非发行人可控制的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申报的除外）</p> <p>(2) 若发行人已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各项上市条件且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同意上市申报，但控股股东无正当理由决定拒绝进行上市申报或发行的或者恶意拖延合格上市申报或发行的。</p>	<p>每股发行人股份的增资单价/基础单价（即 4.7 元/股）加上年化收益率为 8%（单利）的价格（投资期间获得发行人分红相应扣减）确定。</p>
国泰创业	合富香港	2019.5	<p>(1) 合富香港承诺发行人应于国泰创业 2019 年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商务部门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全部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合格上市（以监管机构出具的核准发行人上市的文件为准）。在发行人董事会基于当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市场状况等因素，于前述期限届满三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创业作出说明的前提下，前述期限可延长一年。</p>	<p>若发行人因自身原因未能于前述期限内完成合格上市，合富香港同意按每股 4.96 元的价格购买国泰创业届时持有的、通过该次增资认购的发行人股份（最多不超过 3,750,000 股）。</p>

上述情况均不涉及与发行人的对赌条款。

二、请说明上述对赌条款是否解除，解除措施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五的相关要求

1、上述对赌条款是否解除；

嘉兴海通、荆州慧康、华润投资、祺睿投资、兴原国际及国泰创业在向发行人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时，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富香港以及李惇、王琼芝签

署《增资事宜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但协议约定自证券监管机构接受发行人上市辅导材料之日起，其享有的股份回购和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8 月接受发行人申报辅导备案材料，股东嘉兴海通、荆州慧康、华润投资、祺睿投资、兴原国际及国泰创业享有的股份回购和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

2、解除措施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五的相关要求

首先，股份回购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为投资方与合富香港或投资方与合富香港、李悫、王琼芝，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并非协议当事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义务或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富香港持有发行人 73.34%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如果触发股份回购情形，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仅因股份回购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最后，触发股份回购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市值无关，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股份回购安排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基于上述，股份回购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5 条的规定。

三、请说明发行人除涉及上述对赌情形外，是否存在其他尚未解决或尚未披露的对赌事项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阅投资协议、对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进行访谈、并获取发行人相关承诺，发行人除涉及上述对赌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尚未解决或尚未披露的对赌事项或特殊利益安排。

4. 根据 2018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3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仍有 4,513.43 万元股利尚未向合富香港支付，除控股股东以外，公司其余股东的股利分配已全部实施完毕。请说明股利未支付原因；若是资金原因，未予计息是否构成了利益输送？

问题回复：

受制于跨境支付涉及较多审批，控股股东对上述资金的使用计划仍在进行规划，因此尚未要求发行人进行支付。同时，发行人于 2018 年及 2019 年经历多次增资，营运资金较为充足，2020 年下半年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因资金原因而未向合富香港支付应付股利。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合玺香港以及 **Champion Ground** 曾与合富控股发生过代收代付情形。其中，2018 年度代收代付金额较大，主要为合玺香港为合富控股代收代付来自 **Tear Science** 的补偿款。报告期内，合富控股曾代理境外公司 **Tear Science** 研发、生产的医疗设备，2018 年，**Tear Science** 终止了与合富控股的代理合作，合玺香港代合富控股从 **Tear Science** 处收到了终止代理的补偿款约 536 万美元，随后将这笔款项转付至合富控股。（1）请说明合玺香港以及 **Champion Ground** 与合富控股代收代付的详细情况；（2）请说明与 **Tear Science** 签定协议的具体主体、协议中对补偿的具体规定、上述规定是否与合同保持一致、由合玺香港代收的原因、上述协议结束后 **Tear Science** 是否与发行人签定相关协议。

问题回复：

一、请说明合玺香港以及 **Champion Ground** 与合富控股代收代付的详细情况

2017 年，**Champion Ground** 为合富控股代付的主要系合富控股对美国公司 **Med One** 的投资款，因资金调拨原因由 **Champion Ground** 先行垫付，后于 2018 年收回了相关款项。

2018 年，合玺香港为合富控股代收代付来自 **TearScience** 的补偿款。2018 年，**TearScience** 提前终止了与合富控股的合作关系，合玺香港代合富控股从 **TearScience** 处收到了提前终止合作的补偿款约 536 万美元，随后将这笔款项转付至合富控股。

二、请说明与 **Tear Science** 签定协议的具体主体、由合玺香港代收的原因、上述协议结束后 **Tear Science** 是否与发行人签定相关协议

2014 年 12 月 11 日，**TearScience** 与合富控股及合玺香港共同签署了分销协

议 (Distributor Agreement)，根据协议约定，合富控股与合玺香港系 TearScience 的分销商 (“Distributor”)，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享有特定产品的独家代理权。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合富控股收到了 TearScience 的通知函，告知合富控股与合玺香港 (“Distributor”) 原代理协议的终止，终止事项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生效。

选择合玺香港进行代收的主要原因系香港具有外汇结算便利、自由港进出口便利等多方面优势。

上述协议结束后发行人未与 TearScience 签署过其他相关协定。

四、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1、根据材料，“报告期内，李惇家庭（包括李惇、王琼芝夫妇、王琼芝控制的 Crown Technology Co.,Ltd. 及其子女李颖杰、李颖文）始终持有合富控股最多的股份；截至目前，李惇及其亲属合计持有合富控股 25.71% 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实际控制人。”。（1）请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请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2）请说明公司创始人股东的主要成员及其持股情况，并说明公司创始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曾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问题回复：

一、请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请说明发行人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李惇家庭（包括李惇、王琼芝夫妇及其子女李颖文、李颖杰）始终持有合富控股最多的股份，合富控股的股东会召开情况以及董事构成情况如以下：

年度	李惇家庭持股情况（注）	董事情况	股东会情况
----	-------------	------	-------

	统计截止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惇家庭代表人数	董事会总人数	召开时间	股东会届次	股东会出席率	李惇家庭占出席股东会代表股份总数比例
2017	2017.04.10	13,738,468	23.81%	2	9	2017.06.08	2017年股东常会	59.13%	40.27%
2018	2018.04.08	13,738,469	23.81%	2	9	2018.06.06	2018年股东常会	56.44%	42.19%
2019	2019.4.19	15,113,658	24.59%	2	9	2019.06.17	2019年股东常会	58.25%	42.20%
2019	2019.09.06	17,863,787	24.22%	2	9	2019.10.05	2019年股东临时会	57.96%	41.78%
2020	2020.3.29	17,524,787	23.76%	2	9	2020.5.27	2020年股东常会	59.14%	40.17%

注：上表所列“李惇家庭持股情况”包括李惇、王琼芝、Crown Technology Co., Ltd.、李颖文、李颖杰合计持有股份。

根据上表：

1、自从2017年1月1日以来，李惇家庭持有合富控股最多的股份，但其所持股份占往年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额的比例从未超过50%，无法对合富控股股东会形成有效控制。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7日期间内，其他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低于李惇家庭，也无法对合富控股股东会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合富控股的公司章程第18.1条，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构成股东会的法定出席股份数。在满足前述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合富控股的公司章程第18.8条，除法令、章程大纲或章程另有明文规定外，任何于股东会上提出交由股东决议、同意、实行、确认者，应以普通决议（以简单多数决通过）审议通过。

根据合富控股的公司章程第14.1条，下列涉及股东重大权益的议案，应由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a) 变更公司名称；(b) 修改或增加章程；(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纲有关宗旨、权力或其他特别载明之事项；(d) 减少资本及资本赎回准备金；及(e) 增加公司股东会决议所规定的股本或注销任何在决议通过之日尚未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或者变更授权资本。

根据合富控股的公司章程第14.2条，下列涉及股东重大权益之议案，应有

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如出席股东的股份总数虽未达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则需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且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a) 出售、让与或出租公司全部营业或对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 解任任何董事；(c) 许可一个或多个董事为其自身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的其他商业活动的行为；(d) 使可分配股利及/或红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条所规定款项之资本化；(e) 合并（不包括简易合并）、分割（不包括简易分割）或私募，但符合法令定义的合并应同时符合法令的规定；(f) 缔结、变更或终止关于公司出租全部营业、委托经营或与他人经常共同经营之协议；(g) 让与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营业或财产，但前述规定不适用于因公司解散所进行的转让；或 (h) 取得或受让他人的全部营业或财产而对公司营运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如合富控股控制权统计表所示，李惇家庭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自身持股比例均不能单独达到合富控股股东大会的法定出席比例。报告期内，合富控股共召开了四次股东会中，股东出席率最低为 56.44%，最高达到 59.13%。报告期内未出现李惇家庭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因此，李惇家庭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合富控股股东大会的决策。

2、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向合富控股董事会提名董事均未达到半数，无法有效控制合富控股董事会。

根据合富控股公司章程第 25.1 条及 25.4 条，合富控股董事会人数（包括独立董事）为 5 人至 11 人，除公开发行公司法另有规定者外，应设置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3 人。公司章程并未授予任一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合富控股公司章程第 27.2 条规定，董事的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会通过后经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每一股东可行使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股份乘以应选出董事人数（以下简称“特别投票权”），任一股东拥有的特别投票权可集中选举一名董事候选人，或分配选举数名董事候选人。

按照上述累积投票制的选举规则，作为第一大股东的李惇家庭所持股份表决

权无法对合富控股董事的选任形成绝对控制。合富控股于 2020 年改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其改选结果（包括当选权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董事职位	姓名	持股主体（注）	当选权数（股）
1	董事	王琼芝	王琼芝、Crown Technology Co., Ltd.（王琼芝为唯一股东及董事）	52,155,967
2	董事	李惇	李惇	45,649,321
3	董事	金权	金权	42,533,453
4	董事	曹光溱	曹书铭（曹光溱的儿子）	42,339,780
5	董事	吴乐生	张莉莉（吴乐生的配偶）、吴宜蓁（吴乐生的女儿）、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永利控股公司（吴乐生担任其唯一董事）	41,959,450
6	董事	胡柏坚	胡柏坚、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王富控股公司（系胡柏坚的关联方）	41,929,778
7	独立董事	蔡彦卿	/	39,918,717
8	独立董事	楼迎统	/	38,983,418
9	独立董事	童宗雯	/	38,580,900

注：上表所列“持股主体”仅限于前十大股东。

从合富控股控制权统计表及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李惇家庭在合富控股董事会中只拥有 2 席董事席位，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各拥有不超过 1 席董事席位，均未超过半数。因此，李惇家庭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有效控制合富控股的董事会。

综合以上两点，李惇家庭虽然合计持有合富控股 20% 以上股份，但其对合富控股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都无法形成有效控制，合富控股其他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低于李惇家庭，其对合富控股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中亦无法形成有效控制。因此，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控制合富控股，进而认定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李惇家庭间接持有合富中国不足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因此，发行

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 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请说明公司创始人股东的主要成员及其持股情况，并说明公司创始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或曾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合富控股股东名册，创始人股东的主要成员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职位	姓名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1	董事	李惇/王琼芝	李惇、王琼芝、李颖文、李颖杰、Crown Technology Co., Ltd.（王琼芝为唯一股东及董事）	23.76%
2	董事	金权	金权、刘碧宫	2.05%
3	董事	胡柏坚	胡柏坚、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王富控股公司	7.95%

保荐机构对上述人员执行了访谈程序，经核查，公司创始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公司自设立以来，为解决同业竞争，提升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2016年10月合富有限收购合康生物、2018年3月合富有限收购合纬投资100.00%股权、2018年4月合玺香港收购Champion Ground 100.00%股权、2019年1月合富有限吸收合并合纬投资、2020年3月合富中国收购合玺香港。本次重组前，发行人、合康生物、合纬投资、合玺医疗、Champion Ground和合玺香港的控股股东均为合富控股。（1）请结合合富控股非发行人业务板块的业务情况，说明上述业务重整后，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与间接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与发行人董监高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请逐个说明上述收购的定价依据和溢价情况、公允性和必要性、评估情况、交易双方的决策情况、履行的监管审批程序。

问题回复：

一、请结合合富控股非发行人业务板块的业务情况，说明上述业务重整后，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与间接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与发行人董监高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上述业务重整后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与间接控股股

东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与发行人董监高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1、合富控股非发行人业务板块的业务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富香港、间接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发行人董监高控制的公司

公司与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请逐个说明上述收购的定价依据和溢价情况、公允性和必要性、评估情况、交易双方的决策情况、履行的监管审批程序。

发行人业务合并系为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提升发行人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需履行外部的监管审批程序，其中收购合康生物、合纬投资及 Champion Ground 的交易中，收购对价与合并日净资产较为接近。

合玺香港评估值相较账面净资产具备较高溢价主要与内部重组时点相关，当时合玺香港已开发高雄医学大学医院为其客户，在内部重组评估过程中，该等业务对应的毛利被纳入评估结果，相应导致合玺香港评估值大幅高出净资产值，以该评估值作价具有公允性。

3、根据材料，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为批发业，“发行人系医疗流通领域的渠道商，主营业务为将下游客户需求及自身掌握的上游渠道产品资源进行匹配。以体外诊断领域为切入点，发行人为下游终端医院进行一揽子采购，提供集约化服务。在医疗流通领域的撮合过程中，发行人以试剂、仪器、耗材为载体，在减少原厂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层级，为客户提供包括两岸医疗资源在内的增值服务等多维度构筑自身核心竞争力。”（1）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客户合作期间和合同续约的约定情况、报告期主要客户和相应销售金额、产品种类是否存在较大变动；（2）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医疗客户和丢失或即将丢失的医疗客户，并说明丢失或即将丢失医疗客户的主要原因；（3）请说明发行人拓展下游客户的方式以及拓展客户的难易程度，是否存在违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医疗机构集约化采购的相关资质，发行人主要的下游客户明细以及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维护客户的主要措施以及下游客户替换集约化采购供应商的难易程度和替换成本高低；（4）发行人较少代理原厂产品，请说明发行人现有的代理资质以及发行人预计获取的代理资质、上述代理资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5）请说明发行人与上游渠道的合作模式，并说明上述合作模式对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集约化服务是否产生竞争优势，是否存在依赖上游渠道的情况；（6）请说明上游渠道主要对应的原厂，以及原厂的集中度是否较高，是否对原厂产品形成依赖。（7）请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竞争优劣势。

问题回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客户合作期间和合同续约的约定情况、报告期主要客户和相应销售金额、产品种类是否存在较大变动；

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合作期限一般为 5 至 7 年，合作内容为层峰协议项下体外诊断试剂、设备及耗材的销售。合同中对于合同续约无实质性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高雄医学大学医院销售 Viewray 相关设备外，之外均向对应客户提供集约化采购相关服务。服务内容未发生实质变更。

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销售金额发生较大变动主要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客户新签署层峰协议有关。

发行人向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销售规模下降主要与层峰协议到期未续约有关。

二、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医疗客户和丢失或即将丢失的医疗客户，并说明丢失或即将丢失医疗客户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为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流失客户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流失客户为层峰协议届满未续约。

三、请说明发行人拓展下游客户的方式以及拓展客户的难易程度，是否存在违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医疗机构集约化采购的相关资质，发行人主要的下游客户明细以及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维护客户的主要措施以及下游客户替换集约化采购供应商的难易程度和替换成本高低；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程序的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终端医院或其主管部门等的采购流程及规范进行销售。对于需履行招投标方式销售的，发行人严格遵循招投标相关程序，在招投标核定范围内销售；对于无须履行招投标等程序销售的，发行人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销售，同时医院内部存在评审过程。

发行人具备开展集约化采购业务所需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前置资质。

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合作期限一般为 5 至 7 年，合作主要条款为层峰协议项下体外诊断试剂、设备及耗材的销售，返利条款的约定。

发行人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产品一揽子打包服务、在客户既有采购价格基础之上提供 6% 左右的降价空间实现客户整体利益的提升，进而实现对于客户关系的维护。

下游客户在层峰协议服务期内较难实现对于供应商的替换，更换供应商后，将会存在采购试剂与历史年度采购产品不一致等问题。整体而言替换成本较高。

四、发行人较少代理原厂产品，请说明发行人现有的代理资质以及发行人预计获取的代理资质、上述代理资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当前拥有希森美康血液体液分析仪及配套试剂的销售代理权。相关代理资质对发行人向医院直接供货不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向医院供货的多元

性。

五、请说明发行人与上游渠道的合作模式，并说明上述合作模式对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集约化服务是否产生竞争优势，是否存在依赖上游渠道的情况；

发行人与上游渠道的合作建立在主要原厂在各省区都设置有代理的前提下，主要系向各主要原厂的省区总代理进行采购，上述采购模式能够使得发行人降低因为承接代理权而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及压货成本，并且能够在没有品牌限制的情况下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相应能够为发行人提供竞争优势。

由于主要原厂间的同类产品没有根本性差异，发行人能够较为自由地进行切换。因而不存在依赖上游渠道的情况。

六、请说明上游渠道主要对应的原厂，以及原厂的集中度是否较高，是否对原厂产品形成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原厂产品比例与主要原厂的全球占有率相当，且主要原厂间的同类产品没有根本性差异，发行人能够较为自由地进行切换。因而不存在依赖上游原厂的情况。

七、请结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竞争优劣势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润达医疗为例，2017至2019年度，其向终端医院直销比例分别为52.78%、52.38%及53.20%，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终端医院销售比例为别为93.04%、94.02%、90.96%及94.30%、发行人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贴近客户终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润达医疗相比，发行人较少取得原厂代理，因而发行人采购成本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高，在毛利率端存在一定竞争劣势。

4、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销售的情况，报告期的金额分别为 183 万元、211 万元、3,284 万元、400 万元。（1）请说明发行人同时向供应商销售的形成原因；（2）请说明 2019 年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3）请说明发行人向主要竞争对手销售的内容；（4）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请说明商业合理性以及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回复：

一、请说明发行人同时向供应商销售的形成原因

公司向供应商销售主要与如下因素有关：（1）作为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的供应商，受到其代理品牌排除竞品合作的约束，因此向发行人采购其它品牌或其它品种试剂；（2）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等业务的供应商，同时构成医疗产品流通、其它增值服务等领域的客户。

二、请说明 2019 年销售金额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 2019 年度向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客户润达医疗实现体外诊断设备、影像设备销售收入合计 2,041.39 万元，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润达医疗作为品牌的代理方，与原厂之间存在禁止采购其他原厂设备的约定，因此润达医疗基于与发行人良好的合作关系，由发行人处协助其采购其他品牌设备。

同时，公司向放肿设备供应商 Viewray 实现销售收入 1,033.43 万元，形成原因为公司为其提供 FDA 注册相关服务。

三、请说明发行人向主要竞争对手销售的内容

2019 年合计向润达医疗销售 2,041.39 万元，其中影像设备 1,276.13 万元，体外诊断设备 765.26 万元。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请说明商业合理性以及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

润达医疗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业务经营更偏向通过上市公司资金优势取得上游原厂代理权，因而报告期内，其系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第一大供应商。

与之同时，随着行业内终端客户医疗仪器购买意愿的逐步增强，发行人发挥

贸易商的通路作用，将非润达代理品牌的医疗诊断仪器对润达进行销售。

综上，润达医疗作为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同时作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具有商业必要性、合理性，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构成不利影响。

5、根据材料，市场服务费系相关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终端医院对接服务所产生，主要服务内容为协助发行人收取货款。（1）请列表说明提供市场服务的机构名称、支付款项占对应销售收入的比重，这些市场服务机构是否是关联方，是否和前员工或现员工有关；（2）请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情况，项目组是否执行针对性的核查程序。

问题回复：

一、请列表说明提供市场服务的机构名称、支付款项占对应销售收入的比重，这些市场服务机构是否是关联方，是否和前员工或现员工有关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市场服务费相关服务商占比在 70%-90%，各期公司向其支付款项占收入比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	
1	郑州安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78.64	郑州安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4.90
2	北京宏尚利成科技有限公司	18.93	北京宏尚利成科技有限公司	57.48
3	牡丹江鑫江经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3.19	上海加赞医院管理服务中心	52.00
4	上海加赞医院管理服务中心	12.00	河南保朔缘商贸有限公司	43.95
5	哈尔滨市鑫万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4	河南柏莱顿商贸有限公司	35.38
	小计	130.30	小计	393.71
	收入占比	0.26%	收入占比	0.38%
序号	2018年		2017年	
1	郑州安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40.96	上海点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3.55
2	厦门美鹭福医商贸有限公司	94.60	郑州安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161.85
3	河南倍盛贸易有限公司	93.01	合肥市合熹医疗器械咨询有限公司	116.70

4	上海点盛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58	厦门美鹭福医商贸有限公司	68.49
5	合肥市合熹医疗器械咨询有限公司	76.32	北京宏尚利成科技有限公司	63.75
	小计	585.47	小计	634.35
	收入占比	0.65%	收入占比	0.93%

上述服务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中，郑州安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其中有一名员工曾于 2008 年于合富中国任职，经访谈并核查公司及关联方流水，未发现与其发生往来。

二、请说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情况，项目组是否执行针对性的核查程序

项目组针对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情况执行如下程序：

- 1、查询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
- 2、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法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开展业务模式及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 3、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针对市场咨询费、招待费等执行细节测试，并验证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
- 4、对发行人客户及服务商执行访谈程序，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情况；
- 5、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检索方式查阅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情况。

6、银行流水核查。(1) 请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2) 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问题回复：

一、请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资金流水的核查过程如下：

1、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获取了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打印了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对应银行账户在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

在银行账户完整性方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编制的《银行账户信息表》进行复核，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进行核对，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对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未反映的外币账户及部分其他货币资金账户，通过向银行进行函证的方式，确认账户信息及账户余额的完整性。

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各账户在财务系统中记录的期末余额、借方发生额及贷方发生额，确保《银行账户清单》中记录的信息与发行人财务系统记录保持一致，并对各账户期末余额向银行进行函证。经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信息表统计的信息与发行人财务系统记录一致、与银行回函金额一致。

在银行账户开户合理性方面，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开户地点、开立时间和销户情况，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区域匹配。

2、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

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复核银行流水完整性后，保荐机构抽取了发行人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及其银行存款日记账发生额进行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流水的双向比对。经比对，发行人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一致。

3、重点核查事项及异常标准

保荐机构对如下事项重点核查：

(1)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在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以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为依据，将下列情形认定为异常情形：

(1)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2)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无合理解释；

(3) 是否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二、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其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的银行账户流水，

对大额资金往来及存取现情况进行统计，核验账户完整性，取得了完整提供银行账户的承诺函。经核查，上述银行账户中大额流水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借款及日常生活支出等，交易背景合理。

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亦不存在体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20年11月20日，投行业务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现金股利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六）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

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四）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发生下述特殊情况之一不进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 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3) 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 0.1 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由董事会根据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决策和实施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因出现第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变更

1、公司应以三年为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修订《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

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销售合同，分析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判断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发行人及其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项目组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并进行比对分析；对比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收入的影响；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销售政策及变动情况；走访主要客户，取得客户函证等支持文件。

（二）成本方面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成本构成变动原因，核查主要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核查存货构成情况；走访部分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成本的影响；检查成本归集分类是否准确。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其成本构成、成本核算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三）期间费用方面

取得期间费用明细，对于异常变动项目，访谈相关人员；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等指标，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一致，是否合理；核查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是否合理，核查财务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四）净利润方面

核查金额较大的营业外收支原因、合理性及对净利润影响；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合规性；核查各项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综合毛利率和各业务毛利率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结合汇率变动、收入确认等因素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

营情况。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优惠政策等，查阅发行人月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为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开展公示，具体信息如下：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EX001，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61316。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EH191，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2857。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CE23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7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基金备案编号：SEJ904，基金管理人是为为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T2600031544。

（二）核查方式及结论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兴海通、荆州慧康、华润投资和祺睿投资四家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注册并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 1、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 2、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 3、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杨阳 杨步钊 程天鹏
杨阳 杨步钊 程天鹏

2021年8月15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博文
杨博文 2021年8月1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超 陈邦羽
冯超 陈邦羽 2021年8月1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1年8月1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1年8月1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1年8月1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2021年8月1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1年8月15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5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冯超	陈邦羽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 □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阅了相关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相关行业协会文件及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等，与发行人的销售数据进行比对。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获取工商资料等信息。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并取得了相关的商标证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管部门开具的发行人守法证明文件和资质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收集了关联自然人核查表，获取了其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项目组通过访谈、实地走访的方式对关联方进行了核查；2、收集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监高身份证复印件。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已经出具承诺。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是否存在质押登记；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重要供应商和客户以函证以及实地走访、视频走访的方式核查了重要合同的履行情况。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发行人征信报告；2、取得了主要的担保合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进行了访谈。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法院及仲裁委员会进行申请查询，取得了相关查询材料。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取得了有关人员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采取网络搜索方式对其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律师、会计师工作底稿；2、参与会计师部分工作如存货监盘、银行询证等；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律师、会计师进行讨论分析；4、审阅律师、会计师出具的申报文件。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证了会计报告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面的描述的真实性。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对主要客户采取现场走访、函证方式进行核查；对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对主要供应商采取现场走访、函证方式、视频走访进行核查；对毛利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发行人历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对比市场价格情况。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期间费用明细表，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其完整性、合理性； 2、对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的重点项目抽查原始凭证； 3、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询并打印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清单； 2、履行银行函证程序。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货币资金循环测试，并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情况。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应收账款明细；2、结合销售收入真实性核查，走访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确认应收金额，了解债务人状况及账期情况；其他应收账款客户函证核查；3、分析应收账款账龄；4、比对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查主要客户的期末应收款项构成、与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关系、期后还款情况。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参加期末存货盘点，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对大额存货进行了抽盘。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固定资产明细； 2、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进行现场观察； 3、查阅当期新增较大固定资产发票、入账凭证等。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对主要借款协议进行查阅； 2、履行银行函证程序。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原件； 2、结合资金循环测试，了解借款实际发放、还款情况； 3、取得发行人征信报告。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查阅了票据备查簿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报告。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发行人各期纳税申报文件；2、查阅发行人各期税款缴纳凭证；3、审阅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4、取得税务机关书面证明文件。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相关关联自然人；2、查阅了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凭证、发票等。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1、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核查境外子公司财务信息； 3、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1、获取控股股东注册登记证； 2、查阅控股股东审计报告； 3、获取境外法律意见书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超

冯超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5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邦羽
陈邦羽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职务：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15日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
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129 号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中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报告期”)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富中国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合富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9 页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12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合富中国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中国”）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医疗仪器及试剂和耗材）的销售业务。</p> <p>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合富中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04,330,949.18 元、人民币 1,046,975,114.62 元、人民币 1,089,023,522.28 元及人民币 599,215,210.77 元。</p> <p>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富中国销售收入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合富中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销售收入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选取合富中国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条款，评价合富中国对销售业务主要责任人及代理人的判断，以确定收入以总额或净额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选取客户，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如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等信息，和合富中国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选取客户，到其医院科室或办公地点进行走访，观察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以及设备、试剂的使用情况，并与相关客户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其与合富中国的业务往来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12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收入确认(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0。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合富中国评估销售业务类型和合同条款，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作为主要责任人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在与相关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以总额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于未约定安装义务或者对于安装不负有主要义务的，合富中国在交付商品给客户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约定由合富中国对安装负有主要义务的，合富中国在交付商品并经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p> <p>由于收入是衡量合富中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和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至对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和采购发票等，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合富中国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选取项目，对相关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临近资产负债表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检查至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和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如适用，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营业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做出该等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12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9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合富中国集团的合并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374,963,132.08 元、人民币 542,970,896.24 元、人民币 557,839,302.70 元及人民币 633,913,562.33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9,204,085.71 元、人民币 38,636,681.80 元、人民币 53,323,322.32 元及人民币 57,097,781.53 元。	<p>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合富中国信用控制、收款流程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评价报告期内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中选取项目，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客户签收记录等），并结合合富中国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信息，评价应收账款账龄的划分是否恰当；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12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9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于 2018 年度，合富中国采取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当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债务人的财务情况、信用情况、逾期情况以及客户其它特定情况。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管理层根据不同逾期情况的应收账款的以往损失经验，并考虑反映当前经济情况的可观察数据综合确定。	2018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按个别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通过访谈合富中国相关部门人员有关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分析，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如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收款记录、债务人财务情况信息等)，比较当期实际坏账发生情况与以前年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通过公开信息搜集客户的经营情况等，评价管理层按照个别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对于按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历史上同类组合的以往损失经验，并结合现时组合的信用和市场变化等因素，评价合富中国做出判断和估计的合理性，并根据合富中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相应计提政策，检查按照组合方式计提的坏账准备的计算；• 从应收账款期后收款记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129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 (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9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合富中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 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合富中国的历史损失经验表明, 不同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 合富中国对客户群体进行分组, 并基于每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应收账款账龄、合富中国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当前市场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p> <p>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了解管理层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 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 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损失数据等;•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估计的信息, 包括检查历史损失数据的准确性, 评价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是否已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 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基于合富中国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并检查于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金额。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129 号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合富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合富中国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合富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129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合富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合富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合富中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129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截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中国 北京

方海杰



日期: 2021年 8月 1日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9,442,055.53	247,066,357.05	56,247,084.90	50,032,96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	222,986,241.45	-
应收票据	五、3	5,187,941.54	30,197,762.39	28,333,174.60	23,726,438.11
应收账款	五、4	576,815,780.80	504,515,980.38	504,334,214.44	355,759,046.37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9,567,274.07	8,677,415.61	-	-
预付款项	五、6	62,004,248.30	22,068,608.82	60,470,436.78	71,039,616.54
其他应收款	五、7	1,853,841.19	10,067,134.03	1,454,783.47	538,045.41
存货	五、8	131,073,643.45	140,354,702.09	105,561,608.01	91,703,007.98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6,005,649.91	3,966,811.53	6,041,532.34	67,089,087.05
流动资产合计		941,950,434.79	966,914,771.90	985,429,075.99	659,888,203.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五、10	79,666,109.19	80,070,260.65	91,135,751.86	89,789,339.03
使用权资产	五、42	11,695,758.55	-	-	-
无形资产	五、11	885,405.32	1,103,920.01	1,699,377.59	1,455,836.6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8,147,654.58	5,667,390.43	6,089,873.04	6,364,26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9,080,656.34	32,425,225.92	31,058,416.97	23,718,96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16,887,711.45	13,267,966.31	14,669,789.11	7,424,00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363,295.43	132,534,763.32	144,653,208.57	128,752,407.82
资产总计		1,088,313,730.22	1,099,449,535.22	1,130,082,284.56	788,640,611.78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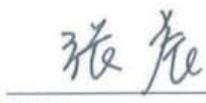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48,165,220.41	91,354,839.00	73,927,430.00	98,118,014.82
应付账款	五、16	135,012,169.92	127,530,271.49	125,168,932.79	73,886,686.34
预收款项	五、17	-	-	4,224,265.16	5,266,093.63
合同负债	五、18	3,665,825.97	3,492,246.91	-	-
预计负债	五、19	5,542,917.87	6,198,260.08	5,281,315.23	6,366,855.2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0,147,883.75	14,368,756.05	13,301,685.92	11,023,051.81
应交税费	五、21	13,178,524.51	23,460,066.29	20,059,596.63	30,141,194.98
其他应付款	五、22	89,817,543.74	91,552,517.23	84,761,035.65	171,899,48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8,800,887.20	17,147,437.20	3,488,100.00	3,434,15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4,330,973.37	375,104,394.25	330,212,361.38	400,135,535.5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五、42	8,478,877.02	-	-	-
长期借款	五、24	3,604,856.63	7,320,937.80	10,464,300.00	13,736,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3,733.65	7,320,937.80	10,464,300.00	13,736,600.00
负债合计		336,414,707.02	382,425,332.05	340,676,661.38	413,872,135.58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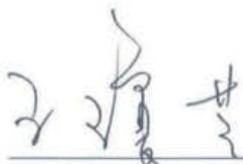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五、25	298,539,433.00	298,539,433.00	298,539,433.00	212,015,683.00
资本公积	五、26	335,951,161.34	335,773,583.34	416,189,174.41	83,574,117.16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6,109,008.53)	(5,587,322.01)	(775,523.99)	(698,899.85)
盈余公积	五、28	13,865,574.73	13,865,574.73	7,782,340.97	22,133,141.33
未分配利润	五、29	109,664,784.71	74,432,934.11	67,670,198.79	57,744,43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751,911,945.25</u>	<u>717,024,203.17</u>	<u>789,405,623.18</u>	<u>374,768,476.20</u>
少数股东权益		(12,922.05)	-	-	-
股东权益合计		<u>751,899,023.20</u>	<u>717,024,203.17</u>	<u>789,405,623.18</u>	<u>374,768,476.2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088,313,730.22</u>	<u>1,099,449,535.22</u>	<u>1,130,082,284.56</u>	<u>788,640,611.7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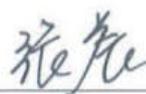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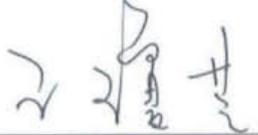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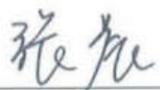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269,590.80	196,064,979.81	23,880,627.92	38,679,00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986,241.45	-
应收票据	十四、1	5,187,941.54	30,197,762.39	28,333,174.60	23,726,438.11
应收账款	十四、2	575,992,804.48	499,265,332.43	482,112,063.15	340,015,425.56
应收款项融资		19,567,274.07	8,677,415.61	-	-
预付款项		95,808,918.92	54,923,610.79	74,423,309.78	66,974,680.51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3,296,337.28	12,846,513.59	10,298,681.67	2,918,637.24
存货		28,384,882.65	35,969,929.32	35,199,974.83	22,593,495.46
其他流动资产		3,245,385.67	3,823,972.23	5,930,385.10	5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26,753,135.41	841,769,516.17	861,164,458.50	546,907,684.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4	87,724,051.04	87,124,051.04	46,283,362.76	46,283,362.76
固定资产		76,348,406.78	76,469,439.47	87,285,689.86	86,140,022.68
使用权资产	五、42	10,427,846.94	-	-	-
无形资产		885,405.32	1,103,920.01	1,698,214.06	1,451,880.63
长期待摊费用		7,297,750.06	4,725,221.22	5,984,953.15	6,223,65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25,750.67	24,262,270.62	24,878,243.06	22,020,40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39,731.36	12,936,052.06	13,921,716.09	6,947,92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448,942.17	206,620,954.42	180,052,178.98	169,067,252.46
资产总计		1,045,202,077.58	1,048,390,470.59	1,041,216,637.48	715,974,936.6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00,000.00	80,000,000.00	47,300,000.00	95,196,039.82
应付账款		133,942,306.66	131,196,077.46	135,246,924.03	82,743,046.76
预收款项		-	-	5,438,710.47	5,266,093.63
合同负债		3,077,417.87	3,396,315.71	-	-
预计负债		5,542,917.87	6,198,260.08	5,281,315.23	6,366,855.25
应付职工薪酬		8,571,298.21	12,964,803.27	12,071,569.63	10,549,744.66
应交税费		10,984,274.56	18,292,718.46	17,833,987.24	25,751,422.28
其他应付款		87,497,004.72	88,553,654.74	71,805,038.18	165,017,40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42	3,007,866.66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3,023,086.55	340,601,829.72	294,977,544.78	390,890,610.1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五、42	7,636,958.98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36,958.98	-	-	-
负债合计		300,660,045.53	340,601,829.72	294,977,544.78	390,890,6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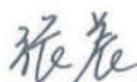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98,539,433.00	298,539,433.00	298,539,433.00	212,015,683.00
资本公积		345,633,710.47	345,456,132.47	385,031,035.26	52,415,978.01
盈余公积		13,037,399.42	13,037,399.42	6,954,165.66	21,304,966.02
未分配利润		87,331,489.16	50,755,675.98	55,714,458.78	39,347,699.46
股东权益合计		<u>744,542,032.05</u>	<u>707,788,640.87</u>	<u>746,239,092.70</u>	<u>325,084,326.49</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045,202,077.58</u>	<u>1,048,390,470.59</u>	<u>1,041,216,637.48</u>	<u>715,974,936.64</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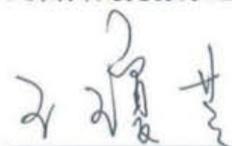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五、30	599,215,210.77	1,089,023,522.28	1,046,975,144.62	904,330,949.18
减: 营业成本	五、30	481,564,053.17	864,403,509.12	816,051,267.90	705,813,926.44
税金及附加	五、31	1,430,087.87	2,792,132.23	3,287,457.53	3,380,504.79
销售费用	五、32	26,037,696.64	49,436,530.97	54,695,433.43	51,486,537.26
管理费用	五、33	37,453,592.95	63,158,215.86	66,811,720.81	57,802,501.60
财务(净收益)/费用	五、34	230,662.86	(1,923,617.30)	1,642,433.66	2,616,306.04
其中: 利息费用		1,787,983.73	3,372,002.93	5,640,357.70	4,055,210.49
利息收入		1,836,570.24	4,541,700.35	3,734,398.43	1,586,927.13
加: 其他收益	五、35	467,720.70	7,115,938.79	9,575,359.00	16,877,370.19
投资收益	五、36	-	1,458,373.50	1,654,987.71	977,609.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37	-	-	306,241.45	-
减: 信用减值损失	五、38	2,527,616.21	15,400,222.18	21,744,148.83	-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325,593.51	405,103.47	1,651,897.82	6,713,377.43
加: 资产处置收益	五、40	1,356.95	42,113.63	119,230.77	1,397,764.00
二、营业利润		50,114,985.21	103,967,851.67	92,746,603.57	95,770,539.25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3	3,247,209.12	696,729.82	259,461.23	61,577.26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4	4,928,819.82	6,098,140.58	447,225.57	3,164,059.43
三、利润总额		48,433,374.51	98,566,440.91	92,558,839.23	92,668,057.0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5	13,214,445.96	26,012,585.23	25,413,988.61	25,755,445.61
四、净利润		35,218,928.55	72,553,855.68	67,144,850.62	66,912,611.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31,850.60	72,553,855.68	67,144,850.62	66,912,611.47
少数股东损益		(12,922.05)	-	-	-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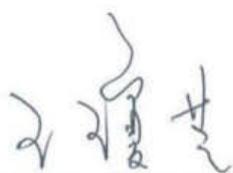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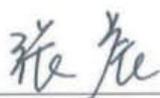
	附注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1,686.52)	(4,811,798.02)	(76,624.14)	(15,44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1,686.52)	(4,811,798.02)	(76,624.14)	(15,447.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1,686.52)	(4,811,798.02)	(76,624.14)	(15,447.06)
六、综合收益总额		<u>34,697,242.03</u>	<u>67,742,057.66</u>	<u>67,068,226.48</u>	<u>66,897,164.4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4,710,164.08	67,742,057.66	67,068,226.48	66,897,164.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12,922.05)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6	0.12	0.24	0.26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6	0.12	0.24	0.26	不适用

本集团在2020年发生一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被合并方自2020年年初至合并日,2019年以及2018年实现的净亏损分别为人民币2,503,170.18元,6,914,459.34元,1,985,551.93元。本集团在2018年发生一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被合并方自2018年年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72,044.15元。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5	595,816,220.48	1,000,815,100.01	1,031,560,310.80	881,869,917.97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485,091,079.50	817,316,207.63	816,033,388.07	703,613,548.13
税金及附加		1,363,938.81	2,453,007.18	2,972,000.29	2,982,661.58
销售费用		23,294,917.22	43,541,403.36	48,912,555.07	46,308,546.52
管理费用		35,097,762.60	56,296,649.72	60,943,039.01	54,176,769.13
财务(净收益)/费用		277,213.67	(1,659,427.35)	709,184.08	2,404,109.33
其中:利息费用		612,857.35	2,314,482.53	3,819,561.39	3,682,958.56
利息收入		1,948,500.41	4,215,551.33	3,440,272.09	1,385,196.44
加:其他收益		113,857.28	6,205,321.06	8,640,524.36	16,835,697.06
投资收益		-	1,413,245.55	1,557,113.75	923,839.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306,241.45	-
减:信用减值损失		1,652,600.98	4,227,860.57	10,865,576.74	-
资产减值损失		325,593.51	405,103.47	1,430,658.88	3,212,720.21
加:资产处置收益		1,356.95	41,228.67	119,230.77	188,806.67
二、营业利润		48,828,328.42	85,894,090.71	100,317,018.99	87,119,906.37
加:营业外收入		3,247,209.12	659,631.71	259,461.23	61,059.26
减:营业外支出		1,837,006.95	3,019,743.76	426,821.83	1,642,553.18
三、利润总额		50,238,530.59	83,533,978.66	100,149,658.39	85,538,412.45
减:所得税费用		13,662,717.41	22,701,641.10	26,563,812.68	23,209,813.05
四、净利润		36,575,813.18	60,832,337.56	73,585,845.71	62,328,599.40
五、综合收益总额		36,575,813.18	60,832,337.56	73,585,845.71	62,328,59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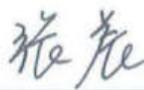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609,210,616.48	1,142,672,527.05	1,017,304,338.87	985,516,19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五、48(1)	11,755,608.75	7,812,668.61	9,834,820.23	101,668,29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966,225.23	1,150,485,195.66	1,027,139,159.10	1,087,184,482.23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 现金		(564,196,251.16)	(906,586,085.89)	(881,286,349.96)	(904,022,55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的现金		(47,241,031.29)	(72,200,079.65)	(78,095,275.43)	(69,898,86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63,507.19)	(56,832,881.44)	(72,419,702.10)	(79,818,89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五、48(2)	(20,732,480.63)	(40,711,444.21)	(33,228,852.06)	(110,150,81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633,270.27)	(1,076,330,491.19)	(1,065,030,179.55)	(1,163,891,133.2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五、49(1)	(47,667,045.04)	74,154,704.47	(37,891,020.45)	(76,706,65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0,196,241.45	1,478,140,000.00	1,24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58,373.50	1,654,987.71	977,60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30,530.97	1,495.00	1,505,309.07	4,792,139.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五、48(3)	1,836,570.24	15,537,014.44	4,438,746.97	9,622,83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101.21	987,193,124.39	1,485,739,043.75	1,258,392,587.46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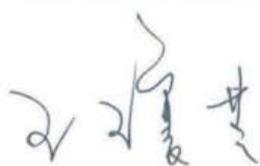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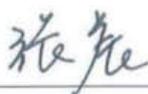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0,258.54)	(8,108,710.88)	(27,807,419.87)	(16,425,643.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747,210,000.00)	(1,633,820,000.00)	(1,28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六、1 五、48(4)	(81,409,449.00) - (9,721,004.09)	- - (1,960,064.54)	(235,600.32) - (5,494,6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880,258.54)</u>	<u>(846,449,163.97)</u>	<u>(1,663,587,484.41)</u>	<u>(1,310,155,884.13)</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u>(4,013,157.33)</u>	<u>140,743,960.42</u>	<u>(177,848,440.66)</u>	<u>(51,763,296.67)</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6,095,000.00	55,940,370.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47,806.00	254,527,023.41	331,808,448.55	305,288,764.82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五、48(5)	- 8,605,351.26	- 23,567,407.08	- 74,864,4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5,047,806.00</u>	<u>263,132,374.67</u>	<u>641,470,855.63</u>	<u>436,093,605.2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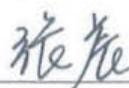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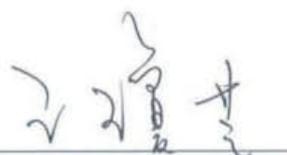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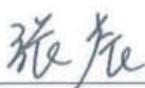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353,427.40)	(223,356,903.41)	(359,805,570.87)	(200,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1,846,642.40)	(46,195,423.85)	(41,079,223.73)	(13,689,534.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五、48(6)	(5,302,254.04)	(12,829,637.15)	(18,784,160.10)	(84,963,19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0,502,323.84)</u>	<u>(282,381,964.41)</u>	<u>(419,668,954.70)</u>	<u>(298,652,733.81)</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u>(55,454,517.84)</u>	<u>(19,249,589.74)</u>	<u>221,801,900.93</u>	<u>137,440,871.4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764,943.60)</u>	<u>(1,909,962.85)</u>	<u>(284,882.40)</u>	<u>(238,663.35)</u>
五、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五、49(1)	(107,899,663.81)	193,739,112.30	5,777,557.42	8,732,260.36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u>238,151,087.22</u>	<u>44,411,974.92</u>	<u>38,634,417.50</u>	<u>29,902,157.14</u>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五、49(1)	<u>130,251,423.41</u>	<u>238,151,087.22</u>	<u>44,411,974.92</u>	<u>38,634,417.5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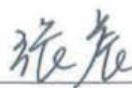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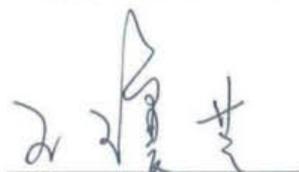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760,833.95	1,056,368,714.50	1,009,594,574.58	969,805,766.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1,066.33	6,864,952.70	8,622,489.60	16,896,75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141,900.28	1,063,233,667.20	1,018,217,064.18	986,702,522.94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0,192,586.03)	(849,353,956.65)	(903,573,015.94)	(845,677,16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00,939.62)	(66,624,782.60)	(72,677,133.96)	(67,234,55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03,646.02)	(51,676,362.28)	(67,230,359.99)	(74,943,09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10,216.83)	(40,941,175.40)	(15,492,614.53)	(22,024,92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607,388.50)	(1,008,596,276.93)	(1,058,973,124.42)	(1,009,879,739.9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5,488.22)	54,637,390.27	(40,756,060.24)	(23,177,21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66,796,241.45	1,345,740,000.00	1,182,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413,245.55	1,557,113.75	923,839.57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69.97	495.00	1,464,509.07	4,080,255.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924.34	4,215,551.33	3,440,272.09	1,385,19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594.31	872,425,533.33	1,352,201,894.91	1,189,139,291.8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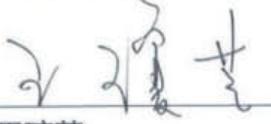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9,672.45)	(7,069,000.93)	(23,640,712.84)	(16,346,063.1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658,710,000.00)	(1,501,520,000.00)	(1,209,75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	(81,409,449.00)	-	(37,049,78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9,672.45)	(747,188,449.93)	(1,525,160,712.84)	(1,263,145,844.77)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078.14)	125,237,083.40	(172,958,817.93)	(74,006,55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86,095,000.00	55,940,370.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5,278,806.00	453,579,218.41	457,827,368.55	400,596,039.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85,511.11	3,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78,806.00	459,264,729.52	747,422,368.55	456,536,41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878,806.00)	(420,879,218.41)	(505,723,408.37)	(336,7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6,930.90)	(46,075,632.89)	(39,282,461.39)	(9,382,525.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5,026,891.7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12,628.65)	(466,954,851.30)	(545,005,869.76)	(346,082,52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3,822.65)	(7,690,121.78)	202,416,498.79	110,453,884.99
四、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100,795,389.01)	172,184,351.89	(11,298,379.38)	13,270,115.11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196,064,979.81	23,880,627.92	35,179,007.30	21,908,892.19
五、期/年末现金余额	95,269,590.80	196,064,979.81	23,880,627.92	35,179,007.3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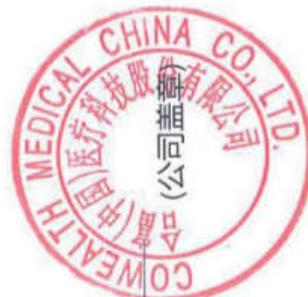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98,539,433.00	335,773,583.34	13,865,574.73	(5,587,322.01)	74,432,934.11	717,024,203.17	-	717,024,203.1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521,686.52)	35,231,850.60	34,710,164.08	(12,922.05)	34,697,242.0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77,578.00	-	-	-	177,578.00	-	177,578.00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98,539,433.00	335,951,161.34	13,865,574.73	(6,109,008.53)	109,664,784.71	751,911,945.25	(12,922.05)	751,899,023.20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张晨	张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月1日余额	298,539,433.00	416,189,174.41	7,782,340.97	(775,523.99)	67,670,198.79	789,405,623.18	789,405,623.1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4,811,798.02)	72,553,855.68	67,742,057.66	67,742,057.6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总额	-	993,857.93	-	-	-	993,857.93	993,857.93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81,409,449.00)	-	-	-	(81,409,449.00)	(81,409,449.00)
4. 提取盈余公积	-	-	6,083,233.76	-	(6,083,233.76)	-	-
5. 对投资人的分配	-	-	-	-	(59,707,886.60)	(59,707,886.60)	(59,707,886.6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98,539,433.00	335,773,583.34	13,865,574.73	(5,587,322.01)	74,432,934.11	717,024,203.17	717,024,203.17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台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9年1月1日余额	212,015,683.00	83,574,117.16	22,133,141.33	(698,899.85)	57,744,434.56	374,768,476.20	374,768,476.20
本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76,624.14)	67,144,850.62	67,068,226.48	67,068,226.48
2. 股东投入的股本/资本	五、25	86,523,750.00	259,571,250.00	-	-	346,095,000.00	346,095,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总额	十一、1	-	1,473,920.50	-	-	1,473,920.50	1,473,920.50
4. 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6,954,165.66	(6,954,165.66)	-	-
5. 净资产折股	-	-	71,569,886.75	(21,304,966.02)	(50,264,920.73)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8,539,433.00	416,189,174.41	7,782,340.97	(775,523.99)	67,670,198.79	789,405,623.18	789,405,623.18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张晨	张晨	张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计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8年1月1日余额	138,469,935.54	50,245,494.54	15,900,281.40	(683,452.79)	204,037,403.02	407,969,661.71	407,969,661.7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447.06)	66,912,611.47	66,897,164.41	66,897,164.41
2. 股东投入的股本/资本	73,545,747.46	33,564,222.94	-	-	-	107,109,970.40	107,109,970.40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35,600.32)	-	-	-	(235,600.32)	(235,600.32)
4. 提取盈余公积	-	-	6,232,859.93	-	(6,232,859.93)	-	-
5. 对投资人的分配	-	-	-	-	(206,972,720.00)	(206,972,720.00)	(206,972,720.0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12,015,683.00	83,574,117.16	22,133,141.33	(698,899.85)	57,744,434.56	374,768,476.20	374,768,476.20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张晨	张晨	张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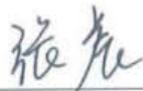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298,539,433.00	345,456,132.47	13,037,399.42	50,755,675.98	707,788,640.8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36,575,813.18	36,575,813.1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总额	十一、1	-	177,578.00	-	-	177,578.00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98,539,433.00	345,633,710.47	13,037,399.42	87,331,489.16	744,542,032.05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98,539,433.00	385,031,035.26	6,954,165.66	55,714,458.78	746,239,092.7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60,832,337.56	60,832,337.5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总额	十一、1	-	993,857.93	-	-	993,857.93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0,568,760.72)	-	-	(40,568,760.72)
4. 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6,083,233.76	(6,083,233.76)	-
5. 对投资人的分配	五、29	-	-	-	(59,707,886.60)	(59,707,886.6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98,539,433.00	345,456,132.47	13,037,399.42	50,755,675.98	707,788,640.8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年1月1日余额		212,015,683.00	52,415,978.01	21,304,966.02	39,347,699.46	325,084,326.4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73,585,845.71	73,585,845.71
2. 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五、25	86,523,750.00	259,571,250.00	-	-	346,095,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总额	十一、1	-	1,473,920.50	-	-	1,473,920.50
4. 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6,954,165.66	(6,954,165.66)	-
5. 净资产折股		-	71,569,886.75	(21,304,966.02)	(50,264,920.73)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98,539,433.00	385,031,035.26	6,954,165.66	55,714,458.78	746,239,092.70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138,469,935.54	19,034,947.89	15,072,106.09	186,251,959.99	358,828,949.5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62,328,599.40	62,328,599.40
2. 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五、25	73,545,747.46	33,564,222.94	-	-	107,109,970.40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83,192.82)	-	-	(183,192.82)
4. 提取盈余公积	五、28	-	-	6,232,859.93	(6,232,859.93)	-
5. 对投资人的分配	五、29	-	-	-	(203,000,000.00)	(203,000,000.0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12,015,683.00	52,415,978.01	21,304,966.02	39,347,699.46	325,084,326.4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1页至第14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曾用名:合富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合富生化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606B室。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香港”),最终控股公司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

本公司是由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生化”)于2000年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初始注册资本为美元20.00万元。经过一系列增资和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于2016年6月6日变更为美元2,064.00万元,股东变更为合富香港和合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投资”)。

根据2018年4月16日的股东会决议,合富香港以未分配利润向本公司增资美元8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2,864.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8年6月5日股东会决议,员程(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员程”)、员意(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意”)、上海员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裕”)、员昂(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昂”)、确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资”)和华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分别向本公司增资美元27.55万元、美元18.27万元、美元15.74万元、美元24.83万元、美元30.58万元和美元4.8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2,985.84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8年6月20日董事会决议,合富投资向合富香港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10.20%股权。本次转让结束后,合富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公司2018年11月20日董事会决议,合富香港向本公司增资美元530万元,其中美元2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美元3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3,197.84万元。

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决议将原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确定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201.57万元。于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发出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1050),并于2019年4月19日领取了更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011187G的营业执照。

根据2019年5月2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富香港、确资、员程、员昂、员意、员裕、华金、联方、国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创业”)、上海擎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擎天”)、徐绮雯、刘殿奎、韩亚民、魏丽华、叶萍、余荣斌、毛晓峰、李雪咏、冯其英、陆婷婷、石均飞、汤琪、吴月明、崔涛、隋晓东、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旭初”)、陆群勇、张溢丹、李辉、邱爱华合计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8,765.5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1.37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4,074.1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892.94万元。

根据2019年6月2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康”)、员意、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润医药”)、谢韬合计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5,084.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71.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1,31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9,663.94万元。

根据2019年11月12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刘秀华、丁金锁、贾燕妮、夏耀武、金学翠合计向公司增资人民币76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7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9,853.94万元。

2019年12月30日,荆州慧康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祺睿投资”),签署《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祺睿投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332.00万元。

2020年7月,华润医药与上海兴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原”)签署《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兴原,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70.00万元。

根据2020年9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原股东刘秀华,余荣斌,谢韬,邱爱华,隋晓东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1.25万股股份转让给员裕,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69.875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以体外诊断相关的医疗设备及其耗材为主的国际贸易、售后服务,贸易代理,从事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咨询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0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以上合称为“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附注三、29)。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参见附注三、29)。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参见附注三、29)。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将从购买用于出售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集团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a.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9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认组合的依据	按客户所属行业、公司性质将应收款项分为 3 个组合
组合 1	医疗机构
组合 2	非医疗机构
组合 3	集团内关联方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b. 2018 年度，本集团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本报告期相关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

(5)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018 年度本集团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 5% 以上且排名前十大的客户。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且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5% 以上的客户。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上述 (1)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不含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u>账龄</u>	<u>应收账款计提比例</u>
组合 1 医疗机构	
信用期内	1%
信用期满至 1 年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2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组合 2 非医疗机构	
信用期内	1%
逾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
逾期 1 年以上	100%
<u>账龄</u>	<u>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u>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2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及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并考虑由于预期周转天数和保质期剩余期间对存货价值产生的影响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 ~ 43 年	10%	2.1% ~ 3.3%
机器设备	5 年	0%	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0%	20.0% ~ 33.3%
运输工具	5 年	0%	20.0%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0%	2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6。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6）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	2~8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其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0年
仪器设备维修费/租赁费	1~5年

16、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7)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本集团内发生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作为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时，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估值在等待期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当本集团关联方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作为结算企业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并视为对本集团股东的分配调整资本公积。

20、 收入

a.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购货方取得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a(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评估销售业务类型和合同条款，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根据与购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于未约定安装义务或者对于安装不负有主要义务的，本集团认为在将其商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签收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因此本集团在交付商品给客户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约定由本集团对安装负有主要义务的，本集团认为在将其商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安装验收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因此本集团在交付商品给客户并经安装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有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维修、租赁等服务，本集团将其视为一系列实质相同的服务，故服务期限内的上述服务整体为一项履约义务。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了相应的经济利益，因此上述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因提供上述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确认各期服务收入；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相关服务提供完毕的时点，本集团既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且客户已经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因此在服务完成时点确认服务收入。

b.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集团通过直营渠道销售商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对于未约定安装义务或者对于安装不负有主要义务的，本集团在交付商品给客户并经签收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已转移给客户；对于约定由本集团对安装负有主要义务的，本集团在交付商品并经安装验收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已转移给客户。故本集团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0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6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五、4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 (ii) 附注五、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
- (iii) 附注十一 - 股份支付

29、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 号)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修订)》(“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修订)》(“新租赁准则”)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中列示。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主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按照财会[2019]6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减值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		
准则下的减值准备		
- 应收账款	19,204,085.71	15,301,147.89
- 其他应收款	376,423.13	226,465.94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的调整金额		
-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	-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		
准则下的损失准备		
- 应收账款	19,204,085.71	15,301,147.89
- 其他应收款	376,423.13	226,465.94

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未对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且未改变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同时，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b)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预收款的处理等。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会计政策的具体影响如下:

-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销售,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根据以往经验合理估计退货的可能性,再根据预计退还金额调减收入和相应的成本,同时将差额确认为与退货相关的负债。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就预期退还金额确认为与退货相关的负债,并将预期退回的产品单独确认为一项退货权资产。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和成本产生重大影响。
-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向客户销售商品。在原收入准则下,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签收后确认,此时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已转移给客户。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了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集团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在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签收后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因此本集团在交付商品给客户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本集团在新收入准则下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时点相同。
- 本集团在销售商品时通常不会产生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或递延销售商品收款。新收入准则有关重大融资成分的规定未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c)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9%。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

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4,476,612.97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3,115,904.3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u>12,514,486.96</u>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u>601,417.39</u>
-------------------	-------------------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

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2,956,993.63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1,632,206.96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u>11,030,789.57</u>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u>601,417.39</u>
-------------------	-------------------

该差额为短期租赁以及首次执行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租赁的影响。

本集团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调整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调整数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066,357.05	247,066,357.05	-
应收票据	30,197,762.39	30,197,762.39	-
应收账款	504,515,980.38	504,515,980.38	-
应收款项融资	8,677,415.61	8,677,415.61	-
预付款项	22,068,608.82	22,068,608.82	-
其他应收款	10,067,134.03	10,067,134.03	-
存货	140,354,702.09	140,354,702.09	-
其他流动资产	3,966,811.53	3,966,811.53	-
流动资产合计	966,914,771.90	966,914,771.90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0,070,260.65	80,070,260.65	-
使用权资产	-	12,514,486.96	12,514,486.96
无形资产	1,103,920.01	1,103,920.01	-
长期待摊费用	5,667,390.43	5,667,390.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25,225.92	32,425,225.9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67,966.31	13,267,966.3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34,763.32	145,049,250.28	12,514,486.96
资产总计	1,099,449,535.22	1,111,964,022.18	12,514,486.96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月1日	调整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354,839.00	91,354,839.00	-
应付账款	127,530,271.49	127,530,271.49	-
合同负债	3,492,246.91	3,492,246.91	-
预计负债	6,198,260.08	6,198,260.08	-
应付职工薪酬	14,368,756.05	14,368,756.05	-
应交税费	23,460,066.29	23,460,066.29	-
其他应付款	91,552,517.23	91,552,517.2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47,437.20	20,295,231.10	3,147,793.90
流动负债合计	375,104,394.25	378,252,188.15	3,147,79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20,937.80	7,320,937.80	-
租赁负债	-	9,366,693.06	9,366,693.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20,937.80	16,687,630.86	9,366,693.06
负债合计	382,425,332.05	394,939,819.01	12,514,486.9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98,539,433.00	298,539,433.00	-
资本公积	335,773,583.34	335,773,583.34	-
其他综合收益	(5,587,322.01)	(5,587,322.01)	-
盈余公积	13,865,574.73	13,865,574.73	-
未分配利润	74,432,934.11	74,432,934.1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7,024,203.17	717,024,203.17	-
股东权益合计	717,024,203.17	717,024,203.17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9,449,535.22	1,111,964,022.18	12,514,486.96

	本公司		调整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064,979.81	196,064,979.81	-
应收票据	30,197,762.39	30,197,762.39	-
应收账款	499,265,332.43	499,265,332.43	-
应收款项融资	8,677,415.61	8,677,415.61	-
预付款项	54,923,610.79	54,923,610.79	-
其他应收款	12,846,513.59	12,846,513.59	-
存货	35,969,929.32	35,969,929.32	-
其他流动资产	3,823,972.23	3,823,972.23	-
流动资产合计	841,769,516.17	841,769,516.17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7,124,051.04	87,124,051.04	-
固定资产	76,469,439.47	76,469,439.47	-
使用权资产	-	11,030,789.57	11,030,789.57
无形资产	1,103,920.01	1,103,920.01	-
长期待摊费用	4,725,221.22	4,725,221.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62,270.62	24,262,270.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36,052.06	12,936,052.0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620,954.42	217,651,743.99	11,030,789.57
资产总计	1,048,390,470.59	1,059,421,260.16	11,030,789.57

	本公司		调整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31,196,077.46	131,196,077.46	-
合同负债	3,396,315.71	3,396,315.71	-
预计负债	6,198,260.08	6,198,260.08	-
应付职工薪酬	12,964,803.27	12,964,803.27	-
应交税费	18,292,718.46	18,292,718.46	-
其他应付款	88,553,654.74	88,553,654.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15,587.65	2,715,587.65
流动负债合计	340,601,829.72	343,317,417.37	2,715,587.6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8,315,201.92	8,315,20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315,201.92	8,315,201.92
负债合计	340,601,829.72	351,632,619.29	11,030,789.5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98,539,433.00	298,539,433.00	-
资本公积	345,456,132.47	345,456,132.47	-
盈余公积	13,037,399.42	13,037,399.42	-
未分配利润	50,755,675.98	50,755,675.98	-
股东权益合计	707,788,640.87	707,788,640.87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48,390,470.59	1,059,421,260.16	11,030,789.57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2018 年 5 月 1 日前,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 / 服务收入的 17%、11%或 6%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此外, 简易计税项目按照应税收入的 5% 或 3% 计算应交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 [2018] 32 号文,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 / 服务收入的 16%、10%或 6%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此外, 简易计税项目按照应税收入的 5% 或 3% 计算应交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服务收入的 13%、9%或 6%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此外, 简易计税项目按照应税收入的 5%或 3%计算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除上海地区 2018 年 7 月 - 2019 年 6 月期间内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 其他地区与期间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企业所得税	因纳税主体而异, 详情参见附注四、2。

2、 企业所得税和税收优惠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于本报告期按法定税率执行。

除合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玺香港”)以及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分别适用 16.5% 和 20%的所得税税率外, 本公司其余各子公司本报告期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银行存款	130,208,423.41	238,108,087.22	44,368,974.92	42,091,417.50
其中：定期存款	-	-	-	13,500,000.00
借款保证金	9,190,632.12	8,915,269.83	11,835,109.98	7,898,545.00
合计	<u>139,442,055.53</u>	<u>247,066,357.05</u>	<u>56,247,084.90</u>	<u>50,032,962.50</u>

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9,190,632.12 元，8,915,269.83 元，11,835,109.98 元、人民币 11,398,545.00 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抵押以获得银行借款，具体参见附注五、5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222,986,241.45	-
合计	<u>-</u>	<u>-</u>	<u>222,986,241.45</u>	<u>-</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国泰世华银行发行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富邦华一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上海银行收益理财产品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小于 186 日，投资收益率 2.1% - 3.72%。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3,687,944.44	23,726,438.11
商业承兑汇票	5,240,345.00	30,733,006.03	15,416,031.75	-
小计	5,240,345.00	30,733,006.03	29,103,976.19	23,726,438.11
减：坏账准备	(52,403.46)	(535,243.64)	(770,801.59)	-
合计	5,187,941.54	30,197,762.39	28,333,174.60	23,726,438.11

(2) 期 /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已贴现或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已背书、已质押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2020年起根据新金融准则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详见五、5。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3,643,413.49元，不存在已质押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已质押、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票据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240,345.00	100.00	(52,403.46)	100.00	5,187,941.54	30,733,006.03	100.00	30,197,762.39	15,416,031.75	100.00	(770,801.59)	100.00	14,645,230.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合计	5,240,345.00	100.00	(52,403.46)	100.00	5,187,941.54	30,733,006.03	100.00	30,197,762.39	15,416,031.75	100.00	(770,801.59)	100.00	14,645,230.16

(a)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由于被审计单位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信用水平良好银行, 无需计提减值。对于商业承兑汇票,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商业承兑汇票的减值准备, 并以应收票据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	-	-	78,193.05	84.77
应收第三方	633,913,562.33	557,839,302.70	542,892,703.19	374,963,047.31
小计	633,913,562.33	557,839,302.70	542,970,896.24	374,963,132.08
减: 坏账准备	(57,097,781.53)	(53,323,322.32)	(38,636,681.80)	(19,204,085.71)
合计	576,815,780.80	504,515,980.38	504,334,214.44	355,759,046.37

本集团于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一年以上回款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5,364,952.99元, 17,983,799.06元, 28,467,300.26元, 以及21,782,287.73元。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45,782,845.65	443,254,425.71	471,220,577.88	337,931,887.66
1年至2年(含2年)	41,966,890.50	75,900,585.00	50,951,488.35	25,504,970.00
2年至3年(含3年)	20,895,905.77	27,770,475.05	13,624,772.75	11,521,324.42
3年以上	25,267,920.41	10,913,816.94	7,174,057.26	4,950.00
小计	633,913,562.33	557,839,302.70	542,970,896.24	374,963,132.08
减: 坏账准备	(57,097,781.53)	(53,323,322.32)	(38,636,681.80)	(19,204,085.71)
合计	576,815,780.80	504,515,980.38	504,334,214.44	355,759,046.3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6月30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 组合1 医疗机构		533,465,485.67	84.15	(25,698,915.56)	45.41	507,766,570.11
-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100,448,076.66	15.85	(31,398,865.97)	54.59	69,049,210.69
合计		633,913,562.33	100.00	(57,097,781.53)	100.00	576,815,780.80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 组合1 医疗机构		465,358,843.52	83.42	(22,043,108.82)	41.34	443,315,734.70
-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92,480,459.18	16.58	(31,280,213.50)	58.66	61,200,245.68
合计		557,839,302.70	100.00	(53,323,322.32)	100.00	504,515,980.38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 组合1 医疗机构		410,491,277.92	75.60	(16,375,581.68)	42.38	394,115,696.24
-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132,479,618.32	24.40	(22,261,100.12)	57.62	110,218,518.20
合计		542,970,896.24	100.00	(38,636,681.80)	100.00	504,334,214.44

2018年12月31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 组合1 医疗机构		298,654,981.27	79.65	(8,883,192.72)	46.26	289,771,788.55
-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76,308,150.81	20.35	(10,320,892.99)	53.74	65,987,257.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4,963,132.08	100.00	(19,204,085.71)	100.00	355,759,046.37

注*: 此类包括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 (a) 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及2019年度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会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以下列示了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应收账款(不含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违约损失率分析:

组合1 医疗机构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违约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信用期内	1%	440,375,216.30	(4,449,660.68)
信用期满至1年(含1年)	5%	47,647,349.40	(2,382,368.09)
1至2年(含2年)	20%	26,951,188.48	(5,390,237.66)
2至3年(含3年)	50%	10,030,164.84	(5,015,082.48)
3年以上	100%	8,461,566.65	(8,461,566.65)
合计		<u>533,465,485.67</u>	<u>(25,698,915.56)</u>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违约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信用期内	1%	66,888,744.98	(703,087.86)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50%	5,727,107.14	(2,863,553.57)
逾期1年以上	100%	27,832,224.54	(27,832,224.54)
合计		<u>100,448,076.66</u>	<u>(31,398,865.97)</u>

组合 1 医疗机构

<u>账龄</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违约损失率</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年末减值准备</u>
信用期内	1%	375,604,275.39	(3,780,178.84)
信用期满至 1 年(含 1 年)	5%	30,371,837.11	(1,522,194.46)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45,719,027.46	(9,143,805.49)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12,133,547.06	(6,066,773.53)
3 年以上	100%	1,530,156.50	(1,530,156.50)
合计		465,358,843.52	(22,043,108.82)

组合 2 非医疗机构

<u>账龄</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违约损失率</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年末减值准备</u>
信用期内	1%	56,069,038.31	(625,708.85)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50%	11,513,832.44	(5,756,916.22)
逾期 1 年以上	100%	24,897,588.43	(24,897,588.43)
合计		92,480,459.18	(31,280,213.50)

组合1 医疗机构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信用期内	1%	327,791,763.20	(3,312,832.09)
信用期满至1年(含1年)	5%	53,809,110.38	(2,690,455.52)
1至2年(含2年)	20%	20,057,172.45	(4,011,434.49)
2至3年(含3年)	50%	4,944,744.63	(2,472,372.32)
3年以上	100%	3,888,487.26	(3,888,487.26)
合计		<u>410,491,277.92</u>	<u>(16,375,581.68)</u>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信用期内	1%	101,099,437.35	(1,034,170.57)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50%	20,306,502.85	(10,153,251.43)
逾期1年以上	100%	11,073,678.12	(11,073,678.12)
合计		<u>132,479,618.32</u>	<u>(22,261,100.12)</u>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b) 2018 年度应收账款的减值: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 有客观证明表明发生减值时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中, 本集团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医疗机构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信用期内	1%	263,152,340.51	(2,655,000.73)
信用期满至 1 年(含 1 年)	5%	20,742,787.30	(1,037,139.37)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7,304,497.04	(1,460,899.41)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7,450,406.42	(3,725,203.21)
3 年以上	100%	4,950.00	(4,950.00)
合计		298,654,981.27	(8,883,192.72)

组合 2 非医疗机构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信用期内	1%	57,580,051.91	(575,800.52)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50%	17,966,012.86	(8,983,006.43)
逾期 1 年以上	100%	762,086.04	(762,086.04)
合计		76,308,150.81	(10,320,892.99)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	-	19,204,085.7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调整后的期 / 年初余额	<u>53,323,322.32</u>	<u>38,636,681.80</u>	<u>19,204,085.71</u>
本期 / 年计提	3,780,406.39	14,735,407.32	20,746,327.15
本期 / 年核销	<u>(5,947.19)</u>	<u>(48,766.80)</u>	<u>(1,313,731.06)</u>
期 / 年末余额	<u>57,097,781.52</u>	<u>53,323,322.32</u>	<u>38,636,681.80</u>

	2018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2,660,318.39
本年计提	6,543,767.32
本年核销	-
年末余额	<u>19,204,085.71</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本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信用期至		1至2年 (含2年)	2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逾期1年以上	
		信用期内	1年/逾期1年 以内(含1年)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68,156,445.74	68,109,695.74	46,750.00	-	-	-	-	10.75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40,007,533.10	35,901,166.44	4,106,366.66	-	-	-	-	6.31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32,778,839.30	32,778,839.30	-	-	-	-	-	5.17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31,018,578.01	29,935,326.51	1,083,251.50	-	-	-	-	4.89
河南信盛贸易有限公司	29,460,945.71	-	5,147,678.87	-	-	-	24,313,266.84	4.65
合计	201,422,341.86	166,725,027.99	10,384,047.03	-	-	-	24,313,266.84	31.77

2020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信用期至		1至2年 (含2年)	2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逾期1年以上	
		信用期内	1年/逾期1年 以内(含1年)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59,322,034.79	59,322,034.79	-	-	-	-	-	10.63
河南信盛贸易有限公司	32,186,038.23	648,956.49	10,158,145.31	-	-	-	21,378,936.43	5.77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32,080,844.12	32,080,844.12	-	-	-	-	-	5.75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9,360,240.20	29,360,240.20	-	-	-	-	-	5.26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29,098,791.34	29,098,791.34	-	-	-	-	-	5.22
合计	182,047,948.68	150,510,866.94	10,158,145.31	-	-	-	21,378,936.43	32.63

2019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信用期至		1至2年 (含2年)	2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逾期1年以上	
		信用期内	1年/逾期1年 以内(含1年)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56,394,283.62	46,770,754.64	4,975,315.38	4,648,213.60	-	-	-	10.3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39,760,700.45	22,877,697.52	16,883,002.93	-	-	-	-	7.32
河南信盛贸易有限公司	35,753,202.81	10,063,590.00	17,089,584.69	-	-	-	8,600,028.12	6.58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30,284,343.15	23,723,212.98	6,561,130.17	-	-	-	-	5.58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5,991,277.49	25,991,277.49	-	-	-	-	-	4.79
合计	188,183,807.52	129,426,532.63	45,509,033.17	4,648,213.60	-	-	8,600,028.12	34.66

2018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信用期至		1至2年 (含2年)	2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逾期1年以上	
		信用期内	1年/逾期1年 以内(含1年)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33,035,614.83	31,566,746.07	1,468,868.76	-	-	-	-	8.81
河南信盛贸易有限公司	28,374,894.16	16,915,460.69	11,459,233.47	-	-	-	-	7.57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26,303,047.78	24,565,603.81	1,737,443.97	-	-	-	-	7.01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5,562,737.77	25,562,737.77	-	-	-	-	-	6.82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19,825,265.84	19,158,932.14	436,273.70	14,080.00	216,000.00	-	-	5.29
合计	133,101,360.38	117,769,460.48	15,101,819.90	14,080.00	216,000.00	-	-	35.50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 <u>6 月 30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应收票据	注	<u>19,567,274.07</u>	<u>8,677,415.61</u>

注：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本集团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信用水平良好银行，无需计提减值。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380,279.71 元及 30,519,333.72 元，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及 0.00 元。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2021 年 <u>6 月 30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预付货款	56,447,041.88	15,171,887.73	55,200,674.82	65,390,769.34
待摊费用	<u>5,557,206.42</u>	<u>6,896,721.09</u>	<u>5,269,761.96</u>	<u>5,648,847.20</u>
合计	<u>62,004,248.30</u>	<u>22,068,608.82</u>	<u>60,470,436.78</u>	<u>71,039,616.54</u>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2021 年 6 月 30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额</u>	<u>比例 (%)</u>	<u>金额</u>	<u>比例 (%)</u>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898,796.29	99.28	20,848,035.79	94.46
1 至 2 年 (含 2 年)	32,287.31	0.17	1,100,577.00	4.99
2 至 3 年 (含 3 年)	1,815.00	0.36	39,442.92	0.18
3 年以上	<u>71,349.70</u>	<u>0.19</u>	<u>80,553.11</u>	<u>0.37</u>
合计	<u>62,004,248.30</u>	<u>100.00</u>	<u>22,068,608.82</u>	<u>100.00</u>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104,927.98	61.35	69,695,888.00	98.11
1至2年(含2年)	22,885,793.93	37.85	326,695.52	0.46
2至3年(含3年)	34,095.57	0.06	464,706.46	0.65
3年以上	445,619.30	0.74	552,326.56	0.78
合计	60,470,436.78	100.00	71,039,616.54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保证金	1,450,000.00	8,766,000.00	-	-
其他	403,841.19	1,301,134.03	1,454,783.47	538,045.41
合计	1,853,841.19	10,067,134.03	1,454,783.47	538,045.41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	-	-	1,665,932.47	392,268.26
应收第三方	2,587,707.22	11,570,950.06	392,294.22	522,200.28
小计	2,587,707.22	11,570,950.06	2,058,226.69	914,468.54
减: 坏账准备	(733,866.03)	(1,503,816.03)	(603,443.22)	(376,423.13)
合计	1,853,841.19	10,067,134.03	1,454,783.47	538,045.41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87,707.22	6,350,950.06	1,349,808.43	349,138.23
1年至2年(含2年)	-	5,020,000.00	158,687.95	92,329.79
2年至3年(含3年)	1,000,000.00	-	90,729.79	265,000.52
3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459,000.52	208,000.00
小计	2,587,707.22	11,570,950.06	2,058,226.69	914,468.54
减: 坏账准备	(733,866.03)	(1,503,816.03)	(603,443.22)	(376,423.13)
合计	1,853,841.19	10,067,134.03	1,454,783.47	538,045.41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 200,000.00	7.73	(200,000.00)	27.2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	2,387,707.22	92.27	(533,866.03)	72.75	1,853,841.19
合计	2,587,707.22	100	(733,866.03)	100	1,853,841.19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 200,000.00	1.73	(200,000.00)	13.3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	11,370,950.06	98.27	(1,303,816.03)	86.70	10,067,134.03
合计	11,570,950.06	100.00	(1,503,816.03)	100.00	10,067,134.03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	200,000.00	9.72	(200,000.00)	33.1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		1,858,244.22	90.28	(403,460.75)	66.86	1,454,783.47
合计		2,058,244.22	100.00	(603,460.75)	100.00	1,454,783.47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	200,000.00	21.87	(200,000.00)	53.13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		714,486.07	78.13	(176,440.66)	46.87	538,045.41
合计		914,486.07	100.00	(376,440.66)	100.00	538,045.41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群体。

(i) 2021年0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因为预计无法收回款项，对华臣医疗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200,000.00元。

(d)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03,816.03)	-	(200,000.00)	(1,503,816.03)
本期转回	769,950.00	-	-	769,950.00
期末余额	(533,866.03)	-	(200,000.00)	(733,866.03)

	2020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403,443.22)	-	(200,000.00)	(603,443.22)
本期计提	(900,372.81)	-	-	(900,372.81)
年末余额	(1,303,816.03)	-	(200,000.00)	(1,503,816.03)

	2019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176,423.13)	-	(200,000.00)	(376,423.1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176,423.13)	-	(200,000.00)	(376,423.13)
本年计提	(227,020.09)	-	-	(227,020.09)
年末余额	(403,443.22)	-	(200,000.00)	(603,443.22)

	2018年
年初余额	(541,058.42)
本年计提	-
本年转回	164,635.29
年末余额	(376,423.13)

(e)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	-	-	1,665,932.47	392,268.26
保证金	2,000,000.00	10,020,000.00	-	-
其他	587,707.22	1,550,950.06	392,294.22	522,200.28
小计	2,587,707.22	11,570,950.06	2,058,226.69	914,468.54
减: 坏账准备	(733,866.03)	(1,503,816.03)	(603,443.22)	(376,423.13)
合计	1,853,841.19	10,067,134.03	1,454,783.47	538,045.41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2,674,176.73	(3,533,028.02)	129,141,148.71	132,159,527.24	(3,287,892.13)	128,871,635.11
发出商品	1,932,494.74	-	1,932,494.74	11,483,066.98	-	11,483,066.98
合计	134,606,671.47	(3,533,028.02)	131,073,643.45	143,642,594.22	(3,287,892.13)	140,354,702.09

存货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7,300,799.22	(2,882,788.66)	104,418,010.56	93,933,592.49	(2,533,066.23)	91,400,526.26
发出商品	1,143,597.45	-	1,143,597.45	302,481.72	-	302,481.72
合计	108,444,396.67	(2,882,788.66)	105,561,608.01	94,236,074.21	(2,533,066.23)	91,703,007.9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1年1月				2021年6月
	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30日余额
库存商品	(3,287,892.13)	(325,593.51)	-	80,457.62	(3,533,028.02)

存货种类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31日余额
库存商品	(2,882,788.66)	(405,103.47)	-	-	(3,287,892.13)

存货种类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31日余额
库存商品	(2,533,066.23)	(1,651,897.82)	-	1,302,175.39	(2,882,788.66)

存货种类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1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31日余额
库存商品	(2,222,605.50)	(334,245.40)	-	23,784.67	(2,533,066.23)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交增值税	4,512,898.17	3,893,868.95	6,041,532.34	89,087.05
预交所得税	1,420,518.76	-	-	-
预缴印花税	72,232.98	72,942.58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67,000,000.00
合计	6,005,649.91	3,966,811.53	6,041,532.34	67,089,087.05

银行理财产品 2019 年根据新金融准则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详见五、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富邦华一银行发行的定期理财产品和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小于 180 日，投资收益率约为 1.4% ~ 2.92%。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余额	56,991,221.86	140,255,780.05	9,545,160.75	5,444,932.31	9,565,460.00	221,802,554.97
本年增加	-	4,299,217.03	1,585,139.55	3,083,120.69	1,368,625.98	10,336,103.25
本年减少	-	(23,456,376.47)	(2,253,799.63)	(1,933,372.94)	-	(27,643,549.0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6,991,221.86	121,098,620.61	8,876,500.67	6,594,680.06	10,934,085.98	204,495,109.18
本年增加	15,078,698.56	5,621,278.40	630,997.33	130,457.19	169,637.19	21,631,068.67
本年减少	-	(24,081,727.54)	(4,485,656.95)	(9,699.15)	(92,106.19)	(28,669,189.83)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2,069,920.42	102,638,171.47	5,021,841.05	6,715,438.10	11,011,616.98	197,456,988.02
本年增加	-	3,362,981.20	1,126,801.23	201,415.93	749,786.65	5,440,985.01
本年减少	-	(28,429,281.86)	(283,783.22)	-	-	(28,713,065.0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2,069,920.42	77,571,870.81	5,864,859.06	6,916,854.03	11,761,403.63	174,184,907.95
本期增加	4,701,030.40	122,123.89	260,006.44	-	-	5,083,160.73
本期减少	-	(2,809,573.78)	(208,598.37)	-	-	(3,018,172.15)
2021年6月30日余额	76,770,950.82	74,884,420.92	5,916,267.13	6,916,854.03	11,761,403.63	176,249,896.53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余额	(7,079,237.30)	(85,456,441.12)	(3,904,614.97)	(8,977,827.74)	(113,673,125.82)	
本年计提折旧	(1,256,191.35)	(19,417,466.56)	(915,267.93)	(338,808.98)	(22,687,782.60)	
本年折旧冲销	-	17,554,450.20	1,848,254.69	-	21,655,138.27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335,428.65)	(87,319,457.48)	(2,971,628.21)	(9,316,636.72)	(114,705,770.15)	
本年计提折旧	(1,511,642.24)	(14,989,434.89)	(966,197.49)	(465,508.63)	(18,686,248.58)	
本年折旧冲销	-	22,583,262.99	9,699.15	76,436.67	27,070,782.57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847,070.89)	(79,725,629.38)	(3,928,126.55)	(9,705,708.68)	(106,321,236.16)	
本年计提折旧	(1,639,367.69)	(11,924,727.00)	(916,423.66)	(452,302.37)	(15,687,909.92)	
本年折旧冲销	-	27,647,385.38	-	-	27,894,498.7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486,438.58)	(64,002,971.00)	(4,844,550.21)	(10,158,011.05)	(94,114,647.30)	
本期计提折旧	(819,683.85)	(3,507,004.09)	(453,996.63)	(259,791.63)	(5,455,999.17)	
本期折旧冲销	-	2,780,399.76	-	-	2,986,859.13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2,306,122.43)	(64,729,575.33)	(5,298,546.84)	(10,417,802.68)	(96,583,787.34)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64,464,828.39	10,154,845.59	1,618,307.19	1,343,600.95	79,666,109.19	
2020年12月31日	60,583,481.84	13,568,899.81	2,072,303.82	1,603,392.58	80,070,260.65	
2019年12月31日	62,222,849.53	22,912,542.09	2,787,311.55	1,305,908.30	91,135,751.86	
2018年12月31日	48,655,793.21	33,779,163.13	3,623,051.85	1,617,449.26	89,789,339.03	

11、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账面原值	
2018年1月1日余额	10,811,283.61
本年增加	<u>432,363.39</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1,243,647.00
本年增加	<u>862,816.47</u>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106,463.47
本年增加	<u>169,905.66</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276,369.13
本期增加	<u>134,339.62</u>
2021年6月30日余额	<u>12,410,708.75</u>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余额	(8,899,352.89)
本年增加	<u>(888,457.50)</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9,787,810.39)
本年增加	<u>(619,275.49)</u>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407,085.88)
本年增加	<u>(765,363.24)</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172,449.12)
本期增加	<u>(352,854.31)</u>
2021年6月30日余额	<u>(11,525,303.43)</u>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	<u>885,405.32</u>
2020年12月31日	<u>1,103,920.01</u>
2019年12月31日	<u>1,699,377.59</u>
2018年12月31日	<u>1,455,836.61</u>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仪器设备 维修费 / 租赁费	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498,694.33	1,273,620.07	1,772,314.40
本年增加	4,875,514.95	1,262,473.47	6,137,988.42
本年摊销	(994,236.64)	(551,801.37)	(1,546,038.01)
本年减少	-	-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4,379,972.64</u>	<u>1,984,292.17</u>	<u>6,364,264.81</u>
本年增加	430,472.06	1,683,978.97	2,114,451.03
本年摊销	(1,290,111.54)	(925,038.51)	(2,215,150.05)
本年减少	(47,589.72)	(126,103.03)	(173,692.75)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3,472,743.44</u>	<u>2,617,129.60</u>	<u>6,089,873.04</u>
本年增加	364,367.89	659,942.14	1,024,310.03
本年摊销	(1,119,946.22)	(269,099.66)	(1,389,045.88)
本年减少	(57,746.76)	-	(57,746.7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2,659,418.35</u>	<u>3,007,972.08</u>	<u>5,667,390.43</u>
本期增加	1,607,339.46	2,107,999.90	3,715,339.36
本期摊销	(775,209.32)	(459,865.89)	(1,235,075.21)
本期减少	-	-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u>3,491,548.49</u>	<u>4,656,106.09</u>	<u>8,147,654.58</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3,311,789.08	827,947.27	3,066,653.19	766,663.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097,781.53	14,269,817.36	53,323,322.32	13,294,326.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3,866.03	183,466.51	1,503,816.03	375,954.0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2,403.46	13,100.87	535,243.64	133,810.91
预提费用	13,668,424.55	3,417,106.14	15,806,997.18	3,837,302.16
预计负债	5,542,917.87	1,385,729.47	6,198,260.08	1,549,565.02
预提返利	24,472,263.49	6,118,065.87	45,211,925.72	11,302,981.43
可抵扣亏损	7,715,136.45	1,711,136.62	2,208,491.68	552,122.92
捐赠支出	4,617,144.94	1,154,286.23	2,450,000.00	612,500.00
合计	117,211,727.40	29,080,656.34	130,304,709.84	32,425,225.9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2,661,549.71	665,387.43	2,533,066.23	633,266.5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603,545.60	9,641,646.26	19,193,936.51	4,798,484.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3,443.22	118,601.12	376,239.05	81,329.0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70,801.59	192,700.40	-	-
预提费用	8,118,020.00	2,024,877.80	9,927,566.74	2,481,454.52
预计负债	5,281,315.23	1,320,328.81	6,366,855.25	1,591,713.81
预提返利	54,856,189.18	13,714,047.30	50,448,330.92	12,612,082.73
应付劳务费	7,982,205.56	1,652,740.93	6,659,937.89	1,403,450.68
可抵扣亏损	10,027,338.16	1,804,647.28	606,786.29	117,183.06
小计	128,904,408.25	31,134,977.33	96,112,718.88	23,718,96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6,241.45)	(76,560.36)	-	-
小计	(306,241.45)	(76,560.36)	-	-
合计	128,598,166.80	31,058,416.97	96,112,718.88	23,718,964.5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221,238.94	221,238.94	221,238.94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9,960.00	10,149.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184.08
预提费用	1,118,905.07	323,113.20	20,000.00	5,400.00
可抵扣亏损	<u>2,738,845.40</u>	<u>2,452,049.84</u>	<u>2,535,787.81</u>	<u>1,571,060.92</u>
合计	<u>4,078,989.41</u>	<u>2,996,401.98</u>	<u>2,786,986.75</u>	<u>1,586,794.20</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年份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22年	-	26,015.17	109,753.14	109,753.14
2023年	1,043,388.38	1,461,307.78	1,461,307.78	1,461,307.78
2024年	<u>964,726.89</u>	<u>964,726.89</u>	<u>964,726.89</u>	-
合计	<u>2,008,115.27</u>	<u>2,452,049.84</u>	<u>2,535,787.81</u>	<u>1,571,060.92</u>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员工借款	2,013,200.00	1,673,100.00	2,071,300.00	1,511,510.08
保证金	5,757,266.10	5,199,392.76	11,152,107.53	5,229,563.93
上市费用	8,683,139.06	4,893,910.09	600,000.00	-
预付装修工程款	-	916,513.77	305,579.68	215,123.67
预付软件系统款	<u>434,106.29</u>	<u>585,049.69</u>	<u>540,801.90</u>	<u>467,805.15</u>
合计	<u>16,887,711.45</u>	<u>13,267,966.31</u>	<u>14,669,789.11</u>	<u>7,424,002.83</u>

15、 短期借款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40,165,220.41	81,354,839.00	73,927,430.00	98,118,014.82
信用借款	8,000,000.00	10,000,000.00	-	-
合计	<u>48,165,220.41</u>	<u>91,354,839.00</u>	<u>73,927,430.00</u>	<u>98,118,014.82</u>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	-	12,497.80	47,067.04	340,871.01
应付第三方	135,012,169.92	127,517,773.69	125,121,865.75	73,545,815.33
合计	<u>135,012,169.92</u>	<u>127,530,271.49</u>	<u>125,168,932.79</u>	<u>73,886,686.34</u>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895,270.59	96.95	124,995,435.91	98.01	120,348,212.72	96.15	72,311,351.54	97.87
1-2年	2,756,950.42	2.04	1,076,352.98	0.84	3,539,780.45	2.83	686,332.28	0.93
2-3年	287,593.89	0.21	224,686.75	0.18	498,995.59	0.40	236,998.22	0.32
3年以上	1,072,355.02	0.79	1,233,795.85	0.97	781,944.03	0.62	652,004.30	0.88
合计	<u>135,012,169.92</u>	<u>100.00</u>	<u>127,530,271.49</u>	<u>100.00</u>	<u>125,168,932.79</u>	<u>100.00</u>	<u>73,886,686.34</u>	<u>100.00</u>

17、 预收款项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	4,224,265.16	5,266,093.63

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采用新收入准则, 预收货款调整列示于合同负债(附注五、18)。

18、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3,665,825.97	3,492,246.91	-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采用新收入准则, 预收货款调整列示于合同负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19、 预计负债

项目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质保金计提	(a)	4,767,512.59	212,389.38	(810,398.23)	4,169,503.74
其他		1,430,747.49	-	(57,333.36)	1,373,414.13
合计		6,198,260.08	212,389.38	(867,731.59)	5,542,917.87

项目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质保金计提	(a)	5,281,315.23	243,497.35	(757,299.99)	4,767,512.59
其他		-	1,430,747.49	-	1,430,747.49
合计		5,281,315.23	1,674,244.84	(757,299.99)	6,198,260.08

项目	注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质保金计提	(a)	5,142,212.39	139,102.84	-	5,281,315.23
其他		1,224,642.86	-	(1,224,642.86)	-
合计		6,366,855.25	139,102.84	(1,224,642.86)	5,281,315.23

项目	注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质保金计提	(a)	-	5,142,212.39	-	5,142,212.39
其他		816,414.70	408,228.16	-	1,224,642.86
合计		816,414.70	5,550,440.55	-	6,366,855.25

- (a) 本集团向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设备质量保证,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 对设备售出后出现的设备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本集团根据近期的质保经验, 就售出设备时向客户提供的设备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质保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设备的质保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预计负债。这项预计负债的任何增加或减少, 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注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月30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14,351,605.32	39,233,346.49	(43,927,123.90)	9,657,827.9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17,150.73	3,786,812.50	(3,313,907.39)	490,055.84
合计		14,368,756.05	43,020,158.99	(47,241,031.29)	10,147,883.75

项目	注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12,908,737.52	71,662,272.90	(70,219,405.10)	14,351,605.3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392,948.40	1,604,876.88	(1,980,674.55)	17,150.73
合计		13,301,685.92	73,267,149.78	(72,200,079.65)	14,368,756.05

项目	注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10,610,425.74	75,331,787.82	(73,033,476.04)	12,908,737.5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412,626.07	6,673,321.30	(6,692,998.97)	392,948.40
合计		11,023,051.81	82,005,109.12	(79,726,475.01)	13,301,685.92

项目	注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9,016,909.76	69,679,809.80	(68,086,293.82)	10,610,425.7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473,900.66	6,235,245.58	(6,296,520.17)	412,626.07
合计		9,490,810.42	75,915,055.38	(74,382,813.99)	11,023,051.81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6月30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41,100.20	32,617,219.07	(37,347,627.90)	9,110,691.37
职工福利费	-	2,885,702.89	(2,885,702.89)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70,751.50	1,734,199.43	(1,716,031.46)	288,919.47
工伤保险费	94.41	40,015.52	(33,142.42)	6,967.51
生育保险费	3,227.65	22,772.44	(21,921.09)	4,079.00
住房公积金	236,431.56	1,473,258.36	(1,462,519.36)	247,170.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0,178.78	(460,178.78)	-
合计	14,351,605.32	39,233,346.49	(43,927,123.90)	9,657,827.91

项目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33,873.42	60,699,873.91	(59,092,647.13)	13,841,100.20
职工福利费	242,900.00	5,250,464.98	(5,493,364.98)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15,265.71	2,536,822.12	(2,481,336.33)	270,751.50
工伤保险费	6,560.31	8,788.21	(15,254.11)	94.41
生育保险费	22,556.80	39,618.81	(58,947.96)	3,227.65
住房公积金	187,581.28	2,678,644.42	(2,629,794.14)	236,431.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8,060.45	(448,060.45)	-
合计	12,908,737.52	71,662,272.90	(70,219,405.10)	14,351,605.32

项目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12,683.49	60,212,323.70	(57,791,133.77)	12,233,873.42
职工福利费	417,028.21	8,922,122.33	(9,096,250.54)	242,900.00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11,213.74	2,790,322.21	(2,786,270.24)	215,265.71
工伤保险费	5,466.67	84,764.71	(83,671.07)	6,560.31
生育保险费	107.00	288,190.98	(265,741.18)	22,556.80
住房公积金	163,926.63	2,508,016.66	(2,484,362.01)	187,581.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26,047.23	(526,047.23)	-
合计	10,610,425.74	75,331,787.82	(73,033,476.04)	12,908,737.52

项目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96,712.63	53,203,338.32	(51,387,367.46)	9,812,683.49
职工福利费	632,306.80	10,602,304.95	(10,817,583.54)	417,028.21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10,277.76	2,664,837.15	(2,663,901.17)	211,213.74
工伤保险费	7,446.50	74,959.72	(76,939.55)	5,466.67
生育保险费	-	1,709.38	(1,602.38)	107.00
住房公积金	170,166.07	2,109,541.81	(2,115,781.25)	163,926.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23,118.47	(1,023,118.47)	-
合计	9,016,909.76	69,679,809.80	(68,086,293.82)	10,610,425.74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6月30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28.16	2,811,717.56	(2,347,282.12)	468,663.60
失业保险费	185.30	93,111.35	(78,218.20)	15,078.45
企业年金缴费	12,737.27	881,983.59	(888,407.07)	6,313.79
合计	17,150.73	3,786,812.50	(3,313,907.39)	490,055.84

项目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72,258.72	426,178.17	(794,208.73)	4,228.16
失业保险费	12,319.37	15,782.92	(27,916.99)	185.30
企业年金缴费	8,370.31	1,162,915.79	(1,158,548.83)	12,737.27
合计	392,948.40	1,604,876.88	(1,980,674.55)	17,150.73

项目	2019年			2019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9,020.78	5,215,446.50	(5,242,208.56)	372,258.72
失业保险费	11,163.44	175,684.92	(174,528.99)	12,319.37
企业年金缴费	2,441.85	1,282,189.88	(1,276,261.42)	8,370.31
合计	412,626.07	6,673,321.30	(6,692,998.97)	392,948.40

项目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3,535.71	5,124,900.86	(5,119,415.79)	399,020.78
失业保险费	11,702.10	145,933.71	(146,472.37)	11,163.44
企业年金缴费	68,662.85	964,411.01	(1,030,632.01)	2,441.85
合计	473,900.66	6,235,245.58	(6,296,520.17)	412,626.07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关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增值税	498,470.03	559,393.22	634,453.42	9,771,816.29
企业所得税	11,310,488.34	20,564,423.85	17,711,496.35	17,892,824.29
个人所得税	1,088,680.67	1,197,889.06	956,114.95	1,200,71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6,290.47	71,824.41	89,294.86
教育费附加	-	25,942.82	272,697.86	817,158.69
代扣代缴源泉税	152,260.38	1,061,443.67	402,211.30	363,432.53
其他	128,625.09	14,683.20	10,798.34	5,952.16
合计	13,178,524.51	23,460,066.29	20,059,596.63	30,141,194.98

22、其他应付款

	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	75,127,970.07	75,127,970.07	53,577,875.51	149,040,775.51
其他	(2)	14,689,573.67	16,424,547.16	31,183,160.14	22,858,713.24
合计		<u>89,817,543.74</u>	<u>91,552,517.23</u>	<u>84,761,035.65</u>	<u>171,899,488.75</u>

(1) 应付股利

投资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富香港	72,232,083.45	72,232,083.45	50,681,988.89	121,681,988.89
合富投资	<u>2,895,886.62</u>	<u>2,895,886.62</u>	<u>2,895,886.62</u>	<u>27,358,786.62</u>
普通股股利	<u>75,127,970.07</u>	<u>75,127,970.07</u>	<u>53,577,875.51</u>	<u>149,040,775.51</u>

(2) 其他

(a) 按供应商类别列示的:

供应商类别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关联公司	54,301.07	89,328.70	15,852,777.02	9,466,830.89
应付第三方	<u>14,635,272.60</u>	<u>16,335,218.46</u>	<u>15,330,383.12</u>	<u>13,391,882.35</u>
合计	<u>14,689,573.67</u>	<u>16,424,547.16</u>	<u>31,183,160.14</u>	<u>22,858,713.24</u>

于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b)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14,200,646.58	16,130,110.38	14,091,260.62	12,436,942.20
应付劳务款	-	-	7,719,932.67	6,212,385.27
关联方借款	-	-	8,178,041.43	3,040,358.62
其他	488,927.09	294,436.78	1,193,925.42	1,169,027.15
合计	<u>14,689,573.67</u>	<u>16,424,547.16</u>	<u>31,183,160.14</u>	<u>22,858,713.24</u>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38,769.40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62,117.80	17,147,437.20	3,488,100.00	3,434,150.00
合计	<u>18,800,887.20</u>	<u>17,147,437.20</u>	<u>3,488,100.00</u>	<u>3,434,150.00</u>

详见五、24 长期借款。

24、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质押借款	18,966,974.43	24,468,375.00	13,952,400.00	17,170,7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62,117.80	17,147,437.20	3,488,100.00	3,434,150.00
合计	<u>3,604,856.63</u>	<u>7,320,937.80</u>	<u>10,464,300.00</u>	<u>13,736,600.00</u>

合玺香港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向华南商业银行取得 250 万美元借款，年利率 3.9%，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该借款以 20%的外币活期存款为质押，合富控股为连带保证人，借款用途为用于补充营业流动资金。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075,125.00 元、9,787,350.00 元、13,952,400.00 元以及人民币 17,170,750.00 元。

合富香港于2020年10月16日向中国信托银行取得225万美元借款，年利率为1.6525%，该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该借款以20%的外币活期存款设定质押，合富控股为连带保证人，借款用途为补充营业流动资金。截止至2021年6月30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891,849.43元以及人民币14,681,025.00元。

25、 股本 / 实收资本

本集团的注册资本和股本 / 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原币美元	人民币元	%			原币美元	人民币元	%
合富香港	17,595,000.00	116,291,130.14	83.98	87,646,754.86	-	30,760,000.00	203,937,885.00	96.19
合富投资	3,045,000.00	22,178,805.40	16.02	-	22,178,805.40	-	-	-
确资	-	-	-	2,035,351.00	-	305,813.00	2,035,351.00	0.96
员程	-	-	-	1,823,335.00	-	275,453.00	1,823,335.00	0.86
员昂	-	-	-	1,653,722.00	-	248,282.00	1,653,722.00	0.78
员意	-	-	-	1,208,489.00	-	182,698.00	1,208,489.00	0.57
员裕	-	-	-	1,038,877.00	-	157,402.00	1,038,877.00	0.49
华金	-	-	-	318,024.00	-	48,720.00	318,024.00	0.15
合计	20,640,000.00	138,469,935.54	100.00	95,724,552.86	22,178,805.40	31,978,368.00	212,015,683.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了佳业字(2000)字第1362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4)第1029号、上会师报字(2008)第1749号、上会师报字[2009]第0002号、上会师报字[2009]第0825号、上会师报字[2010]第1735号和上会师报字[2010]第2006号、上会师报字(2011)第1364号和上会师报字[2016]第3690号验资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美元	人民币元	%			原币美元	人民币元	%
合富香港	30,760,000.00	203,937,885.00	96.19	15,000,000.00	-	30,760,000.00	218,937,885.00	73.34
荆州慧康	-	-	-	25,000,000.00	5,300,000.00	-	19,700,000.00	6.59
海通旭初	-	-	-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4.19
华润医药	-	-	-	12,500,000.00	-	-	12,500,000.00	4.19
祺睿投资	-	-	-	5,300,000.00	-	-	5,300,000.00	1.78
联方	-	-	-	4,622,500.00	-	-	4,622,500.00	1.55
国泰创业	-	-	-	3,750,000.00	-	-	3,750,000.00	1.26
确资	305,813.00	2,035,351.00	0.96	1,631,250.00	-	305,813.00	3,666,601.00	1.23
员程	275,453.00	1,823,335.00	0.86	1,027,500.00	-	275,453.00	2,850,835.00	0.95
员昂	248,282.00	1,653,722.00	0.78	1,165,000.00	-	248,282.00	2,818,722.00	0.94
员意	182,698.00	1,208,489.00	0.57	1,395,000.00	-	182,698.00	2,603,489.00	0.87
员裕	157,402.00	1,038,877.00	0.49	545,000.00	-	157,402.00	1,583,877.00	0.53
华金	48,720.00	318,024.00	0.15	45,000.00	-	48,720.00	363,024.00	0.12
上海擎天	-	-	-	150,000.00	-	-	150,000.00	0.05
自然人股东	-	-	-	7,192,500.00	-	-	7,192,500.00	2.41
合计	31,978,368.00	212,015,683.00	100.00	91,823,750.00	5,300,000.00	31,978,368.00	298,539,433.00	1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以截至2019年1月31日的净资产折为人民币212,015,683.00元股本，将原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4846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4847号验资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19]第1949号验资报告。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合富香港	218,937,885.00	73.34	-	-	218,937,885.00	73.34
荆州慧康	19,700,000.00	6.59	-	-	19,700,000.00	6.59
海通旭初	12,500,000.00	4.19	-	-	12,500,000.00	4.19
华润医药	12,500,000.00	4.19	-	1,000,000.00	11,500,000.00	3.85
上海兴原	-	-	1,000,000.00	-	1,000,000.00	0.34
棋睿投资	5,300,000.00	1.78	-	-	5,300,000.00	1.78
联方	4,622,500.00	1.55	-	-	4,622,500.00	1.55
国泰创业	3,750,000.00	1.26	-	-	3,750,000.00	1.26
确资	3,666,601.00	1.23	-	-	3,666,601.00	1.23
员程	2,850,835.00	0.95	-	-	2,850,835.00	0.95
员昂	2,818,722.00	0.94	-	-	2,818,722.00	0.94
员意	2,603,489.00	0.87	-	-	2,603,489.00	0.87
员裕	1,583,877.00	0.53	1,212,500.00	-	2,796,377.00	0.94
华金	363,024.00	0.12	-	-	363,024.00	0.12
上海擎天	150,000.00	0.05	-	-	150,000.00	0.05
自然人股东	7,192,500.00	2.41	-	1,212,500.00	5,980,000.00	2.00
合计	298,539,433.00	100.00	2,212,500.00	2,212,500.00	298,539,433.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分别出具了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9]3878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4711号验资报告和毕马威华振沪验字第2000774号验资报告。

26、 资本公积

项目	附注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48,742,776.73	1,502,717.81	50,245,494.54
本年增加				
- 投资方多缴出资	五、25	33,564,222.94	-	33,564,222.94
本年减少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资本公积变动		<u>(235,600.32)</u>	<u>-</u>	<u>(235,600.32)</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2,071,399.35	1,502,717.81	83,574,117.16
本年增加				-
- 投资方多缴出资	五、25	259,571,250.00	-	259,571,250.00
- 净资产折股		71,569,886.75	-	71,569,886.75
- 股份支付	十一	<u>-</u>	<u>1,473,920.50</u>	<u>1,473,920.50</u>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13,212,536.10	2,976,638.31	416,189,174.41
本年增加				
- 股份支付	十一	-	993,857.93	993,857.93
本年减少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资本公积变动	六、1	<u>(81,409,449.00)</u>	<u>-</u>	<u>(81,409,449.00)</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31,803,087.10	3,970,496.24	335,773,583.34
本期增加				
- 股份支付	十一	<u>-</u>	<u>177,578.00</u>	<u>177,578.00</u>
2021年6月30日余额		<u>331,803,087.10</u>	<u>4,148,074.24</u>	<u>335,951,161.34</u>

27、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7,322.01)	(521,686.52)	(6,109,008.53)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5,587,322.01)</u>	<u>(521,686.52)</u>	<u>(6,109,008.53)</u>
合计	<u>(5,587,322.01)</u>	<u>(521,686.52)</u>	<u>(6,109,008.53)</u>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5,523.99)	(4,811,798.02)	(5,587,322.0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775,523.99)</u>	<u>(4,811,798.02)</u>	<u>(5,587,322.01)</u>
合计	<u>(775,523.99)</u>	<u>(4,811,798.02)</u>	<u>(5,587,322.01)</u>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899.85)	(76,624.14)	(775,523.9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698,899.85)</u>	<u>(76,624.14)</u>	<u>(775,523.99)</u>
合计	<u>(698,899.85)</u>	<u>(76,624.14)</u>	<u>(775,523.99)</u>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3,452.79)	(15,447.06)	(698,899.8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683,452.79)</u>	<u>(15,447.06)</u>	<u>(698,899.85)</u>
合计	<u>(683,452.79)</u>	<u>(15,447.06)</u>	<u>(698,899.85)</u>

28、 盈余公积

项目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2018年1月1日余额		15,900,281.40
利润分配	五、29(1)	<u>6,232,859.93</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2,133,141.33
利润分配	五、29(1)	6,954,165.66
净资产折股	五、25	<u>(21,304,966.02)</u>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782,340.97
利润分配	五、29(1)	<u>6,083,233.76</u>
2020年12月31日		13,865,574.73
利润分配	五、29(1)	<u>-</u>
2021年6月30日余额		<u>13,865,574.73</u>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74,432,934.11	67,670,198.79	57,744,434.56	204,037,403.02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投资人的净利润		35,231,850.60	72,553,855.68	67,144,850.62	66,912,611.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	(6,083,233.76)	(6,954,165.66)	(6,232,859.93)
对股东/投资人的分配	(2)	-	(59,707,886.60)	-	(206,972,720.00)
净资产折股		-	-	<u>(50,264,920.73)</u>	-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3)	<u>109,664,784.71</u>	<u>74,432,934.11</u>	<u>67,670,198.79</u>	<u>57,744,434.56</u>

(1) 提取盈余公积

本集团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本集团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2)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2018年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共人民币203,000,000.00元。

根据2018年股东大会的批准，Champion Ground Enterprise Ltd.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共美元600,000.00，折合人民币3,972,720.00元。

于2020年11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98,539,433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现金红利(含税)。

(3) 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2021年0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分别为人民币1,960,095.23元，1,960,095.23元，1,960,095.23元和1,780,516.34元。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9,045,152.47	481,393,994.87	1,088,742,619.32	864,122,606.16
其他业务	170,058.30	170,058.30	280,902.96	280,902.96
合计	<u>599,215,210.77</u>	<u>481,564,053.17</u>	<u>1,089,023,522.28</u>	<u>864,403,509.12</u>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6,587,254.55	815,663,377.83	903,853,957.92	705,340,231.18
其他业务	387,890.07	387,890.07	476,991.26	473,695.26
合计	<u>1,046,975,144.62</u>	<u>816,051,267.90</u>	<u>904,330,949.18</u>	<u>705,813,926.44</u>

(1) 主要客户

本集团取得的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于中国境内。本集团收入的主要来源于试剂、耗材销售，其客户主要是医疗机构。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合富中国在交付商品给客户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按区域类别的对外交易营业收入

产品类别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内地区	596,164,188.84	1,001,311,518.37	1,036,313,541.65	903,554,185.87
境外地区(含港澳台与海外地区)	3,051,021.93	87,712,003.91	10,661,602.97	776,763.31
合计	599,215,210.77	1,089,023,522.28	1,046,975,144.62	904,330,949.18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787.99	382,512.96	473,034.01	720,014.66
教育费附加	638,362.08	1,199,991.08	1,549,668.86	1,633,973.22
房产税	306,516.37	613,815.41	585,460.87	462,271.90
其他	337,421.43	595,812.78	679,293.79	564,245.01
合计	1,430,087.87	2,792,132.23	3,287,457.53	3,380,504.79

32、销售费用

项目	自 2021 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费用	18,568,800.76	34,930,147.81	38,313,551.51	34,005,899.80
折旧费用	337,235.54	16,356.45	18,873.98	260,414.82
市场服务费	2,000,211.61	4,294,549.44	4,341,735.48	6,678,515.67
差旅费	648,905.32	955,554.61	2,135,776.31	2,027,313.60
业务招待费	2,639,592.82	3,364,688.32	3,033,200.45	2,952,650.47
广告和宣传费	758,447.24	4,051,486.72	2,473,294.22	2,112,431.68
运输费	480,910.56	790,046.43	2,090,594.67	862,902.58
租金支出	90,465.96	471,332.06	885,350.24	691,816.26
办公费	62,835.47	84,380.84	186,458.79	134,268.43
仓储费	122,559.97	29,130.38	355,353.72	895,146.74
其他费用	327,731.39	448,857.91	861,244.06	865,177.21
合计	26,037,696.64	49,436,530.97	54,695,433.43	51,486,537.26

33、管理费用

项目	自 2021 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费用	22,001,310.04	33,158,182.51	36,495,213.18	35,788,917.15
折旧费用	3,051,785.21	3,801,425.41	3,836,329.63	3,046,800.24
摊销费用	1,569,798.82	2,305,251.53	2,750,087.08	2,607,442.01
租金支出	673,017.36	3,156,804.13	2,926,780.64	3,390,124.56
咨询服务费	2,139,281.45	5,910,037.89	7,644,306.85	2,363,035.43
招聘费	2,986,075.70	3,659,242.06	2,797,815.57	2,366,695.64
差旅费	441,978.04	2,025,957.16	2,457,411.55	1,936,795.26
年会费用	624,643.42	1,248,437.95	1,241,399.45	1,303,607.04
业务招待费	1,688,367.94	2,028,716.33	1,246,369.31	1,534,344.28
办公费	992,928.06	2,368,207.34	1,914,845.74	1,329,088.23
汽车维护费	616,492.59	866,986.93	930,170.61	783,604.23
修理费	108,999.89	401,715.54	605,457.63	258,553.04
保险费	166,631.10	158,319.18	101,143.46	105,749.00
股份支付费用	177,578.00	993,857.93	1,473,920.50	-
其他费用	214,705.33	1,075,073.97	390,469.61	987,745.49
合计	37,453,592.95	63,158,215.86	66,811,720.81	57,802,501.60

34、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项目	自 2021 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支出	1,787,983.73	3,372,002.93	5,640,357.70	4,055,210.49
利息收入	(1,836,570.24)	(4,541,700.35)	(3,734,398.43)	(1,586,927.13)
汇兑 亏损 / (收益)	109,075.90	(987,867.61)	(468,954.97)	55,573.23
其他财务费用	170,173.47	233,947.73	205,429.36	92,449.45
合计	<u>230,662.86</u>	<u>(1,923,617.30)</u>	<u>1,642,433.66</u>	<u>2,616,306.04</u>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无借款费用资本化。

35、 其他收益

项目	自 2021 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府补助	-	5,846,000.00	8,491,000.00	16,688,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7,720.70	265,553.79	80,834.00	92,842.19
稳岗补贴	-	114,385.00	73,525.00	66,528.00
专项资金补贴	350,000.00	890,000.00	930,000.00	30,000.00
合计	<u>467,720.70</u>	<u>7,115,938.79</u>	<u>9,575,359.00</u>	<u>16,877,370.19</u>

36、 投资收益

项目	自 2021 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1,458,373.50	1,654,987.71	977,609.44
合计	<u>-</u>	<u>1,458,373.50</u>	<u>1,654,987.71</u>	<u>977,609.44</u>

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6,241.45	-

38、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	3,780,406.39	14,735,407.32	20,746,327.15
应收票据	(482,840.18)	(235,557.95)	770,801.59
其他应收款	(769,950.00)	900,372.81	227,020.09
合计	<u>2,527,616.21</u>	<u>15,400,222.18</u>	<u>21,744,148.83</u>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	-	-	-	6,543,767.32
其他应收款	-	-	-	(164,635.29)
存货	325,593.51	405,103.47	1,651,897.82	334,245.40
合计	<u>325,593.51</u>	<u>405,103.47</u>	<u>1,651,897.82</u>	<u>6,713,377.43</u>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56.95	42,113.63	119,230.77	1,397,764.00

41、 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项目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 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	5,846,000.00	8,491,000.00	16,688,000.0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支持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财政补贴	1,800,000.00	600,000.00	-	-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支持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财政补贴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 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5,8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00,000.00		6,446,000.00	
补助项目	2019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支持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财政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 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8,491,000.00	与收益相关	16,68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91,000.00		16,688,000.00	

42、 租赁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合富集团

	房屋及建筑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098,759.20	275,974.40	1,139,753.36	12,514,486.96
本年增加	783,042.36	-	-	783,042.36
本年减少	-	-	-	-
汇率变动影响数	(4,467.49)	-	-	(4,467.49)
2021年6月30日余额	<u>11,877,334.07</u>	<u>275,974.40</u>	<u>1,139,753.36</u>	<u>13,293,061.83</u>
减：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	-
本年增加	1,349,814.31	68,778.70	178,710.27	1,597,303.28
本年减少	-	-	-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u>1,349,814.31</u>	<u>68,778.70</u>	<u>178,710.27</u>	<u>1,597,303.28</u>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余额	<u>10,527,519.76</u>	<u>207,195.70</u>	<u>961,043.09</u>	<u>11,695,758.55</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11,098,759.20</u>	<u>275,974.40</u>	<u>1,139,753.36</u>	<u>12,514,486.96</u>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615,061.81	275,974.40	1,139,753.36	11,030,789.57
本年增加	783,042.36	-	-	783,042.36
本年减少	-	-	-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u>10,398,104.17</u>	<u>275,974.40</u>	<u>1,139,753.36</u>	<u>11,813,831.93</u>
减：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	-
本年增加	(1,138,496.02)	(68,778.70)	(178,710.27)	(1,385,984.99)
本年减少	-	-	-	-
2021年6月30日余额	<u>1,138,496.02</u>	<u>68,778.70</u>	<u>178,710.27</u>	<u>1,385,984.99</u>
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余额	<u>9,259,608.15</u>	<u>207,195.70</u>	<u>961,043.09</u>	<u>10,427,846.94</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9,615,061.81</u>	<u>275,974.40</u>	<u>1,139,753.36</u>	<u>11,030,789.57</u>

租赁负债

(1) 本集团及公司作为承租人的赁情况: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11,917,646.42)	(12,514,486.97)	(10,644,825.64)	(11,030,789.57)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38,769.40)	(3,147,793.90)	(3,007,866.66)	(2,715,587.65)
合计	<u>(8,478,877.02)</u>	<u>(9,366,693.07)</u>	<u>(7,636,958.98)</u>	<u>(8,315,201.92)</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1年6月30日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571,481.95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170,058.3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69,804.53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期 5 年。

(a) 短期租赁或低价值租赁

本集团还租用其他机械设备, 租赁期小于一年, 这些租赁为短期租赁。本集团已选择对这些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
2021年6月30日

租赁收入	170,058.30
其中: 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相关的收入	-

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租赁收入	532,877.36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相关的收入	-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5,292.8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u>132,448.77</u>
合计	<u>507,741.57</u>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37,212.8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u>132,448.77</u>
合计	<u>1,169,661.57</u>

4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2020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800,000.00	1,8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罚款收入	-	-	1,157.33	1,157.33
违约金收入	1,439,687.52	1,439,687.52	-	-
其他	7,521.60	7,521.60	95,572.49	95,572.49
合计	<u>3,247,209.12</u>	<u>3,247,209.12</u>	<u>696,729.82</u>	<u>696,729.82</u>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18 年	2018 年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22,778.75	22,778.75	-	-
违约金收入	236,682.48	236,682.48	-	-
其他	-	-	61,577.26	61,577.26
合计	<u>259,461.23</u>	<u>259,461.23</u>	<u>61,577.26</u>	<u>61,577.26</u>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39.00	962.96	386,021.71	2,594,034.88
罚款滞纳金支出	-	-	328.63	-
对外捐赠	4,926,128.83	5,914,058.00	50,000.00	570,000.00
其他	551.99	183,119.62	10,875.23	24.55
合计	<u>4,928,819.82</u>	<u>6,098,140.58</u>	<u>447,225.57</u>	<u>3,164,059.43</u>

4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自 2021 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9,964,752.18	27,379,394.18	32,753,441.04	30,025,660.97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94,875.79)	(64,220.09)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u>3,344,569.57</u>	<u>(1,366,808.95)</u>	<u>(7,339,452.43)</u>	<u>(4,270,215.36)</u>
合计		<u>13,214,445.96</u>	<u>26,012,585.23</u>	<u>25,413,988.61</u>	<u>25,755,445.61</u>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自 2021 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u>3,344,569.57</u>	<u>(1,366,808.95)</u>	<u>(7,339,452.43)</u>	<u>(4,270,215.36)</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自 2021 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税前利润	48,371,981.19	98,566,440.91	92,558,839.23	92,668,057.08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2,092,995.30	24,641,610.23	23,139,709.81	23,167,014.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7,528.05)	(633,087.96)	455,562.72	366,430.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875.79)	(64,220.09)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68,589.07	2,015,929.24	1,577,534.36	1,856,673.7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u>185,265.43</u>	<u>52,353.81</u>	<u>241,181.72</u>	<u>365,326.94</u>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u>13,214,445.96</u>	<u>26,012,585.23</u>	<u>25,413,988.61</u>	<u>25,755,445.61</u>

4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35,231,850.60</u>	<u>72,553,855.68</u>	<u>67,144,850.62</u>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98,539,433.00</u>	<u>298,539,433.00</u>	<u>258,087,870.50</u>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u>0.12</u>	<u>0.24</u>	<u>0.26</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期 /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298,539,433.00	298,539,433.00	212,015,683.00
现金增资	<u>-</u>	<u>-</u>	<u>86,523,750.00</u>
期 /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98,539,433.00</u>	<u>298,539,433.00</u>	<u>258,087,870.50</u>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3)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因此于 2019 年度开始列报每股收益。2018 年度不列报每股收益。

47、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自 2021 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99,215,210.77	1,089,023,522.28	1,046,975,144.62	904,330,949.18
减：存货变动	8,955,465.13	(35,198,197.55)	(15,510,497.85)	(71,337,325.18)
库存商品采购	463,137,336.25	876,564,222.65	802,481,559.24	745,346,009.96
折旧摊销	11,699,967.22	23,981,697.95	28,109,593.69	31,599,660.30
职工薪酬费用	43,020,158.99	73,267,149.78	82,005,109.12	75,915,055.38
市场服务费	2,000,211.61	4,294,549.44	4,341,735.48	6,678,515.67
业务招待费	4,327,960.76	5,393,404.65	4,279,569.76	4,486,994.75
咨询服务费	2,139,281.45	5,910,037.89	7,644,306.85	2,363,035.43
招聘费	2,986,075.70	3,659,242.06	2,797,815.57	2,366,695.64
年会费用	624,643.42	1,248,437.95	1,241,399.45	1,303,607.04
差旅费	1,090,883.36	2,981,511.77	4,593,187.86	3,964,108.86
运输费	280,055.95	790,046.43	2,090,594.67	862,902.58
广告和宣传费	758,447.24	4,051,486.72	2,473,294.22	2,112,431.68
租金支出	763,483.32	3,628,136.19	3,812,130.88	4,081,940.82
投资收益	-	(1,458,373.50)	(1,654,987.71)	(977,609.44)
其他收益	(467,720.70)	(7,115,938.79)	(9,575,359.00)	(16,877,370.19)
税金及附加	1,430,087.87	2,792,132.23	3,287,457.53	3,380,504.79
股份支付费用	177,578.00	993,857.93	1,473,920.50	-
财务(净收益)/费用	230,662.86	(1,923,617.30)	1,642,433.66	2,616,306.04
信用减值损失	2,527,616.21	15,400,222.18	21,744,148.83	-
资产减值损失	325,593.51	405,103.47	1,651,897.82	6,713,377.43
其他费用	3,092,437.41	5,390,558.46	5,299,230.48	3,961,568.37
营业利润	50,114,985.21	103,967,851.67	92,746,603.57	95,770,539.25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 2021 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府补助	1,800,000.00	6,446,000.00	8,491,000.00	16,688,000.00
收回保证金	8,020,000.00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7,720.70	265,553.79	80,834.00	92,842.19
稳岗补贴	-	114,385.00	73,525.00	66,528.00
违约金收入	1,439,687.52	-	-	-
代关联方收取	20,678.93	-	-	84,729,344.52
其他	357,521.60	986,729.82	1,189,461.23	91,577.26
合计	11,755,608.75	7,812,668.61	9,834,820.23	101,668,291.97

代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合玺香港代合富控股收取的 Tearscience 的退货及补偿款。2017年4月30日起，合富控股终止了其于 TearsScience, Inc. (简称“TearScience”) 的眼科产品代理关系，合玺香港代合富控股从 TearScience 处收取了提前终止合作的退货及补偿款美元 12,336,290.57 元，随后将这笔款项转付至合富控股。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 2021 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租金支出	763,483.32	3,628,136.19	3,812,130.88	4,081,940.82
广告和宣传费	758,447.24	4,051,486.72	2,473,294.22	2,112,431.68
差旅费	1,090,883.36	2,981,511.77	4,593,187.86	3,964,108.86
咨询服务费	2,139,281.45	5,910,037.89	7,644,306.85	2,363,035.43
业务招待费	4,327,960.76	5,393,404.65	4,279,569.76	4,486,994.75
办公费	1,055,763.53	2,452,588.18	2,101,304.53	1,463,356.66
运输费	280,055.95	790,046.43	2,090,594.67	862,902.58
招聘费	2,986,075.70	3,659,242.06	2,797,815.57	2,366,695.64
年会费用	624,643.42	1,248,437.95	1,241,399.45	1,303,607.04
汽车维护费	616,492.59	866,986.93	930,170.61	783,604.23
修理费	108,999.89	1,663,378.16	605,457.63	258,553.04
捐赠支出	4,926,128.83	6,033,139.81	-	-
代关联方支付	56.92	-	-	84,729,344.52
其他费用	1,054,207.67	2,033,047.47	659,620.03	1,374,242.84
合计	20,732,480.63	40,711,444.21	33,228,852.06	110,150,818.0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方资金拆出归还	-	10,995,314.09	704,348.54	8,035,911.00
利息收入	1,836,570.24	4,541,700.35	3,734,398.43	1,586,927.13
合计	1,836,570.24	15,537,014.44	4,438,746.97	9,622,838.1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方资金拆出	-	9,721,004.09	1,960,064.54	5,494,640.00
合计	-	9,721,004.09	1,960,064.54	5,494,64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方资金拆入	-	-	23,567,407.08	74,864,470.00
收回借款保证金	-	2,919,840.15	-	-
代扣代缴股利所得税退回	-	5,685,511.11	-	-
合计	-	8,605,351.26	23,567,407.08	74,864,47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入	-	7,935,727.06	18,347,595.12	73,564,653.91
支付上市费用	3,789,228.97	4,893,910.09	-	-
支付租金	1,237,662.78	-	-	-
支付借款保证金	275,362.29	-	436,564.98	11,398,545.00
合计	5,302,254.04	12,829,637.15	18,784,160.10	84,963,198.91

49、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35,218,928.55	72,553,855.68	67,144,850.62	66,912,611.47
加: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527,616.21	15,400,222.18	21,744,148.83	-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25,593.51	405,103.47	1,651,897.82	6,713,377.43
固定资产折旧	5,455,999.17	15,687,909.92	18,686,248.58	22,687,782.60
无形资产摊销	352,854.31	765,363.24	619,275.49	888,457.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5,075.21	1,389,045.88	2,215,150.05	1,546,038.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97,303.28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82.05	73,893.58	266,790.94	1,196,270.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306,241.45)	-
财务(净收益)/费用	(433,984.27)	2,057,038.58	2,494,146.77	2,468,283.36
投资收益	-	(1,458,373.50)	(1,654,987.71)	(977,60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344,569.57	(470,907.77)	(7,339,452.43)	(4,270,215.36)
股份支付费用	177,578.00	993,857.93	1,473,920.50	-
存货的增加	8,955,465.13	(35,198,197.55)	(15,510,497.85)	(71,337,325.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8,121,129.05)	(29,215,508.60)	(177,007,868.87)	(107,825,69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8,303,696.71)	31,171,401.43	47,631,598.26	5,291,368.7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7,667,045.04)	74,154,704.47	(37,891,020.45)	(76,706,651.03)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付股利转增资本	-	-	60,000,000.00	51,169,600.00

(c) 现金净变动情况:

项目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30,251,423.41	238,151,087.22	44,411,974.92	38,634,417.50
减: 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238,151,087.22	44,411,974.92	38,634,417.50	29,902,157.14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107,899,663.81)	193,739,112.30	5,777,557.42	8,732,260.36

(2) 本报告期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项目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81,409,449.00	-	-

(3) 现金的构成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208,423.41	238,108,087.22	44,368,974.92	38,591,417.50
期/年末现金余额	130,251,423.41	238,151,087.22	44,411,974.92	38,634,417.50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190,632.12	8,915,269.83	11,835,109.98	11,398,545.00
应收账款	22,000,000.00	82,321,428.57	63,564,833.50	98,224,653.76
合计	31,190,632.12	91,236,698.40	75,399,943.48	109,623,198.76

本集团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主要用于抵押以获得银行借款。

51、 外币折算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合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地在香港,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择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和结算币种。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日当年年初至合并日		
					收入	净利润(净亏损)	净现金流出
合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合纬投资”)	1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8年 3月31日	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	4,829,597.02	456,506.59	6,403,278.10
合玺香港	1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20年 3月31日	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	-	(2,503,170.18)	24,957,374.32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附注	合纬投资	合玺香港
现金	五、26	<u>37,049,781.63</u>	<u>81,409,449.00</u>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a) 合纬投资

本公司于2018年与合玺香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合纬投资100%股权, 收购日为2018年3月31日, 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7,049,781.63元。合纬投资于2016年2月01日成立, 主要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合纬投资于2019年11月28日注销。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合并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77,298.34	7,480,576.44
应收账款	3,358,918.98	1,475,287.84
预付款项	19,340.72	78,197.43
其他应收款	28,309,529.17	-
存货	5,568,441.12	6,295,661.81
其他流动资产	981,869.53	22,656,956.45
固定资产	1,420,911.94	1,464,785.95
无形资产	6,050.32	6,74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474.86	167,051.81
长期待摊费用	-	2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9,000.00
应付账款	(3,662,725.67)	(905,630.64)
预收款项	(220,164.37)	(1,717,801.05)
应付职工薪酬	(111,356.13)	(705,603.76)
应交税费	-	(380,055.09)
其他应付款	-	(326,843.66)
净资产	<u>36,866,588.81</u>	<u>35,823,331.96</u>

- (b)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合富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合玺香港 100% 股权，收购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转让价款为美元 11,330,000.00 元。合玺香港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香港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临床检验分析仪器销售。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u>项目</u>	2020 年 3 月 31 日 <u>(合并日)</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671,543.05	30,628,917.37
应收账款	12,183,108.60	11,733,928.15
预付款项	45,973,862.79	5,042,146.98
其他应收款	7,971,945.08	1,345,796.88
存货	70,850,914.21	69,76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750,179.56	1,334,32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85.51	121,273.02
应付票据	(75,493.44)	(119,905.01)
短期借款	(31,528,656.82)	(35,927,430.00)
应付账款	(708,509.14)	(8,453,383.77)
预收款项	(47,156,782.23)	(19,184,549.98)
应付职工薪酬	(341,935.54)	(511,460.87)
应交税费	-	(3,438,511.13)
其他应付款	(11,803,875.27)	(14,822,703.22)
长期借款	(13,694,902.06)	(14,014,396.23)
长期应付款	(9,335,496.02)	-
净资产	<u>40,840,688.28</u>	<u>23,496,048.08</u>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本集团直接和间接享有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合富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人民币 34,230,000元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康生物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人民币 9,766,700元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纬投资	上海	上海	咨询服务	人民币 35,886,051元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富香港	香港	香港	贸易	美元 5,580,000.00元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合富合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人民币 1,000,000元	60	60	设立

合纬投资于2019年11月28日解散并注销。

天津合富合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成立，由合富中国和天津合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医疗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批发、机械设备租赁。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或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1.77% (2020年：32.63%，2019年：34.66%，2018年：35.50%)。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结合款项逾期 2 个月及以上的债务人并发生实质性偿还的困难迹象时，将会收到本集团书面催款或提及法律诉讼进行追偿。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4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6月30日/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48,530,974.99	-	-	48,530,974.99	48,165,220.41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24,829,713.66	-	-	224,829,713.66	224,829,713.66
长期借款	59,568.26	3,627,217.10	-	3,686,785.36	3,604,856.6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647,891.17	-	-	15,647,891.17	15,362,117.80
合计	289,068,148.08	3,627,217.10	-	292,695,365.18	291,961,908.50

项目	2020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92,604,755.71	-	-	92,604,755.71	91,354,839.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19,082,788.72	-	-	219,082,788.72	219,082,788.72
长期借款	120,978.50	7,880,422.05	-	8,001,400.55	7,320,937.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06,961.64	-	-	17,506,961.64	17,147,437.20
合计	329,315,484.57	7,880,422.05	-	337,195,906.62	334,906,002.72

项目	2019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75,071,922.35	-	-	75,071,922.35	73,927,43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09,929,968.44	-	-	209,929,968.44	209,929,968.44
长期借款	408,107.70	10,821,394.24	-	11,229,501.94	10,464,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73,122.44	-	-	3,573,122.44	3,488,100.00
合计	288,983,120.93	10,821,394.24	-	299,804,515.17	297,809,798.44

项目	2018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00,904,023.33	-	-	100,904,023.33	98,118,014.8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45,786,175.09	-	-	245,786,175.09	245,786,175.09
长期借款	535,727.40	3,919,652.96	10,654,021.11	15,109,401.47	13,736,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17,857.41	-	-	3,517,857.41	3,434,150.00
合计	350,743,783.23	3,919,652.96	10,654,021.11	365,317,457.30	361,074,939.91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6月30日/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银行存款	0.3%~2.2%	130,208,423.41	0.3% - 2.2%	238,108,087.22
- 保证金	0.02%~0.35%	9,190,632.12	0.1% - 2.05%	8,915,269.83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1.58%	(3,604,856.63)	3.9%	(7,320,937.8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1~1.58%	(15,362,117.80)	1.8%	(17,147,437.20)
合计		<u>120,432,081.10</u>		<u>222,554,982.05</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58%~4.35%	(48,165,220.41)	1.39% - 4.85%	(91,354,839.00)
合计		<u>(48,165,220.41)</u>		<u>(91,354,839.00)</u>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活期存款	0% ~ 0.35%	44,368,974.92	0.35%	28,591,417.50
- 定期存款	-	-	1.35% ~ 2.03%	13,500,000.00
- 保证金存款	0.13% ~ 2.1%	11,835,109.98	2.6% ~ 3%	7,898,545.00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3.9%	(10,464,300.00)	3.9%	(13,736,6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8%	(3,488,100.00)	1.8%	(3,434,150.00)
合计		<u>42,251,684.90</u>		<u>32,819,212.50</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2.66% ~ 4.48%	(73,927,430.00)	3.61% ~ 5.1%	(98,118,014.82)
合计		<u>(73,927,430.00)</u>		<u>(98,118,014.82)</u>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假定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影响均不重大。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 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 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 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本集团于6月30日/12月31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 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原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原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原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原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101,563.73	7,116,211.85	2,198,998.54	14,348,245.57	3,861,070.73	26,935,601.63	1,307,552.63	8,980,663.73
其中大陆美元余额	66.98	432.70	66.96	436.90	66.92	466.85	25.98	178.44
香港美元余额	1,080,733.27	6,981,645.00	1,596,125.00	10,414,556.01	3,860,565.34	26,932,075.92	1,307,526.65	8,980,485.29
台湾美元余额	20,763.48	134,134.16	602,806.58	3,933,252.65	438.47	3,058.85	-	-
- 新台币	23,082,779.00	5,341,355.06	50,537,187.00	11,315,276.17	7,561,248.00	1,717,362.15	429,814.00	97,276.27
应收账款								
- 美元	-	-	-	-	1,500,000.00	10,464,300.00	-	-
- 新台币	-	-	36,680,000.00	8,212,652.00	1,746,667.00	396,714.91	-	-
预收账款								
- 美元	-	-	-	-	(2,750,000.00)	(19,184,550.00)	-	-
- 新台币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51,426.96	332,223.30	-	-	188,513.25	1,315,106.13	-	-
- 新台币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	-	(23,873.94)	(155,775.07)	(938,785.84)	(6,549,157.78)	(838,875.30)	(5,761,647.25)
- 新台币	(1,536,523.00)	(355,551.42)	(6,033,808.00)	(1,350,969.61)	(26,886,315.00)	(6,106,602.99)	(23,000.00)	(5,205.40)
预付账款								
- 美元	500,000.00	3,230,050.00	500,000.00	3,262,450.00	670,000.00	4,674,054.00	200,000.00	1,373,660.00
- 新台币	2,153,266.00	498,265.75	1,399,990.00	313,457.76	52,764.11	11,984.14	23,067.59	5,220.70
应付账款								
- 美元	-	-	-	-	(1,807,249.86)	(12,607,736.47)	(1,385,254.30)	(9,514,342.11)
- 新台币	(5,660,990.00)	(1,309,953.09)	-	-	(629,580.00)	(142,994.50)	-	-
资产负债表								
敞口净额								
- 美元	-1,652,990.69	10,678,485.16	2,675,124.60	17,454,920.50	723,548.28	5,047,617.51	(716,576.97)	(4,921,665.63)
- 新台币	18,038,532.00	4,174,116.30	82,583,369.00	18,490,416.32	(18,155,215.89)	(4,122,277.03)	429,881.59	97,291.56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币种	平均汇率			
	自 2021 年 1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美元	6.4925	6.8941	6.8895	6.6212
新台币	0.2318	0.2323	0.2278	0.2182

币种	报告日中间汇率			
	自 2021 年 1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4601	6.5249	6.9762	6.8683
新台币	0.2314	0.2321	0.2271	0.2263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6 月 30 日 /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新台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 / (减少)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1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891,180.36)	(891,180.36)
新台币	<u>(333,929.30)</u>	<u>(333,929.30)</u>
合计	<u>(1,225,109.66)</u>	<u>(1,225,109.66)</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443,715.76)	(1,443,715.76)
新台币	<u>(1,479,233.31)</u>	<u>(1,479,233.31)</u>
合计	<u>(2,922,949.07)</u>	<u>(2,922,949.07)</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21,461.39)	(421,461.39)
新台币	<u>329,782.16</u>	<u>329,782.16</u>
合计	<u>(91,679.23)</u>	<u>(91,679.23)</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410,960.60	410,960.60
新台币	<u>(7,783.33)</u>	<u>(7,783.33)</u>
合计	<u>403,177.27</u>	<u>403,177.27</u>

于 6 月 30 日 / 12 月 31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 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	222,986,241.45	222,986,241.45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 /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年6月30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合富香港	香港	投资	73.34	73.34	73.34	73.34	96.19	96.19

母公司的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201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9年12月 31日、2020年 12月31日及 2021年6月30日
合富香港	美元 20,830,000	美元 5,300,000	美元 26,130,000

本集团的最终控股方为合富控股。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合富控股	最终控制方
合富香港	母公司
康君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Richtek Technology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惇、王琼芝及其子李颖杰合计持股 100%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惇、王琼芝及其女李颖文合计持股 68.75%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惇、王琼芝及其子李颖杰合计持股 97.5%
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合富控股董事曹光潔为其法定代表人

4、 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劳务

本集团

<u>关联方</u>	<u>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u>	<u>2020 年</u>	<u>2019 年</u>	<u>2018 年</u>
合富控股	-	22,723.63	327,282.97	776,763.31

(2) 采购商品

本集团

关联方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富控股	-	-	-	1,731,804.95
Richtek Technology Ltd.	-	-	-	101,877.36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60.83	-	-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44,816.00	260,248.58	-	-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246,282.63	172,937.00	136,513.00	338,091.76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223,619.00	410,009.00	690,535.50	133,129.92
合计	514,717.63	848,655.41	827,048.50	2,304,903.99

(3) 接受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Richtek Technology Ltd.	-	3,372,342.58	8,439,992.87	10,734,747.96
合富控股	1,409,578.26	2,950,923.50	-	256,965.99
合计	1,409,578.26	6,323,266.08	8,439,992.87	10,991,713.95

(4) 为关联方代付

本集团

关联方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富控股	56.92	-	-	-
康君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3,120.30	-	-
合计	56.92	3,120.30	-	-

详见五、48(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为关联方代收/接受关联方代付

关联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富控股	20,678.93	635,940.77	1,597,920.32	89,064,863.09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88	-	-
合富香港	-	23,815.08	-	-
合计	<u>20,678.93</u>	<u>659,841.73</u>	<u>1,597,920.32</u>	<u>89,064,863.09</u>

(6) 支付股利

本集团

关联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富香港	-	22,237,482.44	71,000,000.00	56,855,111.11
合富投资	-	-	24,462,900.00	3,972,720.00
合计	<u>-</u>	<u>22,237,482.44</u>	<u>95,462,900.00</u>	<u>60,827,831.11</u>

(7) 租赁 - 出租

本集团

关联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70,771.83	77,554.54	183,811.77	162,362.80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20,879.79	15,744.33	21,182.98	142,110.41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71,801.94	108,346.97	142,842.79	136,344.77
康君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604.74	79,257.12	39,628.56	-
合计	<u>170,058.30</u>	<u>280,902.96</u>	<u>387,466.10</u>	<u>440,817.98</u>

(8) 关联方资金拆入

本集团

关联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Richtek Technology Ltd.	-	-	5,753,132.62	-
合富香港	-	-	4,923,801.96	-
合富控股	-	-	12,890,472.50	74,864,470.00
合计	-	-	23,567,407.08	74,864,470.00

2019 年和 2018 年分别向合富控股借入短期借款，利率为 1.98% - 2.18%。

(9) 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Richtek Technology Ltd.	-	2,935,727.06	2,860,242.00	1,256,898.90
合富香港	-	5,000,000.00	-	-
合富控股	-	-	15,487,353.12	72,307,755.01
合计	-	7,935,727.06	18,347,595.12	73,564,653.91

(10) 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Richtek Technology Ltd.	-	-	-	2,747,320.00
合富控股	-	9,721,004.09	1,960,064.54	2,747,320.00
合计	-	9,721,004.09	1,960,064.54	5,494,640.00

2020 年向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出资金，利率为 1.98%，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收回。

(11) 关联方资金拆出归还

关联方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Richtek Technology Ltd.	-	-	-	5,288,591.00
合富控股	-	10,995,314.09	704,348.54	2,747,320.00
合计	-	10,995,314.09	704,348.54	8,035,911.00

(1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91,600.00	15,896,663.12	15,826,701.93	15,469,478.86

(13) 关联担保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接受担保金额				
美元	25,300,000.00	57,150,000.00	62,300,000.00	30,400,000.00
新台币	158,340,000.00	450,000,000.00	240,000,000.00	120,000,000.00
人民币	326,000,000.00	426,000,000.00	270,000,000.00	230,000,000.00
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美元	18,100,000.00	18,350,000.00	34,900,000.00	20,400,000.00
新台币	158,340,000.00	8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人民币	326,000,000.00	326,000,000.00	200,000,000.00	230,000,000.00

(14) 利息收入

关联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Richtek Technology Ltd.	-	-	-	5,423.35
合富控股	-	44,352.20	11,785.73	18,386.71
合计	-	44,352.20	11,785.73	23,810.06

(15) 利息支出

关联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Richtek Technology Ltd.	-	16,208.30	11,286.12	11,532.49
合富香港	-	4,074.04	27,077.84	-
合富控股	-	-	59,024.02	465,280.32
合计	-	20,282.34	97,387.98	476,812.81

(16) 租赁 - 租入

关联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54,345.74	269,172.25	146,475.57	-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	48,528.42	80,880.65
合计	154,345.74	269,172.25	195,003.99	80,880.65

(17) 购买股权

详见六、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520.33	84.77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	-	76,089.18	-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	1,583.54	-
合计	-	-	78,193.05	84.77

(2) 应付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富控股	-	12,497.80	47,067.04	340,871.01

(3)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Richtek Technology Ltd.	-	-	286,970.94	282,532.40
合富控股	-	-	1,378,961.53	109,735.86
合计	-	-	1,665,932.47	392,268.26

(4) 预付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62,451.58	-	-

(5)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关联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1,748.70	41,748.70	41,748.70	38,453.05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	-	27,858.75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2,552.37	24,552.37	9,794.20	25,956.20
合富控股	-	3,407.63	7,927,513.94	9,356,187.92
Richtek Technology Ltd.	-	-	2,916,097.12	11,736.00
合富香港	-	-	4,950,879.80	-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43.26	6,638.97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19,620.00	-	-
合计	54,301.07	89,328.70	15,852,777.02	9,466,830.89

(6) 合同负债

本集团

关联方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6,697.24	6,697.24	-	-
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6,150.28	-	-	-
合计	12,847.52	-	-	-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当期 / 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6,740.00	650,915.68	1,051,987.00
公司当期 / 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6,740.00	650,915.68	1,051,987.00
公司当期 / 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本期 / 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77,578.00	993,857.93	1,473,920.50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员程(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昂(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意(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员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金发展有限公司和确资有限公司等6家员工持股平台于2018年设立。根据2018年6月5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等,员工通过这六家持股平台以2.5元每股的价格获得公司部分股份,该价格与同期本公司权益的公允价值一致,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根据2019年5月2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等,员工通过这六家平台以4.0元每股的价格获得公司部分股份,该价格与同期本公司权益的公允价值一致,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持股平台内发生多次有限合伙人退出之事项,相关出资额由平台内原有有限合伙人或引入其他员工承接成为新增有限合伙人。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未要求服务期,因此,本公司将上述受让出资额之价格与该等出资额对应本公司权益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本集团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2019年及2018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77,578.00元、人民币993,857.93元、1,473,920.50元及零元。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利润。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或本集团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三、 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984,670.98	3,131,872.58	2,676,060.57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128,209.78	2,992,065.36	2,114,313.5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916,847.32	2,181,382.84	2,141,176.61
3年以上	451,690.06	943,860.52	2,744,283.36
合计	9,481,418.14	9,249,181.30	9,675,834.12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于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不编制分部报告。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大诉讼

2020年11月9日，合富中国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简称“佑安医院”）拖欠货款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7月12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4民初27644号），判决结果为佑安医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富中国货款11,629,913.7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611,298.72元。佑安医院于2021年7月23日已支付前述全部货款，但未支付违约金且针对[2020]沪0104民初27644号诉讼案的一审判决结果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种类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3,687,944.44	23,726,438.11
商业承兑汇票	5,240,345.00	30,733,006.03	15,416,031.75	-
小计	5,240,345.00	30,733,006.03	29,103,976.19	23,726,438.11
减：坏账准备	(52,403.46)	(535,243.64)	(770,801.59)	-
合计	5,187,941.54	30,197,762.39	28,333,174.60	23,726,438.11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	6,549,804.24	13,714,859.11	8,387,657.03	5,002,538.20
应收第三方	599,545,803.83	512,753,832.94	497,809,146.54	350,314,035.25
小计	606,095,608.07	526,468,692.05	506,196,803.57	355,316,573.45
减：坏账准备	(30,102,803.59)	(27,203,359.62)	(24,084,740.42)	(15,301,147.89)
合计	575,992,804.48	499,265,332.43	482,112,063.15	340,015,425.56

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一年以上回款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5,364,952.99 元, 17,983,799.06 元, 28,467,300.26 元及 21,782,287.73 元。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56,940,242.17	435,563,663.08	456,083,774.37	325,448,269.47
1年至2年(含2年)	27,446,469.32	73,058,262.14	36,216,529.63	18,592,889.56
2年至3年(含3年)	9,993,350.78	13,053,360.33	6,742,362.31	11,270,464.42
3年以上	11,715,545.80	4,793,406.50	7,154,137.26	4,950.00
小计	606,095,608.07	526,468,692.05	506,196,803.57	355,316,573.45
减: 坏账准备	(30,102,803.59)	(27,203,359.62)	(24,084,740.42)	(15,301,147.89)
合计	575,992,804.48	499,265,332.43	482,112,063.15	340,015,425.56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1 医疗机构	528,516,990.49	87.20	(25,321,433.78)	84.19	503,195,556.71
-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71,028,813.34	11.72	(4,781,369.81)	15.81	66,247,443.53
- 组合3 集团内关联方	6,549,804.24	1.08	-	-	6,549,804.24
合计	606,095,608.07	100.00	(30,102,803.59)	100.00	575,992,804.48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1 医疗机构	452,402,941.39	85.93	(21,318,701.99)	78.37	431,084,239.40
-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60,350,891.55	11.46	(5,884,657.63)	21.63	54,466,233.92
- 组合3 集团内关联方	13,714,859.11	2.61	-	-	13,714,859.11
合计	526,468,692.05	100.00	(27,203,359.62)	100.00	499,265,332.43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1 医疗机构	406,922,627.35	80.39	(16,234,122.12)	67.40	390,688,505.23
-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90,964,712.24	17.97	(7,850,618.30)	32.60	83,114,093.94
- 组合3 集团内关联方	8,309,463.98	1.64	-	-	8,309,463.98
合计	506,196,803.57	100.00	(24,084,740.42)	100.00	482,112,063.15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1 医疗机构	295,782,425.29	83.24	(8,709,859.48)	56.92	287,072,565.81
-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54,531,694.73	15.35	(6,591,288.41)	43.08	47,940,406.32
- 组合3 集团内关联方	5,002,453.43	1.41	-	-	5,002,453.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55,316,573.45	100.00	(15,301,147.89)	100.00	340,015,425.56

注*：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	-	15,301,147.89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调整后的期/年初余额	27,203,359.62	24,084,740.42	15,301,147.89
本期/年计提	2,905,391.16	3,167,386.00	10,097,323.59
本期/年核销	(5,947.19)	(48,766.80)	(1,313,731.06)
期末余额	30,102,803.59	27,203,359.62	24,084,740.42

	2018年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2,319,967.40
本年计提	2,981,180.49
本年核销	<u>-</u>
年末余额	<u>15,301,147.89</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本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198,806,907.42 元 (2020 年: 人民币 177,704,955.07 元, 2019 年: 人民币 174,521,129.58 元, 2018 年: 人民币 120,827,674.46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32.80% (2020 年: 33.75%, 2019 年: 34.48%, 2018 年: 34.01%),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358,820.74 元 (2020 年: 人民币 6,955,563.63 元, 2019 年: 人民币 3,765,149.82 元, 2018 年: 1,464,655.40 元)。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 <u>6月30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保证金	1,450,000.00	8,766,000.00	-	-
其他	<u>1,846,337.28</u>	<u>4,080,513.59</u>	<u>10,298,681.67</u>	<u>2,918,637.24</u>
合计	<u>3,296,337.28</u>	<u>12,846,513.59</u>	<u>10,298,681.67</u>	<u>2,918,637.24</u>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1年 <u>6月30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2018年 <u>12月31日</u>
应收关联方	1,830,203.31	2,777,858.32	10,189,695.08	2,626,584.40
应收第三方	<u>2,200,000.00</u>	<u>11,588,605.27</u>	<u>332,904.09</u>	<u>518,518.78</u>
小计	4,030,203.31	14,366,463.59	10,522,599.17	3,145,103.18
减: 坏账准备	<u>(733,866.03)</u>	<u>(1,519,950.00)</u>	<u>(223,917.50)</u>	<u>(226,465.94)</u>
合计	<u>3,296,337.28</u>	<u>12,846,513.59</u>	<u>10,298,681.67</u>	<u>2,918,637.24</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830,203.31	9,146,463.59	7,579,864.77	1,097,690.1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5,020,000.00	910,921.36	1,833,413.0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00,000.00	-	1,831,813.04	6,000.00
3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8,000.00
小计	4,030,203.31	14,366,463.59	10,522,599.17	3,145,103.18
减: 坏账准备	(733,866.03)	(1,519,950.00)	(223,917.50)	(226,465.94)
合计	3,296,337.28	12,846,513.59	10,298,681.67	2,918,637.24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代垫代付款	1,830,203.31	2,777,858.32	10,189,695.08	2,626,584.40
保证金	2,000,000.00	10,020,000.00	-	-
其他	200,000.00	1,568,605.27	332,904.09	518,518.78
小计	4,030,203.31	14,366,463.59	10,522,599.17	3,145,103.18
减: 坏账准备	(733,866.03)	(1,519,950.00)	(223,917.50)	(226,465.94)
合计	3,296,337.28	12,846,513.59	10,298,681.67	2,918,637.24

4、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87,724,051.04	87,124,051.04	46,283,362.76	46,283,362.76

于 6 月 30 日 /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康生物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9,416,773.95	9,416,773.95	9,416,773.95	9,416,773.95
合纬投资	-	-	-	36,866,588.81
合玺香港	40,840,688.28	40,840,688.28	-	-
合玺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866,588.81	36,866,588.81	36,866,588.81	-
天津合富合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	-	-
合计	<u>87,724,051.04</u>	<u>87,124,051.04</u>	<u>46,283,362.76</u>	<u>46,283,362.76</u>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595,816,220.48	1,000,815,100.01	1,031,560,310.80	881,869,917.97
营业成本	485,091,079.50	817,316,207.63	816,033,388.07	703,613,548.13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项目内容	自2021年 1月1日至6月 30日止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2.05)	(73,893.58)	(266,790.94)	(1,196,270.8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0,000.00	6,446,000.00	8,491,000.00	16,688,000.00
(3)	计入当期收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5,136.76	45,421.38	13,698.14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损失)(注1)	-	(2,503,170.18)	(6,914,459.34)	(1,213,507.78)
(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收益/(损失)	-	-	-	-
(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58,373.50	1,961,229.16	975,163.96
(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损失)	-	-	-	-
(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项目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177,578.00)	(993,857.93)	(1,473,920.50)	-
(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11,751.00)	(4,730,509.02)	1,302,691.48	(319,077.09)
	小计	(1,390,111.05)	(351,920.45)	3,145,171.24	14,948,006.35
(10)	所得税影响额	(312,949.39)	537,055.85	2,514,907.64	4,040,378.53
	合计	(1,077,161.66)	(888,976.30)	630,263.60	10,907,627.82

注1: 该金额中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十六、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0%	9.06%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9.17%	11.28%	15.23%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24	0.26	0.12	0.24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25	0.26	0.12	0.25	0.26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了股份制改制, 因此于 2019 年度开始列报每股收益。2018 年度不列报每股收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邹俊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19年12月03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审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姓名	潘子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7051348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1100024101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3年07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姓 名 方海杰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8-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61978051240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 4月 30日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5131号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0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21年0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1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4-3-3-1

264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5131号

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中国 北京

方海杰



日期: 2021年 8月 1日

附件: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保证财产安全、企业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及财务报表信息准确完整，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于2021年06月30日，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合康生物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合玺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合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合富合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简称“本集团”或“集团”）主要从事医疗器材、试剂及零配件的采购与销售业务，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中所有公司均已包含在其中。

二、企业内部控制情况

本集团本着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提高经营效率，促进集团实现发展战略原则，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在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得到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是企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架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来规范公司运作，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健康发展。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是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均为精通公司业务的经营管理专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本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成员均为资深的财务管理或经营管理专家。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均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集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建立了与管理职能及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架构。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2. 人力资源

本集团坚持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薪酬和绩效考核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实行合同制管理。通过明确岗位任职条件、制定符合公司文化和发展目标的培训及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集团建立了《招聘管理制度》，各部门的年度用人预算控管作业，由人事行政部负责控管，每年末由各部门确认提交用人需求申请后，编制年度《招聘预算》经部门主管核准后提交财会部汇总至《年度预算》，并根据《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后续执行操作。各部门有人事空缺或因工作需要须增补人员时，依规定手续提请「招聘申请」经核准后办理增补作业。人事行政部收到经权责主管核定之「招聘申请」，即行拟定招聘甄选计划。应聘人员经过初试、复试等环节被录用后，由人事行政部发出录取通知后，应聘人员接受录用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包括试用期。应聘人员入职时还需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特殊的核心人员还需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入职后，集团依据《员工培训制度》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包括公司经营范围、企业文化、经营理念、流程及规章制度、员工福利等），并针对不同岗位制定培训计划，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

在薪资管理方面，集团制定了《薪资管理制度》，人事行政部依核决权限批准生效的各员工的薪资标准，由计薪人员编制薪资表，并依政府法律法规代扣代缴相关税费，依出勤记录计算加班费、请假扣款等并经权责主管签核后送交财会部处理。

在绩效考核方面，集团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每年年初及员工入职一个月内，各部门依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对所属员工进行绩效目标拟定，明确考核项目。员工绩效考核分为年度和半年度，员工完成年度绩效评估反馈表中的自评内容后交上级主管评定，上级主管与员工面谈后作最终评定，人事行政部登录各项记录，考评结果将作为员工薪酬调整、职务晋升、职级调整、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3. 企业文化

集团重视创设健康向上、和谐的文化氛围。人事行政部根据《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制定文化培育的具体方案并经总经理审批，文化培育采用多方式、全方位、深层次地引导员工学习认知企业文化。人事行政部组织全体员工的企业文化培训。公司以内部刊物、报栏或其他形式的活动加强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公司每年举办各类评选比赛及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提高员工凝聚力，提升员工素质，鼓励更多新员工能够参与及分享合富积极活泼的氛围，增强文化宣传的力度。

4. 社会责任

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本集团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运营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种应急预案，制定了《社会责任管理制度》、《安全运营与应急管理程序》、《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等一系列企业规范，规定了各类安全防范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保障经营过程中产品的质量安全。

(二) 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围绕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在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而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每年开展风险管理的风险识别和自我评估，对重大风险的关键成因进行分析，确定风险预警指标，建立预警机制，对重大风险进行持续不断地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情况变化调整控制措施。针对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风险管理改进计划。

(三) 内部控制活动

1. 内部控制措施

(1) 不兼容岗位相分离控制

集团根据自身业务特点设置部门、岗位，并基于不兼容岗位相分离及衔接业务相互检查和监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形成互相检查监督、相互制约的机制。集团在设计组织架构以及岗位时，原则上会充分考虑在各业务流程中涉及的关键不兼容职责的分离，例如：授权、批准、经办及会计记录等岗位职责分离，以避免产

生舞弊风险。

(2) 授权审批控制

集团编制了《核决权限表》，包括采购、销售、人事、预算、货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规范各级管理人员授权范围、权限，明确权责分配。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逐级审批及多部门联签，超出限额部分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集团在采购、销售、财务报告等各环节的记录和凭证金额、数量准确，并且各环节的信息相互联系，这些都使得凭证和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得到提高。重要单据和空白票据、印鉴分别由不同的专人保管。同时，运用 ERP 系统以提高运营环节各类记录的准确度。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集团在资产安全和记录的使用上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对于固定资产的管理，依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登记和核算，每年集团组织会计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盘点，核对实物资产与会计账册。在存货管理方面，集团根据《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实物保管、登记入账、定期盘点等措施，以保证资产安全。在信息、资料、记录的使用方面，集团通过《档案机密管理办法》与相关权限的设置，确保重要文件得到妥善保存。

(5) 预算管理

集团依照《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建立了全面预算制度，由集团财会部负责全面预算的汇总与分析。每年年末，由各部门制定相关预算提交至集团财会部进行初审并完成年度预算草案的拟定，年度预算经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核（主要以总经理会议的形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股东大会审批。财会部每月将预算数与实际数比较，形成月度预算分析报表，并定期以总经理会议的形式汇报预算执行情况。

(6) 会计系统控制

集团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全面行使预算、资金、会计核算和财务分析的管理职能。集团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财务管理和会

会计核算方面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及职责权限，确保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集团非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设立 IT 组负责程序变更、硬件管理及日常维护等工作，对各公司实施集中化管理。集团统一使用 SAP 系统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和分析，根据设定权限执行会计信息的登记、审核以及管理数据分析。

2. 业务层面控制

(1) 货币资金管理

集团设立财会部专门从事货币资金相关业务，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保管与融资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实现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并严格要求对印鉴和票据的妥善管理，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公司明确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空白票据由保管印鉴以外之人负责保管。公司的《印鉴管理制度》中对印鉴的保管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印鉴由不同职能部门的人员保管，且存放印鉴盒子的钥匙由另外的人员保管。如需使用提交用印申请，由相关权责主管审核批准。各项支出均提交申请，经相关权责主管审核批准后方可提交到财务部。财会部核对后予以支付，并在支付过的单据上加盖付讫章。财会部每月盘点库存现金和票据，核对至会计记录及票据登记簿，编制《现金盘点表》和《票据盘点表》。此外，财会部根据银行对账单以及日记账编制各银行账户的《银行余额调节表》，由会计主管审核。

各类费用的报销根据费用报销流程执行。针对员工费用报销，费用发生前取得权责主管的审核，需要报销时，报销申请人在 OA 系统中进行申请，确保报销金额与凭证金额一致，经过权责主管核准后报财会部进行报销。针对市场推广费管理，运营部相关人员根据已经核准后的合约预审表内容签订市场推广协议，财会部根据协议计算推广费，填写报销请款单，经过运营部总经理、财务经理审核后交财会部出纳进行付款。《员工手册》规定员工在代表公司对外从事相关业务时，不得与对方有任何经济利益的联系；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受任何回扣、佣金、酬劳、礼物或免费服务，更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同时集团制定了《防止舞弊与鼓励举报制度》，保持全体员工清正廉洁、恪尽职守的工作作风，预防腐败，消除腐败，保障公司及个人利益不受侵犯，保

障公司健康发展。

业务和后勤部门根据未来六个月内现金流情况，进行预测并填写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底提交财会部资金组汇总，财会部根据汇总的资料编制未来六个月（细化到每个月）的滚动预算（资金规划报告），汇报给财务总监和总经理。财会部资金组根据各部门预测的数据，预测未来资金的需求状况，与各金融机构洽谈年度融资额度并报经公司董事会核准。额度内融资需求（目前主要是向银行申请贷款），由集团财务总监审批后执行。超出额度需重新报经董事会审核。

(2) 采购及付款

集团制定了《业务类采购管理办法》，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物资验收及付款等流程。

公司设置战略合作部，以及运营部下设的绩效采购组、执行采购组、外贸组、质量管理组、物流组等职能部门，各相关责任人根据权限对供应商核准、采购进程、采购验收、存货质量管理等全流程进行严格管控。

公司业务类采购方式主要为公司客户指定或询比价。战略合作部及绩效采购组根据客户需求挑选多家供应商进行比价及方案测算，编制采购计划分析表，测算结果由专人进行复核确认是否满足公司毛利标准，由业务部门总监和运营总经理审批，必要时提交总经理审批。战略合作部及绩效采购组与供应商进行采购合同谈判，针对非标准合约提请财务与法务人员参与谈判并提出意见，采购合同的谈判结果体现在采购合同条款中。若为进口采购，由外贸组负责谈判。采购合同签订依照《合同管理办法》、《核决权限表》之规定办理。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员执行采购价格系统录入工作，并由独立人员进行复核无误后，更新的采购价格生效。若为进口采购，由外贸组负责录入。

采购合同签订后，根据每次实际采购情况生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分为依销售订单需求生成与备货类采购。依销售订单需求生成类采购，采购数量依销售订单需求及库存计算生成，无需权责主管审批核准；备货类采购，执行采购人员根据销售人员提报的客户需求计划、库存情况、在途物资等情况，评估月度采购需求，编制月度备货计划表，

提交至采购经理审核。业务类采购产品验收分为供应商直发客户处采购验收及发仓库采购验收。供应商直发客户处采购，由销售人员协调客户核对到货产品与销售订单信息核对一致，销售人员于供应商送货单上签字后，当天将签字送货单上传至 OA 系统发起直发出入库申请，物流人员在 ERP 系统确认收货生成入库单；发仓库采购，验收员核对验收到货产品，在收货验收单上签字，检验合格后由物流人员在 ERP 系统确认收货生成入库单，自动生成相应会计分录。

采购人员收到进货发票，确认收到已签字送货单原件及在途温度后，进行采购订单、入库单和发票比对，比对一致后在 ERP 中进行发票预校验，并生成预制发票请款单。若为进口采购，由外贸组负责。会计人员制作货款支付清单，并与应付账款记账凭证、预制发票请款单及发票核对，资金人员依据会计人员提供的付款明细（电子/纸质档）及 ERP 内维护的付款账号制作付款申请清单，经财务经理复核确认后，连同付款明细提交财务总监或其代理人签字核准支付及用印，资金人员凭经财务总监或其代理人的签字核准，向印鉴保管人领取印鉴后于付款申请清单上用印，并交由银行办理支付业务，或通过网银申请，经财务总监或其代理人复核完成付款。

(3) 固定资产管理

集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取得和验收、保管、处置和转移、会计记录、定期清查等作出规定，以保障资产安全。固定资产采购包含在年度资本支出预算中。申请部门收集供应商资料并进行询价，按照不同金额等级执行相应的供应商资格评估、议价与审批流程。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和财会部对采购的资产进行验收，确认符合采购要求后由财会部录入系统并编号制作标签。每月系统会根据设定的折旧方法自动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财会部每半年制定固定资产盘点计划，与资产管理部参与全面盘点，并编制盘点报告，固定资产盘点后如无差异，财会部会计组邮件告知监管部门盘点结果。如存在差异，由财会部会计组汇整差异原因，并于盘点完成后出具盘点报告呈总经理签核。当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时，由资产使用部门及管理部门主管审核后执行并由财会部进行账务处理。

(4) 存货管理

集团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产品出库及运输管理制度》及《机

器设备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入库、出库、保管、盘点与报废等各环节确定具体的操作指引，保障存货管理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物流组负责本公司存货的保管。质量管理验收员按《产品验收管理制度》对抽样产品的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等逐一进行检查，验收后的产品，物流人员按质量管理验收员确认的计算机系统里的验收单移库，并将产品存放于相应的库（区）中。待实际发货日，物流人员进行配货，复核后按照温度要求进行包装，安排自有车辆或通知第三方运输公司安排送货，并于进行 ERP 系统过账出库。销售人员于货物抵达客户当日，协调客户验收，请客户签收，并将签收后出库（服务）确认单原件集中寄回公司，销售助理凭收到签收后出库（服务）确认单原件于 ERP 中确认签收原件已收到。

物流组定期检查仓库、冷库、冷柜温度及湿度是否符合要求；定期检查平板车、推车等工具；定期检查仓库的防火、防盗、防潮、防污染状况。公司采用计算机系统对库存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由系统自动向物管人员以及质量管理组相关人员推送有效期库存小于 90 天库存清单，采取近效期预警及超过有效期自动锁定等措施，防止过期产品销售。对于过期或破损货品移至不合格区。

财会部编制盘点计划，经部门主管审核后通知物流组确定盘点的时间与方式。盘点前物流组停止 ERP 出入库单据的制作以及货物的出入库作业；盘点时由财会部人员和物流组人员共同核对账物是否相符，并于盘点清单上签名；盘点后，财会部财务人员发出通知，物流组恢复单据的制作和出入库作业；财会部财务人员出具盘点报告，如有差异编制差异分析表，经财务总监及客户服务总监签核同意后进行处理。

外租库时，公司和有仓储资质的企业签订仓库租赁合同或协议，租赁合同约定发货凭证的样张并加盖公章，要求对方按照约定的发货凭证发货；租赁合同对物资入库的验收、保管、发货等作出规范要求并明确责任。公司物管人员每月至外借仓库对本公司产品进行盘点，确认实际库存数是否与账面数相符；财会部也至少每季组织一次对外借仓库的实地全面盘点，并确认物权归属。

财会部每年于资产负债表日前根据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编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文件，经由各权责部门依次审批，批准后，编制记账凭

证入账。

(5)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办法》、《销售合约及方案立案制度》、《信用管理制度》、《产品退货管理制度》、《发票及收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对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定价、销售合同订立、产品退货管理、收款管理等进行规范。

公司根据目前的客户类型、产品类型，于销售部、业务部、放肿事业部、医管交流部、战略合作部设专职人员负责销售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各部门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协调客户进行货物签收检验、应收账款的催收、对账等。财会部门负责账务处理、款项入账等业务。

销售人员获取首营客户的资格资料，由销售助理在 ERP 系统中填制相关信息，质量管理组核对 ERP 信息是否与相关原件信息一致后，由质量管理组对资质文件原件归档。业务部门销售人员在充分了解客户经营和信用情况的前提下，与客户就产品价格、质量指标、订货总量、付款方式等进行洽谈并根据双方洽谈情况，草拟合同，根据需要提请财务人员、法务人员对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和建议，合同谈判结果最终体现在合同条款中。财会部合约管理员依双方签订的合同，输入 SAP 系统，形成限制文件并由独立人员进行复核。法务部档案管理员负责销售合同相关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

签订纸质框架销售合同后，销售人员在系统中进行销售订单编制，并提供客户书面订单或其他能证明客户确认过的短信或邮件等，对于需进行信用检查的客户，执行信用检查，如信用检查被锁，由业务部门总监考虑各方面风险后决定是否特批，经特批的异常订单方可被释放。

物流人员发货后 ERP 即生成出库（服务）确认单，销售人员协调客户验收并在出库（服务）确认单上签字确认，会计人员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服务）确认单作为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确认依据，编制记账凭证。若为供应商直送客户类销售，物流人员在 ERP 系统确认收货生成入库单时同时生成“出库（服务）确认单”，财务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出库（服务）确认单”，编制记账凭证。每季度应收会计自 ERP 系统中导出应收账款明细表并确认应收账款对账函的发函对象，

进行发函。销售人员负责联系客户对收到的对账函进行书面确认并寄回应收会计。如无法签回对账函，区域经理书面报告无法签回原因，并提出逾期应收账款收款规划，销售助理依规划追踪，若未按规定执行，运营总经理视情况提报总经理或再次由地区经理或大区经理提报收款规划。应收会计应每月追踪，并于逾期账款调查报告中持续记录进度。应收会计每月结账日收款冲账完毕后，依据应收账款账龄表进行备抵坏账计算。收入成本会计人员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备抵坏账计算，经审核后编制入账凭证，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在查明原因的情况下，由销售人员于 OA 系统中提出不良应收账款申请，根据核决权限表提交相关人员进行审批核决后进行坏账核销会计处理。

(6) 财务报告

i 财务核算及报表编制

财会部制定结账工作以及合并报表时间表，对各种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确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每月末、季末、年末，各分公司、子公司会计人员编制单体财务报表，财会部合并会计根据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等财务信息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工作底稿，包括抵销分录和调整分录等，并根据合并底稿编制合并财务报告。会计经理审阅合并会计编制的合并财务报告，确认其准确无误后，交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批。财务总监审阅合并财务报告，确认该报告真实反映经济事实后，在财务报告上签字确认。

对于定期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即季报、中报和年报，需提交财务总监和董事会办公室依次审阅财务报告，确认该报告真实反映经济事实后，经过董事会审批，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和法定代表人在财务报告上签字，董事会办公室在财务报告上加盖公章后对外进行披露。

ii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方关系进行了界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执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财会部负责关联方信息维护，并形成关联方信息采集表，采集表包含关联方名称、注册资本、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财会部每季度收集并更新关联方的最新信息，并交由财务总监、董秘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交易以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时，按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经独立董事认可，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

(四) 信息与沟通

集团设立 IT 组维护信息系统，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实现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及管理层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在《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中明确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内容，明确对数据、档案及设备的安全管理办法。公司所有系统的使用人员和管理员的用户名均专人专用，按照用户的工作职责和业务性质规范用户权限，建立并规范权限设定/审批/变更的操作流程。IT 组建立《机房管理制度》，规范机房管理人员操作，对机房出入管理、安全管理、操作管理、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公司建立严格的机房出入管理机制，仅有经授权的人员才能够进入机房进行操作。IT 组针对各类信息安全事件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测试并记录结果。IT 组根据测试结果制定改善计划，以保证系统的持续运行。公司每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讨论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项以及各部门、各子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总经理作出裁决。会议的讨论议题以及形成的决议均在会议纪要中详细记录。公司通过《员工手册》，规定了员工保密要求，要求员工对文件、公司的商业秘密保密；以及要求与员工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中包含保密协议条款。公司建立了《防止舞弊与鼓励举报制度》，设置了举报热线以及举报邮箱，公司审计部负责收集员工举报信息，将举报和调查情况汇总后向总经理或审计委员会汇报。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受到保护，公司禁止任何非法歧视或报复行为、或对于参与调查的员工采取敌对措施。同时，公司建立了《员工畅所欲言信箱管理办法》，公司员工可以随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发送到畅所欲言专用邮箱，总经理指定人员定期查看收集，汇总后交总经理，相关部门对被投诉或被举报事项予以答复。

(五) 内部审计

集团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置审计部作为企业的内部审计的执行部门，负责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管理。审计部独立、公正地履行内部审计职能，并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执行以风险为导向的审计工作，每年初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针对公司重点高风险领域、上一年度审计发现点等制定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做出合理安排，报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实施。审计部每年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总经理审阅，通过后报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如果出现不适合向经理层报告的情形，例如存在于管理层舞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或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情形，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三、内部控制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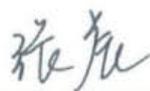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本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督。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于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环境、业务发展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对此本集团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以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以及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效果，最终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关于本公司2021年0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2021年0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朱鸢
主管内部控制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本(副)本(3-1)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p>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19年12月03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审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审计报告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姓名	潘子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7051348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1100024101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姓 名 方海杰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8-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61978051240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 4月 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4月 30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
自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173 号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129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173 号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方海杰



中国北京

日期: 2021年 8月 13日

附件: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
细表

项目	附注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82.05	-73,893.58	-266,790.94	-1,196,270.88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 返还、减免		-	-	-	-
(3) 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 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 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1,800,000.00	6,446,000.00	8,491,000.00	16,688,000.00
(4) 计入当期收益/(损失)的对非金融企业收 取的资金占用费	2	-	45,136.76	45,421.38	13,698.14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 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损失)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损失)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收益/(损失)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 整合费用等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 公允价值部分的收益/(损失)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 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收益/(损失)	3	-	-2,503,170.18	-6,914,459.34	-1,213,507.78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 产生的收益/(损失)		-	-	-	-

此明细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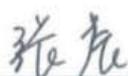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
细表(续)

项目	附注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4	-	1,458,373.50	1,961,229.16	975,163.96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损失)		-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损失)		-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收益/(损失)的影响		-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收益/(损失)项目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5	-177,578.00	-993,857.93	-1,473,920.50	-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	-3,011,751.00	-4,730,509.02	1,302,691.48	-319,077.09
小计		-1,390,111.05	-351,920.45	3,145,171.24	14,948,006.35
(22) 所得税影响额	7	-312,949.39	537,055.85	2,514,907.64	4,040,378.53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077,161.66	-888,976.30	630,263.60	10,907,62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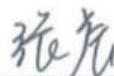
此明细表已于2021年8月13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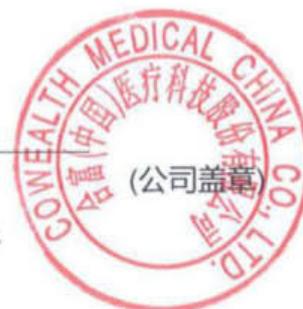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
细表(续)

注1: 本集团没有收到任何与本集团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列在非经常性损益中。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8年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1,669万元; 2019年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849万元; 2020年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584.6万元与支持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财政补贴60万元; 2021年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支持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财政补贴180万元。

注2: 资金占用费为本集团对关联方借款所收取的利息。

注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 1) 本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合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合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 由于合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对合玺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且合玺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对上海合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所以同时实现对合玺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合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制, 合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玺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合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合并日的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其中包括被合并方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 2) 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合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合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合并日的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其中包括被合并方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注4: 该项目主要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注5: 该项目为2019年, 2020年和2021年发生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147万元, 99万元和18万元。



注 6：该项目主要为 2018 年发生捐赠支出 57 万元，2019 年收到专项资金补助 93 万元，2020 年发生对外捐赠支出 591 万元同时收到华泾镇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9 万元以及个税返还 27 万元，2021 年发生对外捐赠支出 493 万元同时收到华泾镇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 万元以及个税返还 12 万元。

注 7：合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16.5%，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0%，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3-1)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03日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使用



姓名	潘子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7051348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1100024101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ty 月 日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ty 月 日
/m /d

7



姓名 方海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8051240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 4月 30日 日
/y /m /d

4

5

（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4月30日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Handwritten red marks and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076 号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中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合富中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合富中国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合富中国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第 1 页,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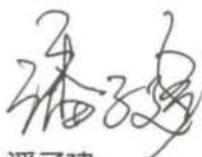
审阅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076 号

本报告仅为合富中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中国北京



方海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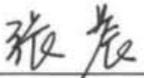
日期: 2021年 5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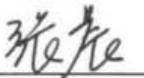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0,712,154.32	247,066,357.05
应收票据	五、2	28,178,123.73	30,197,762.39
应收账款	五、3	545,558,145.45	504,515,980.3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8,237,311.25	8,677,415.61
预付款项	五、5	86,717,446.65	22,068,608.82
其他应收款	五、6	9,007,062.31	10,067,134.03
存货	五、7	137,197,075.63	140,354,702.09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446,797.08	3,966,811.53
流动资产合计		<u>943,054,116.42</u>	<u>966,914,771.90</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五、9	77,410,078.16	80,070,260.65
使用权资产	五、38	11,726,582.67	-
无形资产	五、10	983,435.46	1,103,920.0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7,688,772.54	5,667,39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8,152,435.39	32,425,22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13,964,925.33	13,267,96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39,926,229.55</u>	<u>132,534,763.32</u>
资产总计		<u>1,082,980,345.97</u>	<u>1,099,449,535.22</u>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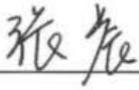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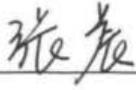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89,454,875.84	91,354,839.00
应付账款	五、15	112,744,802.74	127,530,271.49
合同负债	五、16	1,135,787.27	3,492,246.91
预计负债	五、17	5,708,402.10	6,198,260.0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6,834,687.68	14,368,756.05
应交税费	五、19	10,731,062.95	23,460,066.29
其他应付款	五、20	89,416,418.38	91,552,51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19,600,636.58	17,147,437.20
流动负债合计		335,626,673.54	375,104,394.2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五、38	8,687,025.48	-
长期借款	五、22	5,519,738.90	7,320,937.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06,764.38	7,320,937.80
负债合计		349,833,437.92	382,425,332.05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298,539,433.00	298,539,433.00
资本公积	五、24	335,775,333.34	335,773,583.34
其他综合收益	五、25	(3,586,252.15)	(5,587,322.01)
盈余公积	五、26	13,865,574.73	13,865,574.73
未分配利润	五、27	88,552,819.13	74,432,93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733,146,908.05</u>	<u>717,024,203.17</u>
股东权益合计		<u>733,146,908.05</u>	<u>717,024,203.1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082,980,345.97</u>	<u>1,099,449,535.2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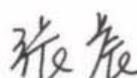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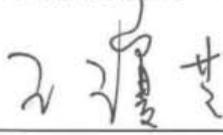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52,396.06	196,064,979.81
应收票据	十三、1	28,178,123.73	30,197,762.39
应收账款	十三、2	548,145,122.24	499,265,332.43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三、3	18,237,311.25	8,677,415.61
预付款项		120,000,025.19	54,923,610.79
其他应收款	十三、4	16,768,244.61	12,846,513.59
存货		35,905,363.52	35,969,929.32
其他流动资产		<u>7,220,475.86</u>	<u>3,823,972.23</u>
流动资产合计		<u>822,007,062.46</u>	<u>841,769,516.17</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5	87,124,051.04	87,124,051.04
固定资产		73,950,313.32	76,469,439.47
使用权资产		10,359,548.25	-
无形资产		983,435.46	1,103,920.01
长期待摊费用		6,795,644.13	4,725,22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57,142.30	24,262,27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u>13,653,262.63</u>	<u>12,936,052.06</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11,723,397.13</u>	<u>206,620,954.42</u>
资产总计		<u>1,033,730,459.59</u>	<u>1,048,390,470.59</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963,410.69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8,809,123.34	-
应付账款		118,342,776.53	131,196,077.46
合同负债		1,040,003.07	3,396,315.71
预计负债		5,708,402.10	6,198,260.08
应付职工薪酬		5,997,053.90	12,964,803.27
应交税费		6,533,750.59	18,292,71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3,818.19	-
其他应付款		<u>87,388,531.87</u>	<u>88,553,654.74</u>
流动负债合计		<u>303,506,870.28</u>	<u>340,601,829.72</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五、38	<u>7,746,202.50</u>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7,746,202.50</u>	-
负债合计		<u>311,253,072.78</u>	<u>340,601,829.72</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98,539,433.00	298,539,433.00
资本公积		345,457,882.47	345,456,132.47
盈余公积		13,037,399.42	13,037,399.42
未分配利润		<u>65,442,671.92</u>	<u>50,755,675.98</u>
股东权益合计		<u><u>722,477,386.81</u></u>	<u><u>707,788,640.87</u></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u>1,033,730,459.59</u></u>	<u><u>1,048,390,470.59</u></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及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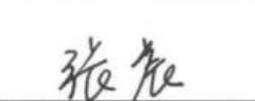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28	257,355,702.00	171,990,639.50
减: 营业成本	五、28	207,239,680.52	136,617,072.09
税金及附加	五、29	875,586.66	652,010.40
销售费用	五、30	12,279,438.70	10,472,660.38
管理费用	五、31	18,697,171.60	14,101,784.05
财务(净收益)/费用	五、32	(97,166.07)	87,278.42
其中: 利息费用		945,929.04	765,176.44
利息收入		947,378.29	998,514.76
加: 其他收益	五、33	116,355.15	890,000.00
投资收益	五、34	-	926,635.11
减: 信用减值损失	五、35	1,118,128.46	8,372,921.8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84,242.00	38,674.71
加: 资产处置收益	五、37	1,356.95	-
二、营业利润		17,276,332.23	3,464,872.71
加: 营业外收入	五、39	1,629,947.28	10,269.02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0	50,000.00	123,787.98
三、利润总额		18,856,279.51	3,351,353.75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1	4,736,394.49	1,202,124.90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9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及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四、净利润		14,119,885.02	2,149,22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14,119,885.02</u>	<u>2,149,228.85</u>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1,069.86	511,93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2,001,069.86	511,93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2,001,069.86</u>	<u>511,934.01</u>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6,120,954.88</u>	<u>1,529,645.9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2	0.05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2	0.05	0.01

本集团在2020年发生一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被合并方自2020年年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亏损为人民币2,503,170.18元。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及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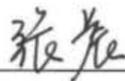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三、6	256,476,681.46	169,643,454.62
减: 营业成本	十三、6	209,327,927.31	137,176,514.49
税金及附加		869,588.25	613,321.89
销售费用		11,010,360.14	8,853,915.19
管理费用		17,557,998.24	12,998,365.75
财务净收益		(134,162.66)	(282,480.08)
其中: 利息费用		558,034.91	366,888.89
利息收入		282,801.92	69,182.57
加: 其他收益		113,857.28	-
投资收益		-	901,659.76
减: 信用减值(转回)/ 损失		(636,234.57)	4,985,784.04
资产减值损失		84,242.00	38,674.71
加: 资产处置收益		1,356.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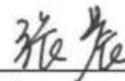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9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续)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及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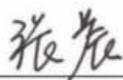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营业利润		18,512,176.98	6,161,018.39
加:营业外收入		1,629,947.28	10,237.33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23,787.98
三、利润总额		20,092,124.26	6,047,467.74
减:所得税费用		5,405,128.32	1,686,709.32
四、净利润		14,686,995.94	4,360,758.4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4,686,995.94	4,360,75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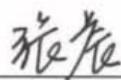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及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863,277.49	215,781,30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4(1)	<u>1,756,542.95</u>	<u>900,269.0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1,619,820.44</u>	<u>216,681,574.87</u>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511,757.91)	(253,065,83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51,289.08)	(24,992,38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44,910.49)	(23,600,48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4(2)	<u>(9,499,613.22)</u>	<u>(10,488,311.8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1,207,570.70)</u>	<u>(312,147,016.54)</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 45(1)	<u>(129,587,750.26)</u>	<u>(95,465,441.6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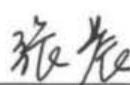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及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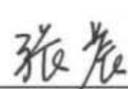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2,926,241.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26,63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30.97	210,652.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4(3)	<u>947,378.29</u>	<u>7,313,255.6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77,909.26</u>	<u>551,376,785.1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7,462.27)	(1,503,423.5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94,6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4(4)	<u>-</u>	<u>(6,621,717.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77,462.27)</u>	<u>(402,725,140.53)</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99,553.01)</u>	<u>148,651,644.6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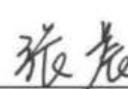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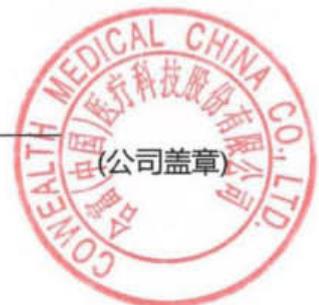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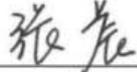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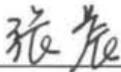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577,511.85	47,854,849.37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4(5)	777,298.44	2,579,14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54,810.29	50,433,995.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53,895.71)	(43,131,130.76)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7,688.96)	(9,226,998.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4(6)	-	(6,314,74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31,584.67)	(58,672,870.4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6,774.38)	(8,238,87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87,173.36	(9,849.01)
五、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余额	45(1)	(135,576,904.29)	44,937,479.47
		238,151,087.22	44,411,974.92
六、期末现金余额			
	45(1)	102,574,182.93	89,349,454.39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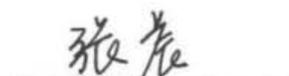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及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860,372.25	205,131,01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743,804.56</u>	<u>10,237.3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9,604,176.81</u>	<u>205,141,251.39</u>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992,126.40)	(236,870,13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88,912.26)	(22,061,68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68,755.44)	(22,178,58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7,340,713.08)</u>	<u>(8,776,456.8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62,690,507.18)</u>	<u>(289,886,866.57)</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3,086,330.37)</u>	<u>(84,745,615.18)</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及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9,926,241.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901,659.76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30.97	91,556.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134.80	959,154.83
	<u>927,665.77</u>	<u>481,878,612.9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1,989.87)	(1,400,747.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33,600,000.00)
	<u>(2,661,989.87)</u>	<u>(335,000,747.7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34,324.10)</u>	<u>146,877,865.17</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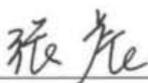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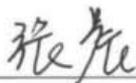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及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577,511.85	101,454,84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77,511.85	101,454,849.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614,101.16)	(99,5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339.97)	(8,844,56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69,441.13)	(108,344,565.1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1,929.28)	(6,889,715.73)
四、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148,512,583.75)	55,242,534.26
加:期初现金余额	196,064,979.81	23,880,627.92
五、期末现金余额	47,552,396.06	79,123,162.1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5月27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曾用名:合富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合富生化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606B室。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香港”),最终控股公司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

本公司是由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生化”)于2000年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初始注册资本为美元20.00万元。经过一系列增资和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于2016年6月6日变更为美元2,064.00万元,股东变更为合富香港和合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投资”)。

根据2018年4月16日的股东会决议,合富香港以未分配利润向本公司增资美元8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2,864.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8年6月5日股东会决议,员程(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员程”)、员意(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意”)、上海员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裕”)、员昂(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昂”)、确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资”)和华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分别向本公司增资美元27.55万元、美元18.27万元、美元15.74万元、美元24.83万元、美元30.58万元和美元4.8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2,985.84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8年6月20日董事会决议,合富投资向合富香港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10.20%股权。本次转让结束后,合富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公司2018年11月20日董事会决议,合富香港向本公司增资美元530万元,其中美元2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美元3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3,197.84万元。

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决议将原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确定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201.57万元。于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发出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1050),并于2019年4月19日领取了更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011187G的营业执照。

根据2019年5月2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富香港、确资、员程、员昂、员意、员裕、华金、联方、国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创业”)、上海擎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擎天”)、徐绮雯、刘殿奎、韩亚民、魏丽华、叶萍、余荣斌、毛晓峰、李雪咏、冯其英、陆婷婷、石均飞、汤琪、吴月明、崔涛、隋晓东、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旭初”)、陆群勇、张溢丹、李辉、邱爱华合计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8,765.5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1.37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4,074.1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892.94万元。

根据2019年6月2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康”)、员意、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润医药”)、谢韬合计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5,084.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71.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1,31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9,663.94万元。

根据2019年11月12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刘秀华、丁金锁、贾燕妮、夏耀武、金学翠合计向公司增资人民币76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7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9,853.94万元。

2019年12月30日,荆州慧康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祺睿投资”),签署《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祺睿投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332.00万元。

2020年7月,华润医药与上海兴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原”)签署《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兴原,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70.00万元。

根据2020年9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原股东刘秀华,余荣斌,谢韬,邱爱华,隋晓东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1.25万股股份转让给员裕,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69.875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以医疗设备及其耗材为主的国际贸易、售后服务,贸易代理,从事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咨询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营业期限为2000年10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集团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仅为本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A 股上市”）之目的而编制。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作为比较数字列示在本中期财务报表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比较数字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相对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而言进行了适当的简化，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为申请 A 股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除以下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外，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为申请 A 股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2021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4.9%。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

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4,476,612.97
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3,115,904.35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u>12,514,486.96</u>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u>601,417.39</u>
-------------------	-------------------

本公司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

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2,956,993.63
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1,632,206.96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u>11,030,789.57</u>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u>601,417.39</u>
-------------------	-------------------

该差额为短期租赁以及首次执行日起12个月内到期的租赁的影响。

本集团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资产	本集团		
	2020年	2021年	调整数
	<u>12月31日</u>	<u>1月1日</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066,357.05	247,066,357.05	-
应收票据	30,197,762.39	30,197,762.39	-
应收账款	504,515,980.38	504,515,980.38	-
应收款项融资	8,677,415.61	8,677,415.61	-
预付款项	22,068,608.82	22,068,608.82	-
其他应收款	10,067,134.03	10,067,134.03	-
存货	140,354,702.09	140,354,702.09	-
其他流动资产	3,966,811.53	3,966,811.53	-
流动资产合计	<u><u>966,914,771.90</u></u>	<u><u>966,914,771.90</u></u>	<u><u>-</u></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0,070,260.65	80,070,260.65	-
使用权资产	-	12,514,486.96	12,514,486.96
无形资产	1,103,920.01	1,103,920.01	-
长期待摊费用	5,667,390.43	5,667,390.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25,225.92	32,425,225.9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67,966.31	13,267,966.3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u>132,534,763.32</u></u>	<u><u>145,049,250.28</u></u>	<u><u>12,514,486.96</u></u>
资产总计	<u><u>1,099,449,535.22</u></u>	<u><u>1,111,964,022.18</u></u>	<u><u>12,514,486.96</u></u>

	本集团		
	2020年	2021年	调整数
	<u>12月31日</u>	<u>1月1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354,839.00	91,354,839.00	-
应付账款	127,530,271.49	127,530,271.49	-
合同负债	3,492,246.91	3,492,246.91	-
预计负债	6,198,260.08	6,198,260.08	-
应付职工薪酬	14,368,756.05	14,368,756.05	-
应交税费	23,460,066.29	23,460,066.29	-
其他应付款	91,552,517.23	91,552,517.2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47,437.20	20,295,231.10	3,147,793.90
流动负债合计	<u>375,104,394.25</u>	<u>378,252,188.15</u>	<u>3,147,793.90</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20,937.80	7,320,937.80	-
租赁负债	-	9,366,693.06	9,366,693.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u>7,320,937.80</u>	<u>16,687,630.86</u>	<u>9,366,693.06</u>
负债合计	<u>382,425,332.05</u>	<u>394,939,819.01</u>	<u>12,514,486.96</u>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98,539,433.00	298,539,433.00	-
资本公积	335,773,583.34	335,773,583.34	-
其他综合收益	(5,587,322.01)	(5,587,322.01)	-
盈余公积	13,865,574.73	13,865,574.73	-
未分配利润	74,432,934.11	74,432,934.1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717,024,203.17</u>	<u>717,024,203.17</u>	<u>-</u>
股东权益合计	<u>717,024,203.17</u>	<u>717,024,203.17</u>	<u>-</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099,449,535.22</u>	<u>1,111,964,022.18</u>	<u>-</u>

资产	本公司		
	2020年	2021年	调整数
	<u>12月31日</u>	<u>1月1日</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064,979.81	196,064,979.81	-
应收票据	30,197,762.39	30,197,762.39	-
应收账款	499,265,332.43	499,265,332.43	-
应收款项融资	8,677,415.61	8,677,415.61	-
预付款项	54,923,610.79	54,923,610.79	-
其他应收款	12,846,513.59	12,846,513.59	-
存货	35,969,929.32	35,969,929.32	-
其他流动资产	3,823,972.23	3,823,972.23	-
流动资产合计	841,769,516.17	841,769,516.17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7,124,051.04	87,124,051.04	-
固定资产	76,469,439.47	76,469,439.47	-
使用权资产	-	11,030,789.57	11,030,789.57
无形资产	1,103,920.01	1,103,920.01	-
长期待摊费用	4,725,221.22	4,725,221.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62,270.62	24,262,270.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36,052.06	12,936,052.0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620,954.42	217,651,743.99	11,030,789.57
资产总计	1,048,390,470.59	1,059,421,260.16	11,030,789.57

	本公司		
	2020年	2021年	<u>调整数</u>
	<u>12月31日</u>	<u>1月1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31,196,077.46	131,196,077.46	-
合同负债	3,396,315.71	3,396,315.71	-
预计负债	6,198,260.08	6,198,260.08	-
应付职工薪酬	12,964,803.27	12,964,803.27	-
应交税费	18,292,718.46	18,292,718.46	-
其他应付款	88,553,654.74	88,553,654.7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15,587.65	2,715,587.65
流动负债合计	<u>340,601,829.72</u>	<u>343,317,417.37</u>	<u>2,715,587.65</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8,315,201.92	8,315,20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u>-</u>	<u>8,315,201.92</u>	<u>8,315,201.92</u>
负债合计	<u>340,601,829.72</u>	<u>351,632,619.29</u>	<u>11,030,789.57</u>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98,539,433.00	298,539,433.00	-
资本公积	345,456,132.47	345,456,132.47	-
盈余公积	13,037,399.42	13,037,399.42	-
未分配利润	50,755,675.98	50,755,675.98	-
股东权益合计	<u>707,788,640.87</u>	<u>707,788,640.87</u>	<u>-</u>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u>1,048,390,470.59</u>	<u>1,059,421,260.16</u>	<u>11,030,789.57</u>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p>2018年5月1日前,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服务收入的17%、11%或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此外,简易计税项目按照应税收入的5%或3%计算应交增值税。</p> <p>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8]32号文,自2018年5月1日起,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服务收入的16%、10%或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此外,简易计税项目按照应税收入的5%或3%计算应交增值税。</p> <p>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自2019年4月1日起,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服务收入的13%、9%或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此外,简易计税项目按照应税收入的5%或3%计算应交增值税。</p>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除上海地区2018年7月-2019年6月期间内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其他地区与期间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
企业所得税	因纳税主体而异,详情参见附注四、2。

2、 企业所得税和税收优惠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于本报告期按法定税率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富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2020年度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除合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玺香港”)以及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分别适用16.5%和20%的所得税税率外,本公司其余各子公司本报告期的所得税税率为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u>项目</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43,000.00	43,000.00
银行存款	102,531,182.93	238,108,087.22
借款保证金	<u>8,137,971.39</u>	<u>8,915,269.83</u>
合计	<u>110,712,154.32</u>	<u>247,066,357.05</u>

于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人民币8,137,971.39元及人民币8,915,269.83元,主要用于抵押以获得银行借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u>种类</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商业承兑汇票	<u>28,478,397.14</u>	<u>30,733,006.03</u>
小计	28,478,397.14	30,733,006.03
减:坏账准备	<u>(300,273.41)</u>	<u>(535,243.64)</u>
合计	<u>28,178,123.73</u>	<u>30,197,762.39</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已贴现或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已背书、已质押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票据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的应收票据	28,478,397.14	100.00	(300,273.41)	100.00	28,178,123.73	30,733,006.03	100.00	(535,243.64)	100.00	30,197,762.39
合计	28,478,397.14	100.00	(300,273.41)	100.00	28,178,123.73	30,733,006.03	100.00	(535,243.64)	100.00	30,197,762.39

(a) 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对于商业票据,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票据的减值准备,并以应收票据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	3,109.30	-
应收第三方	600,286,728.17	557,839,302.70
小计	600,289,837.47	557,839,302.70
减: 坏账准备	(54,731,692.02)	(53,323,322.32)
合计	545,558,145.45	504,515,980.38

本集团于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一年以上回款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1,980,362.25元以及人民币17,983,799.06元。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10,479,057.12	443,254,425.71
1年至2年(含2年)	43,699,754.81	75,900,585.00
2年至3年(含3年)	31,158,151.61	27,770,475.05
3年以上	<u>14,952,873.93</u>	<u>10,913,816.94</u>
小计	600,289,837.47	557,839,302.70
减: 坏账准备	<u>(54,731,692.02)</u>	<u>(53,323,322.32)</u>
合计	<u>545,558,145.45</u>	<u>504,515,980.38</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 组合1 医疗机构		513,756,869.72	85.58	(21,046,013.04)	38.45	492,710,856.68
-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u>86,532,967.75</u>	<u>14.42</u>	<u>(33,685,678.98)</u>	<u>61.55</u>	<u>52,847,288.77</u>
合计		<u>600,289,837.47</u>	<u>100.00</u>	<u>(54,731,692.02)</u>	<u>100.00</u>	<u>545,558,145.45</u>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 组合1 医疗机构		465,358,843.52	83.42	(22,043,108.82)	41.34	443,315,734.70
-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u>92,480,459.18</u>	<u>16.58</u>	<u>(31,280,213.50)</u>	<u>58.66</u>	<u>61,200,245.68</u>
合计		<u>557,839,302.70</u>	<u>100.00</u>	<u>(53,323,322.32)</u>	<u>100.00</u>	<u>504,515,980.38</u>

- (a)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会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以下列示了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应收账款(不含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违约损失率分析:

组合1 医疗机构

账龄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信用期内	1	426,273,329.22	(4,296,481.74)
信用期满至1年(含1年)	5	46,030,701.19	(2,301,535.06)
1至2年(含2年)	20	25,384,428.37	(5,076,885.67)
2至3年(含3年)	50	13,394,600.74	(6,697,300.37)
3年以上	100	<u>2,673,810.20</u>	<u>(2,673,810.20)</u>
合计		<u>513,756,869.72</u>	<u>(21,046,013.04)</u>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账龄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信用期内	1	48,639,683.91	(486,397.00)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50	9,388,003.89	(4,694,002.03)
逾期1年以上	100	<u>28,505,279.95</u>	<u>(28,505,279.95)</u>
合计		<u>86,532,967.75</u>	<u>(33,685,678.98)</u>

组合1 医疗机构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u>违约损失率 (%)</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年末减值准备</u>
信用期内	1	375,604,275.39	(3,780,178.84)
信用期满至1年(含1年)	5	30,371,837.11	(1,522,194.46)
1至2年(含2年)	20	45,719,027.46	(9,143,805.49)
2至3年(含3年)	50	12,133,547.06	(6,066,773.53)
3年以上	100	<u>1,530,156.50</u>	<u>(1,530,156.50)</u>
合计		<u>465,358,843.52</u>	<u>(22,043,108.82)</u>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u>违约损失率 (%)</u>	<u>年末账面余额</u>	<u>年末减值准备</u>
信用期内	1	56,069,038.31	(625,708.84)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50	11,513,832.44	(5,756,916.23)
逾期1年以上	100	<u>24,897,588.43</u>	<u>(24,897,588.43)</u>
合计		<u>92,480,459.18</u>	<u>(31,280,213.50)</u>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u>53,323,322.32</u>
本期计提	1,418,424.69
本期核销	<u>(10,054.99)</u>
期末余额	<u>54,731,692.02</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本报告期各期 /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信用期至1年 /逾期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期内	(含1年)	(含2年)	(含3年)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97,153,837.03	97,153,837.03	-	-	-	-	-	16.18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36,853,991.11	36,853,991.11	-	-	-	-	-	6.14
河南倍盛贸易有限公司	32,146,038.23	-	7,088,917.48	-	-	-	25,057,120.75	5.36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29,930,242.47	26,612,944.00	3,317,298.47	-	-	-	-	4.99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7,767,515.03	27,767,515.03	-	-	-	-	-	4.63
合计	<u>223,851,623.87</u>	<u>188,388,287.17</u>	<u>10,406,215.95</u>	-	-	-	<u>25,057,120.75</u>	<u>37.30</u>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信用期至1年 /逾期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期内	(含1年)	(含2年)	(含3年)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59,322,034.79	59,322,034.79	-	-	-	-	-	10.63
河南倍盛贸易有限公司	32,186,038.23	648,956.49	10,158,145.31	-	-	-	21,378,936.43	5.77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32,080,844.12	32,080,844.12	-	-	-	-	-	5.75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9,360,240.20	29,360,240.20	-	-	-	-	-	5.26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29,098,791.34	29,098,791.34	-	-	-	-	-	5.22
合计	<u>182,047,948.68</u>	<u>150,510,866.94</u>	<u>10,158,145.31</u>	-	-	-	<u>21,378,936.43</u>	<u>32.63</u>

4、 应收款项融资

	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u>18,237,311.25</u>	<u>8,677,415.61</u>

注：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本集团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信用水平良好银行，无需计提减值。于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056,599.72元及30,519,333.72元，不存在已质押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加人民币9,559,895.64元，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u>2021年</u>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u>2020年</u> <u>12月31日</u>
预付货款	80,305,049.09	15,171,887.73
待摊费用	<u>6,412,397.56</u>	<u>6,896,721.09</u>
合计	<u>86,717,446.65</u>	<u>22,068,608.82</u>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2021年3月31日</u> (未经审计)		<u>2020年12月31日</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1年以内(含1年)	85,879,222.73	99.03	20,848,035.79	94.46
1至2年(含2年)	10,000.00	0.01	1,100,577.00	4.99
2至3年(含3年)	813,623.92	0.94	39,442.92	0.18
3年以上	<u>14,600.00</u>	<u>0.02</u>	<u>80,553.11</u>	<u>0.37</u>
合计	<u>86,717,446.65</u>	<u>100.00</u>	<u>22,068,608.82</u>	<u>100.00</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6、 其他应收款

<u>项目</u>	<u>2021年</u>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u>2020年</u> <u>12月31日</u>
保证金	8,766,000.00	8,766,000.00
其他	<u>241,062.31</u>	<u>1,301,134.03</u>
合计	<u>9,007,062.31</u>	<u>10,067,134.03</u>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应收第三方	<u>10,445,552.34</u>	<u>11,570,950.06</u>
小计	10,445,552.34	11,570,950.06
减: 坏账准备	<u>(1,438,490.03)</u>	<u>(1,503,816.03)</u>
合计	<u>9,007,062.31</u>	<u>10,067,134.03</u>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5,225,552.34	6,350,950.06
1年至2年(含2年)	5,020,000.00	5,02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u>200,000.00</u>	<u>200,000.00</u>
小计	10,445,552.34	11,570,950.06
减: 坏账准备	<u>(1,438,490.03)</u>	<u>(1,503,816.03)</u>
合计	<u>9,007,062.31</u>	<u>10,067,134.03</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 200,000.00	1.91	(200,000.00)	13.9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	10,245,552.34	98.09	(1,238,490.03)	86.10	9,007,062.31
合计	10,445,552.34	100.00	(1,438,490.03)	100.00	9,007,062.31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 200,000.00	1.73	(200,000.00)	13.3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	11,370,950.06	98.27	(1,303,816.03)	86.70	10,067,134.03
合计	11,570,950.06	100.00	(1,503,816.03)	100.00	10,067,134.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 不同细分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群体。

- (i) 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因为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对华臣医疗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金额人民币200,000.00元。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03,816.03)	-	(200,000.00)	(1,503,816.03)
本期转回	65,326.00	-	-	65,326.00
期末余额	(1,238,490.03)	-	(200,000.00)	(1,438,490.03)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u>款项性质</u>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保证金	10,020,000.00	10,020,000.00
其他	<u>425,552.34</u>	<u>1,550,950.06</u>
小计	10,445,552.34	11,570,950.06
减：坏账准备	<u>(1,438,490.03)</u>	<u>(1,503,816.03)</u>
合计	<u>9,007,062.31</u>	<u>10,067,134.03</u>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u>存货种类</u>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u>账面余额</u>	<u>跌价准备</u>	<u>账面价值</u>
库存商品	133,422,691.04	(3,372,134.13)	130,050,556.91
发出商品	<u>7,146,518.72</u>	<u>-</u>	<u>7,146,518.72</u>
合计	<u>140,569,209.76</u>	<u>(3,372,134.13)</u>	<u>137,197,075.63</u>
<u>存货种类</u>	2020年12月31日		
	<u>账面余额</u>	<u>跌价准备</u>	<u>账面价值</u>
库存商品	132,159,527.24	(3,287,892.13)	128,871,635.11
发出商品	<u>11,483,066.98</u>	<u>-</u>	<u>11,483,066.98</u>
合计	<u>143,642,594.22</u>	<u>(3,287,892.13)</u>	<u>140,354,702.09</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1年1月 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21年3月 31日余额 (未经审计)
库存商品	(3,287,892.13)	(84,242.00)	-	-	(3,372,134.13)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预交增值税	7,373,409.33	3,893,868.95
预缴印花税	73,387.75	72,942.58
合计	7,446,797.08	3,966,811.53

9、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2,069,920.42	102,638,171.47	5,021,841.05	6,715,438.10	11,011,616.98	197,456,988.02
本年增加	-	3,362,981.20	1,126,801.23	201,415.93	749,786.65	5,440,985.01
本年减少	-	(28,429,281.86)	(283,783.22)	-	-	(28,713,065.0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2,069,920.42	77,571,870.81	5,864,859.06	6,916,854.03	11,761,403.63	174,184,907.95
本期增加	-	-	171,035.96	-	-	171,035.96
本期减少	-	(886,861.81)	(184,142.92)	-	-	(1,071,004.73)
2021年3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72,069,920.42	76,685,009.00	5,851,752.10	6,916,854.03	11,761,403.63	173,284,939.1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847,070.89)	(79,725,629.38)	(3,114,700.66)	(3,928,126.55)	(9,705,708.68)	(106,321,236.16)
本年计提折旧	(1,639,367.69)	(11,924,727.00)	(755,089.20)	(916,423.66)	(452,302.37)	(15,687,909.92)
本年折旧冲销	-	27,647,385.38	247,113.40	-	-	27,894,498.7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486,438.58)	(64,002,971.00)	(3,622,676.46)	(4,844,550.21)	(10,158,011.05)	(94,114,647.30)
本期计提折旧	(409,841.92)	(1,827,573.41)	(207,734.97)	(226,998.32)	(129,895.81)	(2,802,044.43)
本期折旧冲销	-	857,687.79	184,142.92	-	-	1,041,830.71
2021年3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u>(11,896,280.50)</u>	<u>(64,972,856.62)</u>	<u>(3,646,268.51)</u>	<u>(5,071,548.53)</u>	<u>(10,287,906.86)</u>	<u>(95,874,861.02)</u>
账面价值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u>60,173,639.92</u>	<u>11,712,152.38</u>	<u>2,205,483.59</u>	<u>1,845,305.50</u>	<u>1,473,496.77</u>	<u>77,410,078.16</u>
2020年12月31日	<u>60,583,481.84</u>	<u>13,568,899.81</u>	<u>2,242,182.60</u>	<u>2,072,303.82</u>	<u>1,603,392.58</u>	<u>80,070,260.65</u>

10、 无形资产

<u>项目</u>	<u>软件</u>
账面原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106,463.47
本期增加	169,905.6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276,369.13
本期增加	111,926.34
2021年3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12,388,295.47
累计摊销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407,085.88)
本期增加	(765,363.2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172,449.12)
本期增加	(232,410.89)
2021年3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11,404,860.01)
账面价值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983,435.46
2020年12月31日	1,103,920.01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仪器设备维修费/ 租赁费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472,743.44	2,617,129.60	6,089,873.04
本年增加	364,367.89	659,942.14	1,024,310.03
本年摊销	(1,119,946.22)	(269,099.66)	(1,389,045.88)
本年减少	(57,746.76)	-	(57,746.7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659,418.35	3,007,972.08	5,667,390.43
本期增加	1,500,000.01	1,397,547.46	2,897,547.47
本期摊销	(397,382.41)	(478,782.95)	(876,165.36)
2021年3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3,762,035.95	3,926,736.59	7,688,772.54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3,372,134.13	787,723.80	3,066,653.19	766,663.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731,692.02	13,680,107.90	53,323,322.32	13,294,326.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8,490.03	363,656.00	1,503,816.03	375,954.0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00,273.41	75,068.35	535,243.64	133,810.91
预提费用	12,035,762.58	2,830,623.75	15,806,997.18	3,837,302.16
预计负债	5,708,402.10	1,427,100.53	6,198,260.08	1,549,565.02
预提返利	25,275,085.22	6,318,771.31	45,211,925.72	11,302,981.43
可抵扣亏损	9,000,500.29	2,056,883.74	2,208,491.68	552,122.92
捐赠支出	2,450,000.00	612,500.00	2,450,000.00	612,500.00
合计	114,312,339.78	28,152,435.39	130,304,709.84	32,425,225.9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项目</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存货跌价准备	221,238.94	221,238.9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1,160.00
预提费用	562,358.49	323,113.20
可抵扣亏损	<u>3,005,157.66</u>	<u>2,453,954.84</u>
 合计	 <u>3,788,755.09</u>	 <u>3,009,466.98</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u>年份</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2022年	-	26,015.17
2023年	2,040,430.77	1,461,307.78
2024年	<u>964,726.89</u>	<u>964,726.89</u>
 合计	 <u>3,005,157.66</u>	 <u>2,452,049.84</u>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u>项目</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员工借款	1,476,300.00	1,673,100.00
保证金	5,637,048.71	5,199,392.76
上市费用	6,266,526.93	4,893,910.09
预付装修工程款	-	916,513.77
预付软件系统款	<u>585,049.69</u>	<u>585,049.69</u>
合计	<u>13,964,925.33</u>	<u>13,267,966.31</u>

14、 短期借款

<u>项目</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质押、保证借款	73,454,875.84	81,354,839.00
信用借款	<u>16,000,000.00</u>	<u>10,000,000.00</u>
合计	<u>89,454,875.84</u>	<u>91,354,839.00</u>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项目</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应付关联方	348,041.06	12,497.80
应付第三方	<u>112,396,761.68</u>	<u>127,517,773.69</u>
合计	<u>112,744,802.74</u>	<u>127,530,271.49</u>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057,655.26	97.62	124,995,435.91	98.01
1-2年	1,262,598.71	1.12	1,076,352.98	0.84
2-3年	362,479.82	0.32	224,686.75	0.18
3年以上	1,062,068.95	0.94	1,233,795.85	0.97
合计	<u>112,744,802.74</u>	<u>100.00</u>	<u>127,530,271.49</u>	<u>100.00</u>

16、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u>1,135,787.27</u>	<u>3,492,246.91</u>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团采用新收入准则,预收货款调整列示于合同负债。于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17、 预计负债

项目	注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质保金计提	(a)	4,767,512.59	-	-	4,767,512.59
其他		<u>1,430,747.49</u>	<u>-</u>	<u>(489,857.98)</u>	<u>940,889.51</u>
合计		<u>6,198,260.08</u>	<u>-</u>	<u>(489,857.98)</u>	<u>5,708,402.10</u>

项目	注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质保金计提	(a)	5,281,315.23	243,497.35	(757,299.99)	4,767,512.59
其他		<u>-</u>	<u>1,430,747.49</u>	<u>-</u>	<u>1,430,747.49</u>
合计		<u>5,281,315.23</u>	<u>1,674,244.84</u>	<u>(757,299.99)</u>	<u>6,198,260.08</u>

- (a) 本集团向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设备质量保证,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 对设备售出后出现的设备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本集团根据近期的质保经验, 就售出设备时向客户提供的设备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质保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设备的质保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预计负债。这项预计负债的任何增加或减少, 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注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3月31日余额 (未经审计)
短期薪酬	(2)	14,351,605.32	19,562,954.40	(27,090,023.77)	6,824,535.9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17,150.73	1,354,266.31	(1,361,265.31)	10,151.73
合计		<u>14,368,756.05</u>	<u>20,917,220.71</u>	<u>(28,451,289.08)</u>	<u>6,834,687.68</u>

项目	注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12,908,737.52	71,662,272.90	(70,219,405.10)	14,351,605.3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392,948.40	1,604,876.88	(1,980,674.55)	17,150.73
合计		<u>13,301,685.92</u>	<u>73,267,149.78</u>	<u>(72,200,079.65)</u>	<u>14,368,756.05</u>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3月31日余额 (未经审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41,100.20	15,904,021.89	(23,431,091.26)	6,314,030.83
职工福利费	-	1,889,234.73	(1,889,234.7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70,751.50	847,728.05	(847,728.05)	270,751.50
工伤保险费	94.41	13,072.16	(13,072.16)	94.41
生育保险费	3,227.65	10,196.89	(10,196.89)	3,227.65
住房公积金	236,431.56	718,610.68	(718,610.68)	236,431.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0,090.00	(180,090.00)	-
合计	<u>14,351,605.32</u>	<u>19,562,954.40</u>	<u>(27,090,023.77)</u>	<u>6,824,535.95</u>

项目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33,873.42	60,699,873.91	(59,092,647.13)	13,841,100.20
职工福利费	242,900.00	5,250,464.98	(5,493,364.98)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15,265.71	2,536,822.12	(2,481,336.33)	270,751.50
工伤保险费	6,560.31	8,788.21	(15,254.11)	94.41
生育保险费	22,556.80	39,618.81	(58,947.96)	3,227.65
住房公积金	187,581.28	2,678,644.42	(2,629,794.14)	236,431.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8,060.45	(448,060.45)	-
合计	<u>12,908,737.52</u>	<u>71,662,272.90</u>	<u>(70,219,405.10)</u>	<u>14,351,605.32</u>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3月31日余额 (未经审计)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28.16	932,860.75	(932,860.75)	4,228.16
失业保险费	185.30	31,373.56	(31,373.56)	185.30
企业年金缴费	12,737.27	390,032.00	(397,031.00)	5,738.27
合计	<u>17,150.73</u>	<u>1,354,266.31</u>	<u>(1,361,265.31)</u>	<u>10,151.73</u>

项目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72,258.72	426,178.17	(794,208.73)	4,228.16
失业保险费	12,319.37	15,782.92	(27,916.99)	185.30
企业年金缴费	8,370.31	1,162,915.79	(1,158,548.83)	12,737.27
合计	<u>392,948.40</u>	<u>1,604,876.88</u>	<u>(1,980,674.55)</u>	<u>17,150.73</u>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关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12,382.20	559,393.22
企业所得税	9,358,697.67	20,564,423.85
个人所得税	1,024,169.93	1,197,88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6,290.47
教育费附加	-	25,942.82
代扣代缴源泉税	152,260.38	1,061,443.67
应交房产税	183,552.77	-
其他	-	14,683.20
合计	<u>10,731,062.95</u>	<u>23,460,066.29</u>

20、 其他应付款

注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	75,127,970.07	75,127,970.07
其他 (2)	<u>14,288,448.31</u>	<u>16,424,547.16</u>
合计	<u>89,416,418.38</u>	<u>91,552,517.23</u>

(1) 应付股利

<u>投资方</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合富香港	72,232,083.45	72,232,083.45
合富投资	<u>2,895,886.62</u>	<u>2,895,886.62</u>
普通股股利	<u>75,127,970.07</u>	<u>75,127,970.07</u>

(2) 其他

(a) 按供应商类别列示的:

<u>供应商类别</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应付关联公司	55,201.07	89,328.70
应付第三方	<u>14,233,247.24</u>	<u>16,335,218.46</u>
合计	<u>14,288,448.31</u>	<u>16,424,547.16</u>

于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b)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预提费用	13,791,462.55	16,130,110.38
其他	<u>496,985.76</u>	<u>294,436.78</u>
合计	<u>14,288,448.31</u>	<u>16,424,547.16</u>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项目</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52,672.6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16,447,963.90</u>	<u>17,147,437.20</u>
合计	<u>19,600,636.57</u>	<u>17,147,437.20</u>

详见五、22 长期借款。

22、 长期借款

<u>项目</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担保、质押借款	21,967,702.80	24,468,37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16,447,963.90</u>	<u>17,147,437.20</u>
合计	<u>5,519,738.90</u>	<u>7,320,937.80</u>

合玺香港于2018年12月25日向华南商业银行取得250万美元借款，年利率3.9%，期限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该借款以20%的外币活期存款为质押，合富控股为连带保证人，借款用途为用于补充营业流动资金。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035,474.53元以及人民币9,787,350.00元。

合玺香港于2020年10月16日向中国信托银行取得225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为1.6525%，该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该借款以20%的外币活期存款设定质押，合富控股为连带保证人，借款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2,932,228.27元以及人民币14,681,025.00元。

23、 股本 / 实收资本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合富香港	218,937,885.00	73.34	-	-	218,937,885.00	73.34
荆州康康	19,700,000.00	6.59	-	-	19,700,000.00	6.59
海通旭初	12,500,000.00	4.19	-	-	12,500,000.00	4.19
华润医药	12,500,000.00	4.19	-	1,000,000.00	11,500,000.00	3.85
上海兴原	-	-	1,000,000.00	-	1,000,000.00	0.34
棋睿投资	5,300,000.00	1.78	-	-	5,300,000.00	1.78
联方	4,622,500.00	1.55	-	-	4,622,500.00	1.55
国泰创业	3,750,000.00	1.26	-	-	3,750,000.00	1.26
确资	3,666,601.00	1.23	-	-	3,666,601.00	1.23
员程	2,850,835.00	0.95	-	-	2,850,835.00	0.95
员昂	2,818,722.00	0.94	-	-	2,818,722.00	0.94
员息	2,603,489.00	0.87	-	-	2,603,489.00	0.87
员裕	1,583,877.00	0.53	1,212,500.00	-	2,796,377.00	0.94
华金	363,024.00	0.12	-	-	363,024.00	0.12
上海擎天	150,000.00	0.05	-	-	150,000.00	0.05
自然人股东	7,192,500.00	2.41	-	1,212,500.00	5,980,000.00	2.00
合计	298,539,433.00	100.00	2,212,500.00	2,212,500.00	298,539,433.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
合富香港	218,937,885.00	73.34
荆州慧康	19,700,000.00	6.59
海通旭初	12,500,000.00	4.19
华润医药	11,500,000.00	3.85
上海兴原	1,000,000.00	0.34
祺睿投资	5,300,000.00	1.78
联方	4,622,500.00	1.55
国泰创业	3,750,000.00	1.26
确资	3,666,601.00	1.23
员程	2,850,835.00	0.95
员昂	2,818,722.00	0.94
员意	2,603,489.00	0.87
员裕	2,796,377.00	0.94
华金	363,024.00	0.12
上海擎天	150,000.00	0.05
自然人股东	5,980,000.00	2.00
合计	298,539,433.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分别出具了佳业字(2000)字第1362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4)第1029号、上会师报字(2008)第1749号、上会师报字[2009]第0002号、上会师报字[2009]第0825号、上会师报字[2010]第1735号和上会师报字[2010]第2006号、上会师报字(2011)第1364号和上会师报字[2016]第3690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4846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4847号验资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19]第1949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3878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4711号验资报告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74号验资报告。

24、 资本公积

项目	附注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13,212,536.10	2,976,638.31	416,189,174.41
本年增加				
- 股份支付	十、1	-	993,857.93	993,857.93
本年减少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资本公积变动		(81,409,449.00)	-	(81,409,449.0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31,803,087.10	3,970,496.24	335,773,583.34
本期增加				
- 股份支付	十、1	-	1,750.00	1,750.00
2021年3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u>331,803,087.10</u>	<u>3,972,246.24</u>	<u>335,775,333.34</u>

25、 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7,322.01)	2,001,069.86	(3,586,252.15)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5,587,322.01)</u>	<u>2,001,069.86</u>	<u>(3,586,252.15)</u>	
合计	<u>(5,587,322.01)</u>	<u>2,001,069.86</u>	<u>(3,586,252.15)</u>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5,523.99)	(4,811,798.02)	(5,587,322.01)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775,523.99)</u>	<u>(4,811,798.02)</u>	<u>(5,587,322.01)</u>	
合计	<u>(775,523.99)</u>	<u>(4,811,798.02)</u>	<u>(5,587,322.01)</u>	

26、 盈余公积

<u>项目</u>	附注	<u>法定盈余公积</u>
2019年12月31日		7,782,340.97
利润分配	五、27(1)	<u>6,083,233.76</u>
2020年12月31日		13,865,574.73
利润分配	五、27(1)	<u>-</u>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u>13,865,574.73</u>

27、 未分配利润

<u>项目</u>	注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期 / 年初未分配利润		74,432,934.11	67,670,198.79
加：本期 /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投资人的 净利润		14,119,885.02	72,553,855.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	(6,083,233.76)
对股东 / 投资人的分配	(2)	-	(59,707,886.60)
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	<u>88,552,819.13</u>	<u>74,432,934.11</u>

(1) 提取盈余公积

本集团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本集团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2) 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2020年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以2020年12月4日总股本298,539,433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707,886.60元。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1,960,095.23元。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7,267,650.85	207,151,629.37	171,969,028.68	136,595,461.27
其他业务	88,051.15	88,051.15	21,610.82	21,610.82
合计	<u>257,355,702.00</u>	<u>207,239,680.52</u>	<u>171,990,639.50</u>	<u>136,617,072.09</u>

(1) 主要客户

本集团取得的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于中国大陆地区。本集团收入的主要来源于试剂、耗材销售,其客户主要是医疗机构。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合富中国在交付商品给客户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按区域类别的对外交易营业收入

产品类别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境内地区	255,821,621.85	170,284,252.44
境外地区(含港澳台与海外地区)	<u>1,534,080.15</u>	<u>1,706,387.06</u>
合计	<u>257,355,702.00</u>	<u>171,990,639.50</u>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943.23	59,404.73
教育费附加	424,716.13	297,023.63
房产税	183,552.77	152,184.24
其他	182,374.53	143,397.80
合计	<u>875,586.66</u>	<u>652,010.40</u>

30、 销售费用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费用	8,289,527.01	8,042,310.73
折旧费用	3,879.30	4,718.49
市场服务费	1,160,545.50	437,223.37
差旅费	702,113.16	25,206.98
业务招待费	1,106,941.99	943,223.78
广告和宣传费	548,737.29	649,791.07
运输费	76,587.27	18,000.77
租金支出	40,811.43	42,771.40
办公费	19,677.00	17,327.05
仓储费	10,199.22	13,574.37
其他费用	320,419.53	278,512.37
合计	<u>12,279,438.70</u>	<u>10,472,660.38</u>

31、 管理费用

<u>项目</u>	<u>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u>	<u>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u>
职工薪酬费用	11,124,458.91	7,930,233.57
折旧费用	1,705,295.53	959,192.03
摊销费用	682,006.84	764,695.62
租金支出	225,982.28	533,039.01
咨询服务费	1,506,503.68	1,489,139.33
招聘费	1,391,538.58	583,917.57
差旅费	142,223.28	449,698.69
年会费用	249,999.99	472,561.40
业务招待费	933,678.52	321,056.59
办公费	272,275.07	296,363.74
汽车维护费	204,786.66	151,245.54
修理费	43,430.18	-
保险费	71,053.06	14,771.80
股份支付费用	1,750.00	118,000.00
其他费用	142,189.02	17,869.16
合计	<u>18,697,171.60</u>	<u>14,101,784.05</u>

32、 财务(净收益)/费用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945,929.04	765,176.44
利息收入	(947,378.29)	(998,514.76)
汇兑(收益)/亏损	(206,476.17)	235,823.72
其他财务费用	<u>110,759.35</u>	<u>84,793.02</u>
合计	<u>(97,166.07)</u>	<u>87,278.42</u>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间无借款费用资本化。

33、 其他收益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	-	89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u>116,355.15</u>	<u>-</u>
合计	<u>116,355.15</u>	<u>890,000.00</u>

34、 投资收益

<u>项目</u>	<u>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u>	<u>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u>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926,635.11
合计	<u>-</u>	<u>926,635.11</u>

35、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u>项目</u>	<u>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u>	<u>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u>
应收账款	1,418,424.69	8,145,327.24
应收票据	(234,970.23)	227,594.61
其他应收款	<u>(65,326.00)</u>	<u>-</u>
合计	<u>1,118,128.46</u>	<u>8,372,921.85</u>

36、 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u>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u>	<u>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u>
存货	<u>84,242.00</u>	<u>38,674.71</u>
合计	<u>84,242.00</u>	<u>38,674.71</u>

37、 资产处置收益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u>1,356.95</u>	<u>-</u>

38、 租赁

(1) 本集团及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合富集团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房屋及建筑	设备	机器设备	
原值				
2021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098,759.20	275,974.40	1,139,753.36	12,514,486.96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汇率变动影响数	(11,506.48)	-	-	(11,506.48)
2021年3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u>11,087,252.72</u>	<u>275,974.40</u>	<u>1,139,753.36</u>	<u>12,502,980.48</u>
减: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	-
本期增加	652,653.32	34,389.35	89,355.14	776,397.81
本期减少	-	-	-	-
2021年3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u>652,653.32</u>	<u>34,389.35</u>	<u>89,355.14</u>	<u>776,397.81</u>
账面价值				
2021年3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u>10,434,599.40</u>	<u>241,585.05</u>	<u>1,050,398.22</u>	<u>11,726,582.67</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11,098,759.20</u>	<u>275,974.40</u>	<u>1,139,753.36</u>	<u>12,514,486.96</u>

本公司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房屋及建筑	设备	机器设备	
原值				
2021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615,061.81	275,974.40	1,139,753.36	11,030,789.57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21年3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u>9,615,061.81</u>	<u>275,974.40</u>	<u>1,139,753.36</u>	<u>11,030,789.57</u>
减: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	-
本期增加	547,496.83	34,389.35	89,355.14	671,241.32
2021年3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u>547,496.83</u>	<u>34,389.35</u>	<u>89,355.14</u>	<u>671,241.32</u>
账面价值				
2021年3月31日余额(未经审计)	<u>9,067,564.98</u>	<u>241,585.05</u>	<u>1,050,398.22</u>	<u>10,359,548.25</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9,615,061.81</u>	<u>275,974.40</u>	<u>1,139,753.36</u>	<u>11,030,789.57</u>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租赁负债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11,839,698.16	12,514,486.96	10,470,020.69	11,030,789.57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52,672.68	3,147,793.90	2,723,818.14	2,715,587.65
合计	8,687,025.47	9,366,693.06	7,746,202.55	8,315,201.92

(2) 本集团及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租赁收入	88,051.15	21,610.82	269,460.68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75,292.80	375,292.80
1年至2年(含2年)	226,272.02	320,095.27
合计	601,564.82	695,388.07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本公司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37,212.80	1,037,212.80
1年至2年(含2年)	391,752.02	651,055.27
合计	1,428,964.82	1,688,268.07

3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保险赔款收入	-	-	1,157.33	1,157.33
违约金收入	1,623,325.68	1,623,325.68	-	-
其他	6,621.60	6,621.60	9,111.69	9,111.69
合计	1,629,947.28	1,629,947.28	10,269.02	10,269.02

40、 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7,506.62
对外捐赠	50,000.00	104,530.00
其他	-	1,751.36
合计	<u>50,000.00</u>	<u>123,787.98</u>

41、 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注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463,603.96	4,998,518.6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u>4,272,790.53</u>	<u>(3,796,393.75)</u>
合计		<u>4,736,394.49</u>	<u>1,202,124.90</u>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u>4,272,790.53</u>	<u>(3,796,393.75)</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税前利润	18,856,279.51	3,351,353.75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4,714,069.88	837,838.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167.36)	145,053.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4,144.69	185,671.0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u>(364,652.72)</u>	<u>33,561.42</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4,736,394.49</u>	<u>1,202,124.90</u>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14,119,885.02</u>	<u>2,149,228.85</u>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98,539,433.00</u>	<u>298,539,433.00</u>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u>0.05</u>	<u>0.01</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u>项目</u>	<u>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u>	<u>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u>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298,539,433.00	298,539,433.00
现金增资	<u>-</u>	<u>-</u>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98,539,433.00</u>	<u>298,539,433.00</u>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43、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u>项目</u>	<u>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u> (未经审计)	<u>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u>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7,355,702.00	171,990,639.50
减：存货变动	3,073,384.46	11,398,036.60
商品采购	200,367,224.46	118,622,208.09
折旧摊销	4,687,018.49	6,281,300.33
职工薪酬费用	20,917,220.71	18,016,677.51
市场服务费	1,160,545.50	437,223.37
业务招待费	2,040,620.51	1,264,280.36
咨询服务费	1,506,503.68	1,489,139.33
招聘费	1,391,538.58	583,917.57
年会费用	249,999.99	472,561.40
差旅费	844,336.44	474,905.67
运输费	76,587.27	18,000.77
广告和宣传费	548,737.29	649,791.07
租金支出	266,793.71	575,810.41
投资收益	-	(926,635.11)
其他收益	(116,355.15)	(890,000.00)
税金及附加	875,586.66	652,010.40
股份支付费用	1,750.00	118,000.00
财务(净收益)/费用	(97,166.07)	87,278.42
信用减值损失	1,118,128.46	8,372,921.85
资产减值损失	84,242.00	38,674.71
其他费用	1,082,672.78	789,664.04
营业利润	<u>17,276,332.23</u>	<u>3,464,872.71</u>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u>	<u>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u>
政府补助	-	89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6,355.15	-
代关联方收取	10,240.52	-
收取违约金	1,623,325.68	-
其他	6,621.60	10,269.02
合计	<u>1,756,542.95</u>	<u>900,269.02</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u>	<u>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u>
租金支出	266,793.71	575,810.41
广告和宣传费	548,737.29	649,791.07
差旅费	844,336.44	474,905.67
咨询服务费	1,506,503.68	1,489,139.33
业务招待费	2,040,620.51	1,264,280.36
办公费	291,952.07	313,690.79
运输费	76,587.27	18,000.77
招聘费	1,391,538.58	583,917.57
年会费用	249,999.99	472,561.40
汽车维护费	204,786.66	151,245.54
修理费	43,430.18	-
捐赠支出	50,000.00	104,530.00
代关联方支付	56.65	-
其他费用	1,984,270.19	4,390,438.94
合计	<u>9,499,613.22</u>	<u>10,488,311.85</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关联方资金拆出归还	-	6,314,740.90
利息收入	<u>947,378.29</u>	<u>998,514.76</u>
合计	<u>947,378.29</u>	<u>7,313,255.66</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关联方资金拆出	<u>-</u>	<u>6,621,717.00</u>
合计	<u>-</u>	<u>6,621,717.00</u>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回借款保证金	<u>777,298.44</u>	<u>2,579,146.55</u>
合计	<u>777,298.44</u>	<u>2,579,146.55</u>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入	-	6,314,740.90
合计	-	6,314,740.90

45、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14,119,885.02	2,149,228.85
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118,128.46	8,372,921.85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4,242.00	38,674.71
固定资产折旧	2,802,044.43	3,899,553.34
无形资产摊销	232,410.89	236,985.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6,397.81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6,165.36	2,144,76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收益) / 损失	(1,356.95)	17,506.62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274,299.25	(233,338.32)
投资收益	-	(926,63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4,272,790.53	(3,796,393.75)
股份支付费用	1,750.00	118,000.00
存货的减少	3,073,384.46	11,398,036.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6,855,762.97)	(154,023,924.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 增加	(40,362,128.55)	35,139,180.6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9,587,750.26)</u>	<u>(95,465,441.67)</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574,182.93	89,349,454.3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u>238,151,087.22</u>	<u>44,411,974.92</u>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u>(135,576,904.29)</u>	<u>44,937,479.47</u>

(2) 现金的构成

<u>项目</u>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43,000.00	43,00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02,531,182.93</u>	<u>89,306,454.39</u>
期末现金余额	<u>102,574,182.93</u>	<u>89,349,454.39</u>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137,971.39	8,915,269.83
应收账款	<u>68,071,747.15</u>	<u>82,321,428.57</u>
合计	<u>76,209,718.54</u>	<u>91,236,698.40</u>

本集团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主要用于抵押以获得银行借款。

47、 外币折算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合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择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和结算币种。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本集团直接和间接享有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合玺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人民币 34,230,000元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康生物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人民币 9,766,700元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玺香港	香港	香港	贸易	美元 5,580,000.00元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或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7.30% (2020 年：32.63%)。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结合款项逾期 2 个月及以上的债务人并发生实质性偿还的困难迹象时，将会收到本集团书面催款或提及法律诉讼进行追偿。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3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89,454,875.84	-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02,161,221.12	-	-	202,161,221.12	202,161,221.12
长期借款	91,216.22	5,595,260.96	-	5,686,477.18	5,519,738.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888,640.64	-	-	16,888,640.64	16,447,963.90
合计	308,595,953.82	5,595,260.96	-	314,191,214.78	313,583,799.7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92,604,755.71	-	-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19,082,788.72	-	-	219,082,788.72	219,082,788.72
长期借款	120,978.50	7,880,422.05	-	8,001,400.55	7,320,937.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06,961.64	-	-	17,506,961.64	17,147,437.20
合计	329,315,484.57	7,880,422.05	-	337,195,906.62	334,906,002.72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3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银行存款	0.3 ~ 2.2	102,531,182.93	0.3 ~ 2.2	238,108,087.22
- 保证金	0.1~2.05	8,137,971.39	0.1 ~ 2.05	8,915,269.83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1.65~3.9	(5,519,738.90)	3.90	(7,320,937.8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5~3.9	<u>(16,447,963.90)</u>	1.80	<u>(17,147,437.20)</u>
合计		<u>88,701,451.52</u>		<u>222,554,982.05</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39~4.85	<u>(89,454,875.84)</u>	1.39 ~ 4.85	<u>(91,354,839.00)</u>
合计		<u>(89,454,875.84)</u>		<u>(91,354,839.00)</u>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影响均不重大。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1) 本集团于3月31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原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原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1,714,490.99	11,266,434.64	2,198,998.54	14,348,245.57
其中大陆美元余额	66.96	440.01	66.96	436.90
香港美元余额	1,578,940.98	10,375,694.86	1,596,125.00	10,414,556.01
台湾美元余额	135,483.05	890,299.77	602,806.58	3,933,252.65
- 新台币	64,533,811.00	14,862,136.67	50,537,187.00	11,315,276.17
应收账款				
- 新台币	2,000,000.00	460,600.00	36,680,000.00	8,212,652.00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49,258.10	323,689.75	-	-
- 新台币	507,821.00	116,951.18	-	-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9,139.83)	(60,060.56)	(23,873.94)	(155,775.07)
- 新台币	(2,425,454.00)	(558,582.06)	(6,033,808.00)	(1,350,969.61)
预付账款				
- 美元	500,000.00	3,285,650.00	500,000.00	3,262,450.00
- 新台币	800,839.00	184,433.22	1,399,990.00	313,457.76
应付账款				
- 新台币	(10,613,166.00)	(2,444,212.13)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美元	2,254,609.26	14,815,713.83	2,675,124.60	17,454,920.50
- 新台币	54,296,030.00	12,504,375.71	82,583,369.00	18,490,416.32

-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币种	平均汇率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2020年
美元	6.5481	6.8941
新台币	0.2312	0.2323

币种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1年	2020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美元	6.5713	6.5249
新台币	0.2303	0.2321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3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新台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美元	(1,233,992.32)	(1,233,992.32)
新台币	(1,009,706.15)	(1,009,706.15)
合计	(2,243,698.47)	(2,243,698.47)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1,443,715.76)	(1,443,715.76)
新台币	(1,479,233.31)	(1,479,233.31)
合计	(2,922,949.07)	(2,922,949.07)

于3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截止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末公允价值

于2021年0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于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合富香港	香港	投资	73.34	73.34	73.34	73.34

母公司的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本期增加</u>	<u>2021年</u> <u>3月31日</u> <u>(未经审计)</u>
合富香港	美元 26,130,000	-	美元 26,130,000

本集团的最终控股方为合富控股。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合富控股	最终控制方
合富香港	母公司
Richtek Technology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康君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惇、王琼芝及其子李颖杰合计持股 100%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原名为 质成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惇、王琼芝及其女李颖文合计持股 68.75%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惇、王琼芝及其子李颖杰合计持股 97.5%
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合富控股董事曹光灏为其法定代表人

4、 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劳务

本集团

<u>关联方</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合富控股	-	35,065.56

(2) 采购商品

本集团

<u>关联方</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23,544.00	-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68,000.00	49,680.00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78,721.00	20,000.00
合计	270,265.00	69,680.00

(3)	接受劳务		
	本集团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u>关联方</u>		
	Richtek Technology Ltd.	-	1,811,546.61
	合富控股	<u>835,463.45</u>	<u>-</u>
	合计	<u>835,463.45</u>	<u>1,811,546.61</u>
(4)	为关联方代付		
	本集团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u>关联方</u>		
	合富控股	<u>56.65</u>	<u>-</u>
(5)	为关联方代收 / 接受关联方代付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u>关联方</u>		
	合富控股	<u>10,240.52</u>	<u>-</u>
	合计	<u>10,240.52</u>	<u>-</u>

(6) 租赁 - 出租

本集团

<u>关联方</u>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8,466.60	209.80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0,404.15	-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35,878.03	825.69
康君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302.37	19,814.28
合计	88,051.15	20,849.77

(7) 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入

<u>关联方</u>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Richtek Technology Ltd.	-	1,314,740.90
合富香港	-	5,000,000.00
合计	-	6,314,740.90

(8) 关联方资金拆出

<u>关联方</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合富控股	-	6,621,717.00
合计	-	6,621,717.00

2020年向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出资金，利率为1.98%，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收回。

(9) 关联方资金拆出归还

<u>关联方</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合富控股	-	2,104,200.00
合计	-	2,104,200.00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08,618.87	3,202,883.45

(11) 关联担保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接受担保金额		
美元	19,550,000.00	51,900,000.00
新台币	158,340,000.00	370,000,000.00
人民币	326,000,000.00	240,000,000.00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		
美元	12,350,000.00	18,350,000.00
新台币	158,340,000.00	80,000,000.00
人民币	326,000,000.00	326,000,000.00

(12) 利息收入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u>关联方</u>		
合富控股	-	23,854.85
合计	-	23,854.85

(13)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Richtek Technology Ltd.	-	13,168.75
合富香港	-	4,045.96
合计	-	17,214.71

(14) 租赁 - 租入

<u>关联方</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75,267.60	56,363.49
合计	75,267.60	56,363.49

(15) 购买股权

<u>关联方</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75,267.60	56,363.49
合计	75,267.60	56,363.49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本集团

<u>关联方</u>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3,109.30	-
合计	3,109.30	-

(2) 应付款项

本集团

<u>关联方</u>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合富控股	348,041.06	12,497.80

(3) 预付款项

本集团

<u>关联方</u>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	62,451.58

(4)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u>关联方</u>		
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1,748.70	41,748.70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2,552.37	24,552.37
合富控股	-	3,407.63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900.00	19,620.00
合计	55,201.07	89,328.70

(5) 合同负债

本集团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u>关联方</u>		
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8,301.56	-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6,697.24	6,697.24
合计	44,998.80	6,697.24

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公司当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00.00	70,000.00
公司当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00.00	70,000.00
公司当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750.00	118,000.00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员程(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昂(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意(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员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金发展有限公司和确资有限公司等6家员工持股平台于2018年设立。根据2018年6月5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等,员工通过这六家持股平台以2.5元每股的价格获得公司部分股份,该价格与同期本公司权益的公允价值一致,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根据2019年5月2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等,员工通过这六家平台以4.0元每股的价格获得公司部分股份,该价格与同期本公司权益的公允价值一致,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持股平台内发生多次有限合伙人退出之事项,相关出资额由平台内原有有限合伙人或引入其他员工承接成为新增有限合伙人,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未要求服务期,因此,本公司将上述受让出资额之价格与该等出资额对应本公司权益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1,750元以及118,000元。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利润。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或本集团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二、 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984,670.98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128,209.7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916,847.32
3年以上	<u>451,690.06</u>
合计	<u>9,481,418.14</u>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间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不编制分部报告。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u>种类</u>	<u>2021年</u>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u>2020年</u> <u>12月31日</u>
商业承兑汇票	<u>28,478,397.14</u>	<u>30,733,006.03</u>
小计	28,478,397.14	30,733,006.03
减：坏账准备	<u>(300,273.41)</u>	<u>(535,243.64)</u>
合计	<u>28,178,123.73</u>	<u>30,197,762.39</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21年</u>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u>2020年</u> <u>12月31日</u>
应收关联方	16,813,755.67	13,714,859.11
应收第三方	<u>558,188,732.70</u>	<u>512,753,832.94</u>
小计	575,002,488.37	526,468,692.05
减: 坏账准备	<u>(26,857,366.13)</u>	<u>(27,203,359.62)</u>
合计	<u>548,145,122.24</u>	<u>499,265,332.43</u>

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一年以上回款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1,980,362.25元以及人民币17,983,799.06元。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u>2021年</u>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u>2020年</u>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507,985,209.18	435,563,663.08
1年至2年(含2年)	36,788,417.14	73,058,262.14
2年至3年(含3年)	16,157,727.03	13,053,360.33
3年以上	<u>14,071,135.02</u>	<u>4,793,406.50</u>
小计	575,002,488.37	526,468,692.05
减: 坏账准备	<u>(26,857,366.13)</u>	<u>(27,203,359.62)</u>
合计	<u>548,145,122.24</u>	<u>499,265,332.43</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1 医疗机构	507,136,046.54	88.20	(20,529,786.38)	76.44	486,606,260.16
-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51,052,686.16	8.88	(6,327,579.75)	23.56	44,725,106.41
- 组合3 集团内关联方	16,813,755.67	2.92	-	-	16,813,755.67
合计	<u>575,002,488.37</u>	<u>100.00</u>	<u>(26,857,366.13)</u>	<u>100.00</u>	<u>548,145,122.24</u>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1 医疗机构	452,402,941.39	85.93	(21,318,701.99)	78.37	431,084,239.40
-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60,350,891.55	11.46	(5,884,657.63)	21.63	54,466,233.92
- 组合3 集团内关联方	13,714,859.11	2.61	-	-	13,714,859.11
合计	<u>526,468,692.05</u>	<u>100.00</u>	<u>(27,203,359.62)</u>	<u>100.00</u>	<u>499,265,332.43</u>

注*: 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27,203,359.62
本期转回	335,938.50
本期核销	<u>(10,054.99)</u>
期末余额	<u>26,857,366.13</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本报告期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215,181,983.43 元 (2020 年: 人民币 177,704,955.07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7.42% (2020 年: 33.75%),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449,978.88 元 (2020 年: 人民币 6,955,563.63 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237,311.25	8,677,415.61

注: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加人民币 9,559,895.64 元, 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

4、 其他应收款

<u>项目</u>	2021 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 年 <u>12月31日</u>
保证金	8,766,000.00	8,766,000.00
其他	8,002,244.61	4,080,513.59
合计	16,768,244.61	12,846,513.59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应收关联方	7,996,865.01	2,777,858.32
应收第三方	<u>10,226,003.61</u>	<u>11,588,605.27</u>
小计	18,222,868.62	14,366,463.59
减: 坏账准备	<u>(1,454,624.01)</u>	<u>(1,519,950.00)</u>
合计	<u>16,768,244.61</u>	<u>12,846,513.59</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13,002,868.62	9,146,463.59
1年至2年(含2年)	5,020,000.00	5,02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u>200,000.00</u>	<u>200,000.00</u>
小计	18,222,868.62	14,366,463.59
减: 坏账准备	<u>(1,454,624.01)</u>	<u>(1,519,950.00)</u>
合计	<u>16,768,244.61</u>	<u>12,846,513.59</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u>款项性质</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关联方代垫代付款	7,996,865.01	2,777,858.32
保证金	10,020,000.00	10,020,000.00
其他	<u>206,003.61</u>	<u>1,568,605.27</u>
小计	18,222,868.62	14,366,463.59
减：坏账准备	<u>(1,454,624.01)</u>	<u>(1,519,950.00)</u>
合计	<u>16,768,244.61</u>	<u>12,846,513.59</u>

5、 长期股权投资

<u>项目</u>	2021年 <u>3月31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对子公司的投资	<u>87,124,051.04</u>	<u>87,124,051.04</u>

于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2021年 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合康生物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9,416,773.95	9,416,773.95
合玺香港	40,840,688.28	40,840,688.28
合玺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u>36,866,588.81</u>	<u>36,866,588.81</u>
合计	<u>87,124,051.04</u>	<u>87,124,051.04</u>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476,681.46	169,643,454.62
营业成本	<u>209,327,927.31</u>	<u>137,176,514.49</u>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项目内容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损失)	1,356.95	(17,506.6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 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	890,000.00
(3)	计入当期收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用费	-	18,956.40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 并日的当期损失 (注 1)	-	(2,503,170.18)
(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 收益 / (损失)	-	-
(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 失),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	926,635.11
(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损失)	-	-
(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失) 项目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1,750.00)	(118,000.00)
(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支出)	<u>1,696,302.43</u>	<u>(96,012.34)</u>
	小计	1,695,909.38	(899,097.63)
(10)	所得税影响额	423,977.35	401,200.47
	合计	<u>1,271,932.04</u>	<u>(1,300,298.10)</u>

注 1: 该金额中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十五、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u>报告期利润</u>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	0.44%

<u>报告期利润</u>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3月31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1	0.05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1	0.04	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3-1)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董事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19年12月03日

登记机关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报告目的使用,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报告使用



姓名	潘子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7051348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1100024101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l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ly

月
m

日
d

7



姓名 方海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8051240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 4月 30日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40 号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中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合富中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合富中国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合富中国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第 1 页,共 2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PMG International"),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审阅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40 号

本报告仅为合富中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子建



中国北京

方海杰



日期: 2021年 11月 8日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4,702,795.74	247,066,357.05
应收票据	五、2	-	30,197,762.39
应收账款	五、3	643,577,234.55	504,515,980.3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0,483,409.48	8,677,415.61
预付款项	五、5	58,596,723.91	22,068,608.82
其他应收款	五、6	2,250,106.75	10,067,134.03
存货	五、7	130,960,852.82	140,354,702.09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u>6,538,980.25</u>	<u>3,966,811.53</u>
流动资产合计		<u>967,110,103.50</u>	<u>966,914,771.90</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五、9	77,709,483.31	80,070,260.65
使用权资产	五、39	11,834,535.04	-
无形资产	五、10	970,767.19	1,103,920.0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8,906,790.31	5,667,39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9,479,420.84	32,425,22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u>18,052,127.24</u>	<u>13,267,966.31</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46,953,123.93</u>	<u>132,534,763.32</u>
资产总计		<u>1,114,063,227.43</u>	<u>1,099,449,535.22</u>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1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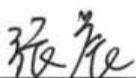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67,433,494.56	91,354,839.00
应付账款	五、15	170,683,184.29	127,530,271.49
合同负债	五、16	3,627,899.12	3,492,246.91
预计负债	五、17	6,081,810.34	6,198,260.0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1,538,814.25	14,368,756.05
应交税费	五、19	6,951,564.81	23,460,066.29
其他应付款	五、20	33,045,433.28	91,552,51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19,569,299.28	17,147,437.20
流动负债合计		<u>318,931,499.93</u>	<u>375,104,394.25</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五、39	8,754,538.82	-
长期借款	五、22	15,506,791.20	7,320,937.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u>24,261,330.02</u>	<u>7,320,937.80</u>
负债合计		<u>343,192,829.95</u>	<u>382,425,332.05</u>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1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张晨	张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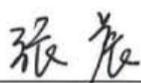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298,539,433.00	298,539,433.00
资本公积	五、24	336,110,811.34	335,773,583.34
其他综合收益	五、25	(5,833,368.61)	(5,587,322.01)
盈余公积	五、26	13,865,574.73	13,865,574.73
未分配利润	五、27	<u>128,234,685.99</u>	<u>74,432,934.1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770,917,136.45</u>	<u>717,024,203.17</u>
少数股东权益		<u>(46,738.97)</u>	<u>-</u>
股东权益合计		<u>770,870,397.48</u>	<u>717,024,203.1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114,063,227.43</u>	<u>1,099,449,535.2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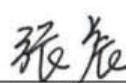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1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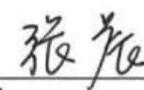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21,403.71	196,064,979.81
应收票据	十三、1	-	30,197,762.39
应收账款	十三、2	635,631,575.33	499,265,332.43
应收款项融资	十三、3	30,483,409.48	8,677,415.61
预付款项		91,988,625.08	54,923,610.79
其他应收款	十三、4	2,727,988.98	12,846,513.59
存货		27,945,344.38	35,969,929.32
其他流动资产		4,228,341.32	3,823,972.23
流动资产合计		<u>856,526,688.28</u>	<u>841,769,516.17</u>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5	103,922,701.04	87,124,051.04
固定资产		74,533,678.97	76,469,439.47
使用权资产		10,114,636.21	-
无形资产		958,243.60	1,103,920.01
长期待摊费用		8,089,242.74	4,725,22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12,687.80	24,262,27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23,885.13	12,936,05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34,155,075.49</u>	<u>206,620,954.42</u>
资产总计		<u>1,090,681,763.77</u>	<u>1,048,390,470.59</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1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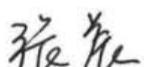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884,416.40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3,880,883.37	131,196,077.46
合同负债		3,040,935.60	3,396,315.71
预计负债		6,081,810.34	6,198,260.08
应付职工薪酬		9,748,203.96	12,964,803.27
应交税费		4,816,490.58	18,292,718.46
其他应付款		29,817,184.70	88,553,65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2,916.93	-
流动负债合计		307,032,841.88	340,601,829.7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五、39	7,679,361.6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79,361.61	-
负债合计		314,712,203.49	340,601,82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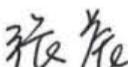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1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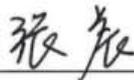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98,539,433.00	298,539,433.00
资本公积		345,793,360.47	345,456,132.47
盈余公积		13,037,399.42	13,037,399.42
未分配利润		<u>118,599,367.39</u>	<u>50,755,675.98</u>
股东权益合计		<u>775,969,560.28</u>	<u>707,788,640.8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090,681,763.77</u>	<u>1,048,390,470.5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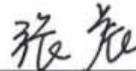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1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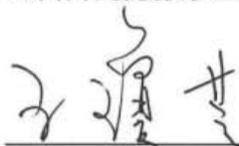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
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1年7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28	299,885,237.25	899,100,448.02	252,941,309.07	758,351,111.56
减: 营业成本	五、28	240,886,879.92	722,450,933.09	205,871,262.33	598,602,354.12
税金及附加	五、29	973,413.34	2,403,501.21	506,872.87	1,968,876.21
销售费用	五、30	15,239,944.67	41,277,641.31	15,016,996.65	37,250,171.35
管理费用	五、31	18,373,207.98	55,826,800.93	14,124,072.64	42,714,592.05
财务(净收益)/费用	五、32	(227,906.03)	2,756.83	(773,417.34)	(1,613,386.01)
其中: 利息费用		843,142.13	2,631,125.86	794,030.17	2,439,316.67
利息收入		1,121,921.63	2,958,491.87	1,049,673.87	3,151,894.96
加: 其他收益	五、33	6,203,778.39	6,671,499.09	3,583,003.51	7,115,938.79
投资收益	五、34	-	-	48,243.69	1,458,37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5,360.08)	-
减: 信用减值损失	五、35	5,038,570.68	7,566,186.89	7,872,988.21	27,044,272.3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6	578,329.77	903,923.28	150,680.28	673,119.68
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五、37	-	1,356.95	-	(876,599.03)
二、营业利润		25,226,575.31	75,341,560.52	13,737,740.55	59,408,825.05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0	157,961.65	3,405,170.77	15,628.20	655,028.9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1	270,781.58	5,199,601.40	189,436.65	1,242,772.18
三、利润总额		25,113,755.38	73,547,129.89	13,563,932.10	58,821,081.77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2	6,577,671.02	19,792,116.98	4,107,864.07	14,712,776.09
四、净利润		18,536,084.36	53,755,012.91	9,456,068.03	44,108,30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69,901.28	53,801,751.88	9,456,068.03	44,108,305.68
少数股东损益		(33,816.92)	(46,738.97)	-	-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1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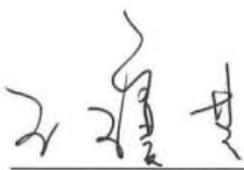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
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1年7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639.92	(246,046.60)	(3,030,407.52)	(1,757,74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275,639.92	(246,046.60)	(3,030,407.52)	(1,757,749.4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5,639.92	(246,046.60)	(3,030,407.52)	(1,757,749.40)
六、综合收益总额		<u>18,811,724.28</u>	<u>53,508,966.31</u>	<u>6,425,660.51</u>	<u>42,350,556.2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45,541.20	53,555,705.28	6,425,660.51	42,350,55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16.92)	(46,738.97)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3	0.06	0.18	0.03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3	0.06	0.18	0.03	0.15

本集团在2020年发生一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被合并方自2020年年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亏损为人民币2,503,170.18元。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1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三、6	297,008,301.31	892,824,521.79	251,721,797.92	670,508,307.93
减: 营业成本	十三、6	242,660,550.05	727,751,629.55	205,188,591.22	546,890,731.53
税金及附加		806,039.23	2,169,978.04	463,461.59	1,834,350.13
销售费用		13,347,695.57	36,642,612.79	13,792,626.40	33,211,440.66
管理费用		17,020,576.86	52,118,339.46	11,953,320.70	38,389,459.92
财务(净收益)/费用		(185,155.96)	92,057.71	(251,926.05)	(1,451,376.50)
其中: 利息费用		1,506,728.99	2,119,586.34	1,347,138.60	2,245,398.19
利息收入		792,646.91	2,741,147.32	1,076,727.85	2,985,929.39
加: 其他收益		6,203,778.39	6,317,635.67	3,584,736.70	6,205,321.06
投资收益		13,000,000.00	13,000,000.00	50,951.37	1,413,245.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5,360.08)	-
减: 信用减值损失		3,723,474.06	5,376,075.04	4,346,520.12	16,370,567.58
资产减值损失		578,329.77	903,923.28	150,680.28	673,119.68
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	1,356.95	-	(876,59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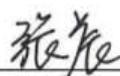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9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续)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
 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1年7月 1日至2021年 附注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营业利润	38,260,570.12	87,088,898.54	19,648,851.65	41,331,982.51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	3,248,109.12	10,100.04	649,500.74
减:营业外支出	269,430.01	2,106,436.96	160,153.55	1,206,405.54
三、利润总额	37,992,040.11	88,230,570.70	19,498,798.14	40,775,077.71
减:所得税费用	6,724,161.88	20,386,879.29	5,223,120.72	11,072,013.11
四、净利润	31,267,878.23	67,843,691.41	14,275,677.42	29,703,064.60
五、综合收益总额	31,267,878.23	67,843,691.41	14,275,677.42	29,703,064.6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1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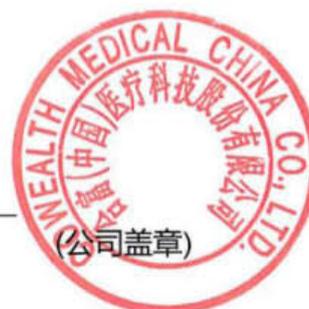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
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1年7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279,825.00	856,490,441.48	282,726,248.80	732,061,08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5(1) 6,372,280.18	18,127,888.93	3,493,597.62	7,770,96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52,105.18	874,618,330.41	286,219,846.42	739,832,049.59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170,427.91)	(782,366,679.07)	(260,665,254.97)	(672,667,70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0,993.16)	(67,572,024.45)	(16,550,673.22)	(57,182,754.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24,393.86)	(57,187,901.05)	(5,834,262.93)	(45,213,46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5(2) (9,882,012.41)	(30,614,493.04)	(7,262,467.04)	(23,080,94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07,827.34)	(937,741,097.61)	(290,312,658.16)	(798,144,867.1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 46(1) (15,455,722.16)	(63,122,767.20)	(4,092,811.74)	(58,312,817.51)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1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
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1年7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3,046,241.45	970,196,241.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8,243.69	1,764,61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530.97	-	34,539.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5(3)	1,121,921.63	2,958,491.87	1,049,673.87	14,147,20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921.63	2,989,022.84	54,144,159.01	986,142,60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9,108.75)	(6,389,367.29)	(1,970,965.23)	(5,134,218.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28,306,241.45)	(747,516,241.4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81,409,449.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5(4)	-	-	-	(9,721,00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108.75)	(6,389,367.29)	(30,277,206.68)	(843,780,913.3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612,812.88	(3,400,344.45)	23,866,952.33	142,361,691.33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1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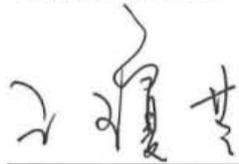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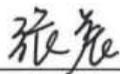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
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1年7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876,251.42	254,924,057.42	67,813,876.46	437,014,306.36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5(5)	-	-	6,564,999.95	7,383,013.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76,251.42	254,924,057.42	74,378,876.41	444,397,320.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83,030.73)	(271,436,458.13)	(33,048,813.74)	(394,225,151.24)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73,568.04)	(60,820,210.44)	(646,213.11)	(10,771,940.8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5(6)	(3,631,700.99)	(8,933,955.03)	(3,365,709.15)	(11,298,14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88,299.76)	(341,190,623.60)	(37,060,736.00)	(416,295,239.4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0,812,048.34)	(86,266,566.18)	37,318,140.41	28,102,08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219.52)	(797,163.12)	(64,910.11)	(445,771.67)
五、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余额	五、 46(1)	(45,687,177.14)	(153,586,840.95)	57,027,370.89	111,705,183.02
		130,251,423.41	238,151,087.22	99,089,787.05	44,411,974.92
六、期末现金余额					
	五、 46(1)	84,564,246.27	84,564,246.27	156,117,157.94	156,117,15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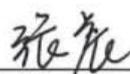
此合并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1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
 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60,738.31	850,921,572.26	301,633,607.83	642,052,25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4,678.39	17,585,744.72	3,379,988.69	6,839,99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65,416.70	868,507,316.98	305,013,596.52	648,892,257.73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499,798.02)	(790,692,384.05)	(270,366,335.66)	(626,630,69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17,506.25)	(58,918,445.87)	(10,216,660.85)	(47,292,67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82,301.87)	(46,785,947.89)	(12,477,744.89)	(42,323,16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5,775.80)	(26,165,992.63)	(16,322,408.57)	(23,854,98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55,381.94)	(922,562,770.44)	(309,383,149.97)	(740,101,514.7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965.24)	(54,055,453.46)	(4,369,553.45)	(91,209,256.9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1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
 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1年7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740,000.00	868,747,241.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50,951.37	1,413,245.55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2,669.97	-	34,539.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222.98	2,741,147.32	1,092,962.14	3,002,16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000,222.98</u>	<u>15,773,817.29</u>	<u>25,883,913.51</u>	<u>873,197,189.87</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4,545.63)	(8,864,218.08)	(1,995,786.36)	(4,695,896.2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660,661,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198,650.00)	(16,798,650.00)	-	(81,409,44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193,195.63)</u>	<u>(25,662,868.08)</u>	<u>(1,995,786.36)</u>	<u>(746,766,345.23)</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u>(5,192,972.65)</u>	<u>(9,889,050.79)</u>	<u>23,888,127.15</u>	<u>126,430,844.6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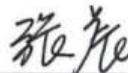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1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
 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1年7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766,104.23	298,044,910.23	161,801,877.62	346,756,726.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85,511.11	5,685,51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2,766,104.23</u>	<u>298,044,910.23</u>	<u>167,487,388.73</u>	<u>352,442,238.1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81,687.83)	(301,160,493.83)	(138,715,185.64)	(302,215,185.64)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90,569.89)	(60,297,500.79)	(1,316,038.92)	(10,656,999.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95.71)	(5,185,987.4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4,731,353.43)</u>	<u>(366,643,982.08)</u>	<u>(140,031,224.56)</u>	<u>(312,872,185.33)</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965,249.20)</u>	<u>(68,599,071.85)</u>	<u>27,456,164.17</u>	<u>39,570,052.77</u>
四、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余额	(31,748,187.09)	(132,543,576.10)	46,974,737.87	74,791,640.42
	<u>95,269,590.80</u>	<u>196,064,979.81</u>	<u>51,697,530.47</u>	<u>23,880,627.92</u>
五、期末现金余额				
	<u>63,521,403.71</u>	<u>63,521,403.71</u>	<u>98,672,268.34</u>	<u>98,672,268.34</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1年11月8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琼芝
法定代表人



张晨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张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7页至第9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曾用名:合富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合富生化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606B室。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香港”),最终控股公司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

本公司是由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生化”)于2000年出资组建的外商独资企业,初始注册资本为美元20.00万元。经过一系列增资和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于2016年6月6日变更为美元2,064.00万元,股东变更为合富香港和合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投资”)。

根据2018年4月16日的股东会决议,合富香港以未分配利润向本公司增资美元8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2,864.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8年6月5日股东会决议,员程(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员程”)、员意(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意”)、上海员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裕”)、员昂(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昂”)、确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确资”)和华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分别向本公司增资美元27.55万元、美元18.27万元、美元15.74万元、美元24.83万元、美元30.58万元和美元4.8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2,985.84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8年6月20日董事会决议,合富投资向合富香港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10.20%股权。本次转让结束后,合富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公司2018年11月20日董事会决议,合富香港向本公司增资美元530万元,其中美元21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美元3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美元3,197.84万元。

2019年3月18日,本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决议将原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确定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201.57万元。于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发出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1050),并于2019年4月19日领取了更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011187G的营业执照。

根据2019年5月20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富香港、确资、员程、员昂、员意、员裕、华金、联方、国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创业”)、上海擎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擎天”)、徐绮雯、刘殿奎、韩亚民、魏丽华、叶萍、余荣斌、毛晓峰、李雪咏、冯其英、陆婷婷、石均飞、汤琪、吴月明、崔涛、隋晓东、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旭初”)、陆群勇、张溢丹、李辉、邱爱华合计以每股人民币4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8,765.5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1.37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4,074.1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892.94万元。

根据2019年6月21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康”)、员意、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润医药”)、谢韬合计以每股人民币4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5,084.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71.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1,31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9,663.94万元。

根据2019年11月12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刘秀华、丁金锁、贾燕妮、夏耀武、金学翠合计以每股人民币4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人民币76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7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9,853.94万元。

2019年12月30日,荆州慧康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祺睿投资”),签署《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祺睿投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332.00万元。

2020年7月,华润医药与上海兴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原”)签署《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兴原,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70.00万元。

根据2020年9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原股东刘秀华,余荣斌,谢韬,邱爱华,隋晓东约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1.25万股股份转让给员裕,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69.875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以医疗设备及其耗材为主的国际贸易、售后服务,贸易代理,从事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咨询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营业期限为2000年10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本集团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仅为本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A股上市”)之目的而编制。本集团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及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及自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作为比较数字列示在本中期财务报表中,这些比较数字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相对年度财务报表附注而言进行了适当的简化,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为申请A股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为申请A股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 / 服务收入的 13%、9%或 6%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此外，简易计税项目按照应税收入的 5%或 3%计算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7%；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企业所得税	因纳税主体而异，详情参见附注四、2。

2、 企业所得税和税收优惠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于本报告期按法定税率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合富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除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香港”)以及合富香港台湾分公司分别适用 16.5% 和 20%的所得税税率外，本公司其余各子公司本报告期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u>项目</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43,000.00	43,000.00
银行存款	84,521,246.27	238,108,087.22
借款保证金	<u>10,138,549.47</u>	<u>8,915,269.83</u>
合计	<u>94,702,795.74</u>	<u>247,066,357.05</u>

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人民币10,138,549.47元及人民币8,915,269.83元，主要用于抵押以获得银行借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u>种类</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商业承兑汇票	<u>-</u>	<u>30,733,006.03</u>
小计	-	30,733,006.03
减：坏账准备	<u>-</u>	<u>(535,243.64)</u>
合计	<u>-</u>	<u>30,197,762.39</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本集团已质押、已贴现或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已背书、已质押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票据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票据	-	-	-	-	-	30,733,006.03	100.00	(535,243.64)	100.00	30,197,762.39
合计	-	-	-	-	-	30,733,006.03	100.00	(535,243.64)	100.00	30,197,762.39

(a) 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对于商业票据,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票据的减值准备,并以应收票据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第三方	705,734,039.80	557,839,302.70
小计	705,734,039.80	557,839,302.70
减: 坏账准备	(62,156,805.25)	(53,323,322.32)
合计	643,577,234.55	504,515,980.38

本集团于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一年以上回款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8,749,564.38元以及人民币17,983,799.06元。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	2020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29,208,569.92	443,254,425.71
1年至2年(含2年)	32,374,790.37	75,900,585.00
2年至3年(含3年)	32,977,947.16	27,770,475.05
3年以上	<u>11,172,732.35</u>	<u>10,913,816.94</u>
小计	705,734,039.80	557,839,302.70
减: 坏账准备	<u>(62,156,805.25)</u>	<u>(53,323,322.32)</u>
合计	<u>643,577,234.55</u>	<u>504,515,980.38</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 组合1 医疗机构		597,421,084.31	84.65	(28,840,004.99)	46.40	568,581,079.32
-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108,312,955.49	15.35	(33,316,800.26)	53.60	74,996,155.23
合计		<u>705,734,039.80</u>	<u>100.00</u>	<u>(62,156,805.25)</u>	<u>100.00</u>	<u>643,577,234.55</u>

类别	注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 组合1 医疗机构		465,358,843.52	83.42	(22,043,108.82)	41.34	443,315,734.70
-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92,480,459.18	16.58	(31,280,213.50)	58.66	61,200,245.68
合计		<u>557,839,302.70</u>	<u>100.00</u>	<u>(53,323,322.32)</u>	<u>100.00</u>	<u>504,515,980.38</u>

- (a)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及2020年度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会有显著差异,因此在根据账龄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以下列示了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应收账款(不含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违约损失率分析:

组合1 医疗机构

账龄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信用期内	1	499,425,785.85	(5,031,099.39)
信用期满至1年(含1年)	5	51,883,223.03	(2,594,162.28)
1至2年(含2年)	20	22,785,398.68	(4,557,079.62)
2至3年(含3年)	50	13,338,026.25	(6,669,013.20)
3年以上	100	9,988,650.50	(9,988,650.50)
合计		597,421,084.31	(28,840,004.99)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账龄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信用期内	1	73,552,177.67	(729,714.04)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50	4,347,383.37	(2,173,691.77)
逾期1年以上	100	30,413,394.45	(30,413,394.45)
合计		108,312,955.49	(33,316,800.26)

组合1 医疗机构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信用期内	1	375,604,275.39	(3,780,178.84)
信用期满至1年(含1年)	5	30,371,837.11	(1,522,194.46)
1至2年(含2年)	20	45,719,027.46	(9,143,805.49)
2至3年(含3年)	50	12,133,547.06	(6,066,773.53)
3年以上	100	<u>1,530,156.50</u>	<u>(1,530,156.50)</u>
合计		<u>465,358,843.52</u>	<u>(22,043,108.82)</u>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违约损失率(%)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信用期内	1	56,069,038.31	(625,708.85)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50	11,513,832.44	(5,756,916.22)
逾期1年以上	100	<u>24,897,588.43</u>	<u>(24,897,588.43)</u>
合计		<u>92,480,459.18</u>	<u>(31,280,213.50)</u>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53,323,322.32
本期计提	8,865,521.42
本期核销	<u>(32,038.49)</u>
期末余额	<u>62,156,805.25</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本报告期各期/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金额		账龄					
	信用期内	信用期满后1年 /逾期1年以内 (含1年)	1至2年 (含2年)	2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逾期1年以上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96,135,058.42	96,135,058.42	-	-	-	-	-	13.62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45,756,337.67	41,704,807.09	4,051,530.58	-	-	-	-	6.48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 华侨医院)	42,900,857.25	39,999,242.93	2,901,614.32	-	-	-	-	6.08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36,174,863.33	35,530,082.93	644,780.40	-	-	-	-	5.13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32,797,605.77	31,622,947.38	1,174,658.39	-	-	-	-	4.65
合计	253,764,722.44	244,992,138.75	8,772,583.69	-	-	-	-	35.96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金额		账龄					
	信用期内	信用期满后1年 /逾期1年以内 (含1年)	1至2年 (含2年)	2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逾期1年以上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59,322,034.79	59,322,034.79	-	-	-	-	-	10.63
河南信盛贸易有限公司	32,186,038.23	648,956.49	10,158,145.31	-	-	-	21,378,936.43	5.77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32,080,844.12	32,080,844.12	-	-	-	-	-	5.75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9,360,240.20	29,360,240.20	-	-	-	-	-	5.26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29,098,791.34	29,098,791.34	-	-	-	-	-	5.22
合计	182,047,948.68	150,510,866.94	10,158,145.31	-	-	-	21,378,936.43	32.63

4、 应收款项融资

注	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483,409.48	8,677,415.61

注：上述应收票据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本集团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信用水平良好银行，无需计提减值。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已质押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00.00元以及30,519,333.72元。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及0.00元。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u>项目</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预付货款	51,374,434.43	15,171,887.73
待摊费用	<u>7,222,289.48</u>	<u>6,896,721.09</u>
合计	<u>58,596,723.91</u>	<u>22,068,608.82</u>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u>		<u>2020年12月31日</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1年以内(含1年)	58,244,670.31	99.40	20,848,035.79	94.46
1至2年(含2年)	335,638.60	0.57	1,100,577.00	4.99
2至3年(含3年)	1,815.00	0.01	39,442.92	0.18
3年以上	<u>14,600.00</u>	<u>0.02</u>	<u>80,553.11</u>	<u>0.37</u>
合计	<u>58,596,723.91</u>	<u>100.00</u>	<u>22,068,608.82</u>	<u>100.00</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6、 其他应收款

<u>项目</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保证金	1,250,000.00	8,766,000.00
其他	<u>1,000,106.75</u>	<u>1,301,134.03</u>
合计	<u>2,250,106.75</u>	<u>10,067,134.03</u>

(1)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应收第三方	<u>2,983,972.78</u>	<u>11,570,950.06</u>
小计	2,983,972.78	11,570,950.06
减: 坏账准备	<u>(733,866.03)</u>	<u>(1,503,816.03)</u>
合计	<u>2,250,106.75</u>	<u>10,067,134.03</u>

(2) 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1,783,972.78	6,350,950.06
1年至2年(含2年)	-	5,02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000,000.00	-
3年以上	<u>200,000.00</u>	<u>200,000.00</u>
小计	2,983,972.78	11,570,950.06
减: 坏账准备	<u>(733,866.03)</u>	<u>(1,503,816.03)</u>
合计	<u>2,250,106.75</u>	<u>10,067,134.03</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 200,000.00	6.70	(200,000.00)	27.2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	2,783,972.78	93.30	(533,866.03)	72.75	2,250,106.75
合计	2,983,972.78	100.00	(733,866.03)	100.00	2,250,106.75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i) 200,000.00	1.73	(200,000.00)	13.3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组合	11,370,950.06	98.27	(1,303,816.03)	86.70	10,067,134.03
合计	11,570,950.06	100.00	(1,503,816.03)	100.00	10,067,134.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群体。

- (i) 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因为预计无法收回款项,对上海华臣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200,000.00元。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303,816.03)	-	(200,000.00)	(1,503,816.03)
本期转回	769,950.00	-	-	769,950.00
期末余额	(533,866.03)	-	(200,000.00)	(733,866.03)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保证金	2,000,000.00	10,020,000.00
其他	<u>983,972.78</u>	<u>1,550,950.06</u>
小计	2,983,972.78	11,570,950.06
减：坏账准备	<u>(733,866.03)</u>	<u>(1,503,816.03)</u>
合计	<u>2,250,106.75</u>	<u>10,067,134.03</u>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7,720,306.73	(4,111,357.79)	123,608,948.94
发出商品	<u>7,351,903.88</u>	<u>-</u>	<u>7,351,903.88</u>
合计	<u>135,072,210.61</u>	<u>(4,111,357.79)</u>	<u>130,960,852.82</u>
存货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2,159,527.24	(3,287,892.13)	128,871,635.11
发出商品	<u>11,483,066.98</u>	<u>-</u>	<u>11,483,066.98</u>
合计	<u>143,642,594.22</u>	<u>(3,287,892.13)</u>	<u>140,354,702.09</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21年1月 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21年9月 30日余额 (未经审计)
库存商品	(3,287,892.13)	(903,923.28)	-	80,457.62	(4,111,357.79)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预交增值税	5,429,126.87	3,893,868.95
预交所得税	1,109,853.38	-
预缴印花税	-	72,942.58
合计	<u>6,538,980.25</u>	<u>3,966,811.53</u>

9、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2,069,920.42	102,638,171.47	5,021,841.05	6,715,438.10	11,011,616.98	197,456,988.02
本年增加	-	3,362,981.20	1,126,801.23	201,415.93	749,786.65	5,440,985.01
本年减少	-	(28,429,281.86)	(283,783.22)	-	-	(28,713,065.0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2,069,920.42	77,571,870.81	5,864,859.06	6,916,854.03	11,761,403.63	174,184,907.95
本期增加	4,701,030.40	581,415.92	467,301.43	-	-	5,749,747.75
本期减少	-	(2,809,573.78)	(440,241.62)	-	-	(3,249,815.40)
2021年9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76,770,950.82	75,343,712.95	5,891,918.87	6,916,854.03	11,761,403.63	176,684,840.30

项目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847,070.89)	(79,725,629.38)	(3,928,126.55)	(9,705,708.68)	(106,321,236.16)	
本年计提折旧	(1,639,367.69)	(11,924,727.00)	(916,423.66)	(452,302.37)	(15,687,909.92)	
本年折旧冲销	-	27,647,385.38	-	-	27,894,498.78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486,438.58)	(64,002,971.00)	(4,844,550.21)	(10,158,011.05)	(94,114,647.30)	
本期计提折旧	(1,255,886.68)	(5,136,873.50)	(669,602.86)	(389,687.48)	(8,077,881.98)	
本期折旧冲销	-	2,780,399.76	-	-	3,217,172.29	
2021年9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12,742,325.26)	(66,359,444.74)	(5,514,153.07)	(10,547,698.53)	(98,975,356.99)	
账面价值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64,028,625.56	8,984,268.21	1,402,700.96	1,213,705.10	77,709,483.31	
2020年12月31日	60,583,481.84	13,568,899.81	2,072,303.82	1,603,392.58	80,070,260.65	

10、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账面原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106,463.47
本期增加	<u>169,905.66</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276,369.13
本期增加	<u>371,132.08</u>
2021年9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u>12,647,501.21</u>
累计摊销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407,085.88)
本期增加	<u>(765,363.24)</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172,449.12)
本期增加	<u>(504,284.90)</u>
2021年9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u>(11,676,734.02)</u>
账面价值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u>970,767.19</u>
2020年12月31日	<u>1,103,920.01</u>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仪器设备维修费/ 租赁费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472,743.44	2,617,129.60	6,089,873.04
本年增加	364,367.89	659,942.14	1,024,310.03
本年摊销	(1,119,946.22)	(269,099.66)	(1,389,045.88)
本年减少	(57,746.76)	-	(57,746.7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659,418.35	3,007,972.08	5,667,390.43
本期增加	1,731,270.66	3,866,781.90	5,598,052.56
本期摊销	(1,073,179.57)	(1,285,473.11)	(2,358,652.68)
2021年9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3,317,509.44	5,589,280.87	8,906,790.31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3,890,118.85	972,529.71	3,066,653.19	766,663.3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156,805.25	15,539,201.31	53,323,322.32	13,294,326.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3,866.03	183,466.51	1,503,816.03	375,954.0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535,243.64	133,810.91
预提费用	13,872,130.71	3,468,032.68	15,806,997.18	3,837,302.16
预计负债	6,081,810.34	1,520,452.59	6,198,260.08	1,549,565.02
预提返利	17,539,659.73	4,384,914.93	45,211,925.72	11,302,981.43
可抵扣亏损	10,604,990.37	2,307,765.36	2,208,491.68	552,122.92
捐赠支出	4,412,230.98	1,103,057.75	2,450,000.00	612,500.00
合计	119,291,612.26	29,479,420.84	130,304,709.84	32,425,225.9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项目</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存货跌价准备	221,238.94	221,238.94
预提费用	1,170,224.64	323,113.20
可抵扣亏损	<u>2,532,838.79</u>	<u>2,452,049.84</u>
合计	<u>3,924,302.37</u>	<u>2,996,401.98</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u>年份</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2022年	-	26,015.17
2023年	735,710.29	1,461,307.78
2024年	<u>964,726.89</u>	<u>964,726.89</u>
合计	<u>1,700,437.18</u>	<u>2,452,049.84</u>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员工借款	1,750,850.00	1,673,100.00
保证金	5,945,528.12	5,199,392.76
上市费用	10,079,897.55	4,893,910.09
预付装修工程款	-	916,513.77
预付软件系统款	275,851.57	585,049.69
合计	<u>18,052,127.24</u>	<u>13,267,966.31</u>

14、 短期借款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67,433,494.56	81,354,839.00
信用借款	-	10,000,000.00
合计	<u>67,433,494.56</u>	<u>91,354,839.00</u>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	-	12,497.80
应付第三方	170,683,184.29	127,517,773.69
合计	<u>170,683,184.29</u>	<u>127,530,271.49</u>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014,885.82	97.85	124,995,435.91	98.01
1-2年	2,184,208.88	1.28	1,076,352.98	0.84
2-3年	288,362.56	0.17	224,686.75	0.18
3年以上	1,195,727.03	0.70	1,233,795.85	0.97
合计	<u>170,683,184.29</u>	<u>100.00</u>	<u>127,530,271.49</u>	<u>100.00</u>

16、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	2020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12月31日
预收款项	<u>3,627,899.12</u>	<u>3,492,246.91</u>

自2020年1月1日起,本集团采用新收入准则,预收货款调整列示于合同负债。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17、 预计负债

项目	注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质保金计提	(a)	4,767,512.59	212,389.00	(874,823.62)	4,105,077.97
其他		<u>1,430,747.49</u>	<u>545,984.88</u>	<u>-</u>	<u>1,976,732.37</u>
合计		<u>6,198,260.08</u>	<u>758,373.88</u>	<u>(874,823.62)</u>	<u>6,081,810.34</u>

项目	注	2020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质保金计提	(a)	5,281,315.23	243,497.35	(757,299.99)	4,767,512.59
其他		<u>-</u>	<u>1,430,747.49</u>	<u>-</u>	<u>1,430,747.49</u>
合计		<u>5,281,315.23</u>	<u>1,674,244.84</u>	<u>(757,299.99)</u>	<u>6,198,260.08</u>

- (a) 本集团向购买设备的客户提供设备质量保证,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 对设备售出后出现的设备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本集团根据近期的质保经验, 就售出设备时向客户提供的设备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质保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设备的质保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预计负债。这项预计负债的任何增加或减少, 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注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9月30日余额 (未经审计)
短期薪酬	(2)	14,351,605.32	58,945,495.76	(62,248,342.67)	11,048,758.4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17,150.73	5,796,586.89	(5,323,681.78)	490,055.84
合计		14,368,756.05	64,742,082.65	(67,572,024.45)	11,538,814.25

项目	注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2)	12,908,737.52	71,662,272.90	(70,219,405.10)	14,351,605.3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	392,948.40	1,604,876.88	(1,980,674.55)	17,150.73
合计		13,301,685.92	73,267,149.78	(72,200,079.65)	14,368,756.05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9月30日余额 (未经审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41,100.20	49,036,925.62	(52,376,403.95)	10,501,621.87
职工福利费	-	4,468,553.21	(4,468,553.21)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70,751.50	2,653,680.85	(2,635,512.88)	288,919.47
工伤保险费	94.41	63,227.34	(56,354.24)	6,967.51
生育保险费	3,227.65	36,241.22	(35,389.87)	4,079.00
住房公积金	236,431.56	2,243,732.02	(2,232,993.02)	247,170.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3,135.50	(443,135.50)	-
合计	14,351,605.32	58,945,495.76	(62,248,342.67)	11,048,758.41

项目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33,873.42	60,699,873.91	(59,092,647.13)	13,841,100.20
职工福利费	242,900.00	5,250,464.98	(5,493,364.98)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15,265.71	2,536,822.12	(2,481,336.33)	270,751.50
工伤保险费	6,560.31	8,788.21	(15,254.11)	94.41
生育保险费	22,556.80	39,618.81	(58,947.96)	3,227.65
住房公积金	187,581.28	2,678,644.42	(2,629,794.14)	236,431.5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8,060.45	(448,060.45)	-
合计	<u>12,908,737.52</u>	<u>71,662,272.90</u>	<u>(70,219,405.10)</u>	<u>14,351,605.32</u>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9月30日余额 (未经审计)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28.16	4,312,341.20	(3,847,905.76)	468,663.60
失业保险费	185.30	140,590.01	(125,696.86)	15,078.45
企业年金缴费	12,737.27	1,343,655.68	(1,350,079.16)	6,313.79
合计	<u>17,150.73</u>	<u>5,796,586.89</u>	<u>(5,323,681.78)</u>	<u>490,055.84</u>

项目	2020年			2020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72,258.72	426,178.17	(794,208.73)	4,228.16
失业保险费	12,319.37	15,782.92	(27,916.99)	185.30
企业年金缴费	8,370.31	1,162,915.79	(1,158,548.83)	12,737.27
合计	<u>392,948.40</u>	<u>1,604,876.88</u>	<u>(1,980,674.55)</u>	<u>17,150.73</u>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关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应交税费

<u>项目</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增值税	120,650.48	559,393.22
企业所得税	5,297,847.61	20,564,423.85
个人所得税	1,167,008.34	1,197,88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6,290.47
教育费附加	-	25,942.82
代扣代缴源泉税	152,260.38	1,061,443.67
其他	<u>213,798.00</u>	<u>14,683.20</u>
合计	<u>6,951,564.81</u>	<u>23,460,066.29</u>

20、 其他应付款

	注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应付股利	(1)	17,000,000.00	75,127,970.07
其他	(2)	<u>16,045,433.28</u>	<u>16,424,547.16</u>
合计		<u>33,045,433.28</u>	<u>91,552,517.23</u>

(1) 应付股利

<u>投资方</u>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合富香港	17,000,000.00	72,232,083.45
合富投资	-	2,895,886.62
普通股股利	<u>17,000,000.00</u>	<u>75,127,970.07</u>

截至2021年10月31日上述应付股利已经完成支付。

(2) 其他

(a) 按供应商类别列示的:

<u>供应商类别</u>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关联公司	49,644.63	89,328.70
应付第三方	<u>15,995,788.65</u>	<u>16,335,218.46</u>
合计	<u>16,045,433.28</u>	<u>16,424,547.16</u>

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b)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预提费用	15,045,723.39	16,130,110.38
其他	<u>999,709.89</u>	<u>294,436.78</u>
合计	<u>16,045,433.28</u>	<u>16,424,547.16</u>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项目</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33,624.0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16,135,675.20</u>	<u>17,147,437.20</u>
合计	<u>19,569,299.28</u>	<u>17,147,437.20</u>

详见五、22 长期借款。

22、 长期借款

<u>项目</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担保、质押借款	31,642,466.40	24,468,37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16,135,675.20</u>	<u>17,147,437.20</u>
合计	<u>15,506,791.20</u>	<u>7,320,937.80</u>

合玺香港于2018年12月25日向华南商业银行取得250万美元借款，年利率3.9%，期限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该借款以20%的外币活期存款为质押，合富控股为连带保证人，借款用途为用于补充营业流动资金。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296,121.07元以及人民币9,787,350.00元。

合玺香港于2020年10月16日向中国信托银行取得225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为1.6525%，该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该借款以20%的外币活期存款设定质押，合富控股为连带保证人，借款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105,559.10元以及人民币14,681,025.00元。

合玺香港于2021年07月23日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取得235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为1.56%，该借款期限为2021年07月23日至2024年06月22日。该借款以20%外币活期存款设定质押，合富控股为连带保证人，借款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5,240,786.23元。

23、 股本 / 实收资本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合富香港	218,937,885.00	73.34	-	-	218,937,885.00	73.34
荆州慧康	19,700,000.00	6.59	-	-	19,700,000.00	6.59
海通旭初	12,500,000.00	4.19	-	-	12,500,000.00	4.19
华润医药	12,500,000.00	4.19	-	1,000,000.00	11,500,000.00	3.85
上海兴原	-	-	1,000,000.00	-	1,000,000.00	0.34
祺睿投资	5,300,000.00	1.78	-	-	5,300,000.00	1.78
联方	4,622,500.00	1.55	-	-	4,622,500.00	1.55
国泰创业	3,750,000.00	1.26	-	-	3,750,000.00	1.26
确资	3,666,601.00	1.23	-	-	3,666,601.00	1.23
员程	2,850,835.00	0.95	-	-	2,850,835.00	0.95
员昂	2,818,722.00	0.94	-	-	2,818,722.00	0.94
员意	2,603,489.00	0.87	-	-	2,603,489.00	0.87
员裕	1,583,877.00	0.53	1,212,500.00	-	2,796,377.00	0.94
华金	363,024.00	0.12	-	-	363,024.00	0.12
上海擎天	150,000.00	0.05	-	-	150,000.00	0.05
自然人股东	7,192,500.00	2.41	-	1,212,500.00	5,980,000.00	2.00
合计	298,539,433.00	100.00	2,212,500.00	2,212,500.00	298,539,433.0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
合富香港	218,937,885.00	73.34
荆州慧康	19,700,000.00	6.59
海通旭初	12,500,000.00	4.19
华润医药	11,500,000.00	3.85
上海兴原	1,000,000.00	0.34
祺睿投资	5,300,000.00	1.78
联方	4,622,500.00	1.55
国泰创业	3,750,000.00	1.26
确资	3,666,601.00	1.23
员程	2,850,835.00	0.95
员昂	2,818,722.00	0.94
员意	2,603,489.00	0.87
员裕	2,796,377.00	0.94
华金	363,024.00	0.12
上海擎天	150,000.00	0.05
自然人股东	5,980,000.00	2.00
合计	298,539,433.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验证,并分别出具了佳业字(2000)字第1362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4)第1029号、上会师报字(2008)第1749号、上会师报字[2009]第0002号、上会师报字[2009]第0825号、上会师报字[2010]第1735号和上会师报字[2010]第2006号、上会师报字(2011)第1364号和上会师报字[2016]第3690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4846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4847号验资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19]第1949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3878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4711号验资报告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74号验资报告。

24、 资本公积

项目	附注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13,212,536.10	2,976,638.31	416,189,174.41
本年增加				
- 股份支付	十、1	-	993,857.93	993,857.93
本年减少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 资本公积变动		(81,409,449.00)	-	(81,409,449.0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31,803,087.10	3,970,496.24	335,773,583.34
本期增加				
- 股份支付	十、1	-	337,228.00	337,228.00
2021年9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331,803,087.10	4,307,724.24	336,110,811.34

25、 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87,322.01)	(246,046.60)	(5,833,368.6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87,322.01)	(246,046.60)	(5,833,368.61)
合计	(5,587,322.01)	(246,046.60)	(5,833,368.6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5,523.99)	(4,811,798.02)	(5,587,322.0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5,523.99)	(4,811,798.02)	(5,587,322.01)
合计	(775,523.99)	(4,811,798.02)	(5,587,322.01)

26、 盈余公积

项目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2019年12月31日		7,782,340.97
利润分配	五、27(1)	<u>6,083,233.76</u>
2020年12月31日		13,865,574.73
利润分配	五、27(1)	<u>-</u>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u>13,865,574.73</u>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注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74,432,934.11	67,670,198.79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投资人的 净利润		53,801,751.88	72,553,855.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	(6,083,233.76)
对股东/投资人的分配	(2)	<u>-</u>	<u>(59,707,886.60)</u>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3)	<u>128,234,685.99</u>	<u>74,432,934.11</u>

(1) 提取盈余公积

本集团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本集团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2) 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2020年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以2020年12月4日总股本298,539,433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707,886.60元。

(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1,960,095.23元。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自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8,855,189.20	722,205,674.27	758,095,283.26	598,346,525.82
其他业务	245,258.82	245,258.82	255,828.30	255,828.30
合计	899,100,448.02	722,450,933.09	758,351,111.56	598,602,354.12

(1) 主要客户

本集团取得的营业收入主要源自于中国大陆地区。本集团收入的主要来源于试剂、耗材、设备销售，其客户主要是医疗机构。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合富中国在交付商品给客户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按区域类别的对外交易营业收入

产品类别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境内地区	894,523,207.51
境外地区(含港澳台与海外地区)	4,577,240.51	86,863,714.35
合计	899,100,448.02	758,351,111.56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640.65	182,002.28
教育费附加	1,133,203.23	895,188.11
房产税	511,476.71	460,271.92
其他	532,180.62	431,413.90
合计	<u>2,403,501.21</u>	<u>1,968,876.21</u>

30、 销售费用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费用	29,940,375.90	25,998,552.37
折旧费用	573,227.83	12,477.12
市场服务费	2,761,263.22	3,028,239.64
差旅费	1,098,702.57	1,384,032.63
业务招待费	3,965,626.62	2,633,557.20
广告和宣传费	1,101,453.11	2,631,493.62
运输费	480,910.56	366,696.94
租金支出	190,626.43	415,176.61
办公费	94,688.86	61,426.08
仓储费	609,489.59	9,117.12
其他费用	461,276.62	709,402.02
合计	<u>41,277,641.31</u>	<u>37,250,171.35</u>

31、 管理费用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费用	30,975,069.19	22,875,775.49
折旧费用	4,794,462.62	2,999,028.18
摊销费用	1,971,903.72	1,822,527.57
租金支出	1,089,159.04	2,037,914.25
咨询服务费	5,183,432.91	2,288,909.57
招聘费	4,062,432.95	2,663,493.28
差旅费	998,487.00	1,223,225.95
年会费用	964,677.26	1,382,951.21
业务招待费	2,320,849.64	1,585,708.74
办公费	1,441,772.10	1,332,346.72
汽车维护费	790,234.87	578,024.72
修理费	169,722.69	256,907.41
保险费	204,310.89	90,574.60
股份支付费用	337,228.00	785,775.13
其他费用	519,015.56	791,429.23
仓储费	4,042.49	-
合计	<u>55,826,800.93</u>	<u>42,714,592.05</u>

32、 财务费用/(净收益)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2,631,125.86	2,439,316.67
利息收入	(2,958,491.87)	(3,151,894.96)
汇兑亏损/(收益)	103,340.48	(1,102,130.02)
其他财务费用	<u>226,782.36</u>	<u>201,322.30</u>
合计	<u>2,756.83</u>	<u>(1,613,386.01)</u>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无借款费用资本化。

33、 其他收益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	6,200,000.00	5,846,000.00
稳岗补贴	-	114,385.00
专项资金补贴	350,000.00	89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u>121,499.09</u>	<u>265,553.79</u>
合计	<u>6,671,499.09</u>	<u>7,115,938.79</u>

34、 投资收益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458,373.50
合计	-	1,458,373.50

35、 信用减值损失 / (转回)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	8,865,521.42	27,153,266.09
应收票据	(529,384.53)	-
其他应收款	(769,950.00)	(108,993.72)
合计	7,566,186.89	27,044,272.37

36、 资产减值损失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存货	903,923.28	673,119.68
合计	903,923.28	673,119.68

37、 资产处置收益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56.95)	876,599.03

38、 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财政扶持资金	6,200,000.00	5,846,000.00

营业外收入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支持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财政补贴	1,800,000.00	600,000.00

政府补助明细

<u>补助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支持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财政补贴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 财政扶持资金	6,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8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0,000.00		6,446,000.00	

39、 租赁

(1) 本集团及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合富集团

原值	房屋及建筑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2021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098,759.20	275,974.40	1,139,753.36
本期增加	1,820,429.21	-	68,246.28	1,888,675.49
本期减少	-	-	-	-
汇率变动影响数	647.98	-	-	647.98
2021年9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12,919,836.39	275,974.40	1,207,999.64	14,403,810.43
减: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	-
本期增加	(2,183,061.03)	(103,168.05)	(283,046.31)	(2,569,275.39)
本期减少	-	-	-	-
2021年9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2,183,061.03)	(103,168.05)	(283,046.31)	(2,569,275.39)
账面价值:				
2021年9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10,736,775.36	172,806.35	924,953.33	11,834,535.0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098,759.20	275,974.40	1,139,753.36	12,514,486.96

本公司

原值	房屋及建筑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2021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615,061.81	275,974.40	1,139,753.36
本期增加	1,176,933.28	-	-	1,176,933.28
本期减少	-	-	-	-
2021年9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10,791,995.09	275,974.40	1,139,753.36	12,207,722.85
减: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	-
本期增加	(1,775,118.57)	(103,168.05)	(283,046.31)	(2,161,332.93)
本期减少	-	-	-	-
2021年9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1,775,118.57)	(103,168.05)	(283,046.31)	(2,161,332.93)
账面价值:				
2021年9月30日余额(未经审计)	9,016,876.52	172,806.35	856,707.05	10,046,389.9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9,615,061.81	275,974.40	1,139,753.36	11,030,789.57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租赁负债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u>9月30日</u>	<u>12月31日</u>	<u>9月30日</u>	<u>12月31日</u>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长期租赁负债	12,188,162.90	12,514,486.97	10,442,278.54	11,030,789.57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3,433,624.08</u>	<u>3,147,793.90</u>	<u>2,762,916.93</u>	<u>2,715,587.65</u>
合计	<u>8,754,538.82</u>	<u>9,366,693.07</u>	<u>7,679,361.61</u>	<u>8,315,201.92</u>

(2) 本集团及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经营租赁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
	至2021年	至2020年	至2021年	至2020年
	<u>9月30日</u>	<u>9月30日</u>	<u>9月30日</u>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租赁收入	<u>245,258.82</u>	<u>255,828.30</u>	<u>789,487.41</u>	<u>800,056.83</u>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264,640.93
1年至2年(含2年)	<u>11,848.70</u>
合计	<u>276,489.63</u>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本公司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1,772,305.93
1年至2年(含2年)	11,848.70
合计	1,784,154.63

4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未经审计)	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未经审计)	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未经审计)	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未经审计)
补贴收入	1,800,000.00	1,8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保险赔款收入	-	-	1,157.33	1,157.33
违约金收入	1,596,749.17	1,596,749.17	-	-
其他	8,421.60	8,421.60	53,871.57	53,871.57
合计	3,405,170.77	3,405,170.77	655,028.90	655,028.90

41、 营业外支出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69.09	706.55
对外捐赠	5,195,540.41	1,177,909.26
其他	591.90	64,156.37
合计	<u>5,199,601.40</u>	<u>1,242,772.18</u>

42、 所得税费用

<u>项目</u>	注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16,941,187.66	20,048,291.4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94,875.76)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u>2,945,805.08</u>	<u>(5,335,515.33)</u>
合计		<u>19,792,116.98</u>	<u>14,712,776.09</u>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u>2,945,805.08</u>	<u>(5,335,515.33)</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税前利润	73,547,129.89	58,821,081.77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8,386,782.46	14,705,270.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6,785.42)	(1,026,034.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875.76)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7,822.05	914,148.4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u>159,173.65</u>	<u>119,391.19</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9,792,116.98</u>	<u>14,712,776.09</u>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53,801,751.88</u>	<u>44,108,305.68</u>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98,539,433.00</u>	<u>298,539,433.00</u>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u>0.18</u>	<u>0.15</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298,539,433.00	298,539,433.00
现金增资	<u>-</u>	<u>-</u>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98,539,433.00</u>	<u>298,539,433.00</u>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无潜在的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44、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9,100,448.02	758,351,111.56
减: 存货变动	8,489,925.99	(41,952,675.21)
商品采购	703,963,866.38	628,354,494.01
折旧摊销	13,510,097.33	13,494,308.93
职工薪酬费用	64,742,082.65	52,414,587.12
市场服务费	2,761,263.22	3,028,239.64
业务招待费	6,286,476.26	4,219,265.95
咨询服务费	5,183,432.91	2,288,909.57
招聘费	4,062,432.95	2,663,493.28
年会费用	964,677.26	1,382,951.21
差旅费	2,097,189.57	2,607,258.58
运输费	480,910.56	366,696.94
广告和宣传费	1,101,453.11	2,631,493.62
租金支出	1,279,785.47	2,453,090.86
投资收益	-	(1,458,373.50)
其他收益	(6,671,499.09)	(7,115,938.79)
税金及附加	2,403,501.21	1,968,876.21
股份支付费用	337,228.00	785,775.13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2,756.83	(1,613,386.01)
信用减值损失	7,566,186.89	27,044,272.37
资产减值损失	903,923.28	673,119.68
其他费用	4,293,196.72	4,705,826.92
营业利润	<u>75,341,560.52</u>	<u>59,408,825.05</u>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	8,000,000.00	6,446,000.00
收回保证金	8,020,000.0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1,499.09	265,553.79
代关联方收取	31,219.07	633,669.14
收取违约金	1,596,749.17	1,157.33
其他	358,421.60	424,587.43
合计	<u>18,127,888.93</u>	<u>7,770,967.6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租金支出	1,279,785.47	2,453,090.86
广告和宣传费	1,101,453.11	2,631,493.62
差旅费	2,097,189.57	2,607,258.58
咨询服务费	5,183,432.91	2,288,909.57
业务招待费	6,286,476.26	4,219,265.95
办公费	1,536,460.96	1,393,772.80
运输费	480,910.56	366,696.94
招聘费	4,062,432.95	2,663,493.28
年会费用	964,677.26	1,382,951.21
汽车维护费	790,234.87	578,024.72
修理费	169,722.69	256,907.41
捐赠支出	5,195,540.41	1,177,909.26
代关联方支付	57.11	3,120.30
其他费用	1,466,118.91	1,058,046.13
合计	<u>30,614,493.04</u>	<u>23,080,940.63</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关联方资金拆出归还	-	10,995,314.09
利息收入	<u>2,958,491.87</u>	<u>3,151,894.96</u>
合计	<u>2,958,491.87</u>	<u>14,147,209.05</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关联方资金拆出	<u>-</u>	<u>9,721,004.09</u>
合计	<u>-</u>	<u>9,721,004.09</u>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代扣代缴股利所得税退回	-	5,685,511.11
收回借款保证金	-	1,697,502.81
合计	-	7,383,013.92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支付上市费用	5,185,987.46	3,362,420.25
支付租金	2,524,687.93	-
支付借款保证金	1,223,279.64	-
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入	-	7,935,727.06
合计	8,933,955.03	11,298,147.31

46、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53,755,012.91	44,108,305.68
加: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566,186.89	27,044,272.37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03,923.28	673,119.68
固定资产折旧	8,077,881.98	11,875,427.86
无形资产摊销	504,284.90	549,141.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69,277.7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8,652.68	1,069,73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收益)/损失	2,112.14	877,305.58
财务净收益	(562,218.34)	(712,578.29)
投资收益	-	(1,458,37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945,805.08	(5,282,310.07)
股份支付费用	337,228.00	785,775.13
存货的减少	8,570,383.61	(41,872,21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4,640,364.98)	(101,697,71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4,489,066.88	5,727,290.5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63,122,767.20)</u>	 <u>(58,312,817.51)</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564,246.27	156,117,157.9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u>238,151,087.22</u>	<u>44,411,974.92</u>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u>(153,586,840.95)</u>	<u>111,705,183.02</u>

(2) 现金的构成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43,000.00	43,000.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84,521,246.27</u>	<u>156,074,157.94</u>
期末现金余额	<u>84,564,246.27</u>	<u>156,117,157.94</u>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138,549.47	8,915,269.83
应收账款	<u>63,732,858.04</u>	<u>82,321,428.57</u>
合计	<u>73,871,407.51</u>	<u>91,236,698.40</u>

本集团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主要用于抵押以获得银行借款。

48、 外币折算

本集团重要子公司合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地在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选择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和结算币种。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本集团直接和间接享有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合玺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人民币 34,230,000元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康生物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人民币 9,766,700元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玺香港	香港	香港	贸易	美元 15,580,000元	100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合富合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人民币 1,000,000元	60	60	设立

七、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或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5.96% (2020 年：32.63%)。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结合款项逾期 2 个月及以上的债务人并发生实质性偿还的困难迹象时，将会收到本集团书面催款或提及法律诉讼进行追偿。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五、3 的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69,051,269.62	-	-	69,051,269.62	67,433,494.56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03,728,617.57	-	-	203,728,617.57	203,728,617.57
长期借款	240,588.13	8,072,053.31	7,700,635.92	16,013,277.36	15,506,791.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10,134.09	-	-	16,310,134.09	16,135,675.20
合计	289,330,609.41	8,072,053.31	7,700,635.92	305,103,298.64	302,804,578.5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92,604,755.71	-	-	92,604,755.71	91,354,839.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19,082,788.72	-	-	219,082,788.72	219,082,788.72
长期借款	120,978.50	7,880,422.05	-	8,001,400.55	7,320,937.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06,961.64	-	-	17,506,961.64	17,147,437.20
合计	329,315,484.57	7,880,422.05	-	337,195,906.62	334,906,002.72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9月30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银行存款	0.3%~2.2%	84,521,246.27	0.3%~ 2.2%	238,108,087.22
- 保证金	0.02%~0.35%	10,138,549.47	0.1%~ 2.05%	8,915,269.83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1.56%~1.58%	(15,506,791.20)	3.90%	(7,320,937.8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86%~1.58%	(16,135,675.20)	1.80%	(17,147,437.20)
合计		<u>63,017,329.34</u>		<u>222,554,982.05</u>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1.58%~4.35%	(67,433,494.56)	1.39%~ 4.85%	(91,354,839.00)
合计		<u>(67,433,494.56)</u>		<u>(91,354,839.00)</u>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影响均不重大。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1) 本集团于9月30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原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原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美元	3,007,546.68	19,505,143.24	2,198,998.54	14,348,245.57
其中大陆美元余额	46.98	304.68	66.96	436.90
香港美元余额	2,822,835.53	18,307,217.55	1,596,125.00	10,414,556.01
台湾美元余额	184,664.17	1,197,621.01	602,806.58	3,933,252.65
- 新台币	14,891,080.00	3,457,708.78	50,537,187.00	11,315,276.17
应收账款				
- 新台币	-	-	36,680,000.00	8,212,652.00
其他应收款				
- 美元	10,000.00	64,854.00	-	-
- 新台币	507,821.00	117,916.04	-	-
其他应付款				
- 美元	(60,877.14)	(394,812.60)	(23,873.94)	(155,775.07)
- 新台币	(2,163,283.00)	(502,314.31)	(6,033,808.00)	(1,350,969.61)
预付账款				
- 美元	527,454.72	3,420,754.84	500,000.00	3,262,450.00
- 新台币	3,030,559.00	703,695.80	1,399,990.00	313,457.76
应付账款				
- 新台币	(5,463,578.00)	(1,268,642.81)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 美元	3,484,124.26	22,595,939.48	2,675,124.60	17,454,920.50
- 新台币	10,802,599.00	2,508,363.50	82,583,369.00	18,490,416.32

-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币种	平均汇率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
美元	6.5052	6.8941
新台币	0.2322	0.2323

币种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1年	2020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美元	6.4854	6.5249
新台币	0.2322	0.2321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9月30日人民币对美元、新台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u>项目</u>	<u>股东权益</u>	<u>净利润</u>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美元	(1,849,599.83)	(1,849,599.83)
新台币	(160,483.93)	(160,483.93)
合计	(2,010,083.76)	(2,010,083.76)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1,443,715.76)	(1,443,715.76)
新台币	(1,479,233.31)	(1,479,233.31)
合计	(2,922,949.07)	(2,922,949.07)

于9月30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0%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截止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末公允价值

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于2021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合富香港	香港	投资	73.34	73.34	73.34	73.34

母公司的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合富香港	美元 26,130,000	-	美元 26,130,000

本集团的最终控股方为合富控股。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

3、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合富控股	最终控制方
合富香港	母公司
Richtek Technology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康君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惇、王琼芝及其子李颖杰合计持股 100%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原名为 质成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惇、王琼芝及其女李颖文合计持股 68.75%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惇、王琼芝及其子李颖杰合计持股 97.5%
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合富控股董事曹光灏为其法定代表人
长庚学校财团法人长庚科技大学	合富控股董事楼迎统任校长

4、 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劳务

本集团

<u>关联方</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合富控股	-	22,723.63

(2) 采购商品

本集团

<u>关联方</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58,216.00	203,013.92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252,132.63	172,937.00
合富生化	-	5,460.83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626,217.00	322,841.00
合计	936,565.63	704,252.75

(3) 接受劳务

本集团

关联方

Richtek Technology Ltd.
合富控股

合计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	--

-	3,313,191.72
<u>2,111,685.90</u>	<u>1,700,932.26</u>
<u>2,111,685.90</u>	<u>5,014,123.98</u>

(4) 为关联方代付

本集团

关联方

合富控股
康君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	--

57.11	-
<u>-</u>	<u>3,120.30</u>
<u>57.11</u>	<u>3,120.30</u>

(5) 为关联方代收 / 接受关联方代付

<u>关联方</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合富生化	-	86.49
合富香港	-	23,984.39
合富控股	<u>31,219.07</u>	<u>609,598.26</u>
合计	<u>31,219.07</u>	<u>633,669.14</u>

(6) 支付股利

<u>关联方</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合富香港	55,232,083.45	2,758,018.44
合富投资	<u>2,895,886.62</u>	<u>-</u>
合计	<u>58,127,970.07</u>	<u>2,758,018.44</u>

(7) 租赁 - 出租

本集团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u>关联方</u>		
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5,925.69	77,348.07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31,516.69	11,928.94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07,909.33	107,108.45
康君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907.11	59,442.84
合计	<u>245,258.82</u>	<u>255,828.30</u>

(8) 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入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u>关联方</u>		
Richtek Technology Ltd.	-	2,935,727.06
合富香港	-	5,000,000.00
合计	<u>-</u>	<u>7,935,727.06</u>

(9) 关联方资金拆出

<u>关联方</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合富控股	-	9,721,004.09

2020年向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出资金，利率为1.98%，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收回。

(10) 关联方资金拆出归还

<u>关联方</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合富控股	-	10,995,314.09

(1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230,505.44	9,860,337.35

(12) 关联担保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接受担保金额		
美元	25,300,000.00	54,900,000.00
新台币	158,340,000.00	450,000,000.00
人民币	326,000,000.00	426,000,000.00
<u>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美元	18,100,000.00	16,300,000.00
新台币	158,340,000.00	300,000,000.00
人民币	326,000,000.00	326,000,000.00

(13) 利息收入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u>关联方</u>		
合富控股	-	44,352.28

(14) 利息支出

<u>关联方</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Richtek Technology Ltd. 合富香港	-	16,208.30
	-	4,074.04
合计	-	20,282.34

(15) 租赁 - 租入

<u>关联方</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428,796.69	263,669.60

(16) 购买股权

<u>关联方</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合富控股	-	81,409,449.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款项

本集团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u>关联方</u>		
合富控股	-	12,497.80

(2) 预付款项

本集团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u>关联方</u>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137,499.06	62,451.58
长庚学校财团法人长庚科技大学	347,533.55	-
合计	535,032.61	62,451.58

(3)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u>关联方</u>		
合富润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31,692.90	41,748.70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12,552.37	24,552.37
合富控股	-	3,407.63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5,399.36	19,620.00
合计	49,644.63	89,328.70

(4) 合同负债

本集团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u>关联方</u>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6,697.24	6,697.24

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公司当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6,240.00	402,840.38
公司当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86,240.00	402,840.38
公司当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37,228.00	785,775.13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员程(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昂(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员意(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员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华金发展有限公司和确资有限公司等6家员工持股平台于2018年设立。根据2018年6月5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等,员工通过这六家持股平台以2.5元每股的价格获得公司部分股份,该价格与同期本公司权益的公允价值一致,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根据2019年5月2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等,员工通过这六家平台以4.0元每股的价格获得公司部分股份,该价格与同期本公司权益的公允价值一致,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期间,持股平台内发生多次有限合伙人退出之事项,相关出资额由平台内原有有限合伙人或引入其他员工承接成为新增有限合伙人,相关股权激励计划未要求服务期,因此,本公司将上述受让出资额之价格与该等出资额对应本公司权益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337,228.00元以及785,775.13元。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对资本的定义为股东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利润。本集团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或本集团的子公司均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十二、 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984,670.98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3,128,209.78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916,847.32
3年以上	<u>451,690.06</u>
合计	<u>9,481,418.14</u>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间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不编制分部报告。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

<u>种类</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商业承兑汇票	-	30,733,006.03
小计	-	30,733,006.03
减：坏账准备	-	(535,243.64)
合计	-	30,197,762.39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应收关联方	45,816.24	13,714,859.11
应收第三方	<u>669,438,348.92</u>	<u>512,753,832.94</u>
小计	669,484,165.16	526,468,692.05
减: 坏账准备	<u>(33,852,589.83)</u>	<u>(27,203,359.62)</u>
合计	<u>635,631,575.33</u>	<u>499,265,332.43</u>

本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一年以上回款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8,749,564.38元以及人民币17,983,799.06元。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613,631,658.89	435,563,663.08
1年至2年(含2年)	29,260,370.94	73,058,262.14
2年至3年(含3年)	13,387,958.68	13,053,360.33
3年以上	<u>13,204,176.65</u>	<u>4,793,406.50</u>
小计	669,484,165.16	526,468,692.05
减: 坏账准备	<u>(33,852,589.83)</u>	<u>(27,203,359.62)</u>
合计	<u>635,631,575.33</u>	<u>499,265,332.43</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1 医疗机构	590,613,365.98	88.22	(28,437,710.48)	84.00	562,175,655.50
-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78,824,982.94	11.77	(5,414,879.35)	16.00	73,410,103.59
- 组合3 集团内关联方	45,816.24	0.01	-	-	45,816.24
合计	669,484,165.16	100.00	(33,852,589.83)	100.00	635,631,575.33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1 医疗机构	452,402,941.39	85.93	(21,318,701.99)	78.37	431,084,239.40
- 组合2 非医疗机构	60,350,891.55	11.46	(5,884,657.63)	21.63	54,466,233.92
- 组合3 集团内关联方	13,714,859.11	2.61	-	-	13,714,859.11
合计	526,468,692.05	100.00	(27,203,359.62)	100.00	499,265,332.43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期初余额	27,203,359.62
本期转回	6,681,268.70
本期核销	(32,038.49)
期末余额	33,852,589.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本报告期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253,243,422.44 元 (2020 年: 人民币 177,704,955.07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37.83% (2020 年: 33.75%),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044,635.05 元 (2020 年: 人民币 6,955,563.63 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0,483,409.48	8,677,415.61

4、 其他应收款

<u>项目</u>	2021 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月31日
保证金	1,250,000.00	8,766,000.00
其他	1,477,988.98	4,080,513.59
合计	2,727,988.98	12,846,513.59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应收关联方	1,277,988.98	2,777,858.32
应收第三方	<u>2,183,866.03</u>	<u>11,588,605.27</u>
小计	3,461,855.01	14,366,463.59
减: 坏账准备	<u>(733,866.03)</u>	<u>(1,519,950.00)</u>
合计	<u>2,727,988.98</u>	<u>12,846,513.59</u>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u>账龄</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2,261,855.01	9,146,463.59
1年至2年(含2年)	-	5,02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1,000,000.00	-
3年以上	<u>200,000.00</u>	<u>200,000.00</u>
小计	3,461,855.01	14,366,463.59
减: 坏账准备	<u>(733,866.03)</u>	<u>(1,519,950.00)</u>
合计	<u>2,727,988.98</u>	<u>12,846,513.59</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u>款项性质</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关联方代垫代付款	1,277,988.98	2,777,858.32
保证金	2,000,000.00	10,020,000.00
其他	<u>183,866.03</u>	<u>1,568,605.27</u>
小计	3,461,855.01	14,366,463.59
减：坏账准备	<u>(733,866.03)</u>	<u>(1,519,950.00)</u>
合计	<u>2,727,988.98</u>	<u>12,846,513.59</u>

5、 长期股权投资

<u>项目</u>	2021年 <u>9月30日</u> (未经审计)	2020年 <u>12月31日</u>
对子公司的投资	<u>103,922,701.04</u>	<u>87,124,051.04</u>

于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2021年 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 12月31日
合康生物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9,416,773.95	9,416,773.95
合玺香港	57,039,338.28	40,840,688.28
天津合富合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
合玺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u>36,866,588.81</u>	<u>36,866,588.81</u>
合计	<u>103,922,701.04</u>	<u>87,124,051.04</u>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u>项目</u>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2,824,521.79	670,508,307.93
营业成本	<u>727,751,629.55</u>	<u>546,890,731.53</u>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项目内容	自2021年7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7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0.00)	(2,112.14)	(706.55)	(877,305.5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00,000.00	8,000,000.00	3,578,000.00	6,446,000.00
(3)	计入当期收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44,352.28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失(注1)	-	-	-	(2,503,170.18)
(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	-	-	-
(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458,373.50
(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损失)	-	-	-	-
(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失项目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159,650.00)	(337,228.00)	(360,391.60)	(785,775.13)
(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9,170.63)	(3,240,961.54)	(495,120.85)	(182,651.73)
	小计	5,459,809.37	4,419,698.32	2,721,781.00	3,599,823.16
(10)	所得税影响额	1,364,952.34	1,139,570.53	682,257.04	1,525,069.56
	合计	4,094,857.03	3,280,127.79	2,039,523.96	2,074,753.60

注1: 该金额中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	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5.04%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1年1月 1日至2021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自2020年1月 1日至2020年 9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15	0.1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14	0.17	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本(3-1)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邹俊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2019年12月03日

登记机关
登记机构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涂改, 出租, 出借, 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其他用途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姓名	潘子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7051348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建(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1100024101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子程(11000241013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姓名 方海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805124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四川)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 4月 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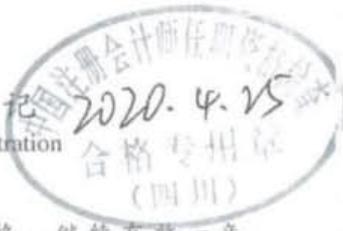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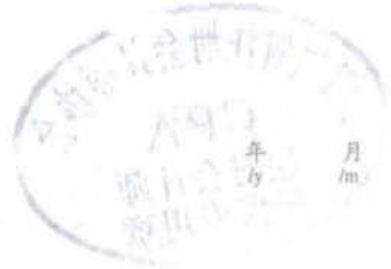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12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并以本所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所陈述和披露的事实为基础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有限	指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子公司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具体包括合玺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合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康生物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和合玺香港
合玺香港	指	合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合富控股	指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并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4745，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合富香港	指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Cowealth Holding Co., Limited）
确资	指	确资有限公司
员程	指	员程（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昂	指	员昂（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意	指	员意（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裕	指	上海员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华金	指	华金发展有限公司
荆州慧康	指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海通	指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祺睿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泰创业	指	国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原国际	指	上海兴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台湾律师	指	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一家从事台湾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	指	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一家从事香港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95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

		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30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公司章程》	指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
A 股	指	获准在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李惇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1.3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控股已依《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取得其他台湾地区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1.4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控股已依《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取得台湾地区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4、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合富香港、确资、员程、员昂、员意、员裕、华金作为发起人，由合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187G）。根据该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606B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琼芝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9,853.9433 万元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以机械设备及其耗材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所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从事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及相关配件与试剂、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合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合富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187G），合富有限成立的时间为 2000 年 10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经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评估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5)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中国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

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并经下述查验程序，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已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83.39 万元、6,691.26 万元和 6,714.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13.16 万元、5,600.5 万元和 6,651.4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99.32 万元、90,433.09 万元、104,697.51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9,853.943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7.52 万元，净资产为 74,434.65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18%，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毕马威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享受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105,2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781.36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29.2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

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履行适当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合富控股，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变化。

2、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合法存续。发起人均具有中

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因整体变更设立导致的发行人各项财产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该等财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境内股东中，荆州慧康、嘉兴海通、华润医药和祺睿投资为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机构已分别履行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1、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权益，有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1、除合玺香港的商业登记证业务性质尚待完成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玺香港“未因未办理变更登记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调查；而未变更商业登记证业务性质不会导致公司被禁止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更新其商业登记证，取得变更登记后的商业登记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已就收购合玺香港取得关于境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

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4、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自有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7 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584.87 平方米，其中 1 处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所有权人仍为发行人前身，尚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上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9.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自第三方租赁用于办公、仓储等经营用途的房屋 7 处，面积共计 2,558.46 平方米，就其中 4 处、面积共计 2,018.4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而言，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就另外 3 处、面积共计 54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而言，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均用于仓储用途，发行人业务对仓储场地并无特殊要求，仓储场地的可替代性强，若无法继续使用现有仓储场地，搬迁成本较小。

9.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重大在建工程。

9.4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28 项。根据相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45 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域名。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和吸收合并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发生在中国的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3、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尚待进行独立董事备案外，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特别的税收优惠。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5 起作为原告（上诉人）/申请人的、争议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1 起作为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的、争议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2017 年 2 月合康生物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不涉及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及台湾律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股份回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国泰创业、嘉兴海通、荆州慧康、华润医药、祺睿投资及兴原国际（以下统称“投资方”）分别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富香港双方，或者与合富香港及李惇、王琼芝（在本条中合称“创始股东”）三方签署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回购”）。

本所认为，股份回购相关协议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义务或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仅因股份回购的实施发生变化；触发股份回购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市值无关，股份回购安排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股份回购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5 条的规定。

22.2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包括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主体的全体合伙人和境外员工持股主体的全体股东）通过 4 家境内员工持股主体、2 家境外员工持股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15,099,04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5%。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员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相关主体和员工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赋予员工持股平台以特殊权利，员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3、发行人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发行人已建立员工持股的管理机制及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

5、员程、员昂、员意、员裕的合伙人均为员工，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确资和华金为境外机构，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6、员程、员昂、员意、员裕、确资和华金各自均按一名股东计算。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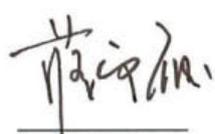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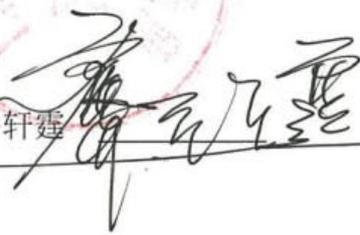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蒋雪雁 丁继栋 戴婷婷



2020年 12月 18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3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1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0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广州 Guangzhou·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合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合富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187G），合富有限成立的时间为2000年10月2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经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所列的禁止或许可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评估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毕马威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216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 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5)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中国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毕马威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161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并经下述查验程序，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已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691.26万元、6,714.49万元和7,255.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600.5万元、6,651.46万元和7,344.28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0,433.09万元、104,697.51万元和108,902.35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9,853.9433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10.39万元，净资产为71,702.42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15%，不高于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

定。

3.4.11 根据毕马威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0218 号）、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享受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109,944.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242.53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34.7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与天津合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天津市设立天津合富合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合煜”），发行人持有合富合煜60%股权，天津合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合富合煜40%股权。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78Y456D）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合富合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合富合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黑牛城道与洞庭路交口的东南侧五福大厦-1-1405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办公设

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合富合煜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富合煜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的业务以及经营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律师、台湾律师分别就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和持续经营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一味愚（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李惇、王琼芝及其子李颖杰间接持股 60%
2	苏怡瑄	合富控股财会主管、代理发言人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单位：如无特别说明，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度
采购商品	84.87
提供劳务	2.27
接受劳务	632.33
为关联方代付	0.31
为关联方代收/接受关联方代付	65.98
支付股利	2,223.75
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28.09
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26.92
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入	793.57
关联方资金拆出	972.10
关联方资金拆出归还	1,099.5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89.67
利息支出	2.03
利息收入	4.44
接受担保	5,715 万美元、45,000 万新台币、42,600 万元
尚未履行完毕的接受担保余额	1,835 万美元、8,000 万新台币、32,600 万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6.24
应付账款	1.25
其他应付款	8.93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0.67

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惇、王琼芝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允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9.4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楼15层1810的1处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所载所有权人已由合富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号为京[2021]朝不动产权第0007530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未发生变化。

10.2 租赁房屋

经核查，2021年2月1日，发行人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租了1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12号楼地下室货梯旁边临时搭建房及地下车库进口北面临时搭建房、建筑面积合计2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自第三方租赁用于办公、仓储等经营用途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重大在建工程。

10.4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企盈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卓远知识产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有效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4,000万元	2019.06.19至2022.06.30	合富控股本票担保、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
2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万元	2020.01.15至2025.01.14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万元	2020.02.27至2021.02.26	/
4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万元	2020.10.27至2021.10.27	/
5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000万元	2020.12.18至2021.10.14	合富香港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有效期	担保方式
6	台湾分公司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3,000万新台币	2020.10.22至2021.09.30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台湾分公司定存单质押
7	台湾分公司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5,000万新台币	2020.12.21至2021.09.30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富控股或台湾分公司定存单质押
8	合玺香港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25万美元	24个月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玺香港定存单质押
9	合玺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20万美元	1年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玺香港定存单质押
10	合玺香港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行	250万美元	3年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玺香港定存单质押

11.1.2 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5,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36个月	合富控股本票担保、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
2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0.10.27至2021.09.03	/
3	发行人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	2020.12.02至2021.12.02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
4	合康生物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2020.08.21至2021.08.21	发行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连带责任保证，合康生物应收账款质押
5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2,000	2020.12.07至2021.10.14	合富香港最高额保证担保

11.1.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一份尚未履行完毕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借款人为发行人，贷款人为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额度为2,000万元，协议期限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日，担保方式为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11.1.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1.5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署新的重要经销协议、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签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金额达到 7,000 万元、或发生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长期采购协议书》 (WSD160812NNF)	体外诊断试剂及消耗品	2016.06.16 至 2021.06.15
2	发行人	上海市胸科医院	《体外诊断试剂采购配送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SHXKYCYCG-2019073-2 、 WSH160317NNF)	体外诊断试剂及消耗品	2019.08.01 至 2022.07.31
3	发行人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试剂采购协议书》 (WSH180607NNF)	体外诊断试剂及消耗品	2018.06.07 至 2021.06.06
4	发行人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医院	《长期采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WJX111021NNF 、 WJX111021NNF-A150901)	体外诊断试剂及消耗品	2011.11.01 至 2021.04.30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3 劳动关系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 192 人，发行人已为其中 18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 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 4 人为台籍员工且已在台湾当地参保；(2) 1 名新员工入职时已过申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窗口期，需到下月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的 64 人而言，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基于员工的主动要求委托 FESCO 在外地缴纳。根据 FESCO 出具的《声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分支机构委托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皆处于正常缴纳状态，并无欠费情况。

就前述 4 名已在台湾当地参保的台籍员工而言，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其无需在内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鉴于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尚未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为该 4 名台湾籍员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使用 14 名由上海仁联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劳务派遣员工。

(2) 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其在特定期间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经核查，前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其各自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16.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享受特别的税收优惠。

16.3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期享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 1 项，即 2020 年 7 月 1 月取得的浦东新区营运总部扶持资金 357.8 万元，依据为《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7]132 号）、《关于认定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营运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促字[2018]25 号）及《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保[2018]第 00037 号）。

16.4 依法纳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就其特定期间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证明。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20.1.1 原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1年2月26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起诉佑安医院的[2019]沪0104民初26547号诉讼及佑安医院就本诉提起的反诉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4民初19213号），判令佑安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截至2019年12月12日的货款15,077,506.41元及该货款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驳回佑安医院的反诉诉讼请求。

20.1.2 新增诉讼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起争议金额在4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原告浦利军以在使用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向发行人采购的德国 Carl Zeiss Meditec AG 生产的激光机时出现故障，造成其双眼伤残为由，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司上海”）及发行人赔偿伤残赔偿金、交通费损失（暂定）380,600

元。2020年6月17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苏0582民初1162号），准许原告浦利军撤诉。

2021年1月，浦利军再次以上述事由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蔡司上海及发行人赔偿原告伤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960,057.08元。2021年2月，浦利军申请将赔偿金额变更为5,489,614.2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20.3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以及台湾律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股份回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2020年12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525），投资方在向发行人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分别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富香港或者与合富香港及李惇、王琼芝三方签署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之一事实上不会发生。

22.2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经核查，由于员工离职或放弃参与股权激励等原因，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2020年12月和2021年1月，员程的两名合伙人周瑜君、李纲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员程合伙份额转让予王琼芝并从员程退出，员程涉及的员工数量由35人变更为33人；

(2) 2020年12月和2021年1月，员昂的两名合伙人周瑜君、杨朴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员昂合伙份额转让予王琼芝并从员昂退出，员昂涉及的员工数量由39人变更为37人；

(3) 2021年3月，员意的合伙人陈曦将其所持有的员意合伙份额转让予王琼芝，员意涉及的员工数量由37人变更为36人；

(4) 2020年12月和2021年3月，确资的股东任佩蓉、陈丽安分别将其持有的确资股份转让予王琼芝，确资涉及的员工数量由14人变更为12人；

(5) 2020年12月，华金的员工持股管理人由陈丽安变更为张巧忻。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程的合伙人赵亚鲁已离职，其所持员程合伙份额的转让手续尚未完成。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丁继栋

戴婷婷

2021年3月29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4月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4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27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29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31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43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48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52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57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58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	61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	64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	67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3.....	74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4.....	81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5.....	89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16.....	92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1 年 3 月 29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2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2)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真实，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3) 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股东在投资发行人过程中是否按照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4) 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是否进行私募基金备案；(5) 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及判断依据；(6) 说明各机构股东及其各层级股东是否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请提供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近年来工作履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相关方内部决策文件、外部审批文件、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验资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境外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外汇手续文件、境外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股份或取得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涉及的完税凭证、递延缴税或免税文件、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简历等文件，就合富有限历史沿革中相关外资审批问题对商务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外投资信息、各机构股东的穿透股权结构、各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及其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发行人境外股东在境内是否受到外汇、税务等相关行政处罚等进行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含合富有限、合富上海、合富生化，下同）共进行了 11 次增资、5 次股权/股份转让。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前述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的原因、背景、参与各方履行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如有）、增资方/受让方的入股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增资方/转受让方	原因/背景	参与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价格及定价依据	作价差异原因	资金来源
1.	2002.09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合富台湾 受让方: Cowealth BVI	内部持股结构调整	2002年8月1日合富台湾董事决定、Cowealth BVI 董事决定	2002年9月28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保独资字[2000]1558号), 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出具的核准函(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91004490号)	1 美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	内部交易自行定价	Cowealth BVI 的自有、自筹资金
2.	2004.02	增资	Cowealth BVI	原股东追加投资, 扩大营运规模	2004年2月12日合富生化董事会决议、Cowealth BVI 董事决定	2004年2月24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保独资字[2000]1558号)	1 美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	与上一轮无差异	Cowealth BVI 的自有、自筹资金
3.	2008.03	增资	合富香港	原股东追加投资, 扩大营运规模	2007年11月15日合富上海董事会决议、合富香港董事决定	《关于同意合富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投资方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8]456号), 2008年2月20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00]1558号)	3.35 美元/注册资本, 按合富上海净资产定价	内部交易自行定价	合富香港的自有、自筹资金
4.	2009.02	增资	合富香港	原股东追加投资, 扩大经营规模	2008年9月1日合富上海董事会决议、合富香港董事决定	《关于同意合富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及调整出资比例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8]178号), 2008年11月21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00]1558号)	2.99 美元/注册资本, 按合富上海净资产定价	内部交易自行定价	合富香港的自有、自筹资金
5.	2011.05	增资	合富香港、Cowealth BVI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1月18日合富上海董事会决议、Cowealth BVI 董事决定、合富香港董事决	《关于同意合富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和更名的批复》(沪商外资批	1 美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	内部交易自行定价	合富上海的资本公积金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增资方/转受让方	原因/背景	参与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价格及定价依据	作价差异原因	资金来源
					定	[2011]291号), 2011年2月1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00]1558号)			
6.	2016.01	增资	合富香港	原股东追加投资, 扩大营运规模	2015年11月30日合富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合富香港董事决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010392)	1美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	与上一轮无差异	合富香港的自有、自筹资金
7.	2016.10	增资	合富香港	应付股利转增股本	2016年9月23日合富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合富香港董事决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BSQ201604053)	1美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	与上一轮无差异	合富有限的应付股利
8.	2018.06	增资	员程、员意、员裕、员昂、确资、华金	股权激励	2018年6月5日合富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018年6月1日员程、员意、员裕、员昂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2018年5月28日确资和华金董事决定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BSQ201802518)	2.5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2017年末合富控股的市值及合富有限的净资产情况确定	合富控股市值和合富有限净资产增加	激励员工的自有、自筹资金
9.	2018.07	股权转让	转让方: Cowealth BVI 受让方: 合富香港	内部持股结构调整	2018年6月15日 Cowealth BVI 董事决定、合富香港董事决定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BSQ201803246), 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出具的核准函(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10700152070号)及备查函(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10800042250号)	2.5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2018年6月员工入股价格确定	与上一轮无差异	合富香港的自有、自筹资金
10.	2018.12	增资	合富香港	原股东追加投资, 扩大营运规模	2018年11月20日合富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合富香港董事决定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 BSQ201805018)	2.5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2018年6月员	与上一轮无差异	合富香港的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增资方/转受让方	原因/背景	参与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价格及定价依据	作价差异原因	资金来源
							工入股价格确定		
11.	2019.05	增资	合富香港、联方、嘉兴海通等 30 名增资方	原股东追加投资及外部融资，扩大营运规模；股权激励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5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决定，各机构增资方的内部决策详见附注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1754、BSQ201901833)	4 元/股，参考发行人的估值确定	发行人的估值提升	合富香港：发行人的应付股利；其他增资方：增资方及激励员工的自有、自筹资金
12.	2019.06	增资	荆州慧康、华润医药、谢韬、员意	外部融资，扩大营运规模；股权激励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6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决定，2019 年 6 月 16 日员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2019 年 6 月 19 日华润医药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2019 年 4 月 30 日荆州慧康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2166)	4 元/股，参考 2019 年 5 月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与上一轮无差异	增资方、激励员工的自有、自筹资金
13.	2019.11	增资	刘秀华、丁金锁、贾燕妮、夏耀武、金学翠	外部融资，扩大营运规模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1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决定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3992)	4 元/股，参考 2019 年 5 月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与上一轮无差异	增资方的自有、自筹资金
14.	2020.03	股份转让	转让方：荆州慧康 受让方：祺睿投资	转让方投资计划调整，受让方有意入股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7 日荆州慧康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2019 年 11 月 26 日祺睿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发行人已就左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4 元/股，参考发行人的估值确定	发行人估值提升	受让方的自有、自筹资金
15.	2020.08	股份	转让方：华润医药	转让方投资	2020 年 7 月 31 日华润医药	发行人已就左述股份转让事	4.7 元/股，参考	发行人	受让方的自有、

序号	变更时间	变更事项	增资方/转受让方	原因/背景	参与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外部审批程序	价格及定价依据	作价差异原因	资金来源
		转让	受让方: 兴原国际	计划调整, 受让方有意入股发行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2020年8月20日兴原国际股东决定	宜办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2020年3月股份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估值提升	自筹资金
16.	2020.10	股份转让	转让方: 刘秀华、余荣斌、谢韬、邱爱华、隋晓东 受让方: 员裕	转让方投资变现获利, 受让方进行股权激励	2020年9月15日员裕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发行人已就左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4.7元/股, 参考2020年3月股份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与上一轮无差异	激励员工的自有、自筹资金

注: 2019年5月20日合富香港董事决定、2019年4月29日嘉兴海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2019年5月20日关联方董事决定、2019年5月6日上海擎天股东会决议、2019年5月6-7日国泰创业协理、总经理、董事长批准、2019年5月15日员程、员昂、员意和员裕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2019年5月15日确资和華金董事决定。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的参与方已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1.2.2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是否真实，历次增资是否进行验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及增资均真实。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进行了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验资情况
1.	2004.02	Cowearth BVI	《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4]第 1029 号）
2.	2008.03	合富香港	《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8]第 1749 号）
3.	2009.02	合富香港	《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 0002 号、上会师报字[2009]第 0825 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35 号和上会师报字[2010]第 2006 号）
4.	2011.05	合富香港、Cowearth BVI	《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1364 号）
5.	2016.01	合富香港	《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3690 号）
6.	2016.10	合富香港	《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4846 号）
7.	2018.06	员程、员意、员裕、员昂、确资、华金	《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4847 号）
8.	2018.12	合富香港	《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1949 号）
9.	2019.05-2019.06	合富香港、联方、嘉兴海通、荆州慧康、华润医药等 33 名增资方	《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4711 号）
10.	2019.11	刘秀华、丁金锁、贾燕妮、夏耀武、金学翠	《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74 号）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各股东的书面确认，上述历次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经核查，上述历次增资均为现金出资或资本公积、应付股利转增股本，不存在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及增资均真实，历次增资均已进行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

1.2.3 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股东在投资发行人过程中是否按照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1.2.3.1 境外股东投资发行人履行外汇手续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境外股东历次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的投资行为均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事项	外汇手续
1.	2000年9月，合富台湾投资20万美元设立合富生化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于2000年9月14日出具的《保税区外商投资企业外汇验资临时专用账户开户通知书》([00]年第0199号)、中国工商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于2000年9月13日出具的《入账通知书》(编号：K00066)
2.	2002年9月，Cowealth BVI以20万美元的价格收购合富台湾所持合富生化100%股权	境外付款，不涉及
3.	2004年4月，Cowealth BVI以112.5万美元认缴合富生化112.5万美元注册资本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的《FDI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显示，截至2016年11月24日，Cowealth BVI实缴304.5万美元，均通过跨境流入
4.	2008年2月，合富香港以280万美元认缴合富上海83.5万美元注册资本	外资外汇登记编号：21000080045901
5.	2009年1月至2010年11月，合富香港以1,000万美元认缴合富上海334万美元注册资本	外资外汇登记证号：3100002008029019001、3100002008029019002、3100002008029019003、3100002008029019004
6.	2011年4月，合富香港和Cowealth BVI以合富上海4,898万元(折合714万美元)资本公积转增714万美元注册资本	外资外汇登记证号：3100002008029019005
7.	2016年1月至7月，合富香港以800万美元认缴合富有限其800万美元注册资本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分别于2016年1月21日、2016年3月22日和2016年7月7日出具的《FDI入账登记表》
8.	2018年5月，合富香港以应付股利5,116.94万元(待分配利润扣除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折合800万美元)认缴合富有限800万美元注册资本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2018年6月8日打印的《业务登记凭证》
9.	2018年6月，确资以764,532美元认缴合富有限305,813美元出资，华金以121,799美元认缴合富有限48,720美元注册资本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出具的《FDI入账登记表》
10.	2018年7月，合富香港以761.25万美元收购Cowealth BVI所持合富有限10.2%股权	境外付款，不涉及
11.	2018年12月，合富香港以跨境人民币3,641.70万元(折合530万美元)认缴合富有限212万美元注册资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2日出具的《FDI入账登记表》

序号	投资事项	外汇手续
12.	2019年5月,合富香港以应付股利6,000万元认购发行人15,000,000股股份,联方以1,849万元认购发行人4,622,500股股份,国泰创业以1,500万元认购发行人3,750,000股股份,确资以652.5万元认购发行人1,631,250股股份,华金以18万元认购发行人45,000股股份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分别于2019年5月30日及2019年6月5日出具的《FDI入账登记凭证》

1.2.3.2 境外股东投资发行人期间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1) 现金增资

境外股东通过现金增资的方式投资发行人,未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不涉及中国境内纳税义务。

(2)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2011年4月,合富香港和 Cowealth BVI 以合富上海 4,898 万元(折合 714 万美元)资本公积转增 714 万美元注册资本。经核查,前述资本公积为股东投资溢价所形成。因此,就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分红、应付股利转增注册资本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四条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08年1月1日之后发行人进行了3次利润分配:

(a) 2014年度累计税后利润分配

2018年,合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向股东 Cowealth BVI 和合富香港分配2014年度累计税后利润7,000万元;其中,向 Cowealth BVI 分配1,032.5万元,向合富香港分配5,967.5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有850.54万元(含2020年7月退回的合富香港申请递延缴纳

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014 年度累计税后利润未向合富香港支付。前述利润分配涉及的中国境内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分配时间	分配情况	完税情况
2018.05	合富香港以应付股利 5,116.94 万元认缴合富有限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合富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境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并于 2020 年 7 月重新申请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 退回已缴税款
2019.07	合富有限向 Cowealth BVI 支付利润 929.25 万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境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b) 2017 年度累计税后利润分配

2018 年, 合富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向股东 Cowealth BVI 和合富香港分配 2017 年度累计税后利润 13,300 万元; 其中, 向 Cowealth BVI 分配 1,413.79 万元, 向合富香港分配 11,886.21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尚有 1,993.91 万元 2017 年度累计税后利润未向合富香港支付。前述利润分配涉及的中国境内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分配时间	分配情况	完税情况
2019.06	合富香港以应付股利 6,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申请免征并获批
2019.07	发行人向 Cowealth BVI 支付利润 1,272.411 万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境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2019.05-2020.11	发行人分笔将应付合富香港的利润合计 3,342.30 万元支付至康君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合富香港对其的投资款	发行人分别申请了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并获批
2019.09	发行人向合富香港支付利润 495 万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境内完成了企业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c) 2020 年度累计税后利润分配

2020 年,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决议向股东分配累计税后利润 59,707,886.60 元, 其中向境外股东合富香港、关联方、国泰创业、确资和华金分配利润 46,268,002 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尚有 43,787,577 元累计税后利润未向合富香港支付。就本次向关联方、国泰创业、确资和华金分配利润事宜,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境内完成企业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4) 股权/股份转让

2002 年 9 月, 合富台湾将其持有的合富生化 100% 股权(对应 20 万美元出资额)以 2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 Cowealth BVI。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合富

生化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89.04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本次股权转让中，合富台湾未获得股权转让所得，无需在中国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7 月，Cowearth BVI 将其持有的合富有限 10.2% 股权（对应 304.5 万美元出资）以 761.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合富香港。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 Cowearth BVI 出具《税收缴款书》，确认收到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060,681.75 元、印花税 25,506.10 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外股东在投资发行人的过程中已依法办理外汇相关手续，并在中国境内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1.2.4 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是否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规则”），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各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需要办理备案
1.	合富香港	境外股东，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2.	确资	境外股东，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3.	员程	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4.	员昂	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5.	员意	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6.	员裕	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7.	华金	境外股东，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8.	联方	境外股东，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9.	国泰创业	境外股东，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0.	上海擎天	自然人周芝莲、项天旭直接持股的公司，并非私募基金	否

序号	股东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需要办理备案
		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11.	嘉兴海通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12.	荆州慧康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13.	华润医药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14.	祺睿投资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15.	兴原国际	自然人张矫崎直接持股的公司，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6.	20名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否

上述构成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 4 家股东所履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嘉兴海通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12857	备案编码：SEH191
2	荆州慧康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编号：P1061316	备案编码：SEX001
3	华润医药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2724	备案编码：SCE237
4	祺睿投资	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T2600031544	备案编码：SEJ904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4 家股东属于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1.2.5 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机构股东和 20 名自然人股东。结合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设立时间、私募基金备案以及对外投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均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分别计为 1 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各自计为 1 人，发行人股东人数共 35 人。

现对各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嘉兴海通

嘉兴海通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EH191）。除发行人外，嘉兴海通目前有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2) 上海擎天

上海擎天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设立时间较早。除发行人外，上海擎天目前有上海顺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心动力超跑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多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3) 华润医药

华润医药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CE237）。除发行人外，华润医药目前有北京盖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邦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多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4) 荆州慧康

荆州慧康设立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EX001）。除发行人外，荆州慧康目前有深圳市友和道通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瑞林涌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5) 祺睿投资

祺睿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EJ904）。除发行人外，祺睿投资目前有上海潼胜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多项对外投资，非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计为 1 人。

(6) 兴原国际

兴原国际设立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设立时间较早，唯一股东为张矫崎，计为 1 人。

(7) 员程等 4 家境内员工持股主体

员程、员昂、员意和员裕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4 条的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因此，员程、员昂、员意和员裕无需再穿透计算，各计为 1 人。

(8) 华金和确资 2 家境外员工持股主体

华金和确资的股东大部分为发行人员工，6 人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合富

控股或其子公司的员工，1人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1人为合富控股的董事。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24条的规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数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华金和确资分别设立于2018年2月和2018年1月，且非发行人员工于2020年3月1日之前已成为华金和确资的股东。同时，鉴于确资和华金为境外机构，其设立和股份发行不适用《证券法》的规定，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分别计为1人。

(9) 合富香港等3家境外机构投资者

根据合富香港、联方、国泰创业等3家境外机构投资者注册地的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机构投资者均依据注册地法律（分别为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合法设立，有效存续。该等3家境外机构的设立和股份发行不适用《证券法》的规定，因此无需再穿透计算，分别计为1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共计为35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1.2.6 说明各机构股东及其各层级股东是否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以及持有的资质和许可不要求发行人股东具备特殊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的境内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机构股东均合法存续。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各境内机构股东的书面确认，除各机构股东向上穿透的公众股东和间接“三类股东”的投资人外，其机构股东/合伙人均为依据中国或其他注册地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其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1.2.7 请提供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近年来工作履历

(1) 直接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20名自然人股东。根据该等直接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其近年来的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工作履历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工作履历
1.	陆群勇	2006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苏州国发安农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9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011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苏州金庭红茶庄有限公司监事; 2007年11月至今,任苏州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07年11月至今,任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007年4月至今,任江苏星瑞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戴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乐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负责人
2.	丁金锁	2009年3月至今,任上海霖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徐绮雯	2016年至今,无业
4.	刘殿奎	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阳光保险集团副总裁; 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医学装备杂志社社长
5.	张溢丹	2015年7月至今,任博达建宇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6.	李辉	2008年至今,任上海涵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7.	贾燕妮	2015年至今,任上海星和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8.	夏耀武	1988年1月至2017年11月,相继任合肥轻工业机械厂干事、科长、党委副书记、厂长; 2002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合肥中辰轻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2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合肥中都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5月至今,任岳西县清岚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9.	韩亚民	1999年至2016年,任上海复兴城(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6年至今,退休
10.	魏丽华	2007年至2016年,任黑龙江省博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6年至今,退休
11.	叶萍	1996年至今,任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水利局职员
12.	毛晓锋	2010年至今,任上海锋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李雪咏	2004年至今,任上海瑞涛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14.	冯其英	2016年至今,无业
15.	陆婷婷	2005年1月至今,任上海福寿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生命服务学院院长助理
16.	石均飞	2008年至2017年,任上海昌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2010年至今,任上海越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纳; 2008年至今,任上海赢产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纳
17.	汤琪	2016年至2019年,任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2019年至今,任上海吾索品牌管理工作室管理合伙人
18.	吴月明	2013年至2016年,任广州市凯利文化艺术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至今,任广州市煌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工作履历
		2017 年至今，任广东隆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2019 年至 2020 年，任商鼎物业管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20 年 1 月，任信瑜法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9.	金学翠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厦门敬业拍卖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行政主管； 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馥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20.	崔涛	200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钰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 间接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员程、员昂、员裕、员意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在职、离职员工，共计 103 人。

根据香港律师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确资和华金的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在职/离职员工、独立董事或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或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董事，共计 16 人。

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以及各机构股东向上穿透的公众股东外，发行人的部分机构股东向上穿透存在间接自然人股东。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机构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工作履历
1.	关联方	陈百合	2016 年至今，退休
2.		王必行	2016 年至今，退休，现任台湾地区财团法人泌尿外科医学研究发展基金会副秘书长
3.		高靖秋	2011 年至今，相继任台湾地区万芳医院院长室副院长、社区医学执行长
4.		林美玲	2016 年至今，无业
5.		傅云庆	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台湾地区台中荣民总医院儿童医学部部长； 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台湾地区中国医药大学儿童医院院长； 2021 年 3 月至今，任台湾地区台中荣民总医院副院长
6.		陈立光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台湾地区慈济医学中心检验医学部兼任临床病理科主任；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台湾地区慈济医学中心检验医学部主任； 2018 年 7 月至今，任台湾地区莲慈济医学中心两床病理部主任

序号	直接机构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工作履历
7.		江美华	2016 年至今，任台湾地区东华大学教授
8.		陈达生	学生
9.		林颖君	2012 年至 2020 年，任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现任一起盖有限公司共同创办人
10.		林子乔	2012 年至 2018 年，任长荣航空纽约办事处； 现任 Funway Inc. 执行长
11.		许菁惠	2010 年至今，任玉门舞集教师
12.		杨丽珍	2000 年至今，任帝宝交通器材（昆山）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现任帝宝交通器材（南昌）有限公司监事
13.		Sheng Wei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 Motion Global Ltd. 客户服务部协理； 现任质成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14.		陈淑华	2011 年至 2018 年，任美席世商贸（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长； 现任合富控股薪酬委员会委员
15.		刘碧宫	2016 年至今，退休
16.		金柔	2016 年至今，无业
17.		李颖文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 Motion Global Ltd. 市场数据分析员； 现任质成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18.		王鼎元	1997 年至今，任职于 VLP Inc.，现任总经理
19.		周露露	1994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处资深处长； 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		李颖杰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上海氩氮广告有限公司策划； 现任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21.		黄品衡	2016 年至 2018 年，服兵役；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琇莹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 2018 年至 2020 年 1 月，任华创车电汽车技术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造型设计师； 现任鸿华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造型设计师。
22.		方振华	2019 年 8 月至今，任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资深顾问； 2020 年 6 月至今，任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3.		杜家海	2001 年 12 月至今，相继任发行人业务部放射肿瘤经理、董事
24.		蔡彦卿	任台湾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南山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创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5.		杨省荣	2012 年至今，任职于发行人，现任业务部总经理
26.	上海	周芝莲	2001 年至今，任上海擎天执行董事

序号	直接机构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工作履历
27.	擎天	项天旭	2016 年至今，退休
28.	兴原国际	张矫崎	2016 年至今，任兴原国际董事长
29.	荆州慧康	张仁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9 月至今，任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CEO； 现任山东瑞祥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承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烟台瑞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0.		李喆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项目经理； 现任山东福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华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仁华慧德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31.		陶生伟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重庆切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2.		林劲峰	任西安冰峰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盈信国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徽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市糖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双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迎客松徽酒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盈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徽酒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陈耀明	2014 年 8 月至今，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34.	嘉兴海通	田鹰	现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5.		张琦	2008 年至今，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36.		熊旭敏	2008 年至今，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7.		陈舒	2016 年至今，退休
38.		崔家鲲	2016 年至今，任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行长
39.		魏伟	2016 年至今，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40.		单怡	2016 年至今，任苏州木渎小星星幼儿园职员
41.		秦志刚	尚未提供简历
42.		刘德全	2012 年至今，任大连海润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43.		刘灿	2020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44.		韩庚	尚未提供简历
45.		戴建勇	2015 年至今，任洪雅县高庙古镇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直接机构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工作履历
46.		张矫崎	2016 年至今, 任兴原国际董事长
47.		金苗	2016 年至今, 无业
48.		李洋	2013 年至今, 任陕西银河景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49.		林伟俊	2010 年至今, 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50.		王立兵	2007 年至今, 任苏州优耐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51.		湛俊杰	2016 年至今, 无业
52.		谢根木	2016 年至今, 任苏州金桥印刷厂厂长
53.		袁菲	2016 年至今, 任宿迁市文昌高级中学会计
54.		唐艺	2015 年至今, 任东莞市庭丰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55.		尤春红	2008 年 7 月至今, 任苏州南光电池有限公司销售主管
56.		付芳	2016 年至今, 无业
57.		秦旭	2016 年, 任重庆香御园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至今, 任重庆风绪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58.		许志平	任昆山市大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9.		闵英兰	2009 年至今, 任江苏依诺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
60.		陈伟军	任苏州美胜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职员
61.		赵磊	2012 年至今, 任苏州永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 年至今, 任苏州美迅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62.		高鹤鸣	2016 年至今, 退休
63.		周天虹	2019 年至 2020 年, 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64.		高翔	2016 年至今, 无业
65.		沈月珍	2016 年至今, 退休
66.		赵海燕	2008 年至今, 任苏州敬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67.		卜青青	2015 年至今, 任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科员
68.		张汝振	尚未提供简历
69.		孙建英	2016 年至今, 任河北万丰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70.		徐康宁	2016 年至今, 退休
71.		朱根林	2016 年至 2019 年, 任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吴中分公司负责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任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

序号	直接机构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工作履历
			理
72.		张金红	2012 年至今, 任苏州日昌盛旭商贸有限公司职员
73.		王天堂	2020 年至今, 任上海富晨化工有限公司经理
74.		杨谋	尚未提供简历
75.		周永忠	2016 年至今, 任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理
76.		杨晓霞	2016 年至今, 退休
77.		张嘉睿	尚未提供简历
78.		骆红燕	2014 年至今, 任苏州泰和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
79.		谢斌炜	2016 年至今, 任苏州瑞思玛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0.		郝金女	2000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 任德国斯派克分析仪器公司北京代表处行政主管; 2017 年 9 月至今, 退休
81.		李志毅	2012 年至今 2019 年, 任天津九安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 年至今, 任天津联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82.		杨刘涛	2012 年至今, 任惠州市台宏康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83.		贾皓立	2005 年至今, 任北京银丰新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84.		李壮	尚未提供简历
85.		俞美娟	2016 年至今, 任江苏国凯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
86.		黄惠珍	2015 年至今, 任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
87.		唐龙福	2003 年至今, 任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8.		毕雪芬	尚未提供简历
89.		潘文琪	尚未提供简历
90.		陈忠平	2016 年至今, 任深圳市纳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91.		王震	2016 年至今, 任贝原合金(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92.		林敏	2015 年至今, 任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93.		钱振青	2015 年至今, 任江苏同禾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94.		王艳	尚未提供简历
95.		刘溪	2019 年至今, 任麦肯锡(上海)咨勋有限公司顾问
96.		王志宇	2015 年至 2019 年, 任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2019 年至今, 任本溪市名士华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直接机构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工作履历
97.		赵亚平	尚未提供简历
98.		王春花	2016 年至今，退休
99.		刘春茂	2015 年至 2017 年，任苏州市聚拓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 年至 2021 年，任苏州威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00.		沈文洁	2015 年至今，任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101.		孙俊	尚未提供简历
102.		刘瑞峰	1993 年至今，任天津京雄科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103.		付涛	尚未提供简历
104.		吴照生	2016 年至今，任苏州吴江恒源美尚超市合伙人
105.		朱婷	尚未提供简历
106.		江锦	尚未提供简历
107.		杨小龙	尚未提供简历
108.		陶徐徐	尚未提供简历
109.		尹崇清	1987 年至今，任重庆西南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职员
110.		刘建青	2003 年至今，任苏州市钱万里桥小商品市场有限公司董事
111.		周梅娟	2015 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天福佳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2.		张华	2003 年至今，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13.		彭威敏	2016 年至今，无业
114.		刘春梅	2017 年至今，任北京九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15.		盛清平	2016 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中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16.		陈静	2016 年至今，无业
117.		周兴祥	1980 年至今，任江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8.		吴淑敏	2016 年至今，退休
119.		楼泽飞	2015 年至今，任泛华信联信息技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
120.		苑鹏飞	2005 年至今，任美国阿美特克部门经理
121.		于宏	尚未提供简历
122.		金美娟	2016 年至今，任苏州贝润建筑涉及有限公司设计师

序号	直接机构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工作履历
123.		卢丽萍	2016 年至今, 任新疆银冠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文员
124.		徐梓涵	2016 年至今, 任苏州萌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125.		郑林祥	2009 年至 2018 年, 任上海文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8 年至今, 任北京丰华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26.		崔超	2012 年至今, 任北京中航华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27.		王杰	2016 年至今, 任苏州青豆软件有限公司职员
128.		韩瑛	2001 年至今, 任深圳市冠恒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129.		赵江	2016 年至今, 自由职业
130.		姚一泓	2016 年至今, 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职员
131.		方韶红	2016 年至今, 退休
132.		吴薇薇	2015 年至今, 任重庆金丰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3.		赵瑾	2016 年至今, 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134.		李瑛	2016 年至今, 任深圳江南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135.		林彤	2013 年至今, 任上海竞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委会成员、高级顾问
136.		周兴林	2016 年至今, 任如东林江电器经理
137.		吴咏梅	2002 年至今, 任阁楼摄影艺术总监
138.		胡佳	2016 年至今, 退休
139.		陈邦荣	2016 年至 2019 年, 任雅奇汽车装饰有限公司经理; 2019 年至今, 无业
140.		段转建	2016 年至今, 退休
141.		胡弘涛	2014 年至今, 任安徽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
142.		席建民	2003 年至今, 任新疆恒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3.		陈文杰	2016 年至今, 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安监部总助
144.		李萍	2016 年至今, 任山西晋商药业集团康宏达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5.		周冬勇	尚未提供简历
146.		李小建	2016 年至今, 任新疆福瑞工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147.		尹佳玲	尚未提供简历
148.		韩玲	尚未提供简历

序号	直接机构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工作履历
149.		程宏	尚未提供简历
150.	华润医药	郭伟	2015年至2017年,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8年至今,任华润医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汕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51.	祺睿投资	施幼珍	2016年至今,退休
152.		宗庆后	现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53.		介军	2009年8月至2018年5月,任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云南至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54.		王巍	2016年1月至2019年2月,任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至2020年4月,任北京健喜玖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九瑞天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至今,任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7月至今,任西藏博达志远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1月至今,任广州康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博达志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5月至今,任西藏九瑞天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4年7月至今,任北京金盛宏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155.		钟恒青	2002年至今,任珠海安宝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56.		张柯	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总监; 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任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4月至2017年5月,任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任国药集团四川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2014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国药(大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国药集团(广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国药集团福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国药集团广东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国药集团(汕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直接机构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工作履历
			现任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敦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是否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如是，请发行人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必须清理的四类情形，是否已清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各投资人投资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525）。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国泰创业、嘉兴海通、荆州慧康、华润医药、祺睿投资及兴原国际（以下统称“投资方”）在向发行人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分别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富香港双方，或者与合富香港及李惇、王琼芝（在本条中合称“创始股东”）三方签署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就除国泰创业外的其他投资方而言，前述回购义务亦可由创始股东指定或安排其他方履行，创始股东就控股股东或创始股东指定或安排的其他方回购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2.2.1. 股份回购的具体约定

根据国泰创业与合富香港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合富香港承诺发行人应于国泰创业 2019 年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商务部门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全部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合格上市（以监管机构出具的核准发行人上市的文件为准，下同）。在发行人董事会基于当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市场状况等因素，于前述期限届满三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创业作出说明的前提下，前述期限可延长一年。若发行人因自身原因未能于前述期限内完成合格上市，合富香港同意按每股 4.96 元的价格购买国泰创业届时持有的、通过该次增资认购的发行人股份（最多不超过 3,750,000 股）。

根据嘉兴海通、荆州慧康、华润医药以及祺睿投资分别与合富香港、创始股东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在发生如下特定情况及事项时，该等投资方有权行使股份

回购权；在该等投资方以书面行使提出要求时，合富香港应购买该等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 IPO 申报受理通知书（因中国证监会停止 IPO 申报受理等非发行人可控制的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申报的除外），或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 IPO 申报受理通知书后自行撤回申请，或者发行人 IPO 申报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否决；

(2) 若发行人已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各项上市条件且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同意上市申报，但控股股东无正当理由决定拒绝进行上市申报或发行的或者恶意拖延合格上市申报或发行的。

若发生上述回购事件，每股发行人股份的回购价格按照每股发行人股份的增资单价/基础单价（即 4 元/股）加上年化收益率为 8%（单利）的价格（投资期间获得发行人分红相应扣减）确定。

上述回购义务亦可由创始股东指定或安排的其他方履行，创始股东应就控股股东或创始股东指定或安排的其他方的上述回购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兴原国际与合富香港、创始股东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在发生如下特定情况及事项时，兴原国际有权行使股份回购权；在兴原国际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时，合富香港应购买兴原国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 IPO 申报受理通知书（因中国证监会停止 IPO 发行等非发行人可控制的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申报的除外）；

(2) 若发行人已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各项上市条件且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同意上市申报，但控股股东无正当理由决定拒绝进行上市申报或发行的或者恶意拖延合格上市申报或发行的。

若发生上述回购事件，每股发行人股份的回购价格按照每股发行人股份的增资单价/基础单价（即 4.7 元/股）加上年化收益率为 8%（单利）的价格（投资期间获得发行人分红相应扣减）确定。

上述回购义务亦可由创始股东指定或安排的其他方履行，创始股东应就控股股东或创始股东指定或安排的其他方的上述回购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2.2.2. 股份回购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5 条

首先,股份回购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为投资方与合富香港或投资方与合富香港、李惇、王琼芝,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并非协议当事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义务或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富香港持有发行人 73.34%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如果触发股份回购情形:

(1) 如果由合富香港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则合富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增加 18.00%,对于合富香港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状态不存在实质影响,在合富控股的股本结构、董事会构成等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6.1.3 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无实际控制人;或者

(2) 如果合富香港回购国泰创业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创始股东自行或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回购除国泰创业外的其他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则合富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增加 1.26%,创始股东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增加 16.75%,合富香港和合富控股仍然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在合富控股的股本结构、董事会构成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仅因股份回购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再次,触发股份回购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市值无关,股份回购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最后,发行人已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525),相关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之一事实上不会发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股份回购同时满足《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5 条规定的可以不清理的四项要求。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请发行人根据《首发业务问题解答》之问题 4 的要求披露新股东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

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以下统称“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新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基础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对新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外兼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3.2.1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新股东包括祺睿投资和兴原国际，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祺睿投资

祺睿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基金管理人为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睿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6.44%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25.91%	有限合伙人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86%	有限合伙人
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58%	有限合伙人
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7.93%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娃哈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29%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	3.70%	有限合伙人
9.	共青城英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59%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59%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柯力投资有限公司	1,500	0.79%	有限合伙人
12.	新疆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2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合计	189,100	100.00%	-

(2) 兴原国际

兴原国际设立于 1998 年 6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兴原国际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张矫崎。

3.2.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新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1 条。

3.2.3 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2020 年 3 月荆州慧康向祺睿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以及 2020 年 8 月华润医药向兴原国际转让发行人股份均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3.2.4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2.5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新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新股东入股发行人涉及的股权变动均为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合富香港,持有发行人 73.34%的股份,合富控股持有合富香港 100%股权,为合富香港控股股东,但合富控股无实际控制

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合富控股为我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李惇家庭合计持有合富控股 23.76% 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请发行人结合合富控股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李惇家庭控制的董事会席位、合富控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安排等情况补充披露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合富控股在我国台湾地区上市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一致；合富控股最近三年内控制权是否曾发生变化；披露李惇家庭及其亲属、关联方持有合富控股股份的情况；李惇家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实际由李惇家庭控制，如合并计算持股比例是否接近或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实际控制人义务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控股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股东会议事录及相关股权登记日调取的股东登记册、股票账户情况表等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4.2.1 请发行人结合合富控股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李惇家庭控制的董事会席位、合富控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安排等情况补充披露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富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218,937,88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富控股系合富香港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4.2.1.1 合富控股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合富控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惇	7,642,834	9.87%
2	王琼芝	7,377,186	9.53%
3	胡柏坚	3,187,469	4.12%
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王富控股公司	2,827,361	3.65%
5	曹书铭	2,747,887	3.5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永利控股公司	2,689,251	3.47%
7	Crown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简称“Crown Technology”)	2,544,623	3.29%
8	张莉莉	2,475,163	3.20%
9	吴宜蓁	1,735,275	2.24%
10	愚悦投资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7,983	2.01%

注：李惇与王琼芝系配偶关系，王琼芝系 Crown Technology 唯一董事及唯一股东。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李惇及其配偶、子女（以下合称“李惇家庭”）持有合富控股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惇	/	7,642,834	9.87%
2	王琼芝	李惇之妻	7,377,186	9.53%
3	Crown Technology	王琼芝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544,623	3.29%
4	李颖文	李惇之女	485,646	0.63%
5	李颖杰	李惇之子	311,246	0.40%
合计		-	18,361,535	23.72%

4.2.1.2 李惇家庭控制的董事会席位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合富控股公司章程第 25.1 条及第 25.4 条，合富控股董事会人数（包括独立董事）为 5 人至 11 人，除公开发行公司法令另有规定者外，应设置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3 人。公司章程并未授予任一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合富控股公司章程第 27.2 条规定，董事的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会通过后经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每一股东可行使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股份乘以应选出董事人数（以下简称“特别投票权”），任一股东拥有的特别投票权可集中选举一名董事候选人，或分配选举数名董事候选人。

按照上述累积投票制的选举规则，作为第一大股东的李惇家庭所持股份表决权无法对合富控股董事的选任形成绝对控制。合富控股于 2020 年改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其改选结果（包括当选权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董事职位	姓名	持股主体	当选权数
----	------	----	------	------

序号	董事职位	姓名	持股主体	当选权数
1	董事	王琼芝	王琼芝、Crown Technology	52,155,967
2	董事	李惇	李惇	45,649,321
3	董事	金权	金权	42,533,453
4	董事	曹光溱	曹书铭(曹光溱的儿子)、愚悦投资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曹光溱担任董事)	42,339,780
5	董事	吴乐生	张莉莉(吴乐生的配偶)、吴宜蓁(吴乐生的女儿)、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永利控股公司(吴乐生担任其唯一董事)	41,959,450
6	董事	胡柏坚	胡柏坚	41,929,778
7	独立董事	蔡彦卿	/	39,918,717
8	独立董事	楼迎统	/	38,983,418
9	独立董事	童宗雯	/	38,580,900

注：上表所列“持股主体”仅限于前十大股东。

从合富控股控制权统计表及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李惇家庭在合富控股董事会中只拥有 2 席董事席位，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各拥有不超过 1 席董事席位，均未超过半数。因此，李惇家庭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有效控制合富控股的董事会。

4.2.1.3 合富控股股东会运作情况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李惇家庭始终持有合富控股最多的股份，合富控股的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年度	李惇家庭持股情况（注）			董事情况		股东会情况			
	统计截止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惇家庭代表人数	董事会总人数	召开时间	股东会届次	股东会出席率	李惇家庭占出席股东会代表股份总数比例
2018	2018.04.08	13,738,469	23.81%	2	9	2018.06.06	2018 年股东常会	56.44%	42.19%
2019	2019.04.19	15,113,658	24.59%	2	9	2019.06.17	2019 年股东常会	58.25%	42.20%
2019	2019.09.06	17,863,787	24.22%	2	9	2019.10.05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	57.96%	41.78%
2020	2020.03.29	17,524,787	23.76%	2	9	2020.05.27	2020 年股东常会	59.14%	40.17%

注：上表所列“李惇家庭持股情况”包括李惇、王琼芝、Crown Technology、李颖文、李颖杰

合计持有股份。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 李惇家族分别持股数如下: 李惇持有 7,642,834 股、王琼芝持有 7,377,186 股、Crown Technology Co., Ltd.持有 2,544,623 股、李颖文持有 485,646 股、李颖杰持有 311,246 股。

根据合富控股的公司章程第 18.1 条, 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应构成股东会的法定出席股份数。在满足前述要求的前提下, 根据合富控股的公司章程第 18.8 条, 除法令、章程大纲或章程另有明文规定外, 任何于股东会上提出交由股东决议、同意、实行、确认者, 应以普通决议(以简单多数决通过)审议通过。

根据合富控股的公司章程第 14.1 条, 下列涉及股东重大权益的议案, 应由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 并由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a)变更公司名称; (b)修改或增加章程; (c)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纲有关宗旨、权力或其他特别载明之事项; (d)减少资本及资本赎回准备金; 及(e)增加公司股东会决议所规定的股本或注销任何在决议通过之日尚未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 或者变更授权资本。

根据合富控股的公司章程第 14.2 条, 下列涉及股东重大权益之议案, 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 并由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如出席股东的股份总数虽未达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则需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且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a)出售、让与或出租公司全部营业或对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b)解任任何董事; (c)许可一个或多个董事为其自身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的其他商业活动的行为; (d)使可分配股利及/或红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条所规定款项之资本化; (e)合并(不包括简易合并)、分割(不包括简易分割)或私募, 但符合法令定义的合并应同时符合法令的规定; (f)缔结、变更或终止关于公司出租全部营业、委托经营或与他人经常共同经营之协议; (g)让与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营业或财产, 但前述规定不适用于因公司解散所进行的转让; 或(h)取得或受让他人的全部营业或财产而对公司营运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 最近三年, 合富控股共召开了四次股东会中, 股东出席率最低为 56.44%, 最高达到 59.14%, 未出现李惇家庭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 李惇家庭持有合富控股最多的股份, 但其所持股份占往年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额的比例

从未超过 50%，其他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低于李惇家庭。李惇家庭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自身持股比例均不能单独达到合富控股股东大会的法定出席比例和股东会决议通过比例。

因此，李惇家庭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合富控股股东大会的决策。

4.2.1.4 合富控股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核查，合富控股作为注册于开曼且股票在台湾柜买中心上柜的公司，注册地和上市地法律均未要求设置监事会。

4.2.1.5 合富控股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合富控股公司章程第 27.1 条及第 32.2 条的规定，合富控股总经理、副总经理、协理、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主管的选任需经合富控股董事会以过半数出席及过半数同意。由于李惇家庭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有效控制合富控股的董事会，因此，也无法控制经营管理层的选任。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合富控股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合富控股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与李惇家庭的关联关系
1	李惇	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1 日至今	有
2	张晨	财会主管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无
3	曾冠凯	代理人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	无
4	杨心榆	财会主管	2019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无
		代理人	2019 年 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5	陈丽安	财会主管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无
		代理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治理主管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6	朱莺	稽核主管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无
7	简佳平	稽核主管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今	无
8	苏怡瑄	财会主管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今	无
		代理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今	

4.2.1.6 合富控股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安排情况

经核查，合富控股公司章程未赋予李惇家庭任何特殊权利。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李惇家庭与合富控股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因股权控制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等情形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合富控股其他股东未将其作为股东所享有的投票权、参与管理权等委托给李惇家庭行使。

4.2.1.7 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2.1.1 条至第 4.2.1.6 条的分析，李惇家庭虽然合计持有合富控股 20% 以上股份，但其对合富控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主要经营管理层的选任都无法形成有效控制，合富控股其他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低于李惇家庭，其对合富控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主要经营管理层的选任亦无法形成有效控制，李惇家庭与合富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因股权控制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等情形构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合富控股其他股东未将其作为股东所享有的投票权、参与管理权等委托给李惇家庭行使。

因此，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控制合富控股，进而通过合富控股控制发行人，认定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2.2 与合富控股在我国台湾地区上市期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票在台湾柜买中心上柜交易的公司应揭露之事项未列出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合富控股在台湾地区揭露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4.2.3 合富控股最近三年内控制权是否曾发生变化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合富控股始终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化，具体而言：

(1) 最近三年内，合富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合富控股 2017 年年报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8 年 4 月 8 日，合富控股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惇	5,653,587	9.80%
2	王琼芝	5,460,027	9.4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胡柏坚	2,400,231	4.16%
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王富控股公司	2,039,944	3.54%
5	曹书铭	1,982,604	3.44%
6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永利控股公司	1,943,025	3.37%
7	Crown Technology	1,835,949	3.18%
8	张莉莉	1,785,833	3.10%
9	吴宜蓁	1,257,003	2.18%
10	愚悦投资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4,087	1.95%

根据合富控股 2018 年年报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合富控股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惇	6,170,345	10.04%
2	王琼芝	5,958,774	9.69%
3	胡柏坚	2,640,254	4.30%
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王富控股公司	2,243,938	3.65%
5	曹书铭	2,180,864	3.55%
6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永利控股公司	2,134,327	3.47%
7	Crown Technology	2,019,543	3.29%
8	张莉莉	1,954,416	3.20%
9	吴宜蓁	1,364,703	2.22%
10	愚悦投资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236,495	2.01%

根据合富控股 2019 年年报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合富控股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惇	7,348,414	10.04%
2	王琼芝	7,094,928	9.69%
3	胡柏坚	3,168,304	4.30%
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王富控股公司	2,692,725	3.65%
5	曹书铭	2,617,036	3.55%
6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永利控股公司	2,561,192	3.47%
7	Crown Technology	2,423,451	3.2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张莉莉	2,357,299	3.20%
9	吴宜蓁	1,637,643	2.22%
10	愚悦投资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3,794	2.01%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3月26日,合富控股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惇	7,642,834	9.87%
2	王琼芝	7,377,186	9.53%
3	胡柏坚	3,187,469	4.12%
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王富控股公司	2,827,361	3.65%
5	曹书铭	2,747,887	3.55%
6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永利控股公司	2,689,251	3.47%
7	Crown Technology	2,544,623	3.29%
8	张莉莉	2,475,163	3.20%
9	吴宜蓁	1,735,275	2.24%
10	愚悦投资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7,983	2.01%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李惇家庭合计持有合富控股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点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8年4月8日	13,738,469	23.81%
2019年4月19日	15,113,658	24.59%
2019年9月6日	17,863,787	24.22%
2020年3月29日	17,524,787	23.76%
2021年3月26日	18,361,535	23.72%

由上可见,持有合富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只有李惇家庭,且其持有合富控股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幅度很小;除李惇家庭外的合富控股其他前十大股东持有合富控股股权比例略有增减变化,但单个股东持股比例均很小。因此,最近三年内,合富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合富控股的股权和控制结构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合富控股的经营管理层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12月, 合富控股的董事为李惇、王琼芝、金权、吴乐生、曹光灏、胡柏坚、蔡彦卿、楼迎统、童宗雯, 其中蔡彦卿、楼迎统、童宗雯为独立董事; 2018年5月, 独立董事蔡彦卿辞职; 2019年6月, 合富控股股东会补选蔡彦卿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合富控股的其他董事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12月, 合富控股的总经理为李惇, 财会主管为张晨, 曾冠凯为代理发言人, 朱莺为稽核主管; 2019年2月, 合富控股董事会选任杨心榆担任财会主管兼代理发言人, 简佳平为稽核主管; 2020年3月, 合富控股选任陈丽安担任财会主管; 2020年8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合富控股选任陈丽安担任公司治理主管; 2020年12月, 选任苏怡瑄担任财会主管和代理发言人。根据合富控股的书面确认, 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中, 陈丽安、杨心榆、朱莺、简佳平、苏怡瑄均系合富控股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 本所认为, 合富控股的经营管理层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合富控股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 合富控股始终为控股公司, 并无实质营运业务。

(4) 合富控股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合富控股已依据《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制定完整公司治理结构, 设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资报酬委员会, 并配置了适任及适当的公司治理人员。根据合富控股在台湾财团法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的公开信息, 合富控股已经制定合富控股公司章程以及《集团企业及关系人交易管理办法》《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等内部制度。因此, 合富控股的公司治理有效, 没有受到合富控股股权和控制结构的影响。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最近三年, 合富控股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4.2.4 李惇家庭及其亲属、关联方持有合富控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截至2021年3月26日, 李惇家庭及其亲属、关联方持有合富控股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惇	/	7,642,834	9.87%
2	王琼芝	李惇之妻	7,377,186	9.53%
3	Crown Technology	王琼芝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544,623	3.29%
4	李怡	李惇之姐	1,511,275	1.95%
5	李颖文	李惇之女	485,646	0.63%
6	李颖杰	李惇之子	311,246	0.40%
7	王鼎元	王琼芝之弟	182,498	0.24%
8	王慧中	王琼芝之妹	45,146	0.06%
9	李忱	李惇之姐	89,266	0.12%
合计			20,189,720	26.07%

4.2.5 李惇家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李惇家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股东名称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股东中 持股/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比例
1	李惇	合富控股	73.34%	9.87%	7.24%
		确资	1.23%	25.45%	0.39%
2	王琼芝	合富控股	73.34%	9.53%	6.99%
		Crown Technology	2.41%	100.00%	2.41%
		员昂	0.94%	10.76%	0.12%
		员程	0.95%	6.74%	0.07%
		员意	0.87%	4.15%	0.04%
		确资	1.23%	13.61%	0.15%
		华金	0.12%	32.53%	0.04%
3	李颖杰	合富控股	73.34%	0.40%	0.29%
		联方	1.55%	1.10%	0.02%
4	李颖文	合富控股	73.34%	0.63%	0.46%
		联方	1.55%	1.10%	0.02%
合计					18.25%

4.2.6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实际由李惇家庭控制，如合并计算持股比例是否接近或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

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框架协议》（以下

简称“《持股协议》”),各员工一致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员工持股管理人自主行使员工持股主体在公司享有的参与权、决策权、表决权或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均为有限合伙企业,该等员工持股主体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员工持股管理人分别为陈晏、陈怡、乔丽青、张晨。因此,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并非由李惇家庭控制。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持股协议》,境外员工持股主体均为有限公司,且其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确资的唯一董事、员工持股管理人为李惇,华金的董事、员工持股管理人为张巧忻。因此,确资实际由李惇家庭控制,华金并非由李惇家庭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确资持有发行人 3,666,6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3%;确资与李惇家庭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19.09%,远低于 30%。

4.2.7 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实际控制人义务的情况

第一,发行人及合富控股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合富控股最近三年内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实质条件。

第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实质条件。

第三,合富控股和合富香港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李惇家庭通过合富控股和合富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发行人股份亦受到前述承诺的限制,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和减持义务的情形。

第四,李惇家庭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2.2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实际控制人义务的情况。

五、《反馈意见》问题5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于2013年1月30日在台湾财团法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股票代码474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台湾柜买中心的基本情况、主管部门、挂牌企业数量、主要监管政策、是否为我国台湾地区主要证券交易市场、合富控股的股票发行情况及交易情况、合富控股的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2)合富控股在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合富控股在上市期间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4)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占合富控股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说明合富控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拆后合富控股是否仍具备独立上市地位;(5)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当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及合富控股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6)合富控股和发行人之间设立香港公司的原因,合富香港是否有实际经营业务;(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再融资需柜买中心出具同意函的原因,本次是否取得,请补充提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湾律师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以及合富控股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告,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合富控股的书面确认。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5.2.1 台湾柜买中心的基本情况、主管部门、挂牌企业数量、主要监管政策、是否为我国台湾地区主要证券交易市场、合富控股的股票发行情况及交易情况、合富控股的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5.2.1.1 台湾柜买中心的基本情况、主管部门、挂牌企业数量、主要监管政策、是否为我国台湾地区主要证券交易市场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柜买中心全称为“财团法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于1994年7月27日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法成立,主要服务包含扶植

新兴高科技产业、创意产业等企业挂牌及筹资、经营股票、债券、指数型基金(ETF)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业务。根据《台湾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台湾柜买中心的主管机关为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21年4月16日,台湾柜买中心的挂台上柜企业数量为786家,总市值约为新台币50,273.85亿元。目前台湾主要证券交易市场有二,分别为台湾证券交易所和台湾柜买中心。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柜买中心就上柜企业订有《财团法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审查准则》《财团法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业务规则》及《财团法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对有价证券上柜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等超过200种监管政策或细则,针对申请上柜的公司情况及股权结构、上柜后公司发行的有价证券的交易情况、上柜前公司出具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形,以及上柜公司后公司发生重大讯息的公告制度,均有详尽规范。

5.2.1.2 合富控股的股票发行情况及交易情况、合富控股的历史沿革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合富控股总股本为77,449,547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为“一般”,并无依照相关规范经公告为“变更交易方式”、“注意股票”或“虚置股票”等交易异常情形。

根据台湾律师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控股的历史沿革及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 (1) 2005年11月4日,合富控股根据开曼法律设立。
- (2) 2013年1月,合富控股于台湾柜买中心挂牌,挂牌时合富控股已发行股本为48,569,561股。
- (3) 2013年1月,合富控股办理现金增资,增发普通股5,397,000股,增资后合富控股已发行股本合计为53,966,561股。
- (4) 2014年2月、6月及9月,合富控股办理可转换公司债转增资及员工认股转增资,增发普通股2,296,561股;增资后,合富控股已发行股本合计为56,263,122股。
- (5) 2015年8月,合富控股办理盈余转增资及员工认股转增资,增发普通股1,243,963股;增资后,合富控股已发行股本合计为57,507,085股。
- (6) 2016年11月,合富控股办理员工认股转增资,增发普通股176,000

股；增资后，合富控股已发行股本合计为 57,683,085 股。

(7) 2017 年 3 月，合富控股办理员工认股转增资，增发普通股 15,000 股；增资后，合富控股已发行股本合计为 57,698,085 股。

(8) 2018 年 8 月，合富控股办理盈余转增资，增发普通股 5,769,809 股；增资后，合富控股已发行股本合计为 63,467,894 股。

(9) 2018 年 12 月，合富控股消除 2,000,000 股股份（执行库藏股）；执行后，合富控股已发行股本合计为 61,467,894 股。

(10) 2019 年 8 月，合富控股办理盈余转增资，增发普通股 12,293,579 股；增资后，合富控股已发行股本合计为 73,761,473 股。

(11) 2020 年 8 月，合富控股办理盈余转增资，增发普通股 3,688,074 股；增资后，合富控股已发行股本合计为 77,449,547 股。

自上述增资至台湾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富控股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5.2.1.3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根据台湾、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合富控股的书面确认，合富控股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其作为原告或被告当事人的诉讼纠纷。

5.2.2 合富控股在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合富控股的基本情况、合富控股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合富控股的股东会召开及董事构成情况、合富控股控制的企业的简要情况、报告期内合富控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制结构，除此之外，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其他法律相关的披露事项与合富控股的信息披露内容重叠的情形。

合富控股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合富控股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自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为主办银行兼管理银行（以下简称“管理银行”）的联合授信银行团处取得 3,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包括 1,440 万美元中期美金贷款额度（甲-1 额度）、43,200 万新台币中期新台币贷款额度（甲-2 额度）以及 1,560 万美元或等值新台币中期贷款额度（乙项额度），发行人担任其中乙项额度的连带保证人。根据联合授信协议的约定，第一次动用乙项额度的先决条件之一为英属盖曼群岛合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即“乙项借款人”）取得中国信托商业银行上海分行所开立的担保信用状并交予管理银行。根据合富控股的书面确认，乙项

借款人并未开具前述担保信用状。2016年12月30日，合富控股与乙项借款人共同向管理银行书面申请于2017年1月20日办理取消乙项授信额度全部未动用余额1,560万美元。2017年1月20日，管理银行批准前述取消申请。基于此，结合境内A股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未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述事宜。

经对比，除上述事项外，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的披露事项与合富控股的信息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5.2.3 合富控股在上市期间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检索公开信息观测站之合富控股历史重大讯息（检索年度：公元2010年至公元2021年），及审阅合富控股声明书，未发现合富控股办理股票公开发行后有存在受到行政处分等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并根据合富控股的书面确认，合富控股在上柜期间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2.4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占合富控股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说明合富控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拆后合富控股是否仍具备独立上市地位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法律项下并无“重大依赖”的法律概念。

根据合富控股2018年、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合富控股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的合计金额等占合富控股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99.81%、116.67%和93.44%。其中，净利润比例高于100%的原因在于合富控股因履行对外投资职能及台湾上柜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而产生一定费用。由此可见，合富控股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源于发行人。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柜买中心2018年2月26日证柜监字第1070003517号函（下称「柜买中心同意函」），就合富控股所申请，于持有发行人至少51%股权，并维持对发行人之实质控制力及经营权之前提下，以放弃增资新股认购方式降低对发行人之持股比例，并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在资本市场申请挂牌上市乙事，柜买中心同意合富控股之申请。依据合富控股于2020年12月18日公告之重大讯息，合富控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73.34%，高于柜买中心同

意函所述之「最低持股比例 51%」,此外,亦未发现合富控股对发行人丧失实质控制力及经营权之情事,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不影响合富控股独立上柜地位。”

5.2.5 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当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及合富控股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分拆于台湾地区以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合富控股应就(1)降低对发行人之持股比例,(2)发行人于海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及(3)合富控股及发行人出具承诺事项,遵守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经台湾律师核查,“合富控股已依柜买中心业务规则第 8-2 条第 1 项规定办理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程序,未发现合富控股降低对发行人持股比例有影响合富控股于柜买中心继续上柜之情事,合富控股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致合富控股及发行人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出具承诺事项,除应于 2021 年之股东常会(预计于 2021 年 5 月召开)完整报告外,已依柜买中心业务规则第 8-2 条第 3 项及第 4 项规定办理,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分拆于台湾地区以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符合台湾地区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法律要求的必要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2.6 合富控股和发行人之间设立香港公司的原因,合富香港是否有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控股设立合富香港系基于全球布局及税务规画之考虑,另合富香港现今单纯经营控股业务,并无其余实际营业行为”。

5.2.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再融资需柜买中心出具同意函的原因,本次是否取得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柜买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予合富控股之证柜审字第 10101016401 号函,柜买中心同意合富控股股票于柜买中心买卖,并要求合富控股于上柜挂牌前,承诺于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中增订「合富香港不得放弃对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贸易有限公司未来各年度之增

资。……未来若贵公司因策略联盟考虑或其他经中心同意者，而须放弃对上开公司之增资或处分上开公司，须经贵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合富控股依据前述同意函于现行之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股东会修订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称「取处程序」）第 7-1 条明列「除因本公司策略联盟考虑或经财团法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同意，并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者外：二、针对本公司间接持股之子公司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合富中国」），如于未来年度有增资之计划时，于本公司持有合富中国 51% 以上之股权，并维持对合富中国之实质控制力及经营权前提之下，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得以放弃增资新股认购方式降低对合富中国之持股比例。」

“是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稀释股权阶段，合富控股以放弃增资新股认购方式降低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需依照取处程序第 7-1 条取得柜买中心之同意，此即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点所称之柜买中心同意函。且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再有融资需求，而需合富控股以放弃增资新股认购方式持续降低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亦须取得柜买中心之同意，方符合相关规定。

“合富控股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柜买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证柜监字第 1070003517 号的同意函。”

综上所述，根据台湾律师、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控股目前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其作为原告或被告当事人的诉讼纠纷；除关于合富控股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自联合授信银行团处取得的 3,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项下乙项额度的担保情况外，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的披露事项与合富控股的信息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合富控股在上柜期间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台湾法律项下并无“重大依赖”的法律概念，合富控股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影响合富控股独立上柜地位；合富控股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包括取得柜买中心的同意函），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合富香港目前单纯经营控股业务，并无其余实际营业行为。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亦从事医疗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李惇夫妇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企业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竞争关系；（3）结合前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填写的调查表，近三年合富控股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李惇、王琼芝填写的调查表，境外相关关联方的注册证书、章程，境内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的信息，网络检索控股股东、李惇家庭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抽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列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查阅了相关关联方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列表、员工花名册、账面资产清单、往来金额统计表、发票、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合富控股的书面确认。

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6.2.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合富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富香港、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关系
1	康君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营养健康咨询	无
2	康永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无
3	合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无
4	合富台湾	投资控股	无
5	Cowealth Holding Co., Ltd	投资控股	无
6	Cowealth BVI	投资控股	无
7	Richtek	无实际业务	无
8	文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无
9	杰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无
10	乐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无
11	马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关系
12	英属盖曼群岛商合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无实际业务	无

上述关联企业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完整披露。

基于上述，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6.2.2 李惇夫妇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企业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竞争关系，结合前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惇夫妇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关系
1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家食品”）	李惇、王琼芝及其子李颖杰合计持股 100%	食品流通、纪念品及工艺品（文物除外）、酒类（限分支机构）的批发、零售	无
2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捷食品”）	李惇、王琼芝及其子李颖杰合计持股 98.98% 并担任董事	食品生产及销售	无
3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成文化”）	李惇和王琼芝的子女李颖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颖杰担任监事	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无
4	一味愚（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李惇、王琼芝及其子李颖杰间接持股 60%	食品经营	无
5	Crown Technology	王琼芝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投资持股	无
6	确资	李惇持股 25.45% 并担任唯一董事	投资持股	无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李惇夫妇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竞争关系，该等判断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而作出。

6.2.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关系

经核查，李惇夫妇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于发行人相互独立，具体而言：

涉及公司	关系类别	关系描述
盈家食品	历史沿革	无
	资产	盈家食品曾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期间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 1181 号七幢四层的一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用于仓储，每年租金为 21.35 万元；盈家食品向发行人承租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2 幢 1801C 室的一处物业用于办公，每年租金为 13.03 万元
	人员	李惇之姐李怡任董事
	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盈家食品采购食品用作员工福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33.81 万元、13.65 万元和 17.29 万元
盈捷食品	历史沿革	无
	资产	盈捷食品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 1181 号七幢四层的一处物业租赁给发行人用于仓储，每年租金为 21.35 万元
	人员	发行人董事王琼芝、李惇及其子李颖杰任董事
	业务和技术	2020 年度，发行人向盈捷食品采购食品用作员工福利，交易金额为 26.02 万元
质成文化	历史沿革	无
	资产	质成文化向发行人承租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2 幢 1801 的两处物业用于办公，每年租金合计为 13.87 万元
	人员	李惇之女李颖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业务和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质成文化采购礼物等用作员工福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13.31 万元、69.05 万元和 41.00 万元
一味愚（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无
	资产	无
	人员	无
	业务和技术	无
Crown Technology	历史沿革	Crown Technology 持有合富控股 2,544,623 股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资产	无
	人员	发行人董事王琼芝任董事
	业务和技术	无
确资	历史沿革	为发行人股东
	资产	无
	人员	发行人董事李惇任董事

涉及公司	关系类别	关系描述
	业务和技术	无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李惇夫妇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2)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盈家食品、盈捷食品的书面确认，盈家食品、盈捷食品报告期内曾向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销售食品。其中，盈家食品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与润达医疗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6.60 万元和 32.98 万元；盈捷食品 2019 年度与润达医疗的交易金额为 43.45 万元。该等销售渠道系盈家食品、盈捷食品独立开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由于主营业务显著不同，李惇夫妇及其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共用或重叠。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合玺医疗及发行人递交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续期申请材料及受理凭证等文件，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机关关于前述资质许可续期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是否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7.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要

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的情况
1	发行人	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
2	合玺医疗	医疗器械的销售拓展和售后维护业务
3	合康医管	医院管理咨询业务
4	合康生物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销售拓展和售后维护业务
5	北京分公司	当地联络与辅助销售
6	北京第二分公司	当地联络与辅助销售
7	上海徐汇分公司	当地联络与辅助销售
8	广州分公司	当地联络与辅助销售
9	山东分公司	当地联络与辅助销售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获得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4 号、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61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11	2021.05.18	与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合并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4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5.07	2021.05.18	2020 年 8 月换发新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4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1	2021.05.18	2019 年 5 月换发新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4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04	2021.05.18	2019 年 4 月换发新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4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24	2021.05.18	2019 年 1 月换发新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61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25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合并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61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1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变更备案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61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9.22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换发新证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 AT000002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26	2022.09.19	-
			沪 AT000002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5.02	2022.09.19	2019 年 5 月换发新证
			沪 AT000002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5.18	2018.05.17	2018 年 5 月换发新证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16-010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13	2021.08.10	-
			[沪]-非经营性-2016-010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11	2021.08.10	2019 年 6 月换发新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T-SH17-00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31	2022.09.19	-
			T-SH17-00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13	2022.09.19	2019 年 5 月换发新证
			T-SH17-00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9.19	2022.09.19	2018 年 7 月换发新证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22443042	上海海关外高桥关	2017.06.08	长期	2019 年 5 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备案回执合并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04341	上海保税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04.29	不适用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02696554	上海保税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06.01	不适用	2019年4月变更备案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2244304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75200015	上海海关外高桥关	2019.05.16	长期	-
		入出境特殊物品生产加工、销售、代理单位备案证明	WJB20110075 (更)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1.06.16	不适用	2019年4月因政策变更, 备案证明不再适用而被缴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412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9.06.17	2021.06.15	-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412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7.06.16	2021.06.15	2019年6月换发新证
2.	北京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55 号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12	2023.02.10	-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55 号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2.11	2023.02.10	2019年10月换发新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672 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07	不适用	-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672 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15	不适用	2020年12月换发新证
3.	广州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265 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14	2023.12.13	2019年4月因经营不需要而缴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686 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18	不适用	
4.	山东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519 号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6.26	2023.06.25	2019年4月因经营不需要而缴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686 号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5.24	不适用	
5.	合玺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18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1.25	2021.04.27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57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2.06	不适用	-
		入出境特殊物品生产加工、销售、代理单位备案证明	WJB20120248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11.15	不适用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25630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11.02	不适用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04941358	上海海关徐汇区站	2017.06.12	长期	-
6.	合康生物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7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1.25	2022.01.24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06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2.06	不适用	-

经核查，发行人及合玺医疗已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其所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续期事宜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申请材料。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合玺医疗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续期的相关条件，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持有其业务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且未出现期满后无法续期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问题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香港律师和台湾律师分别就合富香港、合富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2 核查内容和结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合富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合富控股；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香港律师刘永雄 严颖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针对合富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期，该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已通过该公司要停业、解散或终止或撤销、吊销或取消该公司现在持有的任何香港政府授权的指令或决议。该公司不存在针对该公司关于资不抵债的声明或判令，也不存在以书面形式作出的此类威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期，该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台湾律师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针对合富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合富控股在台湾地区受到行政处罚之情事、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合富控股在台湾地区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而受到刑事判决之情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九、《反馈意见》问题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涉及 1000 余家厂商近 17000 个品种,医疗产品流通业务代理 Viewray 生产的磁共振引导直线加速器产品、希森美康的血液体液分析仪及配套试剂。Viewray 还没取得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销售及代理的诊断试剂、设备等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曾经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关于产品质量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发行人在采购或代理时如何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其所销售、代理的产品是否均具备境内外生产、销售资质、许可,是否存在不具备资质、许可或未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海关等部门许可在境内销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销售、代理的产品清单(包含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产品注册证号、产品供应商、供应商许可证号、产品订单号、产品批次、产品购进日期及购进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提交的《上海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自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销售、代理产品的生产商、经销商发出的产品召回通知、发行人向客户发出的产品召回通知、有关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的内部制度、单品年度采购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该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14%、66.32%和 60.73%)及相关供应商的资质、许可证照等文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代理的其他产品及其供应商的资质、许可证照进行了随机抽查、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等经营合规性事宜、供应商的产品召回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9.2 核查内容和结论

9.2.1 发行人销售及代理的诊断试剂、设备等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曾经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关于产品质量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产品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销售及代理的诊断试剂和设备等产品共 7,000 余种。报告期内,相关产品出现过少量因产品质量问题而由供应商主动召回或因产品质量纠纷而被起诉的情形。

(1) 产品召回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销售和代理的诊断试剂、设备等产品出现过供应商因质量问题主动召回的情况,召回原因包括检测结果不能达到说明书所示标准、设备软件瑕疵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客户基于前述召回通知通过发行人向供应商退还货物的金额合计 1.51 万元,发行人未因产品召回事宜与客户发生产品质量纠纷。

(2) 产品质量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 1 起与其在境内所销售或代理的诊断试剂、设备等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原告浦利军以在使用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向发行人采购的德国 Carl Zeiss Meditec AG 生产的激光机时出现故障,造成其双眼伤残为由,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司上海”)及发行人赔偿伤残赔偿金、交通费损失(暂定)380,600 元。2020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苏 0582 民初 1162 号),准许原告浦利军撤诉。

2021 年 1 月,浦利军再次以上述事由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蔡司上海及发行人赔偿原告伤残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960,057.08 元。2021 年 2 月,浦利军申请将赔偿金额变更为 5,489,614.2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销售和代理的诊断试剂、设备等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关于产品质量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

9.2.2 发行人在采购或代理时如何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组,制定了一系列有关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的内部制度,通过合格供应商筛选、入库检验等措施在采购或代理阶段对产品质量进行管理,具体而言:

(1) 内部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管理制度》《业务类采购管理办法》《产品收货管理制度》《产品验收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首次合作供应商及首次采购产品的审核与管理、产品收货程序要求、产品验收程序

及标准等作出了规定。

(2) 质量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运营部下设了质量管理组，负责采购产品质量验收、将验收异常的情况告知执行采购组进行退货处理、对供应商的资质资料进行审核，组织执行采购组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综合质量评审等职责。

(3) 具体管控措施

首先，对合格供应商及产品的筛选及管理。根据《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与新供应商合作之前或者采购新产品之前，战略采购人员需在 ERP 系统中填写供应商的基础信息，并提交新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含附件）以及该新产品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批件（体外诊断试剂批准文号）、体外诊断试剂的法定质量标准等备查资料供内部审核；战略采购人员的上级主管审核通过前述信息和资料后，再进一步提交给质量管理人员审核。发行人不得向未经前述程序审核通过并纳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采购产品，亦不得采购未经前述程序审核通过的产品。

其次，收货阶段对产品质量进行初步核查。根据《产品收货管理制度》的规定，物流人员在收到货物后将对采购记录、运输工具、运输单据、采购单据进行检查核对。经物流人员核查无误的产品方可进入待检区域，由质量管理验收员进一步检验。对于不符合核查要求的产品，物流人员应拒绝接收。

最后，验收阶段对产品质量做进一步检验。根据《产品验收管理制度》的规定，质量管理验收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质量管理验收员应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逐批抽样验收，对抽样产品的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等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并按照产品批号查验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产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安排货物上架，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应在计算机系统中建立不合格品记录。

9.2.3 发行人所销售、代理的产品是否均具备境内外生产、销售资质、许可，是否存在不具备资质、许可或未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海关等部门许可在境内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销售、代理的诊断试剂和设备等产品共 7,000 余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无需进行注册或备案的产品外，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产品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

证》等境内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2 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持有销售相关产品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不具备资质、许可或未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海关等部门许可在境内销售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销售及代理的诊断试剂、设备等产品出现过少量因产品质量问题而由供应商主动召回或因产品质量纠纷而被起诉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在采购或代理时对产品质量进行管理；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产品已取得境内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持续持有销售相关产品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不具备资质、许可或未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海关等部门许可在境内销售的情况。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也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每年末的员工花名册（包含用工形式、是否签署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为劳务派遣人员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

10.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0.2.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披露应对方案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192	195	200
社会 保险	已缴人数(注)	187	187	187
	未缴人数	5	8	13
住房 公积金	已缴人数(注)	187	187	187
	未缴人数	5	8	13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分别有66名、63名和64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基于员工的主动要求委托 FESCO 在外地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缴纳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有:①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过五险一金的申报窗口期,需等到下月办理;②发行人部分台湾籍员工已在台湾当地参保,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其无需在内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而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尚未出台有关为该等员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具体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入职时已过五险一金的申报窗口期	1	1	4
台湾籍员工且已在台湾当地参保	4	7	9
合计	5	8	13

由此可见,上述五险一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均因客观原因导致,不存在发行人应缴未缴的情形。

(2)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富香港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已分别就五险一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则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

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在承担前述款项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人数缴纳差异主要由于客观原因导致的，不存在发行人应缴未缴的情形，且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已分别就五险一金缴纳事宜作出确认及承诺，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2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0.2.3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涉及的主要工种包括保安、司机、搬运工、后勤等辅助性、临时性或可替代性工作岗位；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用工总量(人)	193	190	199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人)	14	6	3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7.25%	3.16%	1.51%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每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均未超过同期用工总人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要求。

(2) 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实际均由上海仁联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联”)派遣，劳务派遣服务费亦向该公司支付；其中，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与上海仁联的关联方芜湖天

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或深圳市仁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经核查，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1.	上海仁联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549 号
2.	芜湖天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20020170064
3.	深圳市仁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0307180208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仁联就劳务派遣事宜签署的服务协议，发行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派遣单位为雇佣劳务派遣员工而产生的用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保险费用（如有）、服务费等；双方同意项目费中的用工工资收费标准根据员工工作地当年度最低工资调整比例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按照用工地政策进行调整；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社会保险费、福利待遇等的缴纳或发放均由派遣单位负责。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与自聘员工同工同酬。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在劳务派遣的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集约化采购业务取得代理权和医疗产品流通业务涉及的产品种类及名称、生产厂家、代理级别、是否划定销售区域、是否限制发行人代理竞品、是否为买断式代理、是否为独家代理、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及其行业地位；代理权取得方式、代理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各代理品牌的产品、单价、数量、是否存在竞品、所代理各品牌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所签订的代理合同期限、到期后的续期方式、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一致，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权益、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授权书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设备的合同、代理产品的供应商 ViewRay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ViewRay”）母公司 ViewRay, Inc.的公告等文件，对相关供应商、产品生产厂家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代理产品供应商上海艾瑞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艾瑞德”)的书面确认。

1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1.2.1 集约化采购业务取得代理权和医疗产品流通业务涉及的产品种类及名称、生产厂家、代理级别、是否划定销售区域、是否限制发行人代理竞品、是否为买断式代理、是否为独家代理、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 & 行业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集约化采购业务取得代理权和医疗产品流通业务涉及的产品包括艾瑞德品牌的体外诊断试剂、耗材以及 Viewray 品牌的 MRIdian 直线加速器系统。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前述产品的种类、名称、生产厂家等情况如下:

序号	代理权授予主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代理级别及销售区域	是否限制代理竞品	是否买断式代理	是否独家代理
1.	上海艾瑞德	体外诊断试剂、耗材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盒(免疫分析法)、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层析法)、脑钠肽(BNP)测定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样本稀释液、清洗液	上海艾瑞德 山东兰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不含陕西省)独家经销商	否	是	是
			PCT100ul/50ul/40ul全血稀释液	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ViewRay	诊断设备	MRIdian 直线加速器系统	ViewRay	特定区域(香港、澳门、台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缅甸和泰国)的分销商	是	是	是

经网络核查,上述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基本情况 & 行业地位如下:

生产厂家	基本情况 & 行业地位
------	-------------

生产厂家	基本情况及行业地位
上海艾瑞德	该公司于 2012 年在上海市设立，注册资本为 6,262.3189 万元，目前主要致力于单克隆-胶体金、快速免疫学诊断技术等前沿生物技术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主营心脏类、感染类等体外诊断试剂及与其相配套的体外诊断仪器。
山东兰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0 年在山东省济南市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目前主要致力于研发、生产自主知识产权的临床诊断分析仪器及配套试剂。
上海八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1998 年在上海市设立，注册资本为 1,027 万元。2017 年 8 月，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72017。该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毒品检测系列、宠物检测系列，均以定性检测为主。该公司多次获得公安部科技技术奖三等奖，其拥有的唾液酒精检测技术和大麻检测技术也两次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是目前国内唯一生产杜冷丁检测试剂的厂家。
ViewRay	该公司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ViewRay, Inc. 的子公司。ViewRay Inc. 于 2004 年在美国设立，总部位于俄亥俄州，主要从事核磁共振成像辅助放疗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2.2 代理权取得方式、代理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各代理品牌的产品、单价、数量、是否存在竞品、所代理各品牌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从 2020 年开始根据代理权进行销售，上述代理权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取得。2020 年度，发行人代理业务收入为 8,470.45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 7.78%；代理业务毛利润为 2,552.71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毛利润总额的 11.52%。发行人代理各品牌产生的收入、毛利润及占比、是否存在竞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理权授予主体	报告期内代理产生的收入、毛利润				是否存在竞品
		代理收入(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代理毛利润(万元)	占当年毛利润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艾瑞德	353.71	0.32%	35.77	0.16%	发行人存在销售竞品的情况，但未代理相关竞品
2.	ViewRay	8,116.74	7.46%	2,923.82	13.02%	发行人未销售、代理竞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产品种类较多，产品单价、数量各异，参考价值有限；发行人销售了 1 台 ViewRay MRIdian 直线加速器系统，销售价格为 36,680 万新台币。

11.2.3 所签订的代理合同期限、到期后的续期方式、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就上述代理权,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签订的最后一份代理合同的合同期限及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下:

序号	代理权授予主体	合同期限	到期后的续期方式
1.	上海艾瑞德	2020.01.21 至 2021.12.31	合同未具体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	ViewRay	2019.07.01 至 2022.06.30	达到协议约定的最初 3 年交付系统的出厂配 额,协议自动续期 5 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代理合同均正常履行,双方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发行人将在合同到期前积极与合同相对方协商合同续期事宜。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代理产生的收入及毛利润占发行人当年度收入和毛利润总额的占比较低,即便上述代理合同无法续期,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2.4 发行人的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否一致,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权益、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上海艾瑞德的书面确认及 ViewRay, Inc.的公告,发行人代理业务的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其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相一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利益安排。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国家两票制政策关于诊断试剂产品的相关规定、试点范围、试点区域诊断试剂代理商数量变化情况是否受到两票制带来的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代理商数量逐渐萎缩或者被压缩利润空间的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区域、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如未来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行两票制对发行人在内的诊断试剂贸易商的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4)国家药品集采主要政策、是否涉及包括诊断试剂、仪器等,发行人所销售、代理的产品是否在国家集采范围、集采价格、对发行人后续销售价格的影响,医疗机构是否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对贸易商、代理商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研究了目前与“两票制”、国家药品集采相关的法律法规,审

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清单(包含客户名称及报告期内各年对应的销售收入等信息)、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2.1 国家两票制政策关于诊断试剂产品的相关规定、试点范围、试点区域诊断试剂代理商数量变化情况是否受到两票制带来的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代理商数量逐渐萎缩或者被压缩利润空间的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区域、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如未来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行两票制对发行人在内的诊断试剂贸易商的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

12.2.1.1 国家两票制政策关于诊断试剂产品的相关规定、试点范围、试点区域,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区域

根据国务院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医改办”)等部门于2016年12月26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的规定,“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经核查,国家“两票制”政策仅在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施行,主要规定如下: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	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于2016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	公立医院药品采购逐步实行“两票制”。各地要因因地制宜,逐步推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其他医疗机构推行“两票制”,减少药品流通领域中间环节,提高流通企业集中度,打击“过票洗钱”,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净化流通环境。通过整合药品经营企业仓储资源和运输资源,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鼓励区域药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品配送城乡一体化, 为推进“两票制”提供基础条件。
国家医改办等部门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	1、两票制实施范围: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 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 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 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 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 以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	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 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 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部门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8]4 号)	2018 年, 各省份要将药品购销“两票制”方案落实落地, 推进数据共享、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 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 号)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 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 28 个省、市、自治区销售过诊断试剂。其中, 上海市、广东省、山东省、江苏省(包括常州市、丹阳市、淮安市、南京市、邳州市、苏州市、无锡市和镇江市)、北京市和江西省(包括萍乡市、抚州市和南昌市)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区域,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区域	该区域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年合计
1.	上海市	39.24%	38.84%	31.45%	36.79%
2.	广东省	14.22%	9.79%	8.64%	11.05%
3.	山东省	11.84%	14.08%	16.96%	14.14%
4.	江苏省	8.91%	9.55%	10.30%	9.54%
5.	北京市	1.25%	9.15%	10.94%	6.85%
6.	江西省	4.14%	3.72%	3.28%	3.74%
合计		79.61%	85.13%	81.58%	82.10%

经核查, 上述主要经营区域目前均未就体外诊断试剂施行“两票制”。

12.2.1.2 诊断试剂代理商数量变化情况是否受到两票制带来的不利影响、是否存在代理商数量逐渐萎缩或者被压缩利润空间的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传统代理模式下，“两票制”的施行将导致代理商的数量逐渐减少以及代理商的利润逐渐被压缩。但是，“两票制”下，发行人被替代或被压缩利润空间的风险相对传统代理商更低，影响相对更小，原因在于：

首先，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区域尚未就诊断试剂施行“两票制”，发行人的诊断试剂业务受“两票制”的影响较小。

其次，作为诊断试剂集约化采购服务提供商，发行人能够有效连接诊断试剂的生产商与终端医疗机构，整合和统一优化配置资源，降低医疗机构的采购成本，符合国家推行“两票制”的宗旨和目的。

再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诊断试剂主要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02%、90.96%及94.79%。

最后，发行人建立了体外诊断产品一站式服务平台和两岸医疗交流平台，进一步维护终端医疗机构客户的稳定性。通过自有服务体系向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销售及全过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并协助医院提升管理效益。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数十年来积累的两岸医疗资源，通过两岸医疗机构培训交流、科室共建等途径促成两岸医疗资源的整合以及先进管理经验的共享。

12.2.1.3 如未来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行两票制对发行人在内的诊断试剂贸易商的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

如上所述，发行人集约化采购的业务模式符合国家推行“两票制”的宗旨和目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诊断试剂主要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且发行人已建立体外诊断产品一站式服务平台和两岸医疗交流平台，进一步维护终端医疗机构客户的稳定性。因此，即便未来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行“两票制”，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亦有限。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披露“(二)“两票制”推行的风险”，具体如下：

“自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2016年以来，国家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了“两票制”政策，主要目的是解决当前“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减

轻群众的疾病负担。目前“两票制”主要针对药品、高值医用耗材，诊断试剂企业只有在部分省份被要求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终端医院所形成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5.98%、9.04% 和 5.21%。如果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行“两票制”，诊断试剂贸易商的客户在该等背景下只能为终端医院而非其它贸易商。发行人向下游贸易商、经销商进行销售的业务在该等背景之下存在较大的下滑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国家“两票制”政策仅在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施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区域尚未就诊断试剂施行“两票制”；“两票制”下，发行人被替代或被压缩利润空间的风险相对传统代理商更低，影响相对更小；即便未来在诊断试剂领域全面推行“两票制”，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亦有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两票制”推行的风险。

12.2.2 国家药品集采主要政策、是否涉及包括诊断试剂、仪器等，发行人所销售、代理的产品是否在国家集采范围、集采价格、对发行人后续销售价格的影响，医疗机构是否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对贸易商、代理商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的方案》，由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以下简称“国家药品集采”）。经查询，国家药品集采主要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的方案》	1、选择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和沈阳、大连、广州、深圳、厦门、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入手，国家组织开展药品集中采购试点。 2、由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领导和重大事项研究。 3、成立联合采购办公室，代表联盟地区开展集中采购。由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承担联采办日常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 11 个城市进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作为工作机构，代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实施集中采购，日常工作和具体实施由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承担；现开展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药品及相关服务的集中采购；本次采购品种包括 31 种药品。
联合采购办公室于 2018 年	25 种药品中选。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9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	<p>1、目标任务：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p> <p>2、总体思路：组织试点地区形成联盟，以联盟地区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探索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p> <p>3、药品范围：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p> <p>4、集中采购形式：根据每种药品入围的生产企业数量分别采取相应的集中采购方式：入围生产企业在3家及以上的，采取招标采购的方式；入围生产企业为2家的，采取议价采购的方式；入围生产企业只有1家的，采取谈判采购的方式。</p> <p>5、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剩余用量，各公立医疗机构仍可采购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p> <p>6、招采合一，保证使用。通过招标、议价、谈判等不同形式确定的集中采购品种，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确保1年内完成合同用量。</p>
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19年9月1日发布的《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国家组织相关地区形成联盟，依法依规开展跨区域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等25个省、自治区，联盟地区4+7城市除外。本次采购品种包括25种药品。
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19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	25种药品中选。
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19年12月29日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2)》	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现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联合采购办公室代表各地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军队及社会办医药机构等实施部分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本次采购品种包括33种药品。
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于2020年1月13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第二批国	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不再选取部分地区开展试点，由全国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成采购联盟，联盟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可自愿参加。联盟集中采购产生结果后，即在全国范围同步实施。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号)	
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0年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	32种药品中选。
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0年7月29日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	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现开展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联合采购办公室代表各地区公立、军队医疗机构,以及社会办医药机构等实施部分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本次采购品种包括56种药品。
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0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	55种药品中选。
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0年10月16日发布《关于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0-1)>的公告》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作为采购联盟,委派代表组成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代表各地区公立、军队医疗机构及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等实施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由天津市医药采购中心承担联合采购办公室日常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
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1)》	全面实行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现开展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联合采购办公室代表各地区公立、军队医疗机构,以及部分社会办医药机构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本次采购品种包括45种药品。
国务院办公厅于2021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	1、药品范围:按照保基本、保临床的原则,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逐步覆盖国内上市的临床必需、质量可靠的各类药品,做到应采尽采。对通过(含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纳入采购范围。符合条件的药品达到一定数量或金额,即启动集中带量采购。积极探索“孤儿药”、短缺药的适宜采购方式,促进供应稳定。 2、医疗机构范围: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参照执行。
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1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	45种药品中选。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目前国家药品集采主要政策主要针对药品和高值医用耗

材,未涉及诊断试剂和仪器。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代理的产品为诊断试剂和设备,未包含于国家集采范围内;国家目前的药品集采政策不会对发行人后续销售产品价格、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3

发行人的客户以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为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供货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3)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4)“发行人根据合约对不同客户进行返利”的具体含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为行业惯例;(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如何保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6)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负责人、负责采购的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清单(包含客户名称、报告期内各年对应的销售收入、业务取得方式等信息)、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招投标相关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性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客户履行招投标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

1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3.2.1 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招投标、协商谈判等)实现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参加招投标和商务谈判，通过前述方式获取的业务实现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参加招投标	71,188.16	65.37%	58,454.02	55.83%	47,942.15	53.01%
商务谈判	37,714.19	34.63%	46,243.49	44.17%	42,490.95	46.99%
合计	108,902.35	100.00%	104,697.51	100.00%	90,433.1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系通过参加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且报告期内各年度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的占比逐年升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中，绝大部分为非公立医院采购、采购金额未达到需招标的标准、采购方（客户）依法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或者按照公立医院客户的院内程序取得的业务，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非公立医院采购	14,280.63	37.87%	10,358.59	22.40%	6,227.45	14.66%
当年度采购金额未达需招标的标准	2,257.25	5.99%	1,885.05	4.08%	2,487.99	5.86%
单一来源采购	1,102.43	2.92%	1,543.18	3.34%	1,515.72	3.57%
公立医院院内程序	19,449.24	51.57%	30,201.31	65.31%	28,609.84	67.33%
其他	624.65	1.66%	2,255.37	4.88%	3,649.94	8.59%
合计	37,714.19	100.00%	46,243.49	100.00%	42,490.95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中多约定采购价格需根据或参考试剂原厂价格、当地市场价格、政府采购招标价格、现有采购价格等进行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约定得到严格遵守，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以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为由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反商业贿赂条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同时，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约定双方及各自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任何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等行为。根据相关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刑事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参加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业务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3.2.2 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供货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

13.2.2.1 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供货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与客户签订的主要为中长期的销售合同，涉及到期续约的问题；而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与客户签订的主要为专项合同或专项合同+订单，不涉及续期问题。

体外诊断产品采购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等事宜均由采购人（客户）确定。

13.2.2.2 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

如发行人无法就体外诊断产品采购合同续期事宜中标或与采购人（客户）协商一致，则存在无法与相关采购人（客户）继续合作的风险。

但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共有 24 家体外诊断产品采购人（客户）的采购合同到期，发行人与其中 19 家采购人（客户）成功续期（其中，北京市体检中心及上海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分别续期了 3 次），续期率为 82.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维护与现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2.2.3 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也在不断挖掘新客户，以降低现有客户无法继续合作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3.2.2.3 如何维持客户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为维护客户的稳定性，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发行人基于大量的集约化服务经验，向主要客户派遣专人驻场并协助进行库存量管理、采购量预估、科室专业培训、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2) 定期编制客户业务规划表, 依据规划表评价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制定跟进计划并执行。

(3) 为主要客户提供两岸医疗交流的互动平台, 方便客户学习台湾医疗机构先进的管理体系及经验。

综上, 本所认为, 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的合同不涉及续期问题, 体外诊断产品采购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等事宜均由采购人(客户)确定; 如发行人无法就体外诊断产品采购合同续期事宜中标或与采购人(客户)协商一致, 则存在无法与相关采购人(客户)继续合作的风险, 但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前述风险, 维护客户的稳定性, 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13.2.3 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 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

13.2.3.1 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 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来达成合作; 其中, 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的合同模式主要为框架协议+订单/专项合同, 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的合同模式主要为专项合同或专项合同+订单。

13.2.3.2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的交易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了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署的交易合同中关于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及相应责任、赔偿义务、合同性质、合同终止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	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及相应责任、赔偿义务	是否为框架/中长期合同	合同终止时间
1.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未具体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情形及相应的责任、赔偿义务。	是	2023.05
2.	财团法人私立高雄医学大学附设中和纪念医院	发行人履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户可书面通知发行人终止或解除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且不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受损失：1、违反第四条第七项第一款不得转包的规定的；2、因可归责于厂商的事由，导致延误履约期限，经客户催告仍不履行的；3、擅自减省工料的；4、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的；5、验收不合格，且未在通知期限内依规定办理的；6、有破产或其他重大情事，导致无法继续履约的；7、未依协议规定履约，自接到客户书面通知内所载合同期限，仍未改正的；8、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9、发行人或其人员在执行协议有任何违法情形的。	否	-
3.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020年10月1日前的一个月，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共同回顾协议执行情况，若发行人确有未履行协议预定的情况造成客户诸多困扰，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提出整改计划，若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则客户有权终止协议执行。	是	2023.09
4.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未具体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情形及相应的责任、赔偿义务。	是	2022.04
5.	上海市胸科医院	若发行人违反协议第四条第1款约定（有关发行人及其所销售产品资质、质量等问题的约定），且经客户支出后未能在客户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则客户有权终止本协议。	是	2022.07
6.	清远市人民医院	未具体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情形及相应的责任、赔偿义务。	是	2032.03
7.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在客户完全履行协议的前提下，若发行人延迟交货的，应当根据延迟交货的相应货款按每天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若超过10日还未能交货的，客户可以向第三方采购，同时发行人应当向客户支付相当于该部分货款8%的赔偿金额。若一年内出现三次以上情况，则发行人有权选择终止协议。 2、若发行人提供不符合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或不符合中国国家相应质量标准的仪器设备和试剂，则视为发行人根本违约，客户有权选择终止协议。发行人除需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外，应向客户支付相当于已收到当年度全部采购货款8%的赔偿金额。	是	2025.12
8.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未具体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情形及相应的责任、赔偿义务。	是	2025.05
9.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客户可书面通知发行人终止协议：1、发行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或者政府决定撤销的；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2、发行人严重违反协议的；3、发行人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	是	2028.08

序号	客户	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及相应责任、赔偿义务	是否为框架/中长期合同	合同终止时间
		务,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时,视作其片面终止协议,发行人有权向发行人索赔外,并有权终止协议。		
10.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1、发行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客户有权拒收该货物,客户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发行人逾期交货处理,发行人拒绝更换货物的,客户可单方终止合同。 2、因发行人违约对客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客户提出纠正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造成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	是	2023.06
1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未具体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情形及相应的责任、赔偿义务。	是	2019.10
12.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未具体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情形及相应的责任、赔偿义务。	是	2020.04
13.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未具体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情形及相应的责任、赔偿义务。	是	2021.09

13.2.4 “发行人根据合约对不同客户进行返利”的具体含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为行业惯例

13.2.4.1 “发行人根据合约对不同客户进行返利”的具体含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的价格主要在合同签署时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现行价格基础给予一定优惠，优惠的形式主要分为两种：(1) 客户按折扣后价格向发行人采购，(2) 客户按现行价格采购后发行人根据不同采购规模向客户支付一定比例折扣款。具体优惠方式，由客户和发行人协商确定。

13.2.4.2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

《关于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的意见》(商机纪发[2007]217号)规定：“折扣与商业贿赂的界限。商业活动中，可以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给予、接受折扣必须如实入账。账外暗中给予、收受回扣的，属于商业贿赂。”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经营者给予对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接受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本规定所称折扣，即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本规定所称明示和入帐，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已通过书面协议形式明确约定折扣安排。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收入金额及相关合同约定比例计提返利，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若应收账款余额不足冲减，不足冲减部分于预计负债中列报，即对相关折扣款如实入账。

因此，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折扣款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况，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4.3 是否为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信息，润达医疗（603108.SH）、浩欧博（688656.SH）、赛科希德（688338.SH）、普门科技（688389.SH）、明德生物（002932.SZ）、塞力医疗（603716.SH）等体外诊断行业公司亦存在向客户支付折扣款的情况。因此，向客户提供折扣款在体外诊断行业较为常见，属于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合约对不同客户进行返利符合有关禁止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属于行业惯例。

13.2.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如何保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方式防范商业贿赂，确保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反商业贿赂条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根据前述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各个业务重点环节均订立了预防措施、调查措施、处理措施及举报机制，并由人事行政部定期组织反腐败宣传。

(2)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约定双方及各自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任何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等行为。

13.2.6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负责人、负责采购的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负责人、负责采购的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直接或间接的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4

发行人主要从事诊断试剂和设备销售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在进行诊断试剂销售时是否存在向医疗机构投放设备的情况；（2）是否存在试剂捆绑设备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违反行业规定赠送或免费投放设备、搭配试剂销售的情形；（3）披露发行人免费提供设备的终端客户情况，该等终端用户向发行人采购试剂情况，是否违反《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国卫办发

【2013】49号)第四条规定、《关于印发2017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等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1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客户投放的设备清单、医疗机构客户向发行人买断或租赁相关设备的协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就试剂销售及设备提供等事宜签署的合同/协议、发行人取得合作机会的相关程序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等文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合规情况、发行人提供设备的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体外诊断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相关公告进行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4.2.1 发行人在进行诊断试剂销售时是否存在向医疗机构投放设备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本第14.2条中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向医疗机构客户免费提供设备的情形。

14.2.2 是否存在试剂捆绑设备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违反行业规定赠送或免费投放设备、搭配试剂销售的情形

14.2.2.1 主要法律法规规定

2017年8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2017]136号,以下简称“136号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2017年7月1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2017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治理通知》”),规定“加强对医疗机构耗材及配套使用设备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

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2条规定：“经营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7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

14.2.2.2 法律分析

(1) 发行人未向客户免费赠送设备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设备期间，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归发行人，客户仅享有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将其向客户提供的设备作为其资产记载于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科目下。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免费赠送设备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未受设备提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系按照客户内部要求的采购流程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与相关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经过招标、竞争、比价或多次磋商之后方才确定了合理的交易条件。相关交易协议中也多约定试剂采购价格需根据或参考试剂原厂价格、当地市场价格、政府采购招标价格、现有采购价格等确定或调整，以确保试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向客户销售试剂的价格不会因发行人是否向客户提供设备而有所不同，试剂销售并未违背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

(3) 试剂销售与设备提供之间并无必然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建立试剂采购合作关系并非由于发行人向该等客户提供了设备，试剂销售与设备提供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经审

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无论发行人是否向客户提供设备，客户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试剂。

(4) 发行人不存在因捆绑销售而被起诉、行政处罚、刑事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捆绑销售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行业规定进行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的情形。

14.2.3 披露发行人免费提供设备的终端客户情况，该等终端用户向发行人采购试剂情况，是否违反《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国卫办发【2013】49号）第四条规定、《关于印发2017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等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3.1 发行人免费提供设备的终端客户情况，该等终端用户向发行人采购试剂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向56家终端客户提供了220台设备。发行人提供该等设备的终端客户及其2018年度向发行人采购试剂的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客户性质	免费提供设备数量(台)	2018年度向发行人采购试剂的金额(万元)
1.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公立医院	2	5,122.92
2.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10	4,809.30
3.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	4	4,657.97
4.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5	4,049.95
5.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公立医院	17	3,973.28
6.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公立医院	22	3,935.61
7.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公立医院	14	3,837.64
8.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12	3,746.83
9.	昆明市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1	2,110.96
10.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5	2,027.72
11.	浙江省中医院	公立医院	5	2,017.26
12.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5	1,898.82

序号	终端客户	客户性质	免费提供设备数量(台)	2018年度向发行人采购试剂的金额(万元)
13.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公立医院	2	1,797.49
14.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17	1,450.65
1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公立医院	1	916.86
16.	南充市中心医院	公立医院	4	773.24
17.	萍乡市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5	675.87
18.	松阳县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4	662.91
19.	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	公立医院	1	556.07
20.	上海市浦东医院	公立医院	1	434.84
21.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公立医院	3	433.39
22.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九医院	公立医院	3	406.14
23.	河北省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14	404.96
24.	邯郸市第二医院	公立医院	2	366.04
25.	其他公立医院	公立医院	54	2,094.07
26.	民营医院及其他	民营医院、其他	7	40.06
	合计	-	220	53,200.87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向47家终端客户提供了171台设备。发行人提供该等设备的终端客户及其2019年度向发行人采购试剂的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客户性质	免费提供设备数量(台)	2019年度向发行人采购试剂的金额(万元)
1.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公立医院	2	6,224.27
2.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公立医院	23	5,931.93
3.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公立医院	15	5,406.96
4.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5	5,384.42
5.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11	4,821.63
6.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9	4,482.74
7.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公立医院	14	4,276.44
8.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	2	3,788.00
9.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公立医院	2	3,004.02
10.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5	2,382.35

11.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6	2,279.85
12.	新泰市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1	2,082.54
13.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11	1,839.33
14.	浙江省中医院	公立医院	4	1,408.24
15.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公立医院	1	1,064.27
16.	萍乡市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5	712.72
17.	松阳县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1	535.15
18.	南充市中心医院	公立医院	3	491.98
19.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公立医院	2	456.01
20.	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5	390.27
21.	其他公立医院	公立医院	37	2,401.57
22.	民营医院及其他	民营医院、其他	7	58.98
合计		-	171	59,423.67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向37家终端客户提供了121台设备。发行人提供该等设备的终端客户及其2020年度向发行人采购试剂的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客户性质	免费提供设备数量(台)	2020年度向发行人采购试剂的金额(万元)
1.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5	6,300.57
2.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公立医院	21	5,794.75
3.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5	4,925.56
4.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公立医院	12	4,575.24
5.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	9	3,985.56
6.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公立医院	1	3,242.02
7.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8	2,417.50
8.	新泰市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1	2,384.61
9.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10	1,898.51
1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医院	公立医院	1	1,126.82
11.	洛阳新区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1	624.65
12.	萍乡市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6	492.05
13.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公立医院	2	444.89
14.	淮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2	420.63

15.	浙江省中医院	公立医院	2	400.57
16.	南充市中心医院	公立医院	2	342.28
17.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3	317.89
18.	其他公立医院	公立医院	24	1,297.43
19.	民营医院	民营医院	6	28.97
合计		-	121	41,020.50

14.2.3.2 是否违反《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国卫办发【2013】49号）第四条规定、《关于印发2017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等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向客户免费提供设备不违反《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国卫办发【2013】49号，以下简称“《九不准通知》”）第四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及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以法人名义进行，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严禁医疗卫生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严禁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严禁将捐赠资助资金用于发放职工福利，严禁接受企业捐赠资助出国（境）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设备期间，相关设备的所有权仍归发行人，客户仅享有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将其向客户提供的设备作为其资产记载于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科目下。因此，发行人向客户免费提供设备不属于捐赠。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建立试剂采购合作关系并非由于发行人向该等客户提供了设备，试剂销售与设备提供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经审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无论发行人是否向客户提供设备，客户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试剂。因此，发行人向客户免费提供设备不属于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未与试剂销售挂钩。

综上，发行人向客户免费提供设备不违反《九不准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向客户免费提供设备不违反《专项治理通知》的规定

《专项治理通知》要求，“加强对医疗机构耗材及配套使用设备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4.2.2 条所述，发行人向客户免费提供设备不属于违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行业规定进行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因此，不违反《专项治理通知》的规定。

(3) 发行人向客户免费提供设备不构成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客户免费提供设备不构成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具体而言：

第一，目前在境内 A 股上市的企业中，润达医疗（603108.SH）、透景生命（300642.SZ）、凯普生物（300639.SZ）、迪安诊断（300244.SZ）、爱朋医疗（300753.SZ）、九强生物（300406.SZ）、万孚生物（300482.SZ）、热景生物（688068.SH）、安图生物（603658.SH）、迈克生物（300463.SZ）、美康生物（300439.SZ）等大量体外诊断企业均在销售试剂的同时向客户提供设备，这一模式系体外诊断行业的惯例。并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品牌众多，不同品牌的同类产品之间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设备客观上无法使发行人不当获得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

第二，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设备期间，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归发行人，客户仅享有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将其向客户提供的设备作为发行人的资产记载于其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科目下。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向客户所投放的设备的采购、投放、收回、报废、维修等费用均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如实记载在发行人的财务账上，所投放的设备亦作为发行人的资产入账并按照财务会计准则依法计提折旧。因此，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设备系其通过明示方式给予客户的优惠，且已如实入账，不存在账外暗中投放的情况，不属于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的情形。

第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系按照客户内部要求的采购流程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与相关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经过招标、竞争、比价或多次磋商之后方才确定了合理的交易条件。相关交易协议中也多约定试剂采购价格需根据或参考试剂原厂价格、当地市场价格、政府采购

招标价格、现有采购价格等确定或调整，以确保试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向客户销售试剂的价格不会因发行人是否向客户提供设备而有所不同，试剂销售并未违背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因此，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设备并未使发行人获得原本不属于其的商业机会、竞争优势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反商业贿赂条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同时，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约定双方及各自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任何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等行为。根据相关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刑事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医疗机构客户免费提供设备的情形，但前述行为不属于违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行业规定进行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的情形，未违反《九不准通知》第四条规定、《专项治理通知》等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5

请发行人结合其自有或租赁仓库的地域分布、存储容量补充披露是否已建立覆盖全部业务区域的专业物流、仓储体系，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关于医疗器械流通、存储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发行人所采购的诊断试剂是否均由发行人负责运输、存储直至交付给终端医疗机构，如何保证储运过程中产品质量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1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就产品配送事宜签署的运输服务合同、发行人对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考核文件、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资质文件、发行人承租相关仓库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关于产品仓储和运输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对负责发行人业务运营和仓储物流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5.2.1 是否已建立覆盖全部业务区域的专业物流、仓储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发行人的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在多地建立仓储体系的成本较高。为降低成本，同时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仅在上海市、北京市、山东省、广东省等主要销售区域设置仓库。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以销定采”的特点，各期存货的保有量较少，发行人设置的上述仓库仅作为产品的临时周转地。发行人设置的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仓库位置	面积 (m ²)	辐射销售区域
1.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2 层	60.00	全国
2.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 层	669.60	全国
3.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365 号 A035	220.00	北京市
4.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5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A 区	295.00	山东省、河南省、江苏省 淮安市、江西省萍乡市
5.	广州市天河区长湴天源路 963 号一楼厂房	160.00	广东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产品配送至终端客户的形式主要根据终端客户的要求确定，以提高配送效率。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两种：在客户要求或同意的前提下由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直接向终端客户配送，或者由供应商将产品配送至发行人仓库，再由发行人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物流配送至终端客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其业务区域的专业物流、仓储体系。

15.2.2 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关于医疗器械流通、存储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

(1)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医疗器械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或者标签标示要求，并做好相应记录，保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低温、冷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贮存；委托其他单位运输医疗器械的，应当对承运方运输医疗器械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考核评估，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责任，确保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2016年9月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对医疗器械贮存的冷库和运输的冷藏车管理、医疗器械的验收及出库等具体操作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2) 产品流通

在上游供应商直接向终端客户配送的情况下，发行人与供应商的相关合同中均约定供应商直接将产品运送至发行人指定地点或明确的终端客户，产品运输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在发行人自行配送至终端客户的情形下，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经营范围包含“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将相关产品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符合医疗器械流通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

在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的情形下，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主要包括上海赛高菲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大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和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等物流公司的运输资质如下：

序号	物流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编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上海赛高菲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12585号	2017.11.30-2022.08.26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	广州金域达物流有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1005号	2020.06.08-2024.06.07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3.	山东大舜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81408741号	2018.03.20-2022.03.31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4.	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3019225号	2020.09.22-2024.09.21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经核查，发行人与该等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委托运输合同均约定了产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要求及责任承担。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医疗器械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考核评估，未发现该等第三方物流公司存在不符合医疗器械流通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的情况。

(3) 产品仓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仓库配置了冷藏冷冻仓库设施，并派专人对仓库的温度等进行日常监控，仓库的设施设备配置及维护管理等符合医疗器械仓储的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

15.2.3 发行人所采购的诊断试剂是否均由发行人负责运输、存储直至交付给终端医疗机构

如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的诊断试剂部分由供应商直接配送至终端客户，部分则由供应商配送至发行人仓库，再由发行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至终端客户。

15.2.4 如何保证储运过程中产品质量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相关措施保证储运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的稳定：

(1) 供应商配送至终端客户或发行人仓库

第一，发行人在与供应商的协议中对产品配送的义务和责任作出相关约定。

第二，供应商将产品配送至终端客户后，发行人在终端客户处派驻的驻场人员将对相关产品进行验收；供应商将产品配送至发行人仓库后，发行人物流组、质量管理组的相关人员将对产品进行验收。

(2) 发行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至终端客户

为加强产品运输、仓储管理，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产品收货管理制度》《产品验收管理制度》《产品出库及运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产品的验收入库以及产品运输配送环节的质量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前述内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同时，发行人在运营部下设专门的物流组，负责产品的收货入库、仓储保管、第三方物流监督管理等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通常选择具有相应资质且业务规模较大、市场知名度高或专注特定区域的专业物流公司，在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产品前，发行人会对相关物流公司的资质进行核查，并在运输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运输质量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其业务区域的专业物流、仓储体系，发行人的仓储、物流体系符合国家和行业关于医疗器械流通、存储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准；发行人采购的诊断试剂部分由供应商直接配送至终端客户，部分则由供应商配送至发行人仓库，再由发行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至终端客户；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储运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的稳定。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1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存在重大诉讼纠纷。2017年至2019年，北京佑安医院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7125.58万元、8232.67万元、7387.15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北

京佑安医院诉讼进展情况，诉讼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2) 北京佑安医院提出反诉要求发行人支付折扣款。请说明折扣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违规情况；(3) 北京佑安医院是北京地区三级甲等医院，并未出现经营不善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况，其未支付款项的原因，是否系因产品质量问题；(4) 发行人与北京佑安医院的合作关系是否已经终止，该事项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不利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佑安医院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备忘录、发货及付款清单、发行人与佑安医院诉讼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佑安医院之间就折扣款及货款支付事宜的沟通记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对体外诊断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是否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6.2.1 与北京佑安医院诉讼进展情况，诉讼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佑安医院的两项诉讼目前进展如下：发行人起诉佑安医院的[2019]沪 0104 民初 26547 号诉讼及佑安医院就本诉提起的反诉目前已取得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4 民初 19213 号）；发行人起诉佑安医院的[2020]沪 0104 民初 27644 号诉讼目前尚处于开庭审理程序中。

(2) 诉讼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管辖法院所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4 民初 19213 号）支持了对发行人绝大部分诉讼请求，驳回了佑安医院的反诉请求；同时，[2020]沪 0104 民初 27644 号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佑安医院未就该案提起反诉。因此，上述两个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16.2.2 北京佑安医院提出反诉要求发行人支付折扣款。请说明折扣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1) 折扣款的具体情况

2013年11月18日,佑安医院与发行人签署《备忘录》(合约编号:WBJ131215NF-A150924),约定发行人于每年1月与佑安医院进行对账,确认上一年度佑安医院已采购并已付款的各项试剂金额,对账完毕后由发行人提供上年度佑安医院已付款项的整体折扣,整体折扣比例根据当个结算周期佑安医院已委托采购且已支付的金额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该折扣款每年度结算一次。双方对个别试剂品项折扣金额计算方式另有其他约定的,按其他约定执行。

2014年8月15日,佑安医院与发行人签署《备忘录》(WBJ150401NNN),就部分非常规检验项目试剂的整体折扣比例作出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佑安医院付清全部折扣款。

(2) 折扣款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13.2.4.3条所述,向客户提供折扣款在体外诊断行业较为常见,属于行业惯例。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佑安医院之间设置折扣款安排,兼顾了发行人维护客户稳定以及佑安医院节省试剂耗材采购成本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交易相对方折扣。如上所述,佑安医院与发行人已通过书面协议形式明确约定折扣安排。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根据收入金额及相关合同约定比例计提返利,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若应收账款余额不足冲减,不足冲减部分于预计负债中列报,即对相关折扣款如实入账。

因此,在与佑安医院诉讼涉及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16.2.3 北京佑安医院是北京地区三级甲等医院,并未出现经营不善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况,其未支付款项的原因,是否系因产品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佑安医院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原因主要在于其认为付款条件尚未成就,付款金额一直无法确定,发行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折扣款,并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佑安医院亦未在诉讼文件中就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提出异议。

16.2.4 发行人与北京佑安医院的合作关系是否已经终止，该事项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不利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佑安医院的合作关系已终止。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维护与现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挖掘新客户，以降低与佑安医院终止合作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披露了“（七）客户续约的风险”，具体如下：

“发行人未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达成续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32.67 万元、7,387.15 万元和 119.79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10%、7.06%和 0.11%。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与主要客户完成续约，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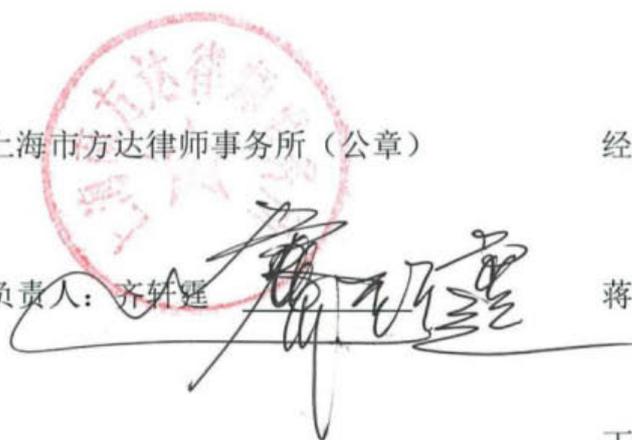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佑安医院之间的折扣款安排在商业上具有合理性且属于行业惯例；在与佑安医院诉讼涉及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佑安医院未向发行人支付款项并非因产品质量问题所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前述事宜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丁继栋

戴婷婷



2021年4月21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	24
一、 《反馈意见》问题 4.....	24
二、 《反馈意见》问题 6.....	26
三、 《反馈意见》问题 9.....	26

四、《反馈意见》问题 13.....	26
五、《反馈意见》问题 14.....	27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和 2021 年 4 月 21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

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相关问询函答复的更新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合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合富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187G），合富有限成立的时间为 2000 年 10 月

24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2) 经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 (2) 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所列的禁止或许可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3.2.6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

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评估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毕马威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5131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 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5)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中国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毕马威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12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并经下述查验程序，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已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91.26 万元、6,714.49 万元和 7,255.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600.5 万元、6,651.46 万元和 7,344.2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433.09 万元、104,697.51 万元和 108,902.35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9,853.943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8.54 万元，净资产为 75,189.90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12%，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毕马威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171 号）、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享受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108,831.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641.47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30.91%，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

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7.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富香港的注册文件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富香港的注册地址变更为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6 楼 610-611 室。

7.2 发起人和股东

6.2.1 发行人的发起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根据确资的注册文件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资的注册地址变更为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6 楼 610-611 室。

(2) 根据华金的注册文件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金的注册地址变更为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6 楼 610-611 室。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2.2 除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起人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2021 年 3 月 11 日，祺睿投资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2K15B）。根据该营业执照，祺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李智明变更为李可。

(2) 根据联方的注册文件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联方的注册地址变更为香港金钟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6 楼 610-611 室。

(3) 根据台湾律师冠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泰创业的股本总额变更为新台币 6,000,000,000 元。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7.1 合玺医疗

2021 年 6 月 24 日，合玺医疗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89794）。根据该营业执照，合玺医疗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2 号楼 201 室 A 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 合玺香港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玺香港“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没有配发及发行新股份的情况下，增加其股本美金 10,000,000.00 元至美金 15,580,000.00 元。增加股本所需的资金（即美金 10,000,000.00 元）由合富中国分期提供”。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了如下换发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4 号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61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7	2026.05.1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21-0140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6.01	2026.05.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412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1.05.17	2025.05.16
合康生物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7 号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06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10	2022.01.24

经核查，合玺医疗所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18 号）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届期。合玺医疗已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其所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续期事宜向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申请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玺医疗尚未取得换发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前述资质届期至今，合玺医疗并未实际开展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律师、台湾律师分别就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玺香港、台湾分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和持续经营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其他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单位：如无特别说明，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1-6月
采购商品	51.47
接受劳务	140.96
为关联方代付	0.01
为关联方代收/接受关联方代付	2.07
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17.01
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15.4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9.16
接受担保	2,530 万美元、15,834 万新台币、32,600 万人民币
尚未履行完毕的接受担保余额	1,810 万美元、15,834 万新台币、32,600 万人民币

(2)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5.43
合同负债	1.28

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惇、王琼芝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2021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惇、王琼芝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2021年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河南倍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倍盛”）原系发行人的河南经销商，截至2021年1月29日，河南倍盛拖欠发行人货款共计3,200万元。为偿还前述货款，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河南倍盛及河南倍盛的关联方河南合嘉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合嘉盛”）签署《债务

清偿协议》，约定河南合嘉盛自愿以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开发商河南坤鼎中原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坤鼎中原”）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项下所购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雍州路与古城三路交汇处东南侧美创国际科技产业园 B-9-11-01 号房屋清偿部分前述贷款。根据《债务清偿协议》，发行人将在代河南合嘉盛向银行付尚未清偿的抵押贷款、向坤鼎中原支付因河南合嘉盛逾期还款而产生的由坤鼎中原代河南合嘉盛的贷款本金、向物业公司支付河南合嘉盛欠缴的物业费后，取得前述房屋的所有权，河南合嘉盛将协调坤鼎中原将前述《产权转让协议》中的受让方自河南合嘉盛变更为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坤鼎中原签订《产权转让协议》。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债务清偿协议》分别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坤鼎中原及河南兴业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代河南合嘉盛清偿的费用。

经核查，坤鼎中原已就上述房屋建设事宜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已建设完毕。根据坤鼎中原的书面确认，因发行人与坤鼎中原签署《产权转让协议》时已过第一批集中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窗口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坤鼎中原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同时，根据坤鼎中原出具的《回函》，坤鼎中原承诺“将在该房源交接使用后 360 日内，由我司负责将办理权属登记所需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并在完成备案后 360 日内完成产权登记并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如因我司原因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我司同意承担违约责任，即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日期逾期不超过 90 日，自应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之日起至实际取得房产证之日止，转让方按日向受让方支付已交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 90 日，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受让方解除合同的，转让方应当自受让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且双方办理完毕所有退房续之日起 90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不含利息），并接受受让方累计已付款的 1%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受让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合同继续履行，自应取得房产证之日起至实际取得房产证之日止，转让方按日向受让方支付已交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未发生变化。

10.2 租赁房屋

经核查，2021年3月31日，合富合煜向白雪承租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光明大道西侧寅-12的房屋作为仓储使用，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0日；2021年4月2日，合富合煜向天津中海海盛地产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天津市河西区五福大厦1405的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1年4月7日，发行人向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续租了1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1181号1幢1层D区、建筑面积合计300平方米的房屋作为仓库使用，租赁期限为2021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向广东穗侨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963号一楼之七房号、建筑面积合计16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调整为自2018年1月9日至2024年12月30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自第三方租赁用于办公、仓储等经营用途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重大在建工程。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注册号为1740494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续展至2032年4月6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上海企盈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卓远知识产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知义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玺医疗将注册号为N/084280、N/084281和N/084282的中国澳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均续展至2028年9月25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未发生

变化。

10.4.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取得 3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大健康行业信息发布软件[简称：大健康网站]V1.0	发行人	2021SR0253482	原始取得	2021年2月19日
2.	大健康行业运营管理系统[简称：大健康运营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21SR0645383	原始取得	2021年5月8日
3.	合富耗材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合富耗材管理系统]V1.0	发行人	2021SR1100143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26日

10.4.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0.4.4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有效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4,000万元	2019.06.19至2022.06.30	合富控股本票担保、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
2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万元	2020.01.15至2025.01.14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万元	2021.04.23至2022.04.22	/
4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万元	2020.10.27至2021.10.27	/
5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1,000万元	2020.12.18至2021.10.14	合富香港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台湾分公司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3,000万新台币	2020.10.22至2021.09.30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台湾分公司定存单质押

序号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有效期	担保方式
7	台湾分公司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5,000万新台币	2020.12.21至2021.09.30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富控股或台湾分公司定存单质押
8	台湾分公司	安泰商业银行	6,000万新台币	2021.05.07至2022.01.22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台湾分公司活期存款质押
9	台湾分公司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6,000万新台币	2021.02.19至2022.02.18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台湾分公司活期存款质押
10	台湾分公司	华南商业银行土城分行	1,834万新台币	2021.03.18至2022.12.31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玺香港定存单质押
11	合玺香港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25万美元	24个月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玺香港定存单质押
12	合玺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20万美元	1年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玺香港定存单质押
13	合玺香港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行	250万美元	3年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玺香港定存单质押
14	合玺香港	安泰商业银行	300万美元	2021.05.07至2022.01.22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玺香港活期存款质押
15	合玺香港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275万美元	36个月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玺香港活（定）存款质押

10.4.5 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5,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36个月	合富控股本票担保、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
2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2020.10.27至2021.09.03	/
3	发行人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	2020.12.02至2021.12.02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
4	合康生物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000	2020.08.21至2021.08.21	发行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连带责任保证，合康生物应收账款质押
5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	2,000	2020.12.07至2021.10.14	合富香港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支行			

10.4.6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一份尚在履行中的、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10.4.7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0.4.8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署新的重要经销协议、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之间新增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金额达到 7,000 万元，或发生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新泰市人民医院	《长期采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WSD161101NNF-A171114、WSD180427NNF、WSD180427NNF-A190226）	体外诊断试剂及消耗品	2017.11.16 至 2024.7.31
2	发行人	厦门市第五医院	《长期采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WFJ160629NNF、WFJ160629NNF-A170517、WFJ160629NNF-A180119、WFJ160629NNF-A180904、WFJ160629NNF-A181126、WFJ160629NNF-A190822）	体外诊断试剂及消耗品	2016.07.01 至 2022.7.30
3	发行人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	《合作协议书》（WJS150318NNF）及其补充协议《试剂采购协议书》（WJS150318NNF-A170324）	体外诊断试剂及消耗品、人才培养	2015.03.25 至 2021.09.24
4	发行人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试剂集中供应链服务项目协议书》	体外诊断试剂及先相关	2021.07.19 至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WSH210629NNF)	耗材	2024.07.18
5	发行人	萍乡市人民医院	《采购合同》 (WJX2107723NNF)	体外诊断试剂集约化延伸供应平台配套管理软件、体外诊断试剂及消耗品	2021.07.01 至 2027.06.30
6	发行人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购销合同》(WSD201113NNR)	糖化血红蛋白层析柱等产品	2020.11.29 至 2022.11.28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3 劳动关系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 191 人，发行人已为其中 187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余 4 人入职时已过申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窗口期，需到下月办理。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就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的 66 人而言，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基于员工的主动要求委托 FESCO 在外地缴纳。根据 FESCO 出具的《声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委托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皆处于正常缴纳状态，并无欠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劳务派遣员工，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5.46%；该等劳务派遣员工均由上海仁联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涉及搬运工、司机、安保等辅助性、临时性或可替代性工作岗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2) 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其在特定期间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或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经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其各自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化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16.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享受特别的税收优惠。

16.3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于特定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期享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 1 项，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取得的支持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财政补贴 180 万元，依据为《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浦府[2016]90 号）。

16.4 依法纳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就其特定期间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证明。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2021年2月26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2日起诉佑安医院的买卖合同纠纷及佑安医院于2020年4月17日提起的反诉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4民初19213号），判令佑安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截至2019年12月12日的货款15,077,506.4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驳回佑安医院的反诉请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执行完毕。

2021年7月12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于2020年11月3日起诉佑安医院的买卖合同纠纷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4民初27644号），判令佑安医院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1,629,913.75元及该货款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佑安医院已按照前述判决支付相关货款，但以折扣款应抵销相应货款、逾期付款不构成违约为由，于2021年7月22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年7月1日，浦利军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将其于2021年1月起诉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2021）苏0582民初1613号产品责任纠纷诉讼项下的赔偿金额由5,489,614.20元变更为2,846,697.60元，人民法院同意变更诉讼请求。除前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未发生其他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争议金额在4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无进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新增其他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行政处罚。

20.3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以及台湾律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经核查，由于员工离职或放弃参与股权激励、新员工入职等原因，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时间	转让原因
1	员程	梁佳惠	蒋文杰	5.00	2021.04.05	员工离职、新员工入职
2		赵亚鲁	王琼芝	2.00	2021.04.05	员工离职
3		赵亚鲁	李卓军	5.00	2021.04.05	员工离职、新员工入职
4		左旭	王琼芝	10.81	2021.04.08	员工离职
5		左旭	李卓军	3.00	2021.04.08	员工离职、新员工入职
6		王琼芝	李卓军	3.00	2021.04.08	新员工入职
7	员昂	陈一俊	王琼芝	2.00	2021.04.09	员工离职
8		王琼芝	郭梦	10.00	2021.06.23	新员工入职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已说明的更新情况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涉及的事实更新和补充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4

1.1 合富控股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合富控股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惇	7,684,834	9.92%
王琼芝	7,377,186	9.53%
胡柏坚	3,187,469	4.1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王富控股公司	2,827,361	3.65%
曹书铭	2,747,887	3.55%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永利控股公司	2,689,251	3.47%
Crown Technology Co., Ltd.	2,544,623	3.29%
张莉莉	2,475,163	3.20%
吴宜蓁	1,735,275	2.24%
愚悦投资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7,983	2.01%

注：李惇与王琼芝系配偶关系。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王琼芝系 Crown Technology Co., Ltd. 唯一董事及唯一股东。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李惇家庭持有合富控股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惇	/	7,684,834	9.92%
2	王琼芝	李惇之妻	7,377,186	9.53%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Crown Technology	王琼芝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544,623	3.29%
4	李颖文	李惇之女	486,646	0.63%
5	李颖杰	李惇之子	311,246	0.40%
合计		-	18,404,535	23.77%

1.2 李惇家庭及其亲属、关联方持有合富控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李惇家庭及其亲属、关联方持有合富控股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惇	/	7,684,834	9.92%
2	王琼芝	李惇之妻	7,377,186	9.53%
3	Crown Technology Co., Ltd.	王琼芝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544,623	3.29%
4	李怡	李惇之姐	1,511,275	1.95%
5	李颖文	李惇之女	486,646	0.63%
6	李颖杰	李惇之子	311,246	0.40%
7	王鼎元	王琼芝之弟	182,498	0.24%
8	王慧中	王琼芝之妹	45,146	0.06%
9	李忱	李惇之姐	89,266	0.12%
合计			20,232,720	26.14%

1.3 李惇家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李惇家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股东名称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股东中持股/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	李惇	合富控股	73.34%	9.92%	7.28%
		确资	1.23%	25.45%	0.39%
2	王琼芝	合富控股	73.34%	9.53%	6.99%
		Crown Technology	2.41%	100.00%	2.41%
		员昂	0.94%	9.84%	0.12%
		员程	0.95%	7.89%	0.08%
		员意	0.87%	4.15%	0.04%
		确资	1.23%	13.61%	0.15%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股东名称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股东中 持股/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比例
		华金	0.12%	32.53%	0.04%
3	李颖杰	合富控股	73.34%	0.40%	0.29%
		关联方	1.55%	1.10%	0.02%
4	李颖文	合富控股	73.34%	0.63%	0.46%
		关联方	1.55%	1.10%	0.02%
合计					18.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确资与李惇家庭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 19.14%，仍远低于 30%。

二、《反馈意见》问题 6

根据盈家食品的书面确认，盈家食品 2021 年 1-6 月与润达医疗下属企业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间的交易金额为 3.17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问题 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在境内销售及代理的诊断试剂和设备等产品出现过少量供应商因质量问题主动召回的情况，客户基于前述召回通知通过发行人向供应商退还货物的金额合计 0.97 万元，发行人未因产品召回事宜与客户发生产品质量纠纷，亦未涉及新的与其在境内所销售或代理的诊断试剂、设备等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在境内销售、代理的新诊断试剂和设备等产品共 20 余种，除无需进行注册或备案的产品外，该等产品均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境内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四、《反馈意见》问题 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特定期间内，发行人通过参加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实现的收入为 43,929.5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31%；通过商务谈判获取的业务实现的收入为 15,991.9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69%。其中，特定期间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万元）	占比
非公立医院采购	4,327.73	27.06%
当年度采购金额未达需招标的标准	982.27	6.14%
单一来源采购	625.43	3.91%
公立医院院内程序	9,809.32	61.34%
其他	247.24	1.55%
合计	15,991.99	100.00%

特定期间内，共有 4 家体外诊断产品采购人（客户）的采购合同到期；其中，1 家已与发行人签署续期合同，2 家已向发行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3.2.3.2 条披露的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新前十大客户萍乡市人民医院签署的《医用耗材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无不可抗力因素，不供货、不足量供货、不及时供货的，客户有权终止采购其中标品种。该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反馈意见》问题 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向 36 家终端客户提供了 114 台设备。发行人提供该等设备的终端客户及其 2021 年 1-6 月向发行人采购试剂的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客户性质	免费提供设备数量（台）	2021年1-6月向发行人采购试剂的金额（万元）
1.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公立医院	21	3,546.90
2.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5	3,260.61
3.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公立医院	12	2,505.08
4.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公立医院	2	2,157.70
5.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	9	1,971.20
6.	新泰市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1	1,256.91
7.	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10	1,146.27
8.	淮安市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8	1,024.34
9.	山东国欣颐养集团新汶中心医院	公立医院	1	623.57
10.	清河县中心医院	公立医院	4	378.16
11.	其他医院	公立、民营医院	41	2,223.55
	合计	-	114	20,094.29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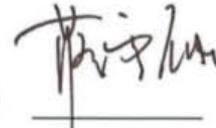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丁继栋



戴婷婷



2021年8月15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10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及 2021 年 8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律师工作

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就发行人相关问题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题 1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台湾财团法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股票代码 474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当地法律法规补充说明柜买中心同意函是否有有效期，同意函是否仍现行有效；（2）柜买中心同意的基础及规则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发生可能导致不再符合分拆规则的情况；（3）同意函于 2018 年 2 月出具，为何发行人时隔 2 年以上才申请首发上市；（4）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当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及合富控股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结合当地法律法规补充说明柜买中心同意函是否有有效期，同意函是否仍现行有效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审阅财团法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下称「柜买中心」）2018 年 2 月 26 日证柜监字第 1070003517 号函（下称「柜买中心同意函」），就合富控股所申请，于持有发行人至少 51% 股权，并维持对发行人之实质控制力及经营权之前提下，以放弃增资新股认购方式降低对发行人之持股比例，并以发行人为主体在资本市场申请挂牌上市一事，柜买中心同意合富控股之申请。经查，柜买中心同意函中并未列出该同意函之期限，除非有应变更、撤回、撤销或废止之情形，该同意函将持续有效。”

1.2 柜买中心同意的基础及规则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发生可能导致不再符合分拆规则的情况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按合富控股之声明书及公开信息观测站之公示讯息查询结果，合富控股目前未有收到柜买中心/主管机关有关应变更、撤回、撤销或废止该等柜买中心同意函，亦未发现有可能使该同意函效力可能产生变化之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富控股就以放弃增资新股认购方式降低对发行人之持股比例并以发行人为主体在资本市场申请挂牌上市一事，无需额外取得柜买中心进一步的审批、许可、同意或备案，且仍然符合适用的柜买中心相关法律的规定。”

1.3 同意函于 2018 年 2 月出具，为何发行人时隔 2 年以上才申请首发上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柜买中心”于 2018 年 2 月出具证柜监字第 1070003517 号同意函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提升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陆续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主体下的资

产重组，包括：2018年3月合富有限收购合纬投资100.00%股权、2018年4月合玺香港收购Champion Ground Enterprise Ltd. 100.00%股权、2019年1月合富有限收购合并合纬投资、2020年3月发行人收购合玺香港100%股权；同时，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发行人于2018年6月起陆续落实员工持股计划并引进外部投资人，于2020年10月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最后一次股份转让；在前述工作完成后，发行人方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报文件，合富控股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取得“柜买中心”同意后发行人未立即完成本次发行的正式申报具有合理性。

1.4 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当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及合富控股是否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分拆于台湾地区以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合富控股应就（1）降低对发行人之持股比例、（2）发行人于海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及（3）合富控股及发行人出具承诺事项，遵守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1.降低对发行人之持股比例：

“依据「财团法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业务规则（下称「柜买中心业务规则」）」规定，合富控股降低对发行人之持股比例，应遵守第8-1条第1项「上柜公司降低对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或出资额）比例，于三年内累积达百分之十以上或丧失控制力者，应事先委请独立专家就历次价格合理性及对上柜公司股东权益之影响出具意见书。」，及第2项「上柜公司应将前项意见书、降低对重要子公司持股（或出资额）比例之方式、股权（或出资额）受让对象或所洽之特定对象及是否影响上柜公司于本中心继续上柜等项目，提请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未设有审计委员会者，应以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之规定。

“故合富控股降低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于三年内累积达百分之十以上，应事先委请独立专家就历次价格合理性及对合富控股公司股东权益之影响出具意见；另合富控股应将该意见书、降低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之方式、股权受让对象或所洽之特定对象及是否影响合富控股于柜买中心等项目，提请合富控股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合富控股董事会。

“经本所审阅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6月12日出具之增资价格合理性意见书，及合富控股2019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录、2019年4月15日董事会议事录、2019年5月15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录、

2019年5月15日董事会议事录、2019年6月12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录、2019年6月12日董事会议事录，及合富控股声明书，合富控股已依柜买中心业务规则第8-1条第1项及第2项规定办理，包含(1)委请独立专家就合富控股历次降低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之价格合理性及对合富控股股东权益之影响出具意见书、(2)将独立专家意见书、降低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之方式、股权受让对象或所洽之特定对象等项目，提请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且根据前述独立专家就合富控股历次降低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之价格合理性及对合富控股股东权益之影响出具意见书，我们并未发现合富控股降低对发行人持股比例有影响合富控股于柜买中心继续上柜之情事。

“2.发行人于海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

“依据柜买中心业务规则第8-2条第1项规定「上柜公司之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者，应先设置特别委员会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后，提请上柜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一、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之目的。二、对上柜公司财务业务之影响、预计之组织架构及业务调整，暨其调整对上柜公司之影响。三、子公司股权分散之方式、预计降低之持股比例、价格订定之依据、股权受让对象或所洽之特定对象。四、是否影响上柜公司于本中心继续上柜。」

“故合富控股就发行人于台湾地区以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应先设置特别委员会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讨论后，提请合富控股股东会决议通过：（1）申请挂牌交易目的；（2）对合富控股财务业务之影响、预计之组织架构及业务调整暨期调整对合富控股之影响；（3）发行人股权分散之方式、预计降低之持股比例、价格订定依据、股权受让对象或所洽之特定对象；以及（4）是否影响合富控股于柜买中心继续上柜。

“经本所审阅合富控股2018年3月30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录、2018年3月30日董事会议事录、2019年8月20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录、2019年8月20日董事会议事录、2019年10月5日股东临时会议事录、2020年3月9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录、2020年3月9日董事会议事录、2020年5月27日股东会议事录，及合富控股声明书，合富控股已依柜买中心业务规则第8-2条第1项规定办理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程序。

“3.合富控股及发行人出具承诺事项：

“柜买中心业务规则第8-2条第3项规定「上柜公司因其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致上柜公司或其子公司须向该市场主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出具承

诺事项者，应先设置特别委员会就上开承诺事项对上柜公司及子公司之财务、业务或股东权益之影响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决议。」，同条第4项亦规定「前项承诺事项及董事会决议内容，应于最近一次之股东会完整报告。」

“合富控股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致合富控股及发行人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出具承诺事项，应由审计委员会就承诺事项对合富控股及发行人之财务、业务或股东权益之影响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决议，后续并应于最近一次之股东会完整报告。

“经本所审阅合富控股2020年11月26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事录、2020年11月26日董事会议事录，及合富控股声明书，合富控股已依柜买中心业务规则第8-2条第3项及第4项规定办理，由审计委员会就承诺事项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报董事会决议，合富控股后续并已于2021年7月1日股东会完整报告，符合台湾地区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分拆于台湾地区以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符合台湾地区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法律要求的必要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控股已就本次发行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本次发行符合台湾地区监管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中国法律要求的必要的内部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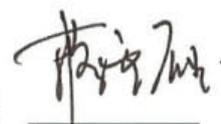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丁继栋



戴婷婷



2021年 10月 22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年11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15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就发行人相关问题提出的《关于做好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问题 1	4
二、 问题 2	5
三、 问题 3	16
四、 问题 5	19
五、 问题 7	20
六、 问题 8	23
七、 问题 9 (4)	30
八、 问题 9 (5)	32
九、 问题 10	35

一、问题 1

关于业务模式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和医疗产品流通业务等。发行人供应商以原厂和一级代理商为主，向贸易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83.22%、92.01%、82.86%和 88.76%。目前国家药品集采政策尚未涵盖发行人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两票制”及药品集采政策目前尚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实质影响。

请发行人进一步：……(8)说明关于两票制影响的分析是否全面，两票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结论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制定了提高厂商采购占比以应对风险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研究了目前与“两票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清单（包含客户名称及报告期内各年对应的销售收入等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审阅了发行人与试剂耗材和医疗设备原厂签署的协议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1.2.1 两票制影响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传统代理模式下，“两票制”的施行将导致代理商的数量逐渐减少以及代理商的利润逐渐被压缩。但是，“两票制”下，发行人被替代或被压缩利润空间的风险相对传统代理商更低，影响相对更小，原因在于：

首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8 个省、市、自治区销售过诊断试剂。其中，上海市、广东省、山东省、江苏省（包括常州市、丹阳市、淮安市、南京市、邳州市、苏州市、无锡市和镇江市）、北京市和江西省（包括萍乡市、抚州市和南昌市）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区域。经核查，上述主要经营区域目前均未就体外诊断试剂施行“两票制”，发行人的诊断试剂业务受“两票制”的影响较小。

其次，作为诊断试剂集约化采购服务提供商，发行人能够有效连接诊断试剂的生产商与终端医疗机构，整合和统一优化配置资源，降低医疗机构的采购成本，符合国家推行“两票制”的宗旨和目的。

再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诊断试剂主要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向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02%、90.96%、94.79%及93.16%。

最后，发行人建立了体外诊断产品一站式服务平台和两岸医疗交流平台，进一步维护终端医疗机构客户的稳定性。通过自有服务体系向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销售及全过程供应链管理服务，并协助医院提升管理效益。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数十年来积累的两岸医疗资源，通过两岸医疗机构培训交流、科室共建等途径促成两岸医疗资源的整合以及先进管理经验的共享。

1.2.2 应对“两票制”等政策风险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制定了如下措施以应对“两票制”等政策风险：

(1) 在进行采购选择供应商时，优先挑选原厂进行采购，减少原厂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代理层级；(2) 与罗氏、希森美康、迈瑞医疗、安图生物、迈克生物等上游原厂签署合作协议，稳定协作关系，以使得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及供货稳定性具有一定保障。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传统代理模式下，“两票制”的施行将导致代理商的数量逐渐减少以及代理商的利润逐渐被压缩；但是，“两票制”下，发行人被替代或被压缩利润空间的风险相对传统代理商更低，影响相对更小，发行人已制定相关措施应对“两票制”等政策风险。

二、问题 2

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发行人客户以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为主，存在向部分客户返利情况。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获取订单。采购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经费来源、采购金额、实际需要等需求，决定合同的具体确定方式。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对医院等主要客户订单获取渠道和方式，医院采购的主要方式（如招投标）及与发行人合同签署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如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2)是否存在试剂捆绑设备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违反行业规定赠送或免费投放设备、搭配试剂销售的情形；(3)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与持续性，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供货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报告期内，客户退出的数量及原因；(4)“发行人根据合约对不同客户进行返利”的具体含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是否为行业惯例；(5)北京佑安医院提出反诉要求发行人支付折扣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违规情况；(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如何保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是否有效执行；(7)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负责人、负责采购的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清单（包含客户名称、报告期内各年对应的销售收入、业务取得方式等信息）、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招投标相关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客户投放的设备清单、医疗机构客户向发行人买断或租赁相关设备的协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就试剂销售及设备提供等事宜签署的合同/协议、发行人与佑安医院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备忘录、发货及付款清单、发行人与佑安医院诉讼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佑安医院之间就折扣款及货款支付事宜的沟通记录、相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性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制定的与防范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发行人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客户履行招投标的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向客户支付折扣款及提供相关设备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2.2.1 对医院等主要客户订单获取渠道和方式，医院采购的主要方式（如招投标）及与发行人合同签署的情况，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如存在，相应的法律后果、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参加招投标和商务谈判，通过前述方式获取的业务实现的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参加招投标	43,929.54	73.31%	71,188.16	65.37%	58,454.02	55.83%	47,942.15	53.01%
商务谈判	15,991.99	26.69%	37,714.19	34.63%	46,243.49	44.17%	42,490.95	46.99%
合计	59,921.52	100.00%	108,902.35	100.00%	104,697.51	100.00%	90,433.1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系通过参加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且报告期内各年度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的占比逐年升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中，绝大部分为非公立医院采购、采购金额未达到需招标的标准、采购方（客户）依法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或者按照公立医院客户的院内程序取得的业务，报告期内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非公立医院采购	4,327.73	27.06%	14,280.63	37.87%	10,358.59	22.40%	6,227.45	14.66%
当年度采购金额未达需招标的标准	982.27	6.14%	2,257.25	5.99%	1,885.05	4.08%	2,487.99	5.86%
单一来源采购	625.43	3.91%	1,102.43	2.92%	1,543.18	3.34%	1,515.72	3.57%
公立医院院内程序	9,809.32	61.34%	19,449.24	51.57%	30,201.31	65.31%	28,609.84	67.33%
其他	247.24	1.55%	624.65	1.66%	2,255.37	4.88%	3,649.94	8.59%
合计	15,991.99	100.00%	37,714.19	100.00%	46,243.49	100.00%	42,490.95	100.00%

经核查，《招标投标法》未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而未进行招标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法》第71条和第73条的规定，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院等主要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均已签署协议，不存在客户以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为由要求撤销合同或要求发行人赔偿其损失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中多约定采购价格需根据或参考试剂原

厂价格、当地市场价格、政府采购招标价格、现有采购价格等进行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约定得到严格遵守，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反商业贿赂条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同时，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约定双方及各自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任何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等行为。根据相关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刑事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参加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发行人大部分业务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业务获取方式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而被客户要求撤销合同、索赔或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渠道和业务开展方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2.2.2 是否存在试剂捆绑设备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违反行业规定赠送或免费投放设备、搭配试剂销售的情形

2.2.2.1 主要法律法规规定

2017年8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2017]136号，以下简称“136号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2017年7月1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2017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治理通知》”），规定“加强对医疗机构耗材及配套使用设备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年11月15日起施行）第2条规定：“经营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

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7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

2.2.2.2 法律分析

(1) 发行人未向客户免费赠送设备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设备期间，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归发行人，客户仅享有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将其向客户提供的设备作为其资产记载于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科目下。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免费赠送设备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未受设备提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系按照客户内部要求的采购流程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与相关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经过招标、竞争、比价或多次磋商之后方才确定了合理的交易条件。相关交易协议中也多约定试剂采购价格需根据或参考试剂原厂价格、当地市场价格、政府采购招标价格、现有采购价格等确定或调整，以确保试剂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向客户销售试剂的价格不会因发行人是否向客户提供设备而有所不同，试剂销售并未违背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

(3) 试剂销售与设备提供之间并无必然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建立试剂采购合作关系并非由于发行人向该等客户提供了设备，试剂销售与设备提供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经审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无论发行人是否向客户提供设备，客户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发行人采购相关试剂。

(4) 发行人不存在因捆绑销售而被起诉、行政处罚、刑事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捆绑销售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调查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行业规定进行捆绑耗材和

配套设备销售的情形。

2.2.3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与持续性，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供货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报告期内，客户退出的数量及原因

2.2.3.1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与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当年/期交易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年度/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8,975.54	14.98%
	2.	清远市人民医院	4,558.15	7.61%
	3.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3,894.43	6.50%
	4.	上海市胸科医院	3,541.18	5.91%
	5.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3,260.61	5.44%
	6.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3,101.94	5.18%
	7.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2,614.53	4.36%
	8.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584.08	4.31%
	9.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2,505.08	4.18%
	10.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医院	2,196.54	3.67%
		合计	37,232.07	62.13%
2020 年度	1.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13,188.52	12.11%
	2.	财团法人私立高雄医学大学附设中和纪念医院（以下简称“高雄医学大学医院”）	8,116.74	7.45%
	3.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7,253.86	6.66%
	4.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6,380.22	5.86%
	5.	上海市胸科医院	5,671.60	5.21%
	6.	清远市人民医院	5,321.45	4.89%
	7.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123.34	4.70%
	8.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4,925.56	4.52%
	9.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4,575.24	4.20%
	10.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4,136.31	3.80%
		合计	64,692.83	59.40%
2019 年度	1.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10,498.63	10.03%
	2.	佑安医院	7,387.15	7.06%

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当年/期交易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年度/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
	3.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以下简称“青浦分院”）	6,224.27	5.95%
	4.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5,931.93	5.67%
	5.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5,517.16	5.27%
	6.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5,406.96	5.16%
	7.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4,821.63	4.61%
	8.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4,482.74	4.28%
	9.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4,299.72	4.11%
	10.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3,788.00	3.62%
		合计	58,358.20	55.74%
	2018 年度	1.	佑安医院	8,232.67
2.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7,101.40	7.85%
3.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5,369.88	5.94%
4.		青浦分院	5,122.92	5.66%
5.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4,810.16	5.32%
6.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4,049.95	4.48%
7.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974.30	4.39%
8.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3,935.61	4.35%
9.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3,853.16	4.26%
10.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3,746.83	4.14%
		合计	50,199.53	55.51%

由上表可知，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和胜利油田中心医院这七个客户始终位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因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高雄医学大学医院因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为诊断设备（Viewray MRIdian 直线加速器系统）故未签署中长期合作合同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均签署了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作合同，且该等合同均未约定客户享有无理由单方解约权，因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2.3.2 供应商资格到期后的续期方式，如需继续供货是否需重新履行招投标

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与客户签订的主要为中长期的销售合同，涉及到期续约的问题；而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与客户签订的主要为专项合同或专项合同+订单，不涉及续期问题。

体外诊断产品采购合同到期后的续期方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等事宜均由采购人（客户）确定。

2.2.3.3 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

如发行人无法就体外诊断产品采购合同续期事宜中标或与采购人（客户）协商一致，则存在无法与相关采购人（客户）继续合作的风险。

但是，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共有 25 家体外诊断产品采购人（客户）的采购合同到期，发行人与其中 20 家采购人（客户）成功续期，合计续约 25 次（其中，北京市体检中心及上海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分别续期了 3 次，北京市第二医院续约 2 次），续期率为 8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维护与现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包括：(1) 发行人基于大量的集约化服务经验，向主要客户派遣专人驻场并协助进行库存管理、采购量预估、科室专业培训、信息化建设等工作；(2) 定期编制客户业务规划表，依据规划表评价公司提供服务的状况、制定跟进计划并执行；(3) 为主要客户提供两岸医疗交流的互动平台，方便客户学习台湾医疗机构先进的管理体系及经验。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也在不断挖掘新客户，以降低现有客户无法继续合作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2.3.4 报告期内客户退出的数量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长期采购协议期满后未与发行人续约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34 个、12 个、9 个和 0 个，其中，仅佑安医院与青浦分院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客户。就报告期各期长期采购协议期满后未与发行人续约的客户而言，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所涉数量相对较多，主要原因为该等客户大多为体量较小的终端医院，不符合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的主要拓展方向，相关销售收入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因发行人与佑安医院就折扣款支付事项存在的争议，未与佑安医院续签长期采购协议，该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5 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长期采购协议期满后青浦分院重新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了供

应商，因此未与发行人进一步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历史，双方正在就进一步合作方案进行洽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如发行人无法就体外诊断产品采购合同续期事宜中标或与采购人（客户）协商一致，则存在无法与相关采购人（客户）继续合作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维护与现有客户良好合作关系。

2.2.4 “发行人根据合约对不同客户进行返利”的具体含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为行业惯例

2.2.4.1 “发行人根据合约对不同客户进行返利”的具体含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的价格主要在合同签署时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现行价格基础给予一定优惠，优惠的形式主要分为两种：(1) 客户按折扣后价格向发行人采购，(2) 客户按现行价格采购后发行人根据不同采购规模向客户支付一定比例折扣款。具体优惠方式，由客户和发行人协商确定。

2.2.4.2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

《关于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的意见》（商机纪发[2007]217号）规定：“折扣与商业贿赂的界限。商业活动中，可以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对方折扣，给予、接受折扣必须如实入账。账外暗中给予、收受回扣的，属于商业贿赂。”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经营者给予对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接受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本规定所称折扣，即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本规定所称明示和入帐，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已通过书面协议形式明确约定折扣安排。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收入金额及相关合同约定比例计提返利，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若应收账款余额不足冲减，不足冲减部分于预计负债中列报，即对相关折扣款如实入账。

因此，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折扣款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况，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4.3 是否为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信息，润达医疗（603108.SH）、浩欧博（688656.SH）、赛科希德（688338.SH）、普门科技（688389.SH）、明德生物（002932.SZ）、塞力医疗（603716.SH）等体外诊断行业公司亦存在向客户支付折扣款的情况。因此，向客户提供折扣款在体外诊断行业较为常见，属于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合约对不同客户进行返利符合有关禁止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属于行业惯例。

2.2.5 北京佑安医院提出反诉要求发行人支付折扣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况，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1) 折扣款的具体情况

2013年11月18日，佑安医院与发行人签署《备忘录》（合约编号：WBJ131215NF-A150924），约定发行人于每年1月与佑安医院进行对账，确认上一年度佑安医院已采购并已付款的各项试剂金额，对账完毕后由发行人提供上年度佑安医院已付款项的整体折扣，整体折扣比例根据当个结算周期佑安医院已委托采购且已支付的金额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该折扣款每年度结算一次。双方对个别试剂品项折扣金额计算方式另有其他约定的，按其他约定执行。

2014年8月15日，佑安医院与发行人签署《备忘录》（WBJ150401NNN），就部分非常规检验项目试剂的整体折扣比例作出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向佑安医院付清全部折扣款。

(2) 折扣款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2.4.3条所述，向客户提供折扣款在体外诊断行业较为常见，属于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佑安医院之间设置折扣款安排，兼顾了发行人维护客户稳定以及佑安医院节省试剂耗材采购成本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交易相对方折扣。如上所述，佑安医院与发行人已

通过书面协议形式明确约定折扣安排。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根据收入金额及相关合同约定比例计提返利，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若应收账款余额不足冲减，不足冲减部分于预计负债中列报，即对相关折扣款如实入账。

因此，在与佑安医院诉讼涉及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佑安医院之间设置折扣款安排具有合理性，亦属于行业惯例；与佑安医院诉讼涉及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况。

2.2.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如何保证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方式防范商业贿赂，确保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反商业贿赂条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销售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及约束。根据前述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各个业务重点环节均订立了预防措施、调查措施、处理措施及举报机制，并由人事行政部定期组织反腐败宣传。

(2)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了廉洁协议，约定双方及各自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任何商业贿赂、不正当交易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和廉洁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员工均不存在违反上述内部管理制度或廉洁协议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确保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2.7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负责人、负责采购的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持有权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负责人、负责采购的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直接或间接的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 问题 3

关于销售。发行人主要采用无代理权的集约化采购与销售业务模式。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或医院院内评议程序获取业务，与医疗机构的合作模式以签订 5 年以上的长期合同为主。发行人与上游代理商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医院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有发行人对附件清单中商品品类的更换权利。前十大产品相同时间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此外，发行人还存在高新仪器流通与维修业务，相关毛利额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2) ……说明是否存在未到期即解除合同的情况及原因，并说明与客户签订的长期服务合同中对未到期即解除合同是否含有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如无，说明是否对经营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8)说明 2021 年与主要客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停止合作并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清单、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对青浦分院的催款函等文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纠纷进行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3.2.1 说明是否存在未到期即解除合同的情况及原因，并说明与客户签订的长期服务合同中对未到期即解除合同是否含有具有约束力的条款，如无，说明是否对经营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是否存在未到期即解除合同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长期采购协议未到期即解除合同的情形。

(2) 与客户签订的长期服务合同中对未到期即解除合同是否含有具有约束力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署的交易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了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署的交易合同中关于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及相应责任、赔偿义务、合同性质、合同终止时间的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	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及相应责任、赔偿义务	是否为框架/中长期合同	合同终止时间
1.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未具体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情形及相应的责任、赔偿义务。	是	2023.05
2.	高雄医学大学医院	发行人履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客户可书面通知发行人终止或解除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且不补偿发行人因此所受损失：1、违反第四条第七项第一款不得转包的规定的；2、因可归责于厂商的事由，导致延误履约期限，经客户催告仍不履行的；3、擅自减省工料的；4、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的；5、验收不合格，且未在通知期限内依规定办理的；6、有破产或其他重大情事，导致无法继续履约的；7、未依协议规定履约，自接到客户书面通知内所载合同期限，仍未改正的；8、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9、发行人或其人员在执行协议有任何违法情形的。	否	-
3.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2020年10月1日前的一个月，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共同回顾协议执行情况，若发行人确有未履行协议预定的情况造成客户诸多困扰，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提出整改计划，若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则客户有权终止协议执行。	是	2023.09
4.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未具体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情形及相应的责任、赔偿义务。	是	2022.04
5.	上海市胸科医院	若发行人违反协议第四条第1款约定（有关发行人及其所销售产品资质、质量等问题的约定），且经客户支出后未能在客户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则客户有权终止本协议。	是	2022.07
6.	清远市人民医院	未具体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情形及相应的责任、赔偿义务。	是	2032.03
7.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在客户完全履行协议的前提下，若发行人延迟交货的，应当根据延迟交货的相应货款按每天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若超过10日还未能交货的，客户可以向第三方采购，同时发行人应当向客户支付相当于该部分货款8%的赔偿金额。若一年内出现三次以上情况，则发行人有权选择终止协议。 2、若发行人提供不符合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或不符合中国国家相应质量标准的仪器设备和试剂，则视为发行人根本违约，客户有权选择终止协议。发行人除需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外，应向客户支付相当于已收到当年度全部采购货款8%的赔偿金额。	是	2025.12
8.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未具体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情形及相应的责任、赔偿义务。	是	2025.05

序号	客户	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及相应责任、赔偿义务	是否为框架/中长期合同	合同终止时间
9.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客户可书面通知发行人终止协议：1、发行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或者政府决定撤销的；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2、发行人严重违反协议的；3、发行人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时，视作其片面终止协议，发行人有权向发行人索赔外，并有权终止协议。	是	2028.08
10.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1、发行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客户有权拒收该货物，客户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发行人逾期交货处理，发行人拒绝更换货物的，客户可单方终止合同。 2、因发行人违约对客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客户提出纠正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造成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	是	2023.06
11.	佑安医院	未具体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情形及相应的责任、赔偿义务。	是	2019.10
12.	青浦分院	未具体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情形及相应的责任、赔偿义务。	是	2020.04
13.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未具体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情形及相应的责任、赔偿义务。	是	2021.09
14.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医院	未具体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情形及相应的责任、赔偿义务。	是	2027.0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高雄医学大学医院系销售设备外,发行人与其他前十大客户均签订了中长期的销售合同,该等客户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该等合同的期限内均不存在客户单方面解除合约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如客户拒绝依照该等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继续采购或未全部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可有权要求客户采取补救措施、停止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而继续履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或要求客户承担因违约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双方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55.51%、55.74%、59.40%和62.13%,客户集中度较低,即使单个客户发生解除合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2.2 说明 2021 年与主要客户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停止合作并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与青浦分院停止合作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3.4 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因青浦分院资金周转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款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中山医院青浦分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66 万元,均已逾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青浦分院认可前述逾期账款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青浦分院正在就逾期账款进行友好协商。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青浦分院不存在纠纷。

四、 问题 5

关于医疗产品流通及相关业务。报告期发行人医疗产品流通业务波动较大,其中 Viewray 设备报告期内共采购 4 台、销售 1 台,销售对象为高雄医学大学医院,已采购未销售的 3 台 Viewray 存货未计提减值,其中 2 台 Viewray 设备库龄在 3 年以上,主要原因为 NMPA 注册工作受疫情影响有所推迟,使得该等设备完成销售; Viewray 磁共振引导直线加速器产品代理协议的续期前提条件为,需在 2022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 6 台产品销售;目前 Viewray 产品还未完成国内注册。维修服务毛利率较高,医疗产品渠道网络中提供流通服务实质为无代理权下业务撮合,主要客户为贸易商。

请发行人: (1)说明 Viewray 设备销售客户高雄医学大学医院是否与发行人及股

东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高雄医学大学医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发行人主要股东合富香港及荆州慧康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高雄医学大学医院进行了访谈，就关联方事项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进行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股东的书面确认。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高雄医学大学医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问题 7

关于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台湾对大陆投资审批事宜。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部分历史沿革变动涉及台湾地区对大陆投资的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次股本沿革涉及台湾地区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是否已经根据台湾地区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瑕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持有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部分发行人及其股东股权变动未履行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审批的原因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控股近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中国台湾经济主管部门投资审议委员会出具的核准函及备案函等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5.2.1 历次股本沿革涉及台湾地区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是否已经根据台湾地区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瑕疵，

是否影响相关股权持有的稳定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台湾地区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	时间	变动事项	台湾地区审批/备案程序
1	2000 年 10 月	合富生化设立	投审会出具的核准函(发文字号: 经(89)投审二字第 89004761 号)及备查函(发文字号: 经(90)投审二字第 90005874 号)
2	2002 年 9 月	合富台湾将其所持合富生化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Cowealth BVI	投审会出具的核准函(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 91004490 号函)及备查函(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 093002625 号)
3	2004 年 2 月	Cowealth BVI 对合富生化增资, 增资完成后, 合富生化的总股本增加至 132.5 万美元	投审会出具的核准函(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 093009594 号)及备查函(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 093023180 号)
4	2004 年 5 月	合富生化更名为合富上海	投审会出具的备查函(发文字号: 930819 经审二字第 093023180 号)
5	2008 年 3 月	合富香港对合富上海增资, 增资完成后, 合富上海总股本增加至 216 万美元	投审会出具的核准函(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 09820600820 号, 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 09800192520 号)及备查函(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 09900198780 号, 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 10000118960 号)
6	2009 年 2 月	合富香港对合富上海增资, 增资完成后, 合富上海总股本增加至 550 万美元	
7	2011 年 5 月	合富上海注册资本由 550 万美元增至 1,264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合富上海资本公积金中的 4,898 万元(折合 714 万美元)按比例转增	投审会出具的备查函(发文字号: 1100825 经审二字第 10000362490 号)
8	2011 年 5 月	合富上海更名为合富有限	
9	2016 年 1 月	合富香港对合富有限增资, 增资完成后, 合富有限总股本增加至 2,046 万美元	投审会出具的核准函(发文字号: 1040427 经审二字第 10400073490 号)及备查函(发文字号: 1051205 经审二字第 10500267810 号)
10	2016 年 10 月	合富香港对合富有限增资, 增资完成后, 合富有限总股本增加至 2,864 万美元	投审会出具的核准函(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 10700114750 号)及备查函(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 10700188840 号)
11	2018 年	员程合伙、员意合伙、员裕合伙、员昂合伙、确资有限、华金有限	投审会出具的核准函(发文字号: 经审二字第 10700098180 号)及备查函(发

#	时间	变动事项	台湾地区审批/备案程序
	6月	对合富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合富有限总股本增加至29,858,368美元	文字号：经审二字第10700202770号、1070907经审二字第10700202760号、1070907经审二字第10700202780号)
12	2018年7月	Cowearth BVI 将其持有的合富有限10.2%的股权转让给合富香港	投审会出具的核准函（发文字号：经审二字第10700152070号）及备查函（发文字号：经审二字第10800042250号）
13	2018年12月	合富香港对合富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合富有限总股本增加至31,978,368美元	投审会出具的核准函（发文字号：经审二字第10700285220号）及备查函（发文字号：经审二字第10800042230号）
14	2019年4月	合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	投审会出具的核准函（发文字号：经审二字第10800094940号）及备查函（发文字号：经审二字第10800279430号）
15	2019年5月	合富香港等25名增资方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244,304,433元	投审会出具的核准函（发文字号：1080512经审二字第10800094950号）及备查函（发文字号：1081030经审二字第10800279440号、经审二字第10800250460号、经审二字第10800262270号、经审二字第10800275860号）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中国自2000年10月设立，直至2020年10月间之历次股权变动，合富中国之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包含合富控股、合富台湾、Cowearth BVI及合富香港，已依据相关应适用之台湾法律，就前述其对合富中国之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应履行申请、核备程序及/或公告程序义务。就前述股权变动，按本所之查核结果，并未发现有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相关法律义务之情事。”

5.2.2 部分发行人及其股东股权变动未履行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审批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1）2019年5月嘉兴海通等5名增资方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258,929,433元；（2）2019年6月荆州慧康等4名增资方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296,639,433元；和（3）2019年11月刘秀华等6名增资方对发行人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298,539,433元，“根据台湾法律合富香港无需进行投审会之申请及/或核备程序”。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1）2020年3月荆州慧康向祺睿投资

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530 万股股份，(2) 2020 年 8 月华润医药向兴原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3) 2020 年 10 月刘秀华、余荣斌、谢韬、邱爱华和隋晓东向员裕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212,500 股股份，“此三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富香港，合富香港依据台湾法律无需进行申请及/或核备程序”。

综上，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不存在应履行台湾地区相关审批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六、 问题 8

关于业务资质。发行人的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涉及 1000 余家厂商近 17000 个品种。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2)其所销售、代理的产品是否均具备境内外生产、销售资质、许可，是否存在不具备资质、许可或未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海关等部门许可在境内销售的情况；(3)销售及代理的产品是否曾经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如有，如何界定责任，后续如何处理；(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货的情况，相应的合同约定、处理机制、退换货的比例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异常；(5)浦利军的产品质量诉讼最新进展，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合玺医疗及发行人递交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续期申请材料及受理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销售、代理的产品清单（包含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产品注册证号、产品供应商、供应商许可证号、产品订单号、产品批次、产品购进日期及购进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提交的《上海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自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销售、有关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单品年度采购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产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该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14%、66.32%、60.73%和

60.79%)及相关供应商的资质、许可证照等文件,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机关关于前述资质许可续期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是否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核查,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代理的其他产品及其供应商的资质、许可证照进行了随机抽查、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等经营合规性事宜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6.2.1 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的情况
1	发行人	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
2	合玺医疗	医疗器械的销售拓展和售后维护业务
3	合康医管	医院管理咨询业务
4	合康生物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销售拓展和售后维护业务
5	北京分公司	当地联络与辅助销售
6	北京第二分公司	当地联络与辅助销售
7	上海徐汇分公司	当地联络与辅助销售
8	广州分公司	当地联络与辅助销售
9	山东分公司	当地联络与辅助销售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获得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4 号、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61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7.27	2026.5.17	-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4 号、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61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5.18	2026.5.17	因异地仓储及增加经营 营品项于 2021 年 7 月 换发新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4 号、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61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11	2021.05.18	与第二类医疗器械经 营备案凭证合并, 2021 年 5 月换发新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4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5.07	2021.05.18	2020 年 8 月换发新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4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1	2021.05.18	2019 年 5 月换发新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4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04	2021.05.18	2019 年 4 月换发新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4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24	2021.05.18	2019 年 1 月换发新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61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25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与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合并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61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11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变更备案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61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9.22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换发新证
			沪 AT000002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26	2022.09.19	-
			沪 AT000002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5.02	2022.09.19	2019 年 5 月换发新证
			沪 AT000002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5.18	2018.05.17	2018 年 5 月换发新证
		[沪]-非经营性-2021-0140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6.01	2026.05.31	-	
		[沪]-非经营性-2016-010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13	2021.08.10	2021 年 6 月换发新证	
		[沪]-非经营性-2016-010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11	2021.08.10	2019 年 6 月换发新证	
		T-SH17-00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31	2022.09.19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2.	北京分公司	认证证书	T-SH17-00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13	2022.09.19	2019年5月换发新证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22443042	上海海关外高桥关	2017.09.19	2022.09.19	2018年7月换发新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04341	上海保税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04.29	不适用	2019年5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合并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2244304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75200015	上海保税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06.01	不适用	2019年4月变更备案
		入境特殊物品生产加工、销售、代理单位备案证明	WJB20110075 (更)	上海海关外高桥关	2019.05.16	长期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浦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412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1.05.17	2025.05.16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412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019.06.17	2021.06.15	2021年5月换发新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412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2017.06.16	2021.06.15	2019年6月换发新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55号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12	2023.02.10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55号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2.11	2023.02.10	2019年10月换发新证
3.	广州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672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07	不适用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672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15	不适用	2020年12月换发新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265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14	2023.12.13	2019年4月因经营不需要而缴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686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18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备注
4.	山东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519 号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6.26	2023.06.25	2019 年 4 月因经营不需要而缴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686 号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5.24	不适用	
5.	合玺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17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0	2026.11.09	-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18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1.25	2021.04.27	2021 年 11 月换发新证,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玺医疗器械并未实际开展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57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2.06	不适用	-
6.	合康生物	入境特殊物品生产加工、销售、代理单位备案证明	WJB20120248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11.15	不适用	-
			02225630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11.02	不适用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海关注册编码: 3104941358	上海海关徐汇区站	2017.06.12	长期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7 号、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06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10	2022.01.24	与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案凭证合并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7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1.25	2022.01.24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06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2.06	不适用	-

基于上述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持有其业务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仍在有效期内，且未出现期满后无法续期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6.2.2 其所销售、代理的产品是否均具备境内外生产、销售资质、许可，是否存在不具备资质、许可或未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海关等部门许可在境内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销售、代理的诊断试剂和设备等产品共 7,000 余种。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无需进行注册或备案的产品外，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产品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境内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持有销售相关产品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不具备资质、许可或未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海关等部门许可在境内销售的情况。

6.2.3 销售及代理的产品是否曾经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如有，如何界定责任，后续如何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产品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销售及代理的诊断试剂和设备等产品共 7,000 余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 1 起与其在境内所销售或代理的诊断试剂、设备等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原告浦利军以在使用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向发行人采购的德国 Carl Zeiss Meditec AG 生产的激光机时出现故障，造成其双眼伤残为由，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司上海”）及发行人赔偿伤残赔偿金、交通费损失（暂定）380,600 元。2020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苏 0582 民初 1162 号），准许原告浦利军撤诉。

2021 年 1 月，浦利军再次以上述事由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蔡司上海及发行人赔偿原告伤残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960,057.08 元。2021 年 2 月，浦利军申请将赔偿金额变更为 5,489,614.20 元。2021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苏 0582 民初 1613 号），准许原告浦利军撤诉。

综上，本所认为，浦利军相关诉讼已由法院准予撤诉；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6.2.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货的情况，相应的合同约定、处理机制、退换货的比例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退换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退换货额	50.21	134.14	254.50	98.67
营业收入	59,921.52	108,874.26	104,658.73	90,385.40
占比	0.08%	0.12%	0.24%	0.1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退换货的主要客户合同约定及发行人退换货的处理机制情况如下：

涉及退换货主要客户	合同约定	发行人的处理机制
青浦分院	乙方（指发行人，下同）确保在本协议采购期限内向甲方（指客户，下同）提供的试剂均有法定注册证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1、针对客户提出的退货要求，销售人员向公司提出销货退回申请，说明退货原因，并取得相关人员审核同意后，协调客户将货物依产品质量要求打包退回公司物管部收。 2、物管人员确认退回实物与原对应的出库记录一致后，通知验收员验收。如不一致应拒收。 3、符合验收要求的可入库再销售。 4、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查明原因，报质量管理组负责人，并建立不合格品记录。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确保在本协议采购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试剂均有法定注册证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试剂应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保证向甲方提供证件合格、齐全且符合中国国家相应质量标准的试剂。若试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有责任为甲方办理退货或换货，若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向生产厂家追究因质量问题给乙方带来的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试剂的质量鉴定意见。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标准，并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金额）。	
清远市人民医院	乙方确保在本协议采购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试剂均有法定注册证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乙方确保在本协议采购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试剂均有法定注册证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退换货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终端医院存在少部分检验项目不再开设或更换试剂品牌，部分检验项目存在多余试剂，医院与发行人协商后退还至发行人，随后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后亦将该等试剂退回供应商处。该等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为维护客户关系而产生，并非因为产品质量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比例较小，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在 0.08%-0.24%，经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塞力医疗（603716.SH）未披露其退换货比例，润达医疗（603108.SH）仅于其招股说明书附录中披露其退换货比例为 0.05%-0.07%，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退换货比例与该等企业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6.2.5 浦利军的产品质量诉讼最新进展，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浦利军的产品质量诉讼最新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2.3 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销售和代理的诊断试剂、设备等产品未发生其他产品质量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七、 问题 9 (4)

关于免费提供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存在提供设备使用权的情况。《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发布后，对体外诊断试剂相关设备的使用模式逐渐转变为租赁或买断形式。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客户就免费提供设备是否签署协议，设备的维修与日常管理责任如何划分；……(3)是否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客户投放的设备清单、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就试剂销售及设备提供等事宜签署的合同/协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就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7.2 核查内容和结论

7.2.1 发行人与客户就免费提供设备是否签署协议，设备的维修与日常

管理责任如何划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就免费提供设备均以书面协议方式进行约定。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针对该等免费提供的设备，采购期间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归发行人，客户仅享有使用权，并承担保管义务；在协议约定的保修期内，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该等设备正常工作的保修，但因客户自身原因发生意外事故的除外，保修期满后，经协商，发行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可进行有偿维修。

7.2.2 是否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进行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的情形，未曾因此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调查或刑事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2 条。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披露“（十四）不正当竞争风险”，具体如下：

“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公司涉及的法律环境和经营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公司未来不能遵守相关制度以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而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披露“（二）设备管理风险”和“（三）业务合规风险”，具体如下：

“医疗机构在检测过程中所需要的试剂、仪器、耗材等组成了体外诊断系统。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在相应的设备管理制度下，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仪器设备使用并明确了公司对仪器设备保留所有权。由于公司提供的仪器由终端客户使用，存在因终端客户使用不善或未严格履行保管义务等设备管理不当情形引致损失的风险。

“行业的发展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与调整，对公司的合规经营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在产品上市许可、销售及市场推广等领域，如果公司及员工、贸易商等相关主体未能贯彻落实业务合规方面有关内控制度，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业务合规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与捆绑销售设备相关的风险。

八、问题 9 (5)

关于柜买中心的同意函。根据柜买中心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柜监字第 1070003517”号函件，同意合富控股在持有合富中国 51% 以上股权并维持对合富中国实际控制及经营权的前提下，以放弃增资新股认购方式降低对合富中国的持股比例，并以合富中国为主体在大陆资本市场申请挂牌上市的事宜。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如果发行人上市成功，其后续的资本运作是否仍需获得柜买中心的审批或同意，如是，相关审批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2)柜买中心函件的内容是否构成发行人上市成功后进一步资本运作的明确限制，如是，相关风险是否已经揭示充分；(3)柜买中心出具的同意函至今已超过 3 年，是否仍然有效，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近期是否就同意函事项与柜买中心进行过沟通或取得其明确认可。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柜买中心出具的同意函等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合富控股的书面确认。

8.2 核查内容和结论

8.2.1 如果发行人上市成功，其后续的资本运作是否仍需获得柜买中心的审批或同意，如是，相关审批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柜买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予合富控股之证柜审字第 10101016401 号函，柜买中心同意合富控股股票于柜买中心买卖，并要求合富控股于上柜挂牌前，承诺于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中增订「合富香港不得放弃对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贸易有限公司未来各年度之增资。……未来若贵公司因策略联盟考虑或其他经中心同意者，而须放弃对上开公司之增资或处分上开公司，须经贵公司董事会特别决议通过。」合富控股依据前述同意函于现行之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股东会修订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称「取处程序」）第 7-1 条明列「除因本公司策略联盟考虑或经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同意，并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者外：二、针对本公司间接持股之子公司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合富中国」），如于未来年度有增资之计划时，于本公司持有合富中国 51%以上之股权，并维持对合富中国之实质控制力及经营权前提之下，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得以放弃增资新股认购方式降低对合富中国之持股比例。」

“是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稀释股权阶段，合富控股以放弃增资新股认购方式降低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需依照取处程序第 7-1 条取得柜买中心之同意，此即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点所称之柜买中心同意函。且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再有融资需求，而需合富控股以放弃增资新股认购方式持续降低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亦须取得柜买中心之同意，方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披露了“九、上市后再融资需要取得柜买中心同意函的风险”，具体如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为柜买中心上柜公司，股票代码 4745，根据柜买中心出具的‘证柜监字第 1070003517’号函件，同意合富控股在持有合富中国 51%以上股权并维持对合富中国实际控制及经营权的前提下，以放弃增资新股认购方式降低对合富中国的持股比例，并以合富中国为主体在大陆资本市场申请挂牌上市的事宜。

“上述函件系柜买中心针对本次合富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的确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发行人存在进一步融资需求，发行人需再次获取柜买中心的同意函件。”

8.2.2 柜买中心函件的内容是否构成发行人上市成功后进一步资本运作的明确限制，如是，相关风险是否已经揭示充分

如上所述，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发行人存在进一步融资需求，发行人需再次获取柜买中心的同意函件”，柜买中心同意函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一步资本运作的限制，且前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上市后再融资需要取得柜买中心同意函的风险”部分披露。

但是，根据合富控股的书面确认，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进一步资本运作计划，可能导致合富控股持股比例低于 51%或丧失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及经营权，对合富控股利润造成一定影响，进而造成台湾地区投资者权益受到影响，

为保护台湾地区公众投资者利益，合富控股将持续与柜买中心沟通并届时确认解决方案。

8.2.3 柜买中心出具的同意函至今已超过 3 年，是否仍然有效，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近期是否就同意函事项与柜买中心进行过沟通或取得其明确认可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审阅财团法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下称「柜买中心」）2018 年 2 月 26 日证柜监字第 1070003517 号函（下称「柜买中心同意函」），就合富控股所申请，于持有发行人至少 51% 股权，并维持对发行人之实质控制力及经营权之前提下，以放弃增资新股认购方式降低对发行人之持股比例，并以发行人作为主体在资本市场申请挂牌上市一事，柜买中心同意合富控股之申请。经查，柜买中心同意函中并未列出该同意函之期限，除非有应变更、撤回、撤销或废止之情形，该同意函将持续有效。”“因柜买中心同意函中并未列出该同意函之期限，除非有应变更、撤回、撤销或废止之情形，该同意函将长期持续有效。按合富控股之声明书及公开信息观测站之公示讯息查询结果，合富控股目前未有收到柜买中心/主管机关有关应变更、撤回、撤销或废止该等柜买中心同意函，亦未发现有可能使该同意函效力可能产生变化之情形，是以柜买中心同意函目前为持续有效。”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控股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取得柜买中心同意函后，直至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递交 A 股上市文件，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5 日股东临时会、2020 年 5 月 27 日股东常会及 2021 年 7 月 1 日之股东常会分别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案、本次发行上市之说明案，以及报告本次发行上市之相关承诺事项。此外，合富控股亦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5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7 月 4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开信息观测站上陆续公布重大讯息，持续向社会大众，包含投资人及柜买中心，更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

综上，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发行人存在进一步融资需求，发行人需再次获取柜买中心的同意函件”；“柜买中心同意函目前为持续有效”，合富控股已“在公开信息观测站上陆续公布重大讯息，持续向社会大众，包含投资人及柜买中心，更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

柜买中心同意函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进一步资本运作的限制，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揭示。

九、问题 10

根据公开信息，2021 年 11 月 11 日，华龙生医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华龙生医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财务情况、实际控制人、在我国台湾地区的经营内容；……（3）Viewray 是否允许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与华龙生医签署代理协议，该等代理协议的签署是否对发行人现有的代理权产生影响，与华龙生医代理协议的具体约定，是否还存在其他的代理协议；（4）说明华龙生医与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合同诉讼纠纷的具体诉求；……（6）该等诉讼在极端不利的判决情况下，对发行人的情形情况，包括财务影响、未来业务开展影响；（7）结合发行人的分红制度、已向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分红的情况、预期分红情况说明该等诉讼在极端不利的判决情况下，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是否存在无法支付补偿款而要求发行人支付的情形，合富控股具体从事的业务、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用途，是否具备偿付能力；（7）请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定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分公司”）与华龙生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生医”）签署的代理协议及相关沟通文件、Viewray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Viewray”）与合玺香港和/或发行人签署的代理协议及相关往来沟通文件、台湾分公司与高雄医学大学医院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华龙生医的起诉状、合富控股分公司本案诉讼代理律师永信法律事务所（以下简称“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律师函、合富控股常务法务律师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控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发行人历次分红的决议文件及支付凭证、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通过“台湾商工登记公示资料查询服务系统”（findbiz.nat.gov.tw）、“台湾开放政府资料搜寻

网”（opengovtw.com）对华龙生医的基本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并就相关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及合富控股的书面确认和承诺。

9.2 核查内容和结论

9.2.1 华龙生医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简介、财务情况、实际控制人、在我国台湾地区的经营内容

根据网络检索，华龙生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龙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台湾台北市大同区延平北路2段202号6楼之3
股本总额	新台币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新台币 10,000 万元
公司注册编号	47036541
法定代表人	林光超
现任董事	林光超（董事长）、庄子华、赖炫晔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4日
股东情况	庄子华持股 49%、林光超持股 34%、林奕邦持股 17%
所属行业	医疗耗材批发

9.2.2 Viewray 是否允许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与华龙生医签署代理协议，该等代理协议的签署是否对发行人现有的代理权产生影响，与华龙生医代理协议的具体约定，是否还存在其他的代理协议

(1) 有关 Viewray 的代理权

合玺香港与 Viewray 2017 年 4 月签署的、当时有效的代理协议第 2.4 条约定，“合玺香港可在事先书面通知 ViewRay 的情况下，指定一个或多个子经销商在地区范围内推广、营销、分销及销售产品。单独的子经销商协议并无必要，但合玺香港应确保子经销商同样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根据合富控股的书面确认，Viewray 在收到关于合富控股分公司与华龙生医签署代理事宜的有关通知后，未曾就此提出过异议。

经核查，自 2017 年 4 月合富控股分公司与华龙生医签署代理协议以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与 Viewray 就代理事项完成续约，并于 2021 年进一步将代理协议的有效期限续展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 Viewray 间的代理协议均属正常履行中，合富控股分公司与华龙生医签署的代理协议未对发行人现有的代理权的续约产生不利影响。

(2) 与华龙生医代理协议的约定

根据合富控股分公司与华龙生医签署的代理协议，合富控股分公司授权华龙生医为 Viewray 设备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代理，但不排除合富控股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自行销售；代理期限为 3 年，即 2017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代理产品价格为 750 万美元（FOB 价）；合富控股分公司保留自行或其关联公司在华龙生医代理区域内销售代理产品的权利，但合富控股分公司应在与最终客户签约前通知华龙生医，并在设备经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设备全款后 90 日内将最终客户的实际支付的代理产品设备款与本协议设备价格之间的差额支付给华龙生医作为利润补偿。

(3) 是否还存在其他的代理协议

根据合富控股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富控股及除发行人外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与 Viewray 有关的其他代理协议。

综上，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与华龙生医签署代理协议未对发行人的 Viewray 现有的代理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3 说明华龙生医与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合同诉讼纠纷的具体诉求

根据华龙生医对合富控股分公司的起诉书，“系争契约第 1 条第 6 款约定：‘甲方（按即被告）保留自行或甲方关联公司在乙方代理区域内销售代理产品之权利，但甲方应在与最终客户签约前通知乙方（按即原告），并在设备经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客户支付的设备全款后 90 日将最终客户的实际支付的代理产品设备款与本协定设备价格之间的差额支付给乙方作为利润补偿，但该销售不列入乙方销售成绩’。

“上述产品价格，曾经被告通知美国 ViewRay, Inc.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调涨产品报价美金 35 万元后，为美金 785 万元。

“查被告就 ViewRay 核磁共振器建置案与高医附设医院之契约金额为 3 亿

6,000 万，扣除系争契约所约定之代理产品价格美金 785 万元（以 2021 年 10 月 4 日台湾银行公告汇价 1 美金=28.125 新台币计算为 2 亿 2,078 万 1,250 元），再扣除核磁共振器检验室之工程费 2,000 万元，以及 ViewRay 核磁共振器至美国出货之运费及保险费 100 万元后，起差额利润应为 1 亿 1,8218,750 元（计算式：3 亿 6,000 万元-2 亿 2,078 万 1,250 元-2,000 万元-100 万元=1 亿 1,8218,750 元）。

“是以，被告依约既有给付上（二）3.所述差额利润补偿 1 亿 1,8218,750 元之义务，故原告自得以上（二）1.所述系争契约第 1 条第 6 款约定为本案诉讼标的，并就上开差额利润补偿部分，先为一部请求，请求被告给付 7,500 万元及其法定利息。”

9.2.4 该等诉讼在极端不利的判决情况下，对发行人的情形情况，包括财务影响、未来业务开展影响

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律师函，“基于本件合富公司与华龙公司争议所涉及的代理关系及债之相对性原则，华龙公司欲依据代理协议书主张权利，仅得向该协议书相对人合富公司为之，不得对与华龙公司无契约关系之合玺公司主张代理协议书约定事项。”

根据合富控股出具的《关于华龙生医诉讼事项的确认和承诺函》，“上述诉讼事项系华龙生医与本公司台湾分公司之间的诉讼，与发行人无关”，“若因本公司台湾分公司与华龙生医所发生的诉讼事项，应法院判决、和解或其他任何事项导致本公司需要向华龙生医进行赔偿的，本公司将独立承担，并承诺不会要求发行人以任何形式代为支付或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或通过减损发行人权益的方式对华龙生医作出任何补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与华龙生医的代理协议及诉讼事项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与 Viewray 签署的代理协议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能够继续依据与 Viewray 的代理协议开展 Viewray 设备的销售业务。

考虑到诉讼代理律师已出具律师函确认华龙生医不得对合玺香港主张代理协议约定事项，合富控股已出具承诺，且发行人已书面确认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与 Viewray 签署的代理协议产生不利影响，本所认为，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及业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5 结合发行人的分红制度、已向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分红的情况、预期分红情况说明该等诉讼在极端不利的判决情况下，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是否存在无法支付补偿款而要求发行人支付的情形，合富控股具体从事

的业务、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用途，是否具备偿付能力

9.2.5.1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一）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2.5.2 发行人向合富控股控制的股东进行分红的历史情况及预期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进行了 3 次利润分配：

(1) 2014 年度累计税后利润分配

2018 年，合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合富控股控制的 Cowealth BVI 和合富香港分配 2014 年度累计税后利润 7,000 万元；其中，向 Cowealth BVI 分配 1,032.5 万元，向合富香港分配 5,967.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分红款已支付完毕。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如下：

分配时间	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18.05	合富香港以应付股利 5,116.94 万元认缴合富有限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019.07	合富有限在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后向 Cowealth BVI 支付现金 929.25 万元

分配时间	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21.07	发行人在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后向合富香港支付现金 765.49 万元

(2) 2017 年度累计税后利润分配

2018 年，合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合富控股控制的 Cowealth BVI 和合富香港分配 2017 年度累计税后利润 13,300 万元；其中，向 Cowealth BVI 分配 1,413.79 万元，向合富香港分配 11,886.21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分红款已支付完毕。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如下：

分配时间	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19.06	合富香港以应付股利 6,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500 万股股份
2019.07	发行人在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后向 Cowealth BVI 支付现金 1,272.41 万元
2019.05-2020.11	发行人在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后分笔将应付合富香港的利润合计 3,342.30 万元支付至康君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合富香港对其的投资款
2019.09	发行人在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后向合富香港支付现金 495 万元
2021.07	发行人在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后向合富香港支付现金 1,794.52 万元

(3) 2020 年度累计税后利润分配

2020 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累计税后利润 5,970.79 万元，其中向合富控股控制的合富香港分配利润 4,378.76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分红款已支付完毕。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如下：

分配时间	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21.07	发行人在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后向合富香港支付现金 160.88 万元
2021.08	发行人在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后向合富香港支付现金 2,250 万元
2021.10	发行人在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后将应付合富香港的利润合计 1,700 万元支付至康君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合富香港对其的投资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无进行利润分配的计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的决策及审议程序。

9.2.5.3 合富控股不存在无法支付补偿款而要求发行人代为支付的情形

根据合富控股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合富控股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不含发行人）约为 2.76 亿新台币，远超该等诉讼所涉诉求金额，且合富控股（不含发行人）不存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而需承担较多营运资金的情形，合富控股能够独立支付该等款项，不存在无法支付补偿款而要求发行人代为支付的情形。

如上所述，根据合富控股出具的《关于华龙生医诉讼事项的确认和承诺函》，“若因本公司台湾分公司与华龙生医所发生的诉讼事项，应法院判决、和解或其他任何事项导致本公司需要向华龙生医进行赔偿的，本公司将独立承担，并承诺不会要求发行人以任何形式代为支付或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或通过减损发行人权益的方式对华龙生医作出任何补偿。”

综上，根据合富控股的书面确认，该等诉讼在极端不利的判决情况下，合富控股能够独立支付该等款项，且合富控股已出具《关于华龙生医诉讼事项的确认和承诺函》，不存在无法支付补偿款而要求发行人代为支付的情形。

9.2.6 请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定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发行人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披露该起诉讼：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华龙生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生医”）在中国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向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判令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向其支付 7,500 万新台币补偿款。该等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龙生医的基本情况

“华龙生医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公司简介	华龙生医为先进放射肿瘤设备的代理商，专注于肿瘤治疗及肿瘤检查领域，代理产品包括 MRI 影像导引的放射治疗设备、放射治疗病人影像定位系统及放射治疗计划系统、同位素影像乳房分子影像系统等产品。
2	实收资本	1 亿元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 2,200 万元）
3	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	董事长林光超（34%）、董事庄子华（49%）、监事林奕邦（17%）
4	业务覆盖区域	我国台湾地区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5	具体经营内容	除曾代理 Viewray 设备外，其代理产品还包括德国 BrainLab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系统、瑞典 ScandiDos 放射疗法系统

“华龙生医董事长林光超具有数十年医疗设备的代理及销售经验，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弘智企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长期从事医疗设备的代理和销售业务，所代理设备品牌包括 NATUS MEDICAL（纳斯达克上市公司）、MORTARA（已被纽交所上市公司 Hill-room 收购）等十余种。

“（二）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与华龙生医代理协议的具体约定

“2017 年 4 月 2 日，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与华龙生医签署代理协议，具体约定包括：

序号	项目	代理协议主要条款
1	甲方	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2	乙方	华龙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3	代理标的	Viewray 设备
4	代理约定	1、甲方授权乙方为 Viewray 设备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代理，但不排除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自行销售； 2、代理期限为 3 年；（2017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3、甲方保留自行或甲方关联公司在乙方代理区域内销售代理产品的权利，但甲方应在与最终客户签约前通知乙方，并在设备经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设备全款后 90 日内将最终客户的实际支付的代理产品设备款与本协议设备价格之间的差额支付给乙方作为利润补偿。
5	代理设备价格	750 万美元（FOB 价）
6	价格调整条款	若设备原厂就设备及维修费用等调整对甲方的价格，甲方将会相应调整价格，唯甲方应当在书面通知乙方 90 天后双方应当依照新价格执行，同时对于双方已经签署订单的设备或维修价格不变。
7	保修条款	1、质保期 1 年； 2、超过质保期后维修费用为 42 万美元/年。
8	后续价格调整通知	1、2018 年 12 月，甲方通知乙方设备价格上调 130 万美元，维修费用上调 8 万美元/年； 2、2019 年 9 月，甲方通知乙方设备价格上调 35 万美元。 3、调整后的代理设备价格为 915 万美元，相应质保费用调整为 50 万美元/年

“发行人已通过邮件向 Viewray 原厂沟通授予华龙生医代理权事项，并分别于 2019 年及 2021 年与 Viewray 签署了代理权续约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正常履行中，因此与华龙生医签署代理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代理权产生影响。

“（三）华龙生医与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合同诉讼纠纷的具体诉求

“根据诉讼状，华龙生医承认向高雄医学大学医院销售 Viewray 设备的业务为合富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完成，未主张相关推广费用。

“同时，根据诉讼状，华龙生医诉求为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根据代理协议将设备销售价格超过代理协议中约定的设备价格的超额部分向其支付价格差额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之关联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以总价 3.6 亿新台币与高雄医学大学医院就《MRI 核磁共振实时影像引导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系统》签订合约。

“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应当根据代理协议中“甲方保留自行或甲方关联公司在乙方代理区域内销售代理产品的权利，但甲方应在与最终客户签约前通知乙方，并在设备经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设备全款后 90 日内将最终客户的实际支付的代理产品设备款与本协议设备价格之间的差额支付给乙方作为利润补偿”的条款向华龙生医支付价格差额部分，计算方式如下：

“差额利润=高雄医学大学医院合约总价（3.6 亿新台币）- 代理协议约定的设备价格（785 万美元）- 配套机房建设费用（2,000 万新台币）- 运保费（100 万新台币）

“经华龙生医计算所得的差额利润为 1.18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 2,600 万元），并据此提请法院判令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向其支付价格差额部分 7,500 万元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 1,700 万元）。

“（四）华龙生医所掌握的信息不完整，诉讼中具体诉求存在多处遗漏及不合理之处，考虑该等因素后，不存在价格差额部分需要向华龙生医进行补偿，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胜诉概率较大

“华龙生医具体诉求中存在多处遗漏及不合理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华龙生医计算所用代理协议约定的设备价格未包含 2018 年 12 月原厂涨价通知 130 万美元；

“（2）华龙生医计算所用配套机房建设费用和运保费不存在事实依据，发行人账载实际发生的费用远高于其主张的费用；

“（3）华龙生医计算过程中遗漏 1 年质保期、装机人员费用和向高雄医学大学医院进行培训所对应的费用。

“考虑上述 3 点因素后进行计算，不存在价格差额部分需要向华龙生医支付。根据本案代理律师永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代理律师认为：

“（1）合富控股已将无需进行利润补偿的计算结果通过邮件方式告知华龙生医；

“（2）发行人与高雄医学大学医院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总价 3.66 亿新台币扣除配套机房建设成本、运保费及其他依照合约所负担的款项后，高雄医学大学医院实际支付的设备费用低于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与华龙生医所签署的代理协议书中约定的代理价格 915 万美元（FOB 价），合富控股所主张的不存在利润对其补偿确有依据。

“（3）华龙生医所诉事项中显然未考虑原厂涨价通知及发行人所负担的其他成本，不符合代理协议的约定。

“合富控股常年法律顾问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结合代理律师的意见，认为本案胜诉概率较大。

“（五）发行人独立开展 Viewray 销售业务，不存在借助华龙生医的推广成果

“发行人独立在高雄医学大学医院开展 Viewray 设备的推广，数年来形成了良好的沟通及客户关系。展业期间，发行人向其开展了多次设备推广活动，聘请了包括 Viewray 设备的发明者在内的多名专家进行宣讲，并于 2019 年 9 月通过招投标形式中标相关项目，随后签署合同并完成后续交付工作。

“该等销售业务系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接洽、中标及交付过程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借助华龙生医的推广成果。

“（六）与原告的协议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之台湾分公司签署，该等主体不在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支付该等补偿款的责任，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与华龙生医签署协议的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位于台湾的分公司，自其成立伊始未曾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华龙生医的诉讼状，其诉求为要求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按照代理协议向其支付利润补偿，不存在要求发行人向其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开展 Viewray 销售业务，不存在借助华龙生医的推广成果的情形。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与华龙生医所签署的代理协议条款所引发的诉讼，与发

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支付该等补偿款的责任，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七）该等诉讼在极端不利的判决情况下，对发行人财务和业务开展不存在影响，合富控股有能力独立支付补偿款

“1、对发行人财务不存在影响

“该等诉讼在极端不利的判决情况下，合富控股将向华龙生医支付 7,500 万新台币，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合富控股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不包含发行人）约 2.76 亿新台币，远超该等诉讼所涉诉求金额，且合富控股（不包含发行人）不存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而需承担较多营运资金的情形，合富控股能够独立支付该等款项。

“除为维持上柜地位所发生的运营费用外，合富控股其他的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根据资金情况自主决定，使得资金使用的灵活性较强，具备极端不利判决下偿付的能力，不存在无法支付补偿款而要求发行人代为支付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合富控股出具承诺如下：

“华龙生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生医”）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向 Coweal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本公司”）台湾分公司提起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台湾分公司向其支付 7,500 万新台币补偿款。鉴于本公司子公司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对前述诉讼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1、上述诉讼事项系华龙生医与本公司台湾分公司之间的诉讼，与发行人无关。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除发行人外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其他代理协议。若未来因其他代理协议引发任何争议或诉讼或相关的损害或赔偿责任，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3、若因本公司台湾分公司与华龙生医所发生的诉讼事项，应法院判决、和解或其他任何事项导致本公司需要向华龙生医进行赔偿的，本公司将独立承担，并承诺不会要求发行人以任何形式代为支付或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或通过减损发行人权益的方式对华龙生医作出任何补偿。”

“2、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影响

“该等诉讼系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与华龙生医的代理协议合同纠纷，该等协议已于 2020 年 4 月到期终止。该等诉讼及代理协议对发行人与 Viewray 原厂签署的代理协议不产生任何影响，发行人能够依据与原厂的代理协议开展 Viewray 设备的销售业务。

“综上，发行人向高雄医学大学医院销售 Viewray 设备的业务系独立完成，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均不是该等诉讼的当事人，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依据合富控股代理律师及常年法律顾问律师意见，合富控股向华龙生医主张无需利润补偿确有依据，合富控股胜诉可能性较大。同时，若该等诉讼在极端不利的判决条件下，合富控股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存在无法支付补偿款而要求发行人代为支付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适用中国法律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诉讼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丁继栋

戴婷婷

2021年11月24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4
第二章 引 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工作过程	7
第三章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9
七、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5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7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8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8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8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95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的自有房屋	97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的租赁物业	98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	99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上诉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06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报告。

第一章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有限	指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合富上海	指	合富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合富有限的前身
合富生化	指	合富生化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合富上海的前身
合富台湾	指	合富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具体包括合玺医疗、合康医管、合康生物和合玺香港
合玺医疗	指	合玺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合康医管	指	上海合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康生物	指	合康生物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合纬投资	指	合纬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第二分公司	指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上海徐汇分公司	指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合玺香港	指	合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台湾分公司	指	香港商合玺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合玺香港于台湾设立的分公司
合富控股	指	Cowear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并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4745，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合富香港	指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Cowearth Holding Co., Limited）
确资	指	确资有限公司
员程	指	员程（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昂	指	员昂（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意	指	员意（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裕	指	上海员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华金	指	华金发展有限公司
荆州慧康	指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海通	指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祺睿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方	指	联方有限公司
国泰创业	指	国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擎天	指	上海擎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兴原国际	指	上海兴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Cowearth BVI	指	Cowearth Investment Co., Ltd.
Richtek	指	Richtek Technology Limited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台湾律师	指	协合国际法律事务所，一家从事台湾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	指	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一家从事香港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395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30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
A 股	指	获准在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报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创立于 1993 年，业务范围主要是在资本市场、公司重组、并购和私人股权资本、外商直接投资、公司日常业务、银行金融、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发展、银行贷款及项目融资、知识产权和争议解决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报告的签字律师为蒋雪雁律师、丁继栋和戴婷婷律师，该三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三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蒋雪雁律师：电话：(010) 5769 5627

丁继栋律师：电话：(010) 5769 5605

戴婷婷律师：电话：(010) 5769 4282

传真：(010) 5769 578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邮编：100020

二、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1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1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报告系依据本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报告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报告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报告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三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1.1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1.2 根据前述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 1 元/股。

(3)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 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25%（即 99,513,144 股），且不超过 99,513,2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核准的数量、发行人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放肿高新仪器引进项目	28,043.16	28,043.16
2	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	8,662.75	8,662.75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6,705.90	66,705.90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将按轻重缓急次序安排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缺口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发行人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可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0) 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上市板块为主板。

(11) 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

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予以确定。

(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前述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李惇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上市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告、预披露文件；

(2)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刊发、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报告、声明、承诺、确认、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有关公告、股东通知、关联交易协议、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等），并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3) 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之间的服务协议或聘用协议；

(4)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条款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声明、确认；

(6)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需修改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

(8)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相关事

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

(10)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 合富控股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及主管部门的同意

合富控股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常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控股已依《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取得其他台湾地区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1.3 政府或其授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控股已依《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有价证券业务规则》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取得其他台湾地区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4、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合富香港、确资、员程、员昂、员意、员裕、华金作为发起人，由合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187G）。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606B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琼芝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9,853.9433 万元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以机械设备及其耗材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所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从事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及相关配件与试剂、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合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合富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187G），合富有限成立的时间为 2000 年 10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2) 经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18.1 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2) 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8.3 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14.1.2 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化”；

(3)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6.1.3 条“实际控制人”。

3.2.6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评估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3.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4)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5)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在涉及中国法律的重大方面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对发行人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并经下述查验程序，本所认为：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4.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为有效，并已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83.39 万元、6,691.26 万元和 6,714.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13.16 万元、5,600.5 万元和 6,651.4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99.32 万元、90,433.09 万元、104,697.51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

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9,853.9433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9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7.52 万元，净资产为 74,434.65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18%，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4.11 根据毕马威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享受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105,2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781.36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29.26%，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

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4.1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合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2 合富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合富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合富生化，系由合富台湾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4.2.1 2000 年 10 月设立

2000 年 10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合富生化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保独资字[2000]1558 号）。

经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业字[2000]1362 号）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14 日，合富生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00 年 10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合富生化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浦总字第 313546 号（浦东））。

合富生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合富台湾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4.2.2 200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1 日，合富生化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合富台湾将其所持合富

生化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Cowealth BVI。

2002 年 8 月 5 日，合富台湾与 Cowealth BV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富台湾将所持合富生化 100%的股权以 20 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 Cowealth BVI。

2002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合富生化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保独资字[2000]1558 号）。

2002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合富生化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浦总字第 313546 号（浦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富生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Cowealth BVI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4.2.3 2004 年 2 月增资

2004 年 2 月 12 日，合富生化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132.5 万美元。

2004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合富生化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保独资字[2000]1558 号）。

2004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合富生化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浦总字第 313546 号（浦东））。

经上会会计师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4]第 1029 号）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合富生化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富生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Cowealth BVI	1,325,000	100%
	合计	1,325,000	100%

4.2.4 2004 年 5 月名称变更

2004 年 5 月 18 日，合富生化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富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合富上海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00]1558 号）。

2004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合富上海换发《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浦总字第 313546 号（浦东））。

4.2.5 2008 年 3 月增资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合富上海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合富上海注册资本由 132.5 万美元增至 216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32.5 万美元增至 251.7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合富香港以外汇现汇认购，其中 83.5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196.5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富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投资方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8]456 号），同意上述增资。2008 年 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合富上海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00]1558 号）。

经上会会计师于 2008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8]第 1749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合富上海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08 年 3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合富上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072588（浦东））。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富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835,000	38.66%
2	Cowealth BVI	1,325,000	61.34%
	合计	2,160,000	100.00%

4.2.6 2009 年 2 月增资

2008 年 9 月 1 日，合富上海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合富上海注册资本由 216 万美元增至 55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51.78 万美元增至 919.7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合富香港以外汇现汇认购，其中 334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666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富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及调整出资比例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8]178 号），同意上述增资。2008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合富上海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00]1558 号）。

经上会会计师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2009 年 4 月 10 日、2010 年 7 月 16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9]第 0002 号、上会师报字[2009]第 0825 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35 号和上会师报字[2010]

第 2006 号) 审验,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 合富上海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09 年 2 月 4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合富上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400072588 (浦东))。

本次增资完成后, 合富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4,175,000	75.91%
2	Cowearth BVI	1,325,000	24.09%
	合计	5,500,000	100.00%

4.2.7 2011 年 5 月增资并更名

2011 年 1 月 18 日, 合富上海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意合富上海注册资本由 550 万美元增至 1,264 万美元, 投资总额由 919.78 万美元增至 3,792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合富上海资本公积金中的 4,898 万元 (折合 714 万美元) 按比例转增; 合富上海名称变更为合富 (中国) 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合富医疗科技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增资和更名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1]291 号), 批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名称变更。2011 年 2 月 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向合富上海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字[2000]1558 号)。

经上会会计师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1]第 1364 号) 审验, 截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 合富上海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1 年 5 月 17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合富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400072588 (浦东))。

本次变更完成后, 合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9,595,000	75.91%
2	Cowearth BVI	3,045,000	24.09%
	合计	12,640,000	100.00%

4.2.8 2016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合富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意合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64 万美元, 投资总额增加至 6,192 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合富香港认缴。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

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010392), 对上述增资予以备案。

2016年1月5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合富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11187G)。

经上会会计师于2016年7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3690号)审验, 截至2016年7月4日, 合富有限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 合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17,595,000	85.25%
2	Cowearth BVI	3,045,000	14.75%
	合计	20,640,000	100.00%

4.2.9 2016年10月增资

2016年9月23日, 合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合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864万美元, 投资总额增加至8,592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合富香港认缴。

2016年9月27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 BSQ201604053), 对上述增资予以备案。

2016年10月14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富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11187G)。

经上会会计师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4846号)审验, 截至2018年5月28日, 合富有限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 合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25,595,000	89.37%
2	Cowearth BVI	3,045,000	10.63%
	合计	28,640,000	100.00%

4.2.10 2018年6月增资

2018年6月5日, 合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合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9,858,368美元, 投资总额增加至8,957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员程、员意、员裕、员昂、确资、华金等6名投资者认缴; 合富有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合富有限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款(美元)	认缴出资额(美元)	备注
1	确资	764,532	305,813	增资价款 超出注册 资本的部分 计入资 本公积
2	员程	688,632	275,453	
3	员昂	620,706	248,282	
4	员意	456,746	182,698	
5	员裕	393,504	157,402	
6	华金	121,799	48,720	
合计		3,045,919	1,218,368	

2018年6月1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802518),就上述增资及公司类型变更予以备案。

2018年6月1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富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187G)。

经上会会计师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4847号)审验,截至2018年6月19日,合富有限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25,595,000	85.72%
2	Cowearth BVI	3,045,000	10.20%
3	确资	305,813	1.03%
4	员程	275,453	0.92%
5	员昂	248,282	0.83%
6	员意	182,698	0.61%
7	员裕	157,402	0.53%
8	华金	48,720	0.16%
合计		29,858,368	100.00%

4.2.11 2018年7月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0日,合富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Cowearth BVI将其持有的合富有限10.2%的股权转让给合富香港。

2018年6月15日,Cowearth BVI与合富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Cowearth BVI将其持有的合富有限10.2%的股权转让给合富香港,转让对价为7,612,500美元。2019年4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Cowearth BVI出具《税收缴款书》,确认收到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3,060,681.75元、印花税25,506.10元。

2018年7月2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803246),就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2018年7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富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187G）。

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于2018年7月19日就本次股权变动出具核准函（发文字号：经审二字第10700152070号），并于2019年3月5日就本次股权变动出具备查函（发文字号：经审二字第10800042250号）。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在台湾法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及/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28,640,000	95.92%
2	确资	305,813	1.03%
3	员程	275,453	0.92%
4	员昂	248,282	0.83%
5	员意	182,698	0.61%
6	员裕	157,402	0.53%
7	华金	48,720	0.16%
合计		29,858,368	100.00%

4.2.12 2018年12月增资

2018年11月20日，合富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合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1,978,368美元，投资总额增加至9,593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合富香港认缴。

2018年12月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805018），就上述增资予以备案。

2018年12月1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富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187G）。

经上会会计师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1949号）审验，截至2018年12月28日，合富有限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合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30,760,000	96.19%
2	确资	305,813	0.96%
3	员程	275,453	0.86%
4	员昂	248,282	0.78%
5	员意	182,698	0.57%
6	员裕	157,402	0.4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7	华金	48,720	0.15%
	合计	31,978,368	100.00%

4.3 2019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后续股本演变情况

4.3.1 2019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

2019 年 3 月 14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1106 号），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合富有限的总资产为 784,277,147.55 元，净资产为 336,001,547.75 元。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003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合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6,174,210.02 元。

2019 年 3 月 18 日，合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合富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名称变更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8 日，合富香港、确资、员程、员昂、员意、员裕、华金签署《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9 年 3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同意以合富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 336,001,547.75 元按照 1:0.6310 的比例折成 212,015,683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1050），就上述整体变更予以备案。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187G）。

经上会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3878 号）审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已根据折股方案将合富有限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212,015,683 股，股本共计 212,015,683 元。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203,937,885	96.19%
2	确资	2,035,351	0.96%
3	员程	1,823,335	0.86%
4	员昂	1,653,722	0.78%
5	员意	1,208,489	0.57%
6	员裕	1,038,877	0.49%
7	华金	318,024	0.15%
合计		212,015,683	100.00%

4.3.2 2019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合富香港等25名增资方以129,155,000元认购发行人32,288,750股新增股份，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44,304,433元，股份总数变更为244,304,433股，认购价格为4元/股。前述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价款（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合富香港	60,000,000	15,000,000	增资价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联方	18,490,000	4,622,500	
3	国泰创业	15,000,000	3,750,000	
4	确资	6,525,000	1,631,250	
5	员意	5,340,000	1,335,000	
6	员昂	4,660,000	1,165,000	
7	员程	4,110,000	1,027,500	
8	徐绮雯	2,200,000	550,000	
9	员裕	2,180,000	545,000	
10	刘殿奎	2,000,000	500,000	
11	韩亚民	900,000	225,000	
12	魏丽华	800,000	200,000	
13	叶萍	750,000	187,500	
14	余荣斌	750,000	187,500	
15	毛晓锋	670,000	167,500	
16	上海擎天	600,000	150,000	
17	李雪咏	600,000	150,000	
18	冯其英	600,000	150,000	
19	陆婷婷	600,000	150,000	
20	石均飞	600,000	150,000	
21	汤琪	500,000	125,000	
22	吴月明	500,000	125,000	
23	崔涛	300,000	75,000	
24	隋晓东	300,000	75,000	
25	华金	180,000	45,000	
合计		129,155,000	32,288,750	

2019年4-5月，上述增资方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

2019年5月2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1754），就上述增资予以备案。

2019年5月22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187G）。

经上会会计师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4711号）审验，截至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218,937,885	89.63%
2	联方	4,622,500	1.89%
3	国泰创业	3,750,000	1.53%
4	确资	3,666,601	1.50%
5	员程	2,850,835	1.17%
6	员昂	2,818,722	1.15%
7	员意	2,543,489	1.04%
8	员裕	1,583,877	0.65%
9	徐绮雯	550,000	0.23%
10	刘殿奎	500,000	0.20%
11	华金	363,024	0.15%
12	韩亚民	225,000	0.09%
13	魏丽华	200,000	0.08%
14	叶萍	187,500	0.08%
15	余荣斌	187,500	0.08%
16	毛晓锋	167,500	0.07%
17	上海擎天	150,000	0.06%
18	李雪咏	150,000	0.06%
19	冯其英	150,000	0.06%
20	陆婷婷	150,000	0.06%
21	石均飞	150,000	0.06%
22	汤琪	125,000	0.05%
23	吴月明	125,000	0.05%
24	崔涛	75,000	0.03%
25	隋晓东	75,000	0.03%
	合计	244,304,433	100.00%

4.3.3 2019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嘉兴海通等5名增资方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款上限为59,00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数上限为14,750,000股，认购价格为4元/股；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不时的需要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增资的全部事宜。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确定本次增资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价款（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嘉兴海通	50,000,000	12,500,000	增资价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陆群勇	4,000,000	1,000,000	
3	张溢丹	2,000,000	500,000	
4	李辉	2,000,000	500,000	
5	邱爱华	500,000	125,000	
合计		58,500,000	14,625,000	-

2019年5月，上述增资方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

2019年5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1833），就上述增资予以备案。

2019年5月2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187G）。

经上会会计师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4711号）审验，截至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218,937,885	84.54%
2	嘉兴海通	12,500,000	4.83%
3	联方	4,622,500	1.79%
4	国泰创业	3,750,000	1.45%
5	确资	3,666,601	1.42%
6	员程	2,850,835	1.10%
7	员昂	2,818,722	1.09%
8	员意	2,543,489	0.98%
9	员裕	1,583,877	0.61%
10	陆群勇	1,000,000	0.39%
11	徐绮雯	550,000	0.21%
12	刘殿奎	500,000	0.19%
13	张溢丹	500,000	0.19%
14	李辉	500,000	0.19%
15	华金	363,024	0.14%
16	韩亚民	225,000	0.09%
17	魏丽华	200,000	0.08%
18	叶萍	187,500	0.07%
19	余荣斌	187,500	0.07%
20	毛晓锋	167,500	0.06%
21	上海擎天	150,000	0.06%
22	李雪咏	150,000	0.06%
23	冯其英	150,000	0.06%
24	陆婷婷	150,000	0.06%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石均飞	150,000	0.06%
26	汤琪	125,000	0.05%
27	吴月明	125,000	0.05%
28	邱爱华	125,000	0.05%
29	崔涛	75,000	0.03%
30	隋晓东	75,000	0.03%
合计		258,929,433	100.00%

4.3.4 2019年6月增资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荆州慧康等4名增资方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款上限为150,840,000元，认购新增股份数上限为37,710,000股，认购价格为4元/股；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不时的需要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增资的全部事宜。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确定本次增资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价款（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荆州慧康	100,000,000	25,000,000	增资价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华润医药	50,000,000	12,500,000	
3	谢韬	600,000	150,000	
4	员意	240,000	60,000	
合计		150,840,000	37,710,000	-

2019年6月，荆州慧康、华润医药和谢韬等外部投资人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

2019年6月2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2166），就上述增资予以备案。

2019年6月25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187G）。

经上会会计师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4711号）审验，截至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上市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218,937,885	73.80%
2	荆州慧康	25,000,000	8.43%
3	嘉兴海通	12,500,000	4.21%
4	华润医药	12,500,000	4.21%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联方	4,622,500	1.56%
6	国泰创业	3,750,000	1.26%
7	确资	3,666,601	1.24%
8	员程	2,850,835	0.96%
9	员昂	2,818,722	0.95%
10	员意	2,603,489	0.88%
11	员裕	1,583,877	0.53%
12	陆群勇	1,000,000	0.34%
13	徐绮雯	550,000	0.19%
14	刘殿奎	500,000	0.17%
15	张溢丹	500,000	0.17%
16	李辉	500,000	0.17%
17	华金	363,024	0.12%
18	韩亚民	225,000	0.08%
19	魏丽华	200,000	0.07%
20	叶萍	187,500	0.06%
21	余荣斌	187,500	0.06%
22	毛晓锋	167,500	0.06%
23	上海擎天	150,000	0.05%
24	李雪咏	150,000	0.05%
25	冯其英	150,000	0.05%
26	陆婷婷	150,000	0.05%
27	石均飞	150,000	0.05%
28	谢韬	150,000	0.05%
29	汤琪	125,000	0.04%
30	吴月明	125,000	0.04%
31	邱爱华	125,000	0.04%
32	崔涛	75,000	0.03%
33	隋晓东	75,000	0.03%
合计		296,639,433	100.00%

4.3.5 2019年11月增资

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秀华等6名增资方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款上限为1,0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数上限为250万股，认购价格为4元/股；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不时的需要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增资的全部事宜。

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确定本次增资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价款(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备注
1	刘秀华	270	67.5	增资价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丁金锁	240	60	
3	贾燕妮	100	25	
4	夏耀武	100	25	

序号	增资方	增资价款(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备注
5	金学翠	50	12.5	
	合计	760	190	-

2019年11月,上述增资方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

2019年11月2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就前述增资事宜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BSQ201903992)

2019年11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187G)。

经毕马威于2020年11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74号)审验,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218,937,885	73.34%
2	荆州慧康	25,000,000	8.37%
3	嘉兴海通	12,500,000	4.19%
4	华润医药	12,500,000	4.19%
5	联方	4,622,500	1.55%
6	国泰创业	3,750,000	1.26%
7	确资	3,666,601	1.23%
8	员程	2,850,835	0.95%
9	员昂	2,818,722	0.94%
10	员意	2,603,489	0.87%
11	员裕	1,583,877	0.53%
12	陆群勇	1,000,000	0.33%
13	刘秀华	675,000	0.23%
14	丁金锁	600,000	0.20%
15	徐绮雯	550,000	0.18%
16	刘殿奎	500,000	0.17%
17	张溢丹	500,000	0.17%
18	李辉	500,000	0.17%
19	华金	363,024	0.12%
20	贾燕妮	250,000	0.08%
21	夏耀武	250,000	0.08%
22	韩亚民	225,000	0.08%
23	魏丽华	200,000	0.07%
24	叶萍	187,500	0.06%
25	余荣斌	187,500	0.06%
26	毛晓锋	167,500	0.06%
27	上海擎天	150,000	0.05%
28	李雪咏	150,000	0.05%
29	冯其英	150,000	0.05%
30	陆婷婷	150,000	0.05%
31	石均飞	150,000	0.05%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谢韬	150,000	0.05%
33	汤琪	125,000	0.04%
34	吴月明	125,000	0.04%
35	邱爱华	125,000	0.04%
36	金学翠	125,000	0.04%
37	崔涛	75,000	0.03%
38	隋晓东	75,000	0.03%
合计		298,539,433	100.00%

4.3.6 2020年3月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30日，非发起人股东荆州慧康与祺睿投资签署《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荆州慧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30万股股份转让给祺睿投资，转让对价为2,332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本次股份转让于2020年3月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218,937,885	73.34%
2	荆州慧康	19,700,000	6.59%
3	嘉兴海通	12,500,000	4.19%
4	华润医药	12,500,000	4.19%
5	祺睿投资	5,300,000	1.78%
6	联方	4,622,500	1.55%
7	国泰创业	3,750,000	1.26%
8	确资	3,666,601	1.23%
9	员程	2,850,835	0.95%
10	员昂	2,818,722	0.94%
11	员意	2,603,489	0.87%
12	员裕	1,583,877	0.53%
13	陆群勇	1,000,000	0.33%
14	刘秀华	675,000	0.23%
15	丁金锁	600,000	0.20%
16	徐绮雯	550,000	0.18%
17	刘殿奎	500,000	0.17%
18	张溢丹	500,000	0.17%
19	李辉	500,000	0.17%
20	华金	363,024	0.12%
21	贾燕妮	250,000	0.08%
22	夏耀武	250,000	0.08%
23	韩亚民	225,000	0.08%
24	魏丽华	200,000	0.07%
25	叶萍	187,500	0.06%
26	余荣斌	187,500	0.06%
27	毛晓锋	167,500	0.06%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上海擎天	150,000	0.05%
29	李雪咏	150,000	0.05%
30	冯其英	150,000	0.05%
31	陆婷婷	150,000	0.05%
32	石均飞	150,000	0.05%
33	谢韬	150,000	0.05%
34	汤琪	125,000	0.04%
35	吴月明	125,000	0.04%
36	邱爱华	125,000	0.04%
37	金学翠	125,000	0.04%
38	崔涛	75,000	0.03%
39	隋晓东	75,000	0.03%
合计		298,539,433	100.00%

4.3.7 2020年8月股份转让

2020年，非发起人股东华润医药与兴原国际签署《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润医药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万股股份转让予兴原国际，转让对价为47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本次股份转让于2020年8月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218,937,885	73.34%
2	荆州慧康	19,700,000	6.59%
3	嘉兴海通	12,500,000	4.19%
4	华润医药	11,500,000	3.85%
5	祺睿投资	5,300,000	1.78%
6	联方	4,622,500	1.55%
7	国泰创业	3,750,000	1.26%
8	确资	3,666,601	1.23%
9	员程	2,850,835	0.95%
10	员昂	2,818,722	0.94%
11	员意	2,603,489	0.87%
12	员裕	1,583,877	0.53%
13	陆群勇	1,000,000	0.33%
14	兴原国际	1,000,000	0.33%
15	刘秀华	675,000	0.23%
16	丁金锁	600,000	0.20%
17	徐绮雯	550,000	0.18%
18	刘殿奎	500,000	0.17%
19	张溢丹	500,000	0.17%
20	李辉	500,000	0.17%
21	华金	363,024	0.12%
22	贾燕妮	250,000	0.08%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	夏耀武	250,000	0.08%
24	韩亚民	225,000	0.08%
25	魏丽华	200,000	0.07%
26	叶萍	187,500	0.06%
27	余荣斌	187,500	0.06%
28	毛晓锋	167,500	0.06%
29	上海擎天	150,000	0.05%
30	李雪咏	150,000	0.05%
31	冯其英	150,000	0.05%
32	陆婷婷	150,000	0.05%
33	石均飞	150,000	0.05%
34	谢韬	150,000	0.05%
35	汤琪	125,000	0.04%
36	吴月明	125,000	0.04%
37	邱爱华	125,000	0.04%
38	金学翠	125,000	0.04%
39	崔涛	75,000	0.03%
40	隋晓东	75,000	0.03%
	合计	298,539,433	100.00%

4.3.8 2020年10月股份转让

2020年9月，非发起人股东刘秀华、余荣斌、谢韬、邱爱华和隋晓东分别与员裕签署《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秀华、余荣斌、谢韬、邱爱华和隋晓东分别将其合计所持有的发行人1,212,500股股份转让予员裕，转让对价为5,698,750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本次股份转让于2020年10月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	218,937,885	73.34%
2	荆州慧康	19,700,000	6.59%
3	嘉兴海通	12,500,000	4.19%
4	华润医药	11,500,000	3.86%
5	祺睿投资	5,300,000	1.78%
6	联方	4,622,500	1.55%
7	国泰创业	3,750,000	1.26%
8	确资	3,666,601	1.23%
9	员程	2,850,835	0.95%
10	员昂	2,818,722	0.94%
11	员裕	2,796,377	0.94%
12	员意	2,603,489	0.87%
13	陆群勇	1,000,000	0.33%
14	兴原国际	1,000,000	0.33%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丁金锁	600,000	0.20%
16	徐绮雯	550,000	0.18%
17	刘殿奎	500,000	0.17%
18	张溢丹	500,000	0.17%
19	李辉	500,000	0.17%
20	华金	363,024	0.12%
21	贾燕妮	250,000	0.08%
22	夏耀武	250,000	0.08%
23	韩亚民	225,000	0.08%
24	魏丽华	200,000	0.07%
25	叶萍	187,500	0.06%
26	毛晓锋	167,500	0.06%
27	上海擎天	150,000	0.05%
28	李雪咏	150,000	0.05%
29	冯其英	150,000	0.05%
30	陆婷婷	150,000	0.05%
31	石均飞	150,000	0.05%
32	汤琪	125,000	0.04%
33	吴月明	125,000	0.04%
34	金学翠	125,000	0.04%
35	崔涛	75,000	0.03%
合计		298,539,433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履行适当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合富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合富控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具有独立性。具体而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5.1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机械设备及其耗材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所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从事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及相关配件与试剂、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上述业务必需的全部许可和证照，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2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毕马威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74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298,539,433 元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

5.3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董事津贴除外）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制订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运行，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该等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且未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富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218,937,885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3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合富香港的注册文件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香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Cowearth Holding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43-59 号东美中心 14 楼 1405-1406 室
已发行股本	26,130,000 股普通股
公司注册编号	1147016
现任董事	王琼芝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5 日
股东情况	合富控股持股 100%

6.1.2 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富控股通过合富香港间接控制发行人 73.3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开曼律师衡力斯律师事务所(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合富控股的公告，合富控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owearth Medical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址	Suite 102, Cannon Place,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 77,449,547 股

公司注册编号 157438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4 日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控股的股票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台湾财团法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股票代码为 4745；合富控股为控股公司，无实际营运业务；合富控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惇（注）	7,715,834	9.96%
2	王琼芝（注）	7,450,188	9.62%
3	胡柏坚	3,258,469	4.21%
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王富控股公司	2,827,361	3.65%
5	曹书铭	2,747,887	3.55%
6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永利控股公司	2,689,251	3.47%
7	Crown Technology Co., Ltd.（注）	2,544,623	3.29%
8	张莉莉	2,475,163	3.20%
9	吴宜蓁	1,735,275	2.24%
10	愚悦投资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7,983	2.01%

注：李惇与王琼芝系配偶关系。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王琼芝系 Crown Technology Co., Ltd. 唯一董事及唯一股东。

6.1.3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控股前二大股东为李惇、王琼芝夫妇，其所持股份占往年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额的比例并未超过 50%，且所占合富控股董事席次为 2 席，无法对合富控股股东会及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因此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控制合富控股，进而认定合富控股没有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李惇家族（包括李惇、王琼芝夫妇及其子女李颖文、李颖杰）始终持有合富控股最多的股份，合富控股的股东会召开情况以及董事构成情况如以下：

年度	李惇家族持股情况（注）			董事情况		股东会情况			
	统计截止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惇家族代表人数	董事会总人数	召开时间	股东会届次	股东会出席率	李惇家族占出席股东会代表股份总数比例
2018	2018.04.08	13,738,469	23.81%	2	9	2018.06.06	2018 年股东常会	56.44%	42.19%
2019	2019.4.19	15,113,658	24.59%	2	9	2019.06.17	2019 年股东常会	58.25%	42.20%
2019	2019.09.	17,863,787	24.22%	2	9	2019.10.	2019 年股	57.96%	41.78%

年度	李惇家族持股情况（注）			董事情况		股东会情况			
	统计截止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惇家族代表人数	董事会总人数	召开时间	股东会届次	股东会出席率	李惇家族占出席股东会代表股份总数比例
	06					05	东临时会		
2020	2020.03.29	17,524,787	23.76%	2	9	2020.05.27	2020年股东常会	59.14%	40.17%

注：上表所列“李惇家族持股情况”包括李惇、王琼芝、Crown Technology Co., Ltd.、李颖文、李颖杰合计持有股份。

根据上表：

(1) 自从 2017 年 12 月以来，李惇家族持有合富控股最多的股份，但其所持股份占往年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额的比例从未超过 50%，无法对合富控股股东会形成有效控制。最近三年，其他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低于李惇家族，也无法对合富控股股东会形成有效控制。

根据合富控股的公司章程第 18.1 条，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构成股东会的法定出席股份数。在满足前述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合富控股的公司章程第 18.8 条，除法令、章程大纲或章程另有明文规定外，任何于股东会上提出交由股东决议、同意、实行、确认者，应以普通决议（以出席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简单多数决通过）审议通过。

根据合富控股的公司章程第 14.1 条，下列涉及股东重大权益的议案，应由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a)变更公司名称；(b)修改或增加章程；(c)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纲有关宗旨、权力或其他特别载明之事项；(d)减少资本及资本赎回准备金；及(e)增加公司股东会决议所规定的股本或注销任何在决议通过之日尚未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或者变更授权资本。

根据合富控股的公司章程第 14.2 条，下列涉及股东重大权益之议案，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出席，并由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如出席股东的股份总数未达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则需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且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a)出售、让与或出租公司全部营业或对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b)解任任何董事；(c)许可一个或多个董事为其自身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的其他商业活动的行为；(d)使可分配股利及或红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条所规定款项之资本化；(e)合并（不包括简易合并）、分割（不包括简易分割）或私募，但符合法令定义的合并应同时符合法令的规定；(f)缔结、变更或终止关于公司出租全部营业、委托

经营或与他人经常共同经营之协议；(g)让与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营业或财产，但前述规定不适用于因公司解散所进行的转让；或(h)取得或受让他人的全部营业或财产而对公司营运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如合富控股控制权统计表所示，李惇家族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自身持股比例均不能单独达到合富控股股东大会的法定出席比例。最近三年，合富控股共召开的四次股东会中，股东出席率最低为 56.44%，最高达到 59.14%。报告期内未出现李惇家族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因此，李惇家族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控制合富控股股东大会的决策。

(2) 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向合富控股董事会提名董事均未达到半数，无法有效控制合富控股董事会。

根据合富控股公司章程第 25.1 条及 25.4 条，合富控股董事会人数（包括独立董事）为 5 人至 11 人，除公开发行公司法另有规定者外，应设置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 3 人。公司章程并未授予任一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合富控股公司章程第 27.2 条规定，董事的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会通过后经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每一股东可行使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股份乘以应选出董事人数（以下简称“特别投票权”），任一股东拥有的特别投票权可集中选举一名董事候选人，或分配选举数名董事候选人。

按照上述累积投票制的选举规则，作为第一大股东的李惇家族所持股份表决权无法对合富控股董事的选任形成绝对控制。合富控股于 2020 年改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其改选结果（包括当选权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董事职位	姓名	持股主体(注)	当选权数
1	董事	王琼芝	王琼芝、Crown Technology Co., Ltd.（王琼芝为唯一股东及董事）	52,155,967
2	董事	李惇	李惇	45,649,321
3	董事	金权	/	42,533,453
4	董事	曹光灏	曹书铭（曹光灏的儿子）、愚悦投资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42,339,780
5	董事	吴乐生	张莉莉（吴乐生的配偶）、吴宜蓁（吴乐生的女儿）、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永利控股公司（吴乐生担任其唯一董事）	41,959,450
6	董事	胡柏坚	胡柏坚	41,929,778
7	独立董事	蔡彦卿	/	39,918,717
8	独立董	楼迎统	/	38,983,418

序号	董事职位	姓名	持股主体(注)	当选权数
	董事			
9	独立董事	童宗雯	/	38,580,900

注：上表所列“持股主体”仅限于前十大股东。

从合富控股控制权统计表及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李惇家族在合富控股董事会中只拥有 2 席董事席位，前十大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各拥有不超过 1 席董事席位，均未超过半数。因此，李惇家族或其他前十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有效控制合富控股的董事会。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综合以上两点，李惇家族虽然合计持有合富控股 20% 以上股份，但其对合富控股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都无法形成有效控制，合富控股其他任一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低于李惇家族，其对合富控股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中亦无法形成有效控制。因此，没有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控制合富控股，进而认定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变化。

6.2 发起人和股东

6.2.1 发行人的发起人

6.2.1.1 合富香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富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218,937,885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34%。合富香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6.1.1 条“控股股东”。

6.2.1.2 确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确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666,6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3%。

根据确资的注册文件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确资有限公司（Exce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电气道 180 号百加利中心 12 楼 1202 室
已发行股本	1,724,091 股
公司注册编号	2645316
现任董事	李惇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

6.2.1.3 员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员程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0,83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5%。

员程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H410Y）。依据该营业执照，员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员程（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 6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晏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员程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员程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6.2.1.4 员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员昂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8,72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4%。

员昂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KB3X1）。依据该营业执照，员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员昂（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 6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怡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员昂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员昂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6.2.1.5 员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员裕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6,37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4%。

员裕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AK5H66)。依据该营业执照, 员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员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 6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员裕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员裕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6.2.1.6 员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员意直接持有发行人 2,603,489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87%。

员意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AH4024)。依据该营业执照, 员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员意(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 6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丽青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员意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员意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6.2.1.7 华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华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024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2%。

根据华金的注册文件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金发展有限公司 (Golden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电气道 180 号百加利中心 12 楼 1202 室
已发行股本	148,800 股
公司注册编号	2653865

现任董事 陈丽安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8日

6.2.2 除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

(1) 荆州慧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荆州慧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9%。

荆州慧康现持有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荆州开发区分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932F85Q）。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荆州市荆州开发区豉湖路 58 号荆州开发区招商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荆州招商慧德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冯红涛）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8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28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荆州慧康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荆州慧康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 嘉兴海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兴海通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9%。

嘉兴海通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990M4A）。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

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16 室 -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异明）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4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嘉兴海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嘉兴海通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3) 华润医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润医药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6%。

华润医药现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513W908T）。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港区 3 号桥西侧珠港新城 B-1-06-A 地块 （航天卫星大厦）二楼东侧之十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润医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汕头）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唐燕发）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华润医药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华润医药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4) 祺睿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祺睿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8%。

祺睿投资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32K15B）。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1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智明）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祺睿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祺睿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5) 关联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关联方直接持有发行人 4,62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5%。

根据联方的注册文件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方有限公司（Allied Focu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电气道 180 号百加利中心 12 楼 1202 室
已发行股本	2,719,050 股
公司注册编号	2795757
现任董事	张巧忻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6) 国泰创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泰创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股份总数的 1.26%。

根据国泰创业的注册文件及冠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国泰创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泰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1065 台北市信义区忠孝东路 5 段 68 号 7 楼
股本总额	新台币 4,842,362,320 元
公司注册编号	80357826
现任董事	张仁和（董事长）、程淑芬、陈晏如、邓崇议、胡全彦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股东情况	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 国泰人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7) 陆群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陆群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3%。陆群勇的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21111****。

(8) 兴原国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原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3%。

兴原国际现持有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1135905R）。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兴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31 号 2 层 25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矫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化妆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8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兴原国际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兴原国际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9) 丁金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丁金锁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0%。丁金锁的身份证号码为 31010319640219****。

(10) 徐绮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徐绮雯直接持有发行人 5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8%。徐绮雯的身份证号码为 51022119810425****。

(11) 刘殿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殿奎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7%。刘殿奎的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640816****。

(12) 张溢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溢丹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7%。张溢丹的身份证号码为 31011519810606****。

(13) 李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7%。李辉的身份证号码为 31011519770707****。

(14) 贾燕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贾燕妮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8%。贾燕妮的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540324****。

(15) 夏耀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夏耀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8%。夏耀武的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540317****。

(16) 韩亚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韩亚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8%。韩亚民的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561221****。

(17) 魏丽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魏丽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7%。魏丽华的身份证号码为 23010419570116****。

(18) 叶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叶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18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叶萍的身份证号码为 34082619750820****。

(19) 毛晓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毛晓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16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6%。毛晓锋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12419790327****。

(20) 上海擎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擎天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

上海擎天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3404087X9）。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擎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 C-598
法定代表人	周芝莲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四技”服务，授权范围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擎天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上海擎天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1) 李雪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雪咏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李雪咏的身份证号码为 23010819750927****。

(22) 冯其英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冯其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冯其英的身份证号码为 31022719651225****。

(23) 陆婷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陆婷婷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陆婷婷的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741029****。

(24) 石均飞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石均飞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5%。石均飞的身份证号码为 33068319840103****。

(25) 汤琪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汤琪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汤琪的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881202****。

(26) 吴月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吴月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吴月明的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860812****。

(27) 金学翠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学翠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4%。金学翠的身份证号码为 32118319750907****。

(28) 崔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崔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崔涛的身份证号码为 42243219760211****。

6.3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 7 人，其中包括 4 家境内机构发起人及 3 家境外机构发起人，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6.4 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合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9]第 3878 号），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合富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 212,015,683 元。

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合富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发行人承继了合富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由合富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更名手续。

6.5 发起人和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规则”），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发行人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需要办理登记备案
1	合富香港	境外股东，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2	确资	境外股东，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3	员程	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4	员昂	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5	员意	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6	员裕	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7	华金	境外股东，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8	联方	境外股东，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9	国泰创业	境外股东，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0	上海擎天	自然人周芝莲、项天旭直接持股的公司，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1	嘉兴海通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12	荆州慧康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13	华润医药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14	祺睿投资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15	兴原国际	自然人张矫崎直接持股的公司，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否
16	20名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否

上述构成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 4 家股东所履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嘉兴海通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12857	备案编码：SEH191
2	荆州慧康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编号：P1061316	备案编码：SEX001
3	华润医药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2724	备案编码：SCE237
4	祺睿投资	国药中金（上海）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T2600031544	备案编码：SEJ904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4 家股东属于为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合富控股，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没有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变化。

2、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合法存续。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因整体变更设立导致的发行人各项财产权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该等财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境内股东中，荆州慧康、嘉兴海通、华润医药和祺睿投资为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机构已分别履行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7.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子公司和 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层级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1.	合玺医疗	100%	一级	34,230,000 元	2005 年 10 月 11 日
2.	合康医管	100%	二级	7,730,000 元	2000 年 11 月 7 日
3.	合康生物	100%	一级	9,766,700 元	2001 年 8 月 22 日
4.	北京分公司	-	-	-	2013 年 1 月 30 日

5.	北京第二分公司	-	-	-	2003年4月2日
6.	上海徐汇分公司	-	-	-	2012年5月18日
7.	广州分公司	-	-	-	2012年8月27日
8.	山东分公司	-	-	-	2018年3月6日

上述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7.1.1 合玺医疗

合玺医疗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89794)。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合玺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合玺医疗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12号楼2F
 注册资本：34,230,000元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1日至2035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设备），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合玺医疗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玺医疗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7.1.2 合康医管

合康医管为合玺医疗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9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607423982B)。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合康医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合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12号楼101室F区
 注册资本：7,730,000元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合康医管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康医管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7.1.3 合康生物

合康生物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451776）。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情况，合康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合康生物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12幢1901室B区
注册资本：9,766,700元
营业期限：2001年8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合康生物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康生物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7.1.4 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0月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95908114）。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楼15层1810
负责人：王琼芝
成立日期：2013年1月30日

7.1.5 北京第二分公司

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J0Y91K）。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宾大厦 A0708-A0710 室
负责人：王琼芝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 日

7.1.6 上海徐汇分公司

上海徐汇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R43N8T）。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2 幢 101 室 B 区
负责人：王琼芝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8 日

7.1.7 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6592754C）。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1915-1916 房
负责人：王琼芝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27 日

7.1.8 山东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MQL0D86）。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5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A 区
负责人：王琼芝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6日

7.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香港律师和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1家境外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层级	投资主体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1.	合玺香港	中国香港	一级	发行人	100%	2013.05.21
2.	台湾分公司	中国台湾	-	合玺香港	-	2018.06.28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玺香港：

- (1) 系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2) 组织章程细则符合所有香港适用法律法规且真实有效；
- (3) 所有股本均依据其组织章程细则及香港适用法律法规有效及妥为授权发行；
- (4) 已发行股份没有附带抵押、产权负担、债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 (5) 香港法庭未有通过任何命令且公司未有通过任何决议以使公司清盘或解散。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分公司：

- (1) “系于2018年6月28日依台湾法律，经经济部核准登记之外国公司分公司，自设立时迄今均属有效存续，无独立之权利能力及组织章程之能力，但有经营业务之能力；
- (2) “仅为受香港本公司管辖之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格，无自有之股东、董事或监察人，自无股东持股、董事会之变动等股权变动情形。
- (3) “未发现受查核分公司解散清算之决议，或遭法院裁定宣告解散清算之情势。”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2、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权益，有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8.1.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参见本报告第 2.2 条和第 7.1 条“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的情况
1	发行人	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
2	合玺医疗	医疗器械的销售拓展和售后维护业务
3	合康医管	医院管理咨询业务
4	合康生物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销售拓展和售后维护业务
5	北京分公司	当地联络与辅助销售
6	北京第二分公司	当地联络与辅助销售
7	上海徐汇分公司	当地联络与辅助销售
8	广州分公司	当地联络与辅助销售
9	山东分公司	当地联络与辅助销售

8.1.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获得中国境内政府机构颁发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34 号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61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11	2021.05.18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 AT000002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26	2022.09.19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沪]-非经营性-2016-0105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13	2021.08.1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T-SH17-00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31	2022.09.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04341	上海保税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04.29	不适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12244304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175200015	上海海关外高桥关	2019.05.16	长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412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9.06.17	2021.06.15
2.	北京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55 号	北京市朝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12	2023.02.1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672 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07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3.	合玺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18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1.25	2021.04.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57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2.06	不适用
		出入境特殊物品生产加工、销售、代理单位备案证明	WJB20120248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11.15	不适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25630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11.02	不适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104941358	上海海关徐汇区站	2017.06.12	长期
4.	合康生物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7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1.25	2022.01.2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06 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2.06	不适用

8.2 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合玺香港及境外分支机构台湾分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1) 合玺香港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2020年5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收购合玺香港事宜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000057 号）。

2020年5月2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收购合玺香港事宜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20]38 号）。

(2) 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当地的经营合规性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玺香港“就公司目前所开展的业务（即投资控股及医疗器械销售）而言，公司需要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8(1A)条规定更新商业登记证上的业务性质，以加入医疗器械销售为其业务性质。除上述证照以外，公司无须再取得其他政府执照或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未办理变更登记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调查；而未变更商业登记证业务性质不会导致公司被禁止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更新其商业登记证，取得变更登记后的商业登记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香港律师、台湾律师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合玺香港的商业登记证业务性质尚待完成变更外，合玺香港及台湾分公司已取得了其经营所需的必要许可、批准，报告期内，该等公司的经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收入超过 94%源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除合玺香港的商业登记证业务性质尚待完成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玺香港“未因未办理变更登记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调查；而未变更商业登记证业务性质不会导致公司被禁止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相关业务。公司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办理更新其商业登记证，取得变更登记后的商业登记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已就收购合玺香港取得关于境外投资的商务部门和发改部门的备案手续。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9.1.1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合富香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合富控股，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6.1 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荆州慧康，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0 条“除发起人外的其他股东”。

9.1.3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企业

发行人拥有 4 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包括合玺医疗、合康医管、合康生物及合玺香港，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发行人无合营公司或联营企业。

过去十二个月内，合纬投资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合纬投资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现已注销，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12.2.22 条“发行人吸收合并合纬投资”。

9.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富香港、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康君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康永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合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合富台湾	中国台湾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Cowearth Holding Co., Ltd	英属开曼群岛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Cowearth BVI	英属维京群岛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文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杰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乐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马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Richtek	中国香港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英属盖曼群岛商合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中国台湾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Coaim-Investment (BVI) Co., Ltd	英属维京群岛	报告期内间接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Champion Ground Enterprise Ltd.	英属维京群岛	报告期内间接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9.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报告第 1415.1 条“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详见本报告第 0 条“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乔丽青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除上述已提及的关联方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盈家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惇、董事、总经理王琼芝及其子李颖杰合计持股 100%
2	质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惇和董事、总经理王琼芝的子女李颖文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颖杰担任监事
3	全铨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王琼芝之妹王慧中担任总经理、妹夫李家宏担任董事长
4	中鑫同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Stanley Yi Chang 配偶杜季柳担任董事
5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Stanley Yi Chang 配偶杜季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6	金建睿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Stanley Yi Chang 配偶杜季柳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7	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露露配偶刘胜先担任董事长
8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晏配偶吉富堂担任副总经理
9	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陈晏配偶吉富堂担任执行董事
10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陈晏配偶吉富堂担任总经理
11	泰兴市博力土石方有限公司	监事陈晏配偶之父吉荣才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70%，目前正在注销
12	优时吉博罗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张晨配偶 Chen Yiping 担任财务总监
13	上海其实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张晨父母报告期内曾合计持股 100%，目前由张晨母亲及弟弟合计持股 100%
14	苏州康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沈群香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群香持股 50%，正在注销过程中
15	鼎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乔丽青配偶刘辉担任总经理
16	员作投资咨询（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焯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注销

9.1.7 发行人控股股东（即合富香港）、间接控股股东（即合富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及其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合富控股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富香港的现任董事为王琼芝。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合富控股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

东合富控股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包括金权（担任合富控股董事）、曹光灏（担任合富控股董事）、吴乐生（担任合富控股董事）、胡柏坚（担任合富控股董事）、楼迎统（担任合富控股独立董事）、童宗雯（担任合富控股独立董事）、陈丽安（担任合富控股财务主管、代理发言人、公司治理主管）；报告期内，李正斌曾担任合富控股董事，杨心榆曾担任合富控股财会主管、代理发言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商品	24.06	82.70	230.49	865.14
提供劳务	2.27	32.73	77.68	77.14
接受劳务	337.23	844.00	1,099.17	1,292.70
为关联方代付	-	-	-	144.10
为关联方代收/接受关联方代付	-	159.79	8,906.49	345.81
支付股利	844.35	9,546.29	6,082.78	-
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21.51	38.74	44.08	-
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11.14	19.50	8.09	-
关联方资金拆入	-	2,356.74	7,486.45	119.30
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入	793.24	1,834.76	7,356.46	171.71
关联方资金拆出	972.10	196.01	549.46	4,081.02
关联方资金拆出归还	1,099.53	70.43	803.59	4,217.92
利息支出	2.03	9.74	47.68	0.27
利息收入	4.44	1.18	2.38	26.51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合富控股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进行了一系列内部重组，包括 2018 年 3 月合富有限对合纬投资的股权收购、2019 年 1 月发行人对合纬投资的吸收合并及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对合玺香港的股权收购，相关业务重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 12.2 条“业务重组”。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接受合富控股提供的担保美元 18,006 万元、新台币 74,000 万元、106,000 万元，其中报告期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为美元 2220 万元、新台币 26,000 万元、39,000 万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8.75	7.82	0.01	-
预付账款余额	1.47	-	-	224.67
其他应收款余额	46.06	166.59	39.23	420.28
应付账款余额	222.55	4.71	34.09	71.72
预收账款余额	-	-	-	2.69
其他应付款余额	807.39	1,585.28	946.68	426.00
应付股利余额	4,513.43	5,357.79	14,904.08	289.59

9.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9.3.1 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悫、王琼芝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内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允原则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0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合富香港、确资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9.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了详尽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依据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9.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富香港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

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发行人利益。

“6、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9.6 同业竞争

9.6.1 同业竞争情况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台湾律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为控股公司，无实际营运业务。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关系
1	康君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营养健康咨询	无
2	康永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无
3	合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无
4	合富台湾	投资控股	无
5	Cowearth Holding Co., Ltd	投资控股	无
6	Cowearth BVI	投资控股	无
7	Richtek	无实际业务	无
8	文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无
9	杰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无
10	乐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无
11	马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无
12	英属盖曼群岛商合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无实际业务	无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9.6.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合富香港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不会直接或间接控股、收购从事竞争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于其受拘束的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立即通知发行人，以适当方式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予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5、‘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对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3、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7 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3,584.87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一；其中 1 处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所有权人仍为发行人前身，尚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上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自第三方租赁用于办公、仓储等经营用途的房屋 7 处，面积共计 2,558.46 平方米，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二。

经核查，就附件二第 1 项至第 4 项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2,018.46 平方米），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就附件二第 5 项至第 7 项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540 平方米），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前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均用于仓储用途，发行人业务对仓储场地并无特殊要求，仓储场地的可替代性强，若无法继续使用现有仓储场地，搬迁成本较小。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重大在建工程。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28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三第 A 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上海企盈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卓远知识产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共计 45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三第 B 部分。

10.4.2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注册人为发行人，域名为 www.cowealth.com，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有效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4,000万元	2019.6.19至 2022.6.30	合富控股本票担保、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
2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万元	2020.01.15至 2025.01.14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万元	2020.02.27至 2021.02.26	/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000万元	2020.01.10至 2020.12.12	合富控股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合玺香港	华南商业银行土城分行	250万美元	拨款日起3年， 最后拨款日为 2019.3.31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万美元	拨款日起1年， 最后拨款日为 2019.2.28	
6	台湾分公司	华南商业银行土城分行	375万美元 +8,000万新台 币	1年半	合富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合玺香港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300万美元	12个月	合富控股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债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有效期	担保方式
		分行			
8	台湾分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新台币	12个月	合富控股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担保

11.1.2 循环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循环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15,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36个月	合富控股本票担保、最高额保证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
2	发行人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0	2019.11.28至2020.11.27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押

11.1.3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1.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进行针对性采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采购金额达到4,000万元或发生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试剂及消耗品、设备租赁	2016.09.20-2017.09.20，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	发行人	济南盛世立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罗氏试剂采购协议（编号：SDSSLR-H22-20181101）及其补充协议	试剂	2018.11.01-2025.10.31
3	发行人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编号：SHHESYL-H01-20180122）	体外诊断试剂	自2018年1月24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时间为期一年，如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11.1.5 经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重要的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经销产品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ViewRay Technologies, Inc.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 Agreement（编号：STD.20181106）	MRI 高磁场核磁共振影像导引直线加速器（含房间工程）	2019.07.01-2022.07.01

11.1.6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金额达到 7,000 万元、或发生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条款》（编号：WJS200609NNF、WJS200608NNF）及其补充协议	体外诊断试剂及消耗品	2020.05.01-2023.06.30
2	发行人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试剂集中供应服务项目协议书》（编号：WSH180707NNF）	体外诊断试剂及消耗品	2018.02.08-2023.05.31
3	发行人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临床医学检验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协议书》（编号：WSH160204-NNF）及其补充协议	临床医学检验试剂和耗材	自供货日起 60 个月
4	发行人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长期采购协议书》（编号：WSH170330NNF）	用于医学检验科和病理科的各项体外诊断试剂及消耗品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78 个月
5	发行人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华侨医院）	《长期采购协议书》（编号：HYSBK20140408）及其补充协议	体外诊断试剂及消耗品与配套设备	2014.01.01-2025.12.31
6	发行人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链服务协议》（编号：WGD200514NNF）	体外诊断试剂、辅助试剂及配套耗材	2020 年 6 月 1 日起 5 年
7	发行人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采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编号：WSD191203NNF）	体外诊断试剂及消耗品	2010.02.06-2028.08.05
8	发行人	清远市人民医院	《体外诊断试剂、辅助试剂及配套耗材供应链集成服务协议》（编号：CGHT20200013）	体外诊断试剂及消耗品	2020.04.01-2032.03.31
9	发行人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体外诊断试剂院内供应集成服务协议》（编号：）	体外诊断试剂及消耗品	2017.11.01-2021.06.28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WSH170503NNF)及其补充协议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3 劳动关系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职人员共 211 人，其中，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共计 194 人，退休返聘人员 5 人、兼职人员 2 人、实习生 1 人和劳务派遣人员 9 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194 名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的 185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差异人数为 7 人，差异主要原因为：(1) 5 人为台籍员工且已在台湾当地参保；(2) 2 名新员工入职时已过申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窗口期，需到下月办理；(3) 2 名员工入职一周后即离职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申报手续。

就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的 62 人而言，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基于员工的主动要求委托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ESCO”）在外地缴纳，根据 FESCO 出具的《声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委托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皆处于正常缴纳状态，并无欠费情况。

就前述 5 名已在台湾当地参保的台籍员工而言，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其无需在内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鉴于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尚未出台具体的实施细则，故发行人尚未为该 5 名台湾籍员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前述 9 名劳务派遣员工系由上海仁联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该公司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浦人社派许字第 00549 号），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 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就其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证明。

11.3.1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富香港及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已分别做出如下确认及承诺：“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则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罚款、滞纳金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在承担前述款项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本所认为，鉴于相关主管机构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增资扩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2.2 业务重组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合富控股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进行了一系列内部重组，将其范围内的体外检验设备与试剂销售业务相关的业务注入发行人（含其前身合富有限），业务重组的步骤和流程如下：

12.2.1 合富有限收购合纬投资

2018年3月20日，合玺香港与合富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玺香港将其持有的合纬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合富有限，转让对价为37,049,781.63元。

2018年3月20日，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徐外资备201800334），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2018年9月21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合纬投资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R1TX7U）。

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于2019年3月14日就本次股权变动出具备查函（发文字号：经审二字第10800042240号）。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在台湾法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及/或备案程序。

12.2.2 发行人吸收合并合纬投资

2019年1月1日，合富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合富有限吸收合并合纬投资，吸收合并后合富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不作改动；合纬投资原债权、债务、资产、人员等由合富有限承继；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合纬投资下属全资子公司合玺医疗将由合富有限全资持有。

2019年1月1日，合纬投资唯一股东合富有限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合纬投资被合富有限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合纬投资解散并注销；合并前合纬投资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合富有限承继，吸收合并完成后合纬投资下属全资子公司合玺医疗将由合富有限全资持有。

2019年1月1日，合富有限与合纬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与合纬投资联合在上海科技报上刊登合并公告。

2019年11月28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合纬投资注销登记。

原合纬投资下属的合玺医疗成为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12.2.3 发行人收购合玺香港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与合富控股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合富控股将其持有的合玺香港5,580,000股普通股（占合玺香港已发行普通股的100%）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对价为1,133万美元。

本次收购涉及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参见本报告第8.2(1)条“合玺香港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重组已获得香港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必要政府部门（即香港税务局）批准及同意。”“重组已完成。在香港税务局于重组的转让文书及买卖交易单据上加盖印花显示足缴印花税后，重组符合香港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根据本所经验，加盖印花过程理应不存在法律障碍。”

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于2020年1月10日就本次股权变动出具核准函（发文字号：经授审字第10920705360号）。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在台湾法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

12.2.4 台湾律师就业务重组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富控股已就上述业务重组取得台湾地区监管机构必要的批准或备案，并依据财团法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对有价证券上柜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台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3 其他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增资扩股及业务重组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和吸收合并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发生在中国的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3月2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议案，并签署《公司章程》。

13.2 《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5次修订，具体如下：

(1)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修订；

(2) 2019年5月24日，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嘉兴海通、陆群勇、张溢丹、李辉和邱爱华对发行人增资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了修订。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改以来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前述章程修订事宜予以确认；

(3)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董事任免事项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荆州慧康、员意、华润医药和谢韬对发行人增资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进行了修订。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改以来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前述章程修订事宜予以确认；

(4) 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职权、董事人数、董事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进行了修订；

(5) 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董事人数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刘秀华、丁金锁、贾燕妮、夏耀武和金学翠对发行人增资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进行了修订。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改以来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前述章程修订事宜予以确认。

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上述章程修改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3.3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

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4.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14.1.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14.1.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1名发行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

14.1.4 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并设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1名。

14.2 三会议事规则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4.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16次股东大会会议、17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监事会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其各自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和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户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李惇	中国台湾	董事长	合富控股	董事、总经理
				确资	董事
				合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杰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马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乐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owealth Holding Co., Ltd	董事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康永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康君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王琼芝	中国台湾	董事、总经理	合富控股	董事
				合富香港	董事
				合富台湾	董事
				合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Cowealth BVI	董事
				文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杰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马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乐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Richtek	董事
				Crow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中华卫生医疗协会	秘书长
				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副会长
				上海市台协大健康行业工委	主席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康永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康君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曾冠凯	中国台湾	董事	Replay Fortun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Goldbrick Prime Corp.	董事

序号	姓名	国籍/户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4	王荣	中国	董事	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	Stanley Yi Chang	美国、中国台湾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教授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辽宁依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雷永耀	中国台湾	独立董事	台湾中心综合医院	董事长
				台湾苗栗为恭医院	董事
				台湾中华卫生医疗协会	理事长
				台湾外科医学会	理事
				台湾消化外科医学会	荣誉理事长
				台湾“卫福部”附属医疗及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委员会	委员
7	周露露	中国台湾	独立董事	无	无
8	杨筱珺	中国	监事	无	无
9	沈群香	中国	监事	无	无
10	陈晏	中国	监事	员程	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陈焯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12	杜家海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无	无
13	王丰华	中国	副总经理	无	无
14	杨省荣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无	无
15	张晨	中国	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	员裕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其各自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职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5.2.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

- (1) 报告期初，合富有限的董事为：王琼芝、李惇、曾冠凯。
- (2)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选举李惇、王琼芝、曾冠凯、雷永耀和 Stanley Yi Chang 为发行人第

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雷永耀和 Stanley Yi Chang 为独立董事。

(3)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选王荣为董事。

(4)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选周露露为独立董事。

15.2.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

(1) 报告期初，合富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由陈烨担任。

(2)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群香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选举陈晏、乔丽青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沈群香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 2020 年 8 月 7 日、8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乔丽青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杨筱珺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1) 报告期初，合富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杨省荣。

(2)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琼芝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杨省荣、陈烨、杜家海和王丰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晨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陈烨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5.3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独立董事尚待进行独立董事备案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3、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尚待进行独立董事备案外，独立董事

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16.1 税务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16.2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服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简易计税项目按照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应交增值税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1%

16.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特别的税收优惠。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期享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补贴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发行人	2018	浦东新区营运总部扶持资金	518.00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府[2017]132号） 《关于认定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为浦东新区营运总部的批复》（浦商委投促字[2018]25号）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保[2018]第00037号）
2.		2018		1,150.80	
3.		2019		849.10	
4.		2020		226.80	

16.5 依法纳税

(1)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 1 项税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7年2月17日，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向合康生物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徐九简罚[2017]11号），因合康生物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其罚款1,000元。合康生物已于2017年2月17日缴纳该笔罚款。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合康生物被处以罚款1,000元，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 税务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已分别就其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证明。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特别的税收优惠。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规定。
- 5、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医疗产品流通及其它增值服务，不涉及环境污染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产品质量及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为 66,705.9 万元，计划用于以下用途，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环境影响登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1	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放肿高新仪器引进项目	28,043.16	28,043.16	2020-310104-51-03-007948
2	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	8,662.75	8,662.75	2019-310104-51-03-00713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66,705.90	66,705.90	-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为“公司未来将立足于体外诊断流通领域，秉持以创新为本，以建构优质的医疗服务和促进大健康产业为使命，致力于成为一家华人市场最大的为医院客户提供优质的差异价值服务以及整体体外诊断试剂集中采购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未来三到五年的发展主要依托自身所搭建的医疗护理及医管人才两岸交流培训平台、国内外检验原厂创新商业模式合作企业、创新科技产品进入市场拓展业务战略合作伙伴之竞争优势，增加检验试剂集约化采购规模，扩大原厂直供比例，持续引进国内外创新科技产品原厂代理项目并实现销售，进一步将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服务的成功经验应用至更广范围的耗材领域”。

综上，根据本所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20.1.1 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原告（上诉人）/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5 起作为原告（上诉人）/申请人的、争议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四。

20.1.2 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作为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的、争议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四第 3 项中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以下简称“佑安医院”）向发行人提起的反诉。

20.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本报告第 16.5(1)条所述的税务处罚不涉及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0.3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以及台湾律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4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

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2.1 股份回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国泰创业、嘉兴海通、荆州慧康、华润医药、祺睿投资及兴原国际（以下统称“投资方”）在向发行人增资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分别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合富香港双方，或者与合富香港及李惇、王琼芝（在本条中合称“创始股东”）三方签署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安排（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就除国泰创业外的其他投资方而言，前述回购义务亦可由创始股东指定或安排其他方履行，创始股东就控股股东或创始股东指定或安排的其他方回购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22.1.1 股份回购的具体约定

根据国泰创业与合富香港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合富香港承诺发行人应于国泰创业 2019 年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商务部门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全部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合格上市（以监管机构出具的核准发行人上市的文件为准，下同）。在发行人董事会基于当时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及市场状况等因素，于前述期限届满三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创业作出说明的前提下，前述期限可延长一年。若发行人因自身原因未能于前述期限内完成合格上市，合富香港同意按每股 4.96 元的价格购买国泰创业届时持有的、通过该次增资认购的发行人股份（最多不超过 3,750,000 股）。

根据嘉兴海通、荆州慧康、华润医药以及祺睿投资分别与合富香港、创始股东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在发生如下特定情况及事项时，该等投资方有权行使股份回购权；在该等投资方以书面行使提出要求时，合富香港应购买该等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 IPO 申报受理通知书（因中国证监会停止 IPO 申报受理等非发行人可控制的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申报的除外），或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 IPO 申报受理通知书后自行撤回申请，或者发行人 IPO 申报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否决；

(2) 若发行人已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各项上市条件且除控股股东以外的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同意上市申报，但控股股东无正当理由决定拒绝进行上市申报或发行的或者恶意拖延合格上市申报或发行的。

若发生上述回购事件，每股发行人股份的回购价格按照每股发行人股份的增资单价/基础单价（即 4 元/股）加上年化收益率为 8%（单利）的价格（投资期间获得发行人分红相应扣减）确定。

上述回购义务亦可由创始股东指定或安排的其他方履行，创始股东应就控股股东或创始股东指定或安排的其他方的上述回购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兴原国际与合富香港、创始股东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在发生如下特定情况及事项时，兴原国际有权行使股份回购权；在兴原国际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时，合富香港应购买兴原国际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 IPO 申报受理通知书（因中国证监会停止 IPO 发行等非发行人可控制的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申报的除外）；

(2) 若发行人已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各项上市条件且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同意上市申报，但控股股东无正当理由决定拒绝进行上市申报或发行的或者恶意拖延合格上市申报或发行的。

若发生上述回购事件，每股发行人股份的回购价格按照每股发行人股份的增资单价/基础单价（即 4.7 元/股）加上年化收益率为 8%（单利）的价格（投资期间获得发行人分红相应扣减）确定。

上述回购义务亦可由创始股东指定或安排的其他方履行，创始股东应就控股股东或创始股东指定或安排的其他方的上述回购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22.1.2 股份回购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5 条

首先，股份回购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为投资方与合富香港或投资方与合富香港、李惇、王琼芝，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并非协议当事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义务或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次，如本报告第 6.1 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富香港持有发行人 73.34%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如果触发股份回购情形：

(1) 如果由合富香港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则合富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增加 18.00%，对于合富香港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状态不

存在实质影响，在合富控股的股本结构、董事会构成等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6.1.3 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无实际控制人；或者

(2) 如果合富香港回购国泰创业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创始股东自行或指定其全资公司回购除国泰创业外的其他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则合富香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增加 1.26%，创始股东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增加 16.74%，合富香港和合富控股仍然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在合富控股的股本结构、董事会构成等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6.1.3 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仍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仅因股份回购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最后，触发股份回购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市值无关，股份回购安排未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股份回购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5 条的规定。

22.2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员工（如无特别说明，本第 22.2 条所述“员工”包括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主体的全体合伙人和境外员工持股主体的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22.2.1 员工持股的具体人员构成

22.2.1.1 员工持股数量

发行人的 4 个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和 2 个境外员工持股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15,099,04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5%。

22.2.1.2 员工持股主体

发行人的境内员工持股主体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境外员工持股主体均为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主体	设立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涉及员工类型	涉及员工数量(人)
1	员程	2018 年 4 月 10 日	2,850,835	0.95%	发行人的在职员工	35
2	员昂	2018 年 4 月 25 日	2,818,722	0.94%	发行人的在职员工	39
3	员裕	2018 年 4 月 24 日	2,796,377	0.94%	发行人的在职员工	11
4	员意	2018 年 4 月 10 日	2,603,489	0.87%	发行人的在职员工	37
5	确资	2018 年 1 月 23 日	3,666,601	1.23%	发行人的离/在职员工和独立董事、合富控股的在	14

序号	员工持股主体	设立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涉及员工类型	涉及员工数量(人)
					职员工和董事	
6	华金	2018年2月8日	363,024	0.12%	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合富控股的在职员工	5
合计	-		15,099,048	5.05%	-	141

注：上表“涉及员工数量”未剔除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的情况。

22.2.2 发行人员工的入股方式和程序

员工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和相应程序如下：

(1) 员程、员昂、员裕、员意、确资和华金取得合富有限股权

2018年6月5日，合富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员程、员昂、员裕、员意、确资和华金对合富有限进行增资，合计以3,045,919美元认缴合富有限1,218,368美元出资额，认购价格为2.50美元/一美元出资额。2018年6月12日和13日，合富有限就前述增资分别办理了商委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4.2.10条“2018年6月增资”。

(2) 员程、员昂、员裕、员意、确资和华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员程、员昂、员裕、员意、确资和华金及合富香港等25名增资方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员程、员昂、员裕、员意、确资和华金合计以22,995,000元认购发行人5,748,750股新增股本，认购价格为4元/股。2019年5月21日和22日，合富香港就前述增资分别办理了商委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4.3.2条“2019年5月第一次增资”。

(3) 员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2019年6月21日，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同意员意等4名增资方向发行人增资，其中，员意以240,000元认购发行人60,000股新增股本，认购价格为4元/股。2019年6月24日和25日，合富香港就前述增资分别办理了商委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改以来增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前述增资事宜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4.3.4条“2019年6月增资”。

(4) 员裕受让发行人股份

2020年9月，刘秀华、余荣斌、谢韬、邱爱华和隋晓东分别与员裕签署《合

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秀华、余荣斌、谢韬、邱爱华、隋晓东将其合计持有的 1,212,5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员裕，转让价格为 5,698,750 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 4.3.8 条“2020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2.2.3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员程、员昂、员裕、员意、确资和华金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员程、员昂、员裕、员意、确资和华金以及通过前述持股主体间接持股的全体员工、前述员工持股主体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创始人、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重新共同签订了修订后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持股协议》”）。根据《持股协议》，“除第 4.1.2 条和第 4.1.3 条规定情况外，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的，在限售期届满前员工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企业权益；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上市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员工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企业权益。”

22.2.4 规范运行情况

22.2.4.1 决策程序

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形成过程中，员工持股主体和员工分别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1) 员工持股主体决策程序

2018 年 6 月 1 日，员程、员昂、员意和员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员程、员昂、员意和员裕分别以 688,632 美元、620,706 美元、456,746 美元和 393,504 美元认购合富有限 275,453 美元、248,282 美元、182,698 美元和 157,402 美元出资额。2018 年 5 月 28 日，确资和华金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确资和华金分别以 764,532 美元和 121,799 美元认购合富有限 305,813 美元和 48,720 美元出资额。

2019 年 5 月 15 日，员程、员昂、员意和员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作出决定，同意员意、员昂、员程、员裕分别以 5,340,000 元、4,660,000 元、4,110,000 元和 2,180,000 元认购发行人 1,335,000 股、1,165,000 股、1,027,500 股和 545,000 股新增股份。2019 年 5 月 15 日，确资和华金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确资和

华金分别以 6,525,000 元和 180,000 元等额美元认购发行人 1,631,250 股和 45,000 股新增股份。

2019 年 6 月 16 日，员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员意以 240,000 元认购发行人 60,000 股新增股份。

2020 年 9 月 15 日，员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员裕以 569.875 万元受让刘秀华、余荣斌、谢韬、邱爱华和隋晓东等 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 1,212,500 股股份。

(2) 员工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过员程、员昂、员意、员裕、确资和华金持股的全体员工签署了其所在员工持股主体的《合伙协议》《确认函》《持股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其在通过员工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直接、自行持有，出资意愿真实，不存在他人代为持有，亦不存在通过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代他人持有员工持股主体的股份/出资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员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相关主体和员工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2.2.4.2 权益和风险分担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经核查，员程、员昂、员意、员裕、确资和华金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遵守前述章程的规定，除此之外，前述章程未赋予前述员工持股主体区别于其他投资人的特殊权利。

根据《持股协议》，员工应自筹资金向相关员工持股主体实际履行出资缴付义务，相关税费（如有）均由相应员工自行承担。

根据《持股协议》，员工以及相应员工持股主体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投资者“权益平等，并应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公司其他股东、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持股协议》，“若任何员工要求的出售期限处于限售期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窗口期（例如上市公司定期公告前的三十（30）日内），管理人将无义务根据售股通知使该员工参与之员工持股企业出售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赋予员程、员昂、员意、员裕、确资和华金以特殊权利，员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22.2.4.3 员工出资

根据员程、员昂、员意、员裕、确资和华金与合富有限其他股东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员程、员昂、员意、员裕、确资和华金分别以 688,632 美元、620,706 美元、456,746 美元、393,504 美元、764,532 美元和 121,799 美元的价格认购合富有限 275,453 美元、248,282 美元、182,698 美元、157,402 美元、305,813 美元和 48,720 美元出资额。前述增资价款均以货币形式支付，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员程、员昂、员意、员裕、确资和华金于 2019 年 5 月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员程、员昂、员意、员裕、确资和华金分别以 4,110,000 元、4,660,000 元、5,340,000 元、2,180,000 元、6,525,000 元和 180,000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1,027,500 股、1,165,000 股、1,335,000 股、545,000 股、1,631,250 股和 45,000 股新增股份。前述增资价款均以货币形式支付，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员意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员意以 240,000 元认购发行人 60,000 股新增股份。前述增资价款均以货币形式支付，并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刘秀华、余荣斌、谢韬、邱爱华、隋晓东于 2020 年 9 月分别与员裕签署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刘秀华、余荣斌、谢韬、邱爱华、隋晓东分别将其持有的 675,000 股、187,500 股、150,000 股、125,000 股和 75,000 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员裕，转让价格分别为 3,172,500 元、881,250 元、705,000 元、587,500 元和 352,500 元。前述转让价款均以货币形式支付，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员工出具的《确认函》，“本人对文首所述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和/或合法筹借资金，出资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间接股东为本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间接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出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22.2.4.4 员工持股的管理机制

(1) 管理机制

根据《持股协议》，员工间接持股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员工持股主体的管理人分别负责。就员程而言，陈晏为员工持股管理人；就员昂而言，陈怡为员工持股管理人；就员意而言，乔丽青为员工持股管理人；就员裕而言，张晨为员工持股管理人；就确资而言，李惇为员工持股管理人；就华金而言，陈丽安为员工持股管理人。根据《持股协议》，员工持股管理人的职责主要包括：

(i) 将各员工持股主体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根据各员工对各员工持股主体的实缴出资额之间的相对比例记载于各员工名下。各员工获得记载的股份反映的是该员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对员工登记册进行更新，以反映各员工届时最新有效的各项登记事项。按照《持股协议》的约定，根据各员工持股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变化，调整每一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记载。

(ii) 自主行使员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享有的参与权、决策权、表决权或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

(iii) 根据售股通知的要求，在该员工指定的出售期限内以不低于最低出售价格的价格出售售股通知中规定的出售股数。若管理人按照售股通知的要求完成了股份出售，该员工应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办理出资份额减少或退出员工持股主体的相关文件，在完成前述文件签署后，管理人应促使该员工参与之员工持股主体将出售收入在扣除相关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印花税，如有）后的金额向发出该等售股通知的员工进行定向收益分配；按前述规定完成向该员工的定向分配后，管理人应相应调减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主体权益和员工间接持股数量的记载。

因此，发行人已建立员工持股的管理机制。

(2) 流转、退出机制

根据《持股协议》，员工在员工持股主体的退出、流转机制主要按上市前及限售期届满前和限售期届满后两个阶段分别予以规定。具体而言：

于上市前及限售期届满前：

“如员工因除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外的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自愿离职、被公司开除等原因）在公司上市前与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范围以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为准，下同）终止劳动关系，则该员工应将该员工在所参与的员工持股企业中持有的所有合伙企业份额及权益和公司股权（以下统称“员工持股企业权益”）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指定的员工，转让的价格为被转让的员工持股企业权益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并扣减相应的税费（如有）。但是，根据届时具体情况，控股股东有权决定对前述转让义务予以部分或全部豁免。

“若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上市，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员工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监护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企业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控股股东指定的员工，转让价格为被转让的员工持股企业权益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并扣减相应的税费（如有）。”

于限售期届满后：

“员工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通过其参与的员工持股企业，要求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员工间接持股。

“受限于本协议的规定，员工通过其参与的员工持股企业出售其部分或全部员工间接持股的具体操作方式为：

“(a) 如果某一员工拟出售部分或全部员工间接持股，其应至少提前五(5)个交易日书面通知管理人（以下简称“售股通知”）。售股通知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最低出售价格、出售期限与出售股数。除非经过管理人的同意，售股通知一旦发出即不得撤回。

“(b) 管理人应根据售股通知的要求，在该员工指定的出售期限内以不低于最低出售价格的价格出售售股通知中规定的出售股数。

“(c) 若该员工参与之员工持股企业在出售期限内未能完成员工间接持股的出售，管理人应及时通知相关员工，若非出于恶意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d) 若管理人按照售股通知的要求完成了股份出售，该员工应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办理出资份额/股份减少或退出员工持股企业的相关文件，在完成前述文件签署后，管理人应促使该员工参与之员工持股企业将出售收入在扣除相关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印花税，如有）后的金额向发出该等售股通知的员工进行定向收益分配；按前述规定完成向该员工的定向分配后，管理人应相应调减该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企业权益和员工间接持股数量的记载。

“(e) 为管理员工对员工间接持股的出售，公司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和相关规则，进一步制定员工间接持股出售的相关制度及程序，每一员工均应遵守。

“若任何员工要求的出售期限处于限售期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窗口期（例如上市公司定期公告前的三十（30）日内），管理人将无义务根据售股通知使该员工参与之员工持股企业出售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员工在员工持股主体的流转、退出机制。

22.2.5 员工持股主体的备案情况

经核查，员程、员昂、员意、员裕的合伙人均为员工，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确资和华金为境外机构，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22.2.6 员工持股主体的股东人数计算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4 条的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因此，员程、员昂、员意和员裕各自均按一名股东计算。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4 条的规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数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同时，鉴于确资和华金为境外机构，其设立和股份/份额发行不适用《证券法》的规定，因此无需穿透计算，分别按一名股东计算。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齐轩霆

经办律师：

蒋雪雁

丁继栋

戴婷婷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的自有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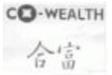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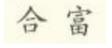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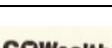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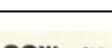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发行人	沪(2020)徐字不动产权第002452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	699.60	厂房	工业	出让
2	发行人	沪(2020)徐字不动产权第002450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	843.47	厂房	工业	出让
3	发行人	沪(2020)徐字不动产权第002451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01号	1,503.69	厂房	工业	出让
4	发行人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6713号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1915房	78.98	办公	/	出让
5	发行人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6704号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1916房	78.98	办公	/	出让
6	合富有限	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0021690号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楼15层1810	199.91	办公	/	出让
7	合康生物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47223号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6、5号楼2-604	180.24	办公	公建用地	出让
总计				3,584.87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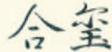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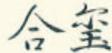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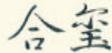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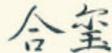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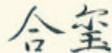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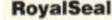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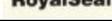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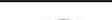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境内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产权证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上海光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2 幢 1801 部位（光启大楼 20 层）	1,503.69	沪房地徐字 [2009]025875 号	2016.11.01-2022.10.31
2	发行人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F3 区 1 地块）六层 606B 室	54.77	沪房地浦字 [2006] 第 039768 号	2020.09.18-2021.09.17
3	发行人	广东穗侨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长湴天源路 963 号一楼厂房	160.00	穗集地证字第 019786 号	2018.02.01-2024.12.31
4	发行人	盈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 1181 号七幢 4 层	300.00	沪嘉地嘉字 [2015] 第 028446 号	2018.08.10-2021.05.09
5	发行人	山东瑞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5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A 区	295.00	无产权证	2017.09.01-2025.08.31
6	发行人	北京十八空间文化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365 号 A035	220.00	无产权证	2017.06.19-2022.07.18
7	发行人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56 号 12 号楼地下室货梯旁边临时搭建房及地下车库进口北面临时搭建房	25.00	无产权证	2020.02.01-2021.01.3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

A.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1740494	第 5 类	2002.04.07-2022.04.06
2		发行人	6264724	第 9 类	2010.03.28-2030.03.27
3		发行人	6264739	第 44 类	2010.07.14-2030.07.13
4		发行人	6264740	第 9 类	2010.08.28-2030.08.27
5		发行人	6264741	第 44 类	2010.03.28-2030.03.27
6		发行人	6264742	第 42 类	2010.06.14-2030.06.13
7		发行人	6264743	第 10 类	2010.01.21-2030.01.20
8		发行人	7730400	第 5 类	2011.03.07-2031.03.06
9		发行人	7730421	第 16 类	2011.04.21-2031.04.20
10		发行人	7730444	第 40 类	2011.01.28-2031.01.27
11		发行人	7730465	第 42 类	2011.03.28-2031.03.27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2		合玺医疗	6143087	第 44 类	2010.03.28-2030.03.27
13		合玺医疗	6143088	第 42 类	2010.05.28-2030.05.27
14		合玺医疗	6143089	第 10 类	2009.12.21-2029.12.20
15		合玺医疗	6143090	第 9 类	2010.02.21-2030.02.20
16		合玺医疗	6143091	第 5 类	2010.02.21-2030.02.20
17		合玺医疗	6143092	第 44 类	2010.03.28-2030.03.27
18		合玺医疗	6143093	第 42 类	2010.05.28-2030.05.27
19		合玺医疗	6143095	第 9 类	2010.02.21-2030.02.20
20		合玺医疗	6143096	第 5 类	2010.02.21-2030.02.20
21		合玺医疗	13500121	第 5 类	2015.01.28-2025.01.27
22		合玺医疗	13500193	第 10 类	2015.03.14-2025.03.13
23	祐锐	合玺医疗	14238355	第 5 类	2015.05.07-2025.05.06
24	提尔视	合玺医疗	14238373	第 5 类	2015.05.07-2025.05.06
25	祐锐	合玺医疗	14242798	第 10 类	2015.05.07-2025.05.06
26	提尔视	合玺医疗	14242832	第 10 类	2015.05.07-2025.05.06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27	祐锐	合玺医疗	14242867	第 44 类	2015.05.28-2025.05.27
28	提尔视	合玺医疗	14242880	第 44 类	2015.06.07-2025.06.06

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1	提爾視	合玺医疗	N/084277	第 5 类	2014.09.25-2021.09.25	中国澳门
2	提爾視	合玺医疗	N/084278	第 10 类	2014.09.25-2021.09.25	中国澳门
3	提爾視	合玺医疗	N/084279	第 44 类	2014.09.25-2021.09.25	中国澳门
4	祐銳	合玺医疗	N/084280	第 5 类	2014.09.25-2021.09.25	中国澳门
5	祐銳	合玺医疗	N/084281	第 10 类	2014.09.25-2021.09.25	中国澳门
6	祐銳	合玺医疗	N/084282	第 44 类	2014.09.25-2021.09.25	中国澳门
7	祐銳	合玺医疗	01670010	第 5 类	2014.10.16-2024.10.15	中国台湾
8	提爾視	合玺医疗	01670367	第 10 类	2014.10.16-2024.10.15	中国台湾
9	提爾視	合玺医疗	01671995	第 44 类	2014.10.16-2024.10.15	中国台湾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10	祐銳	合玺医疗	01675702	第 10 类	2014.11.16-2024.11.15	中国台湾
11	祐銳	合玺医疗	01677499	第 44 类	2014.11.16-2024.11.15	中国台湾
12	祐銳	合玺医疗	302941812	第 5 类、第 10 类、第 44 类	2014.03.28-2024.03.27	中国香港
13	提爾視	合玺医疗	302941795	第 5 类、第 10 类、第 44 类	2014.03.28-2024.03.27	中国香港
14	RoyalSeal	合玺医疗	305202279	第 5 类、第 9 类、第 10 类、 第 16 类、第 44 类	2020.02.27-2030.02.26	中国香港
15	合璽	合玺医疗	305202260	第 5 类、第 9 类、第 10 类、 第 16 类、第 40 类、第 42 类、第 44 类	2020.02.27-2030.02.26	中国香港
16	合富	发行人	305193054	第 5 类、第 9 类、第 10 类、 第 16 类、第 40 类、第 42 类、第 44 类	2020.02.18-2030.02.17	中国香港
17	COWealth	发行人	305193045	第 5 类、第 9 类、第 10 类、 第 16 类、第 40 类、第 42 类、第 44 类	2020.02.18-2030.02.17	中国香港
18	合富	发行人	02067928	第 5 类	2020.07.01-2030.06.30	中国台湾
19	合富	发行人	02068201	第 9 类	2020.07.01-2030.06.30	中国台湾
20	合富	发行人	02062100	第 10 类	2020.06.01-2030.05.31	中国台湾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21	合富	发行人	02074736	第 16 类	2020.08.01-2030.07.31	中国台湾
22	合富	发行人	02069954	第 40 类	2020.07.01-2030.06.30	中国台湾
23	合富	发行人	02070187	第 42 类	2020.07.01-2030.06.30	中国台湾
24	合富	发行人	02064040	第 44 类	2020.06.01-2030.05.31	中国台湾
25	COWealth	发行人	02067927	第 5 类	2020.07.01-2030.06.30	中国台湾
26	COWealth	发行人	02068200	第 9 类	2020.07.01-2030.06.30	中国台湾
27	COWealth	发行人	02062099	第 10 类	2020.06.01-2030.05.31	中国台湾
28	COWealth	发行人	02068477	第 16 类	2020.07.01-2030.06.30	中国台湾
29	COWealth	发行人	02069953	第 40 类	2020.07.01-2030.06.30	中国台湾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30	COWealth	发行人	02070186	第 42 类	2020.07.01-2030.06.30	中国台湾
31	COWealth	发行人	02064039	第 44 类	2020.06.01-2030.05.31	中国台湾
32	合重	合玺医疗	02074140	第 5 类	2020.08.01-2030.07.31	中国台湾
33	合重	合玺医疗	02074439	第 9 类	2020.08.01-2030.07.31	中国台湾
34	合重	合玺医疗	02068287	第 10 类	2020.07.01-2030.06.30	中国台湾
35	合重	合玺医疗	02074763	第 16 类	2020.08.01-2030.07.31	中国台湾
36	合重	合玺医疗	02076334	第 40 类	2020.08.01-2030.07.31	中国台湾
37	合重	合玺医疗	02076576	第 42 类	2020.08.01-2030.07.31	中国台湾
38	合重	合玺医疗	02070442	第 44 类	2020.07.01-2030.06.30	中国台湾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39	RoyalSeal	合玺医疗	02074141	第 5 类	2020.08.01-2030.07.31	中国台湾
40	RoyalSeal	合玺医疗	02074440	第 9 类	2020.08.01-2030.07.31	中国台湾
41	RoyalSeal	合玺医疗	02068288	第 10 类	2020.07.01-2030.06.30	中国台湾
42	RoyalSeal	合玺医疗	02074764	第 16 类	2020.08.01-2030.07.31	中国台湾
43	RoyalSeal	合玺医疗	02076335	第 40 类	2020.08.01-2030.07.31	中国台湾
44	RoyalSeal	合玺医疗	02076577	第 42 类	2020.08.01-2030.07.31	中国台湾
45	RoyalSeal	合玺医疗	02070443	第 44 类	2020.07.01-2030.06.30	中国台湾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上诉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	判决	目前进展
1.	合富有限	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生物”）、徐州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康生物”）、方俊华和王勇	2017年8月，合富有限以宏昌生物违反协议约定未按时支付货款、德康生物、方俊华、王勇对宏昌生物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宏昌生物、德康生物、方俊华、王勇支付货款3,768,875元及违约金307,350元，逾期按月息1.5%计付利息。	2017年9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0104民初24048号《民事调解书》，宏昌生物支付货款3,768,875元及违约金307,350元，德康生物前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勇对应付货款507,925元及违约金132,96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方俊华对应付货款3,260,950元及违约金174,36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正在强制执行
2.	合富有限	北京时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康”）	2018年7月，合富有限以时代华康违约单方解除《售后服务协议书》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时代华康支付15,030,935元保修费；同时，时代华康以重复收取维保费用为由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合富有限返还时代华康维修款120万元。	2019年5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0104民初15646号《民事判决书》，就本诉及反诉判决时代华康支付合富有限保修费差额款1,450万元。 2019年6月，时代华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决，驳回合富有限的全部诉讼请求，改判合富有限返还其维修款120万元并判令一审及反诉、二审诉讼费由合富有限承担。 2019年10月22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民终1093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正在强制执行
3.	发行人	佑安医院	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以佑安医院拖欠货款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包括：判令被告(1)向发行人支付截止至2019年12月12日应付货款34,758,571.82元；(2)向发行人按照1%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3,420,805.33元；(3)安排有资质的第三方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接受整体折扣；(4)按照双方采购协	N/A	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	判决	目前进展
			<p>议约定继续如期向发行人履行未到期货款的支付义务。</p> <p>2020年4月17日，佑安医院以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支付折扣款为由提出反诉，主要反诉请求包括：判令反诉被告(1)向反诉原告提供折扣款21,181,065.41元（暂未涵盖2019年度折扣款）；(2)赔偿反诉员工因其欠付折扣款的违约行为给反诉原告所造成的损失（2019年8月20日前的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支付之日止的损失，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继续履行《备忘录》中提供折扣款的合同义务，即提供2019年份的折扣款；(4)承担全部诉讼费用。</p>		
4.	发行人	邯郸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邯鄯二院”）	<p>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以邯鄯二院拖欠货款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情况包括：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应付货款12,488,230.14元；(2)向原告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8,031,523.98元（暂计至2020年3月31日，实际计算至被告支付货款之日）。</p>	<p>2020年11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04民初1935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邯鄯二院应支付发行人货款6,235,285.19元，该款分两期付清：2021年12月1日前支付3,117,650元；2022年12月1日前支付3,117,635.19元；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7,723.50元，由发行人承担。</p>	正在执行中
5.	发行人	佑安医院	<p>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以佑安医院拖欠货款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包括：判令被告(1)向发行人支付应付货款33,454,881.36元；(2)向发行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11月3日按应付货款1%/日计违约金8,572,009.52元，之后违约金以基数33,545.88元/天计，自2020年11月4日起算，实际计算至被告支付货款之日）。</p>	N/A	审理中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
第三章 股份.....	- 2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4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5 -
第一节 股东.....	- 5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8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0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1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3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6 -
第五章 董事会.....	- 19 -
第一节 董事.....	- 19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22 -
第三节 董事会.....	- 26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 31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3 -
第七章 监事会.....	- 35 -
第一节 监事.....	- 35 -
第二节 监事会.....	- 36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7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7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1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1 -
第九章 通知.....	- 41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2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2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3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5 -
第十二章 附则.....	- 45 -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187G）。

第三条 公司于【】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wealth Medical China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118号606B室；邮政编码：20013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达成协助提升大中华医疗水准的使命，期盼所有的医院能够拥有世界一流的医疗设备，令绝大部分人群可以享受到世界先进的医疗技术。以共赢为出发点，针对每个客户不同的管理要求，提供适合其特点的解决方案，使其提升病人口碑，增进医疗团队优势，优化管理制度，提升医院效益，从而真正体现了“合作致富”的理念。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机械设备及其耗材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所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从事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及相关配件与试剂、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3,937,822	96.1900%
2.	确资有限公司	2,027,530	0.9563%
3.	员程（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26,245	0.8614%
4.	员昂（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46,102	0.7764%
5.	员意（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11,282	0.5713%
6.	上海员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43,570	0.4922%
7.	华金发展有限公司	323,012	0.1524%
	合计	212,015,683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上市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述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的，应当合理使用融资资金，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不得侵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公司转移风险。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提供反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如发生公司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此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该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十二)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计划；
- (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批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职权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担保事项”，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决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营业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交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上

海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清算或延长经营期限；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

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

(二) 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三) 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事宜按照《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商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另有决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计算。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当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向司法机关报告以追究该董事的刑事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 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五) 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

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当公司股东之间或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九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服务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七) 公司股东间或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时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 对外担保；

(二) 重大关联交易；

(三) 提名、任免董事；

(四)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 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二) 公司管理层收购;
-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十四)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 (十五) 公司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方案;
- (十六)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债权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另行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 独立董事需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从公司领取适当的津贴, 但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任何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 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计划；
- (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半数以上董事会表决同意，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约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和（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所审议事项属于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视频会议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采用电话或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时，如果董事在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应当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如果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董事会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签字同意的董事一经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人数，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作为公司与上交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公司应当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 (二) 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取得上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

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交所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 其他依法应由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交所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
- (二) 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 最近3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 公司现任监事；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 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给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交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总经理可根据中国有关劳动法律及法规自主酌情决定聘用、辞退、提升、贬职或调动公司的任何职员（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兼任董事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事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有效履职能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保证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向股东大会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部门报告；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其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作。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本性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研发支出等资本性支出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及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年度报告和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份报纸及一个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对本章程的任何修订，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二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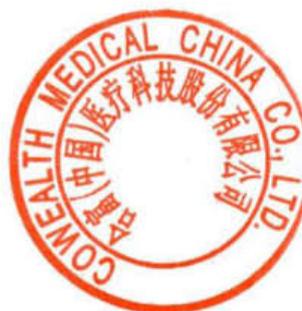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020年12月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4074号

关于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司〕发〔2020〕〔88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99,513,200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张玉翠

共印 15 份

